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七册)

97779

97779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七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JIANGUO YILAI ZHONGYAO WENXIAN XUANBIAN
第七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北京1710信箱)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华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 14印张 289,000字

00,001—15,000册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3-0172-9/D·49 定价 11.00元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
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 (1)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附录〕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
的综合规划的报告 邓子恢 (3)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4)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公
布施行)
- 目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外交政策 周恩来 (46)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毛泽东 (58)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中共中央批发贾拓夫《关于目前全国轻工
业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给各地

- 的指示 (88)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 (115)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
 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务
 院公布施行)
-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123)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
 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务
 院公布施行)
- 中共中央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的指示 (134)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
 作社问题的报告》 (149)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学校教育
 工作座谈会的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 (151)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
 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 (154)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发布)
-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
 问题的报告》 (157)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 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160)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开展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工作的总结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 (171)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
- 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社会主义新疆……………董必武 (185)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
 的决议…………… (191)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授予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
 有功人员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
 勋章、一级解放勋章的决议…………… (192)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序言……………毛泽东 (194)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按语…………… (199)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月)

- 中共中央对广东省委《关于在初中增加农业课程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280)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284)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通过)
- 关于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关系问题……………毛泽东 (307)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 中共中央同意水利部党组《关于华北五省区农田水利工作会议纪要的报告》…………… (313)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两年来农业税工作情况和对今后工作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316)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九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第三办公室《关于厂矿领导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328)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 (340)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季节安排问题的指示…………… (354)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357)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陈 云 (396)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几个 问题	周恩来 (410)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刘少奇 (420)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	毛泽东 (428)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	毛泽东 (433)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 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所提出的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并同意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

二、国务院应采取措施迅速成立三门峡水库和水电站建筑工程机构；完成刘家峡水库和水电站的勘测设计工作，并保证这两个工程的及时施工。

三、为了有计划有系统地进行黄河中游地区的水土保持工作，陕西、山西、甘肃三省人民委员会应根据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分别制定本省的水土保持工作分期计划，并保证其按期执行。

四、国务院应责成有关部门，有关省份根据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对第一期灌溉工程负责进行勘测设计并保证及时施工。

根据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附 录〕

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八日)

邓 子 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作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因为这一规划所涉及的不止五年，它的第一期工程就需要到1967年才能完成，所以需要作为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外的单独的问题来讨论。

黄河问题是全国人民所关心的。黄河是我国第二大河，从青海的约古宗列渠发源，流经青海、甘肃（包括原宁夏省）、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省区，在山东利津以东入海，全长四千八百四十五公里。黄河流域的面积，按自然地理的观点计算（以地面的水是否流入黄河来划分流域的界限），是七十四万五千平方公里。我们在这里为着经济统计上的便利，仍按过去习惯，把黄河所经青

* 这是邓子恢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海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原绥远省部分、陕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全境，加上同黄河密切相关的河北省的全境，都算作黄河流域的范围。黄河流域是我国历史的发源地和文化的摇篮，在一个长时期内是全国政治和经济的中心。据1954年统计，黄河流域共有耕地面积六亿五千六百万亩，占全国耕地面积40%；其中，小麦播种面积占全国的61.7%，各种杂粮播种面积占全国的37%至63%不等，棉花播种面积占全国的57%，烟叶播种面积占全国的67%。黄河流域的地下富源有煤、石油、铁、铜、铝和其他大量矿藏。在黄河流域各省区，工业正在迅速发展，许多新的工业城市和工业基地正在建设中。

黄河流域还有一项非常重要的资源，这就是黄河水系本身。根据近几十年的水文观测资料，黄河的多年平均水量约为四百七十亿公方(立方公尺)，虽然只约有长江的多年平均水量的二十分之一，但是只要充分利用，却可以把灌溉区域扩大到一亿一千六百万亩土地，在这个灌溉区域内可以使粮食增产一百三十七亿斤，棉花增产十二亿斤。在黄河水量得到适当的调节以后，黄河在青海贵德以下直到海口还可以通航。黄河的水力尤其宝贵。黄河河源比海平面高出四千三百六十八公尺，仅从青海贵德以下的水力就可以发电二千三百万千瓦，每年能发电一千一百亿度(千瓦时)，对黄河流域的工业发展以至整个国家工业化和电气化事业有伟大的意义。黄河由于地形优越，大多数水电站的造价都比其他地方低廉；至于发

电成本，可以低到等于目前我国火力发电成本的十分之一左右。

但是黄河目前的状况还不能作出这样伟大的贡献。虽然黄河流域正在发展为巨大的工业区，黄河的水力发电却完全没有开始。黄河沿岸的灌溉区现在只有一千六百万亩，而且在大部分地方设备陈旧，不能保证灌溉的需要。黄河上现在没有现代化的航运，只在个别的互相隔离的河段上通行载重十吨至七十五吨的木船以及皮筏。不但如此，黄河还常常成为黄河流域以及全国的一个大威胁。

黄河是古今中外著名的一条灾害性的河流。它的灾害主要是水灾。黄河流域雨量很少，平均全年只降雨四百公厘，约为长江中游的地区平均全年雨量的三分之一，东南沿海地区平均全年雨量的四分之一。但是黄河流域每年降雨量的一半左右经常集中在夏季的七八两月，在这个期间有时一个地方一个月甚至可以下七八百公厘；并且夏季的雨多是暴雨，有时一个地方一天可以下一百五十公厘。这种夏季的集中的暴雨经常造成洪水暴涨，称为“伏汛”。黄河在陕西境内支流很多，如果夏季暴雨的面积较大，几个支流同时涨水，就会造成特大的洪水。如黄河在河南陕县的多年平均流量每秒只有一千三百公方，但在1933年夏季的最大洪水流量曾达到二万二千秒公方，在1843年（清道光二十三年）的最大洪水流量据专家推算则达三万六千秒公方左右，因而都造成极严重的水灾。黄河的水灾大部分是这种夏季暴雨造成的。此外，

有时九十月间也可能有大雨造成洪水，称为“秋汛”。三四月间，冰雪融化也常引起洪水，称为“桃汛”。黄河在甘肃、内蒙古边境和山东境内是由南向北流的，在南部化冰的季节北部往往还在封冻，大量流冰在下游被阻，拥塞河道，也会造成河水暴涨，称为“凌汛”。

黄河的水灾之所以特别严重，不但是因为黄河流域的夏季暴雨，更重要的还是由于黄河下游（指由沁河口到海口的一段；由青海贵德到沁河口称为中游；贵德以上称为上游）的泥沙淤积。黄河所以叫黄河，就因为它是一条泥沙河；俗语说“跳下黄河洗不清”，就表现了它的这个特点。黄河的含沙量在世界各国的河流中占第一位。每公方水的多年平均含沙量在埃及尼罗河是一公斤，苏联阿姆河是四公斤，美国科罗拉多河是十公斤，而黄河在河南陕县却达到三十四公斤。根据水文资料计算，黄河每年经过陕县带到下游和海口的泥沙平均达到十三亿八千万吨，体积约折合九亿二千万公方；如果用这么多泥沙堆成高宽各一公尺的土坝，足够绕地球赤道二十三周！黄河既然有这样多泥沙，到了下游由于河道平缓，泥沙不能完全入海而大量沉积，河身就逐年淤浅，直至高出河堤两旁的地面，成为“地上河”。泥沙河在泥沙滩上行走，河槽当然很难固定。海口淤积的大量泥沙也逐年伸展，这不但使入海的水道本身变化无常，而且加重了整个黄河下游的危机。因此遇到较大的洪水，河堤无法约束的时候，黄河下游就要发生泛滥、决口以至改道的严重灾害。

由于上述情况，黄河虽然在中游也有水灾，但严重的

水灾却集中在下游。据历史记载，黄河下游在三千多年中发生泛滥、决口一千五百多次，重要的改道二十六次，其中大的改道九次。改道最北的经海河出大沽口，最南的经淮河入长江。因此黄河的灾害一直波及海河流域、淮河流域和长江下游，威胁二十五万平方公里上八千余万人口的安全。黄河的每次泛滥、决口和改道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惨重损失，常常有整个村镇甚至整个城市人口被大部或全部淹没的惨事。1933年的洪水造成决口五十余处，受灾面积一万一千余平方公里，受灾人口三百六十四万余人，死亡一万八千余人，损失财产以当时银洋计约合二亿三千万元。1938年蒋介石政府在河南郑州附近掘开南岸花园口河堤，造成黄河大改道，受灾面积五万四千平方公里，受灾人口一千二百五十万人，死亡八十九万人。由此可见黄河灾害的严重程度。

黄河的灾害同反动统治阶级的罪恶是分不开的。黄河下游的命运在人民民主时代得到了显著的转变。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人民群众对黄河的灾害作了顽强的斗争。从1946年花园口复堤起，黄河两岸解放区人民政府就积极领导人民防治黄河的水害。在过去九年中，人民政府培修了黄河共一千八百公里（包括南北大堤，南北金堤和沁河堤），完成了土方一亿三千万公方；将原有保护堤坡的“坝埽”由秸料换成石料，共用了石料二百三十万公方；在大堤上用锥探的方法发现了八万个洞穴和裂缝，都已经加以填补。这样，就根本改变了原有河堤残破卑薄、百孔千疮的狼狈形象——这种形象正是反动统

治阶级腐败无能和玩忽人命的象征。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每年黄河下游汛期都积极地领导当地人民从事护堤防汛工作，人民解放军也积极参加了这个斗争。在护堤防汛的斗争中涌现了很多勇敢勤劳、不怕困难危险的英雄模范。在1949年9月黄河洪水情况严重的时候，下游的居民和驻军四十万人曾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不分昼夜地轮流防守黄河大堤约一个月之久，终于胜利地渡过了危险。此外，由于山东河道窄狭，不能排泄大量洪水，人民政府在山东东平湖两侧建立了可以从黄河临时分出洪水约三千秒公方的滞洪区；又在河南长垣到山东寿张的黄河大堤和大堤北面的金堤之间建立了可以临时分出洪水五千秒公方的大型滞洪区，并在它的入口长垣石头庄地方建立了控制滞洪区的溢洪堰。为了减轻凌汛的威胁，除在凌汛期间对冰块组织打冰、爆破、炮轰和飞机轰炸外，还在山东利津小街子地方建立了防凌溢水堰。依靠了这一切努力，我们扭转了黄河近百年间几乎每年决口的险恶局面，保证了黄河下游九年来的安全。

以下的比较，可以说明黄河在解放前后的变化：在国民党时期，1934年的洪水最大流量（以郑州附近秦厂的流量为准，下同）只有八千五百秒公方，黄河却在河南长垣决口四处，淹及六个县。1935年的洪水最大流量达到一万三千三百秒公方，黄河又在山东鄆城大决口，淹及山东、江苏十几个县，受灾二百余万人。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4年的洪水最大流量达到一万四千秒公方，黄河却安然无恙。

但是我们能否说黄河水害已经消除了呢？绝对不能这样说。相反，我们要看到，黄河水害在历史上是不断严重化的。从1048年（北宋中叶，仁宗庆历八年）黄河第五次大改道到1855年（清咸丰五年）的八百零七年中间，大改道就发生了三次；从1855年到现在的百年间，决口就发生了二百次。这里主要的原因是黄河下游泥沙淤积的与日俱增。据近年的实际测量，黄河下游河身每年升高一公分至一公寸不等；有的地方，目前河滩竟比地面高出十公尺。海口淤积的泥沙作四十公里宽的扇面形推进，在1949年到1951年的三年间曾推进了十公里。泥沙淤积得这样快，单靠河堤加高加固是显然不能解决问题的；而且从一种意义上来说，河堤愈是加高加固，河道内的泥沙因为不能向河堤两旁排泄，淤积也就愈快。因此，在这种恶性循环的状况下，泛滥、决口、改道的危险仍然是完全存在的。我们现在的溢洪堰工程比较简易，只能对付暴涨暴落的洪水，并且修建的时候只以1933年的洪水为目标，当时还没有发现1843年洪水比1933年更大一半的事实。1843年的洪水，据当时记载，曾在四十四小时内陡涨二丈零八寸，从河南阌乡涨起，到中牟溢出河堤，经河南东部、安徽北部注入洪泽湖，沿途灾情极为惨重。这次水灾至今还以恐怖的色彩流传在陕县一带的歌谣中，这首歌谣说：“道光二十三，黄河涨上天，冲走太阳渡，捎带万锦滩。”我们必须解决黄河的泥沙淤积问题，彻底治理黄河的水害，使黄河永远不泛滥、不决口、不改道，才能确保无数的太阳渡、万锦滩，确保黄河下游以至海河流域、淮

河流域和长江下游千百万人民的安全。

在黄河流域，除了严重的水害以外，还有中游地区的水土流失的严重危害和整个流域的严重的旱灾。

在甘肃东部、陕西的大部、山西的大部以至河南西部的一部，每年都有大量土壤遭受损失。土壤的损失大部分是由于雨水特别是暴雨的冲刷，小部分是由于风力的剥蚀。据陕西绥德水土保持实验站的观测，绥德林家崓降雨十五分钟，雨量十六公厘，在观测区内平均冲刷土壤二·六公厘；同县万马沟降雨六分钟，雨量十六公厘，在观测区内平均冲刷土壤三·八公厘。在黄河中游土壤流失严重地区，每平方公里每年约损失土壤一万吨，地面每年平均约降低一公分。在整个黄河中游地区每年每平方公里土壤约被冲刷三千七百吨，比全世界每年每平方公里土壤被冲刷的平均数量一百三十四吨大二十六倍。据分析的结果，这些被冲刷的土壤每吨含氮素〇·八至一·五公斤，磷肥一·五公斤，钾肥二十公斤。由于这种严重的侵蚀，在甘肃、陕西、山西的大片肥沃的高原逐渐被冲成许多坡度很陡、深达两三百公尺的沟壑；然后，由于沟壑不断地增加和扩大，平地逐渐丧失，被割成无数长条形的“山梁”和圆顶形的“山峁”，成为“丘陵沟壑地带”；而在少数侵蚀最严重的地区，有些丘陵上的土壤也已经大部丧失，开始变为荒瘠的石山。这种演变的过程多少年来不断地在上述区域进行着，使这一区域的宜耕面积逐渐缩小，土壤肥力逐渐减少，农作物产量低下，广大农民的生活条件不容易有大的改善。

黄河流域虽然受着暴雨造成的灾害，但是整个雨量是很不够的；有些地方由于雨量特少，如甘肃北部和内蒙古西南部，已成为沙漠区或半沙漠区。雨量不足使黄河的水量不足。特别在每年十一月到次年五、六月，河水低落，平均每月流量只占全年流量的3—5%。中游由于沟壑多，陡坡多，地面缺少森林和牧草来吸水，又缺少池塘湖泊来蓄水，所以雨水在地面流失很多，河水容易暴涨，也容易暴落，正是所谓“易涨易落山溪水”。此外，利用黄河进行灌溉虽然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开始（甘肃省原宁夏境内的秦渠、汉渠都还存在），但直到现在还很不发展。由于这些原因，黄河流域常常遭受旱灾。在清朝的二百六十八年中，黄河流域曾发生过旱灾二百零一次。1876至1879年（清光绪二年至五年），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四省旱灾，死亡一千三百多万人。1920年上述四省和陕西共有三百十七县大旱，灾民二千万人，死亡五十万人。1929年黄河流域又有大旱，灾民达三千四百万人。

黄河流域由于旱灾、水灾和水土流失，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的损害。这些损害在解放以后虽然有了减轻，但是由于人民政府在短期间还不可能对黄河流域实施大规模的有系统的改造自然条件的计划，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还是遭到一些特殊的困难。黄河流域的谷物播种面积虽约占全国的38%，却因为每亩粮食产量平均只有一百二十多斤，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只有几十斤，所以粮食产量只占全国28%左右。消除黄河的各种灾害，增加黄河流域的谷物产量，是解决我国粮食问题所应当采取的重要

措施之一。

那末，现在我们在黄河问题上的任务是什么呢？

根据以上所说的黄河的资源 and 灾害的各方面情况，我们的任务就是不但要从根本上治理黄河的水害，而且要同时制止黄河流域的水土流失和消除黄河流域的旱灾；不但要消除黄河的水旱灾害，尤其要充分利用黄河的水利资源来进行灌溉、发电和通航，来促进农业、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总之，我们要彻底征服黄河，改造黄河流域的自然条件，以便从根本上改变黄河流域的经济面貌，满足现在的社会主义建设时代和将来的共产主义建设时代整个国民经济对于黄河资源的要求。

我们应当采取什么方针和方法来达到这个目的呢？

在我国历史上，广大的人民曾经不断地同黄河的水害作过伟大的斗争。人民群众单只在河南、山东现在的黄河两岸就筑了一千八百公里的河堤，这个河堤至今还是我们同黄河水害作斗争的主要武器。至于历次黄河旧道的两岸，也筑过许多河堤，就不易计算了。黄河下游沿岸的千百万居民每逢汛期就进行紧张的防汛工作，发生了水灾就同水灾斗争，到了灾后又努力恢复农业生产和其他方面的生产。正因为这样，黄河下游地区远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是我国人口稠密、经济发展的重要地区之一。大禹治河的传说充分反映了我国古代人民反抗洪水的英勇精神。传说中禹的父亲鲧治水九年不成，被舜所杀；禹继续父业，娶后三日而出，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入。

“我若不把洪水治平，
我怎奈天下的苍生？”(郭沫若：《洪水时代》)

禹的这种伟大的抱负，至今还激动着人们的心。由于黄河经常泛滥决口，历代的政府花了很多钱来修复河堤，并且常常设专门的官吏来管理治河的工作。这些官吏虽然许多是腐败和贪污的，但是也有一部分人是认真办事的，他们曾经用毕生的精力来求得黄河的安全。其中特出的如十六世纪后半期(明嘉靖到万历)的潘季驯，十七世纪后半期(清康熙)的靳辅、陈潢，对于黄河下游的修堤防汛工作，都曾有过重大的贡献。

但是一切过去时代治理黄河的人都没有能从根本上解决黄河问题。这是因为他们限于社会的条件和科学的、技术的条件，只是想办法在黄河下游送走水，送走泥沙。禹“凿龙门”“疏九河”的神话，表示送走水、送走泥沙的想法和做法是很古老的。潘季驯提出的“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著名口号，也仍然没有超出这个范围。当然，在不能根治黄河的条件下，在下游“束水”总比任水泛滥好，“攻沙”总比任沙淤积好。但是事实已经证明，水和泥沙是“送”不完的，送走水、送走泥沙的方针是不能根本解决问题的。在今天的科学的、技术的条件下，我们人民政权如果还沿用这个方针来治理黄河，那就是完全错误的了。我们今天在黄河问题上必须求得彻底解决，通盘解决，不但要根除水害，而且要开发水利。从这个要求出发，我们对于黄河所应当采取的方针就不是把水和泥沙送走，而是要对水和泥沙加以控制，加以利用。

为什么呢？这是因为：第一，黄河下游的水灾和中游的水上流失以至中下游的旱灾是互相关联的，它们在根本上都是由于没有能够控制水和泥沙的结果；不解决水和泥沙的控制问题，就不能根本解决黄河的灾害问题。第二，只要我们能够控制黄河的水和泥沙，它们就不但不能成灾，而且能为我们造无穷的幸福。

大家知道，黄河下游因为河身抬高，除由沂蒙山区流入东平湖的汶河以外，就没有支流，所以黄河的洪水基本上是从中游来的。但是黄河下游的泥沙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清朝初年的陈潢曾经解释说：“其挟沙而浊者，皆由经历既远，容纳无算，又遭西北沙松土散之区，于焉流愈疾，而水愈浊。”科学的观测证明，这个意见大致是正确的；黄河的泥沙基本上也是从中游而来，特别是从黄河河套向南折，流经山西、陕西两省间的峡谷地带的时候由各支流带来的。黄河上游的水是清的，到兰州每公方多年平均含沙量也只有三公斤，到包头还只有六公斤。而到了陕西中部的龙门，由于接受了许多含沙量特大的支流（例如无定河每公方水多年平均含沙一百四十五公斤），每公方多年平均含沙量就增加到二十八公斤。在龙门以下注入黄河的支流，如从山西来的汾河，从甘肃、陕西流来的洛河（以下为别于河南的洛河称为北洛河）、泾河、渭河，含沙量都很大（泾河每公方水多年平均含沙一百六十一公斤），因此到河南陕县的时候，每公方多年平均含沙量又增加到三十四公斤，最大的含沙量则达到五百八十公斤。在陕县以下，虽然从南岸注入的支流伊河、洛河（以

下为别于陕西的洛河称为南洛河) 也还含有每公方多年平均六公斤的泥沙,黄河的含沙量却不再增加,而且由于逐段淤积而减少。根据测算,在陕县黄河的巨量泥沙中,来自河套的河口镇以上的只占10.9%。来自河口镇至龙门一段的占49.1%,来自龙门至陕县的占40%。这就是说,黄河的泥沙几乎全部是中游来的,而且几乎十分之九是从甘肃、陕西、山西境内的支流来的。

黄河中游地区的泥沙为什么大量流入黄河? 原来我国西起六盘山、贺兰山,北起阴山,东至太行山,南至秦岭,有一个世界上最大的黄土区域,这个区域基本上就是黄河的中游地区。由于黄土“沙松土散”,特别容易受侵蚀;由于黄河中游暴雨特别多,侵蚀的力量特别大;由于黄土高原被侵蚀后形成了很多陡坡,陡坡更容易被暴雨冲刷;又由于地面上的森林被滥伐,陡坡被滥垦,土壤缺少保护,被侵蚀的过程更加迅速:——一切这些因素,就使黄河中游地区的泥沙每年不停地大量地流入黄河,使黄河中游原有的一望无际的平坦肥美的高原逐渐变为瘦削的丘陵,使黄河下游的河道淤积不已,变化无常,使黄河成为世界上泥沙最多和最难治理的河流。

由此可见,黄河下游的“沙”其实并不是什么沙,而是极为宝贵的黄土。由此可见,造成黄河下游水灾的最根本的原因也就是甘肃、陕西、山西三省的水土流失。而水土流失也是黄河流域旱灾的重要原因之一。

黄土高原的泥沙下泻是一个已经进行了多少万年的自然过程。从地质的历史上说,今天的华北平原以至淮

河平原主要地都是黄河和它的支流冲积的产物。但是这个自然过程对已经定居在平原或高原上的人类造成了一系列严重的灾难。我们今天认识了自然界的这个法则，就必须依据自然界的法则来改变它们发生作用的过程和结果。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曾说过一段著名的话：“在上古时代，江河泛滥、洪水横流以及由此引起的房屋和庄稼的毁灭，曾认为是人们无法避免的灾害。可是，后来随着人类知识的发展，当人们学会了修筑堤坝和水电站的时候，就能使社会防止在从前看来是无法防止的水灾。不但如此，人们还学会了制止自然的破坏力，可以说是学会了驾驭它们，使水力转而为社会造福，利用水来灌溉田地，取得动力。”我们今天所要做的工作正是如此。

既然黄河下游的洪水和泥沙基本上是从中游来的，而中游又极端需要这些水和泥沙，我们就应当在中游把水和泥沙控制起来。怎样才能控制它们呢？

为了在黄河的干流和支流内并在黄河流域的地面上控制水和泥沙，需要依靠两个方法：第一，在黄河的干流和支流上修建一系列的拦河坝和水库。依靠这些拦河坝和水库，我们可以拦蓄洪水和泥沙，防止水害；可以调节水量，发展灌溉和航运；更重要的是可以建设一系列不同规模的水电站，取得大量的廉价的动力。第二，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主要地是甘肃、陕西、山西三省，展开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这就是说，要保护黄土使它

不受雨水的冲刷，拦蓄雨水使它不要冲下山沟和冲入河流，这样既避免了中游地区的水土流失，也消除了下游水害的根源。

从高原到山沟，从支流到干流，节节蓄水，分段拦泥，尽一切可能把河水用在工业、农业和运输业上，把黄土和雨水留在农田上：——这就是控制黄河的水和泥沙、根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的基本方法。

当然，依靠手工业的技术不可能在黄河上或它的支流上修建水库和水电站，依靠个体农民的力量也不可能进行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这里需要现代的科学知识，需要国家的大量投资，需要广大群众的支持，需要政府和人民、工人和农民的通力合作。因此，采取这种方法在过去的时代是不可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后，很快就着手研究黄河问题。为了根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主要是它所领导的黄河水利委员会）、燃料工业部、地质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过去几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准备工作的。历史的记载和近几十年我国水利学者和水利工作人员所积累的大量资料得到了有系统的整理和利用。各有关部门的大批工作人员在整个黄河流域进行了查勘、测量、地质调查、钻探、水文测验和经济调查的巨大工作。他们查勘了黄河干流和支流河道（包括河源）共达一万六千公里，测量了各种地形图八万五千余平方公里，在干流上选择了一百个“比较坝址”，在二十七处坝址上钻了三百四十四个钻孔，并进行了一万一千

平方公里的水库经济调查。

1952年，我国向苏联政府聘请专家综合组来我国帮助解决黄河规划的任务。由组长阿·阿·柯洛略夫和其他六位专家组成的这个苏联专家组在1954年1月到达北京。同年2月，苏联专家、中国专家和有关各部负责人员组成了黄河查勘团，从兰州上游的刘家峡直到黄河海口进行了重点的实地查勘，到6月底回到北京。同年4月，以水利部和燃料工业部为主成立了黄河规划委员会，积极进行关于黄河规划设计文件的编制工作，并在苏联专家组的全力指导帮助之下，在同年10月完成了这一工作。黄河规划委员会所提出的黄河综合利用规划，就是按照上述根治水害、开发水利的方针和方法制定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了并且同意了这个规划，国务院和中共中央也研究了 this 规划。国务院和中共中央认为，这个规划虽然还只是一个轮廓，它的具体工程项目和项目中的许多地点、数字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确定，但是它的原则和基本内容是完全正确的。

黄河综合利用规划包括远景计划和第一期计划两部分。远景计划的主要内容，首先就是所谓“黄河干流阶梯开发计划”，也就是前面所说的在黄河干流上修建一系列的拦河坝，从而把黄河改造成为“梯河”的计划。这一计划拟定由青海贵德上游龙羊峡起，到河南成皋桃花峪止，按照河流的特点，把黄河中游分做四段来分别加以利用。第一段从龙羊峡到甘肃金积县境的青铜峡。这一段河道穿行山岭之间，河身的坡度很陡，水力资源很丰富，而新

的工业区域正在迅速发展，所以需要着重利用水力来发电，同时可以利用水库来防洪和灌溉。第二段从青铜峡到内蒙古自治区的河口镇。这一段两岸是山谷间的平原，土壤肥沃，但是缺少雨水，河道开扩，坡度平缓，宜于通航，因此这一段主要的任务是发展灌溉和航运。第三段从河口镇到山西河津的禹门口。这一段黄河进入山西、陕西两岸的峡谷，河道坡度很陡，但因地质条件和地理条件的限制，不能修建大的水坝和水库，只有在上游调节流量的大水库建成以后才能利用水力来发电。第四段从禹门口到桃花峪。这一段从禹门口到陕县两岸是黄土原地，河道开扩 从陕县到孟津是峡谷地带，是控制黄河下游洪水的关键地段，又同山西、河南、陕西的工业区都靠近，因此这一段的主要任务是防洪和发电；从孟津以下基本上是平原，河道平缓，可以设坝灌溉附近的重要农业区。根据初步设计，在上述黄河中游的四个河段准备修建适应于不同条件不同任务的拦河坝四十四座，另外在黄河下游也准备修建用于灌溉的拦河坝两座，共为四十六座。

根据详细的勘测和周密的研究，黄河干流阶梯开发计划选定在陕县三门峡地方修建一座最大和最重要的防洪、发电、灌溉的综合性工程。三门峡在陕县以东和著名的“中流砥柱”以西，河心有两座石岛把河道隔成所谓“人门”“神门”“鬼门”的“三门”。由于河道窄狭，河底都是坚固的岩石，便于修建大型的水坝。计划中的坝高九十公尺左右，拦阻河水的水位可以高出海面三百五十公尺。被拦阻的河水由陕县上溯到潼关以北临晋和朝邑的黄河两

岸，潼关以西临潼以下的渭河两岸和大荔以下的北洛河两岸，形成巨大的水库。它的容积达到三百六十亿公方，仅次于世界最大的占比雪夫水电站的水库，等于我国现有较大的水库丰满水库（一百亿公方）的三·六倍，官厅水库（二十二亿七千万公方）的十六倍。它的面积约为二千三百五十平方公里，比太湖（二千二百多平方公里）还大些。此外，在青海的龙羊峡、积石峡（黄南藏族自治州）和甘肃的刘家峡（永靖）、黑山峡（中卫）也将修建大型的综合性工程。其中刘家峡水库容积可达四十九亿公方。

为着配合黄河干流的阶梯开发计划，还要在黄河的重要支流修建不少的水库，其中的少数是综合性工程，多数是为着拦蓄支流的泥沙。

上述的黄河干流支流一系列的水坝修成以后，黄河流域将发生如下的变化：

第一，黄河洪水的灾害可以完全避免。一座三门峡水库就可以把设想中的黄河最大洪水流量由三万七千秒公方减至八千秒公方，而八千秒公方的流量是可以经过山东境内狭窄的河道安然入海的。万一三门峡和三门峡以下的黄河支流伊河、南洛河、沁河同时发生这种特大的洪水，那么，三门峡水库也可以关闭闸门，把三门峡以上的全部黄河洪水拦蓄四天之久。这样，加上伊河、洛河、沁河三个水库的拦蓄，黄河下游的流量就可以仍然减少到八千秒公方，下游的安全就仍然可以确保。而且由于黄河泥沙已被三门峡大水库和三门峡以上的一系列干流和支流的水库所拦截，下游河水将变为清水，河身将不断

刷深，河槽将日趋稳定。因此，现在下游人民的各种防洪负担，将来都可以解除。至于河套以上，在刘家峡水库修成以后，就可以把最大的洪水流量八千三百三十秒公方减至五千秒公方，因而完全避免水灾。

第二，利用黄河干流上的四十六座拦河坝可以发电二千三百万千瓦，每年平均发电量达到一千一百亿度，相当于我国1954年全部发电量的十倍。黄河支流上的水库也都可以发电。这将使青海、甘肃、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河北等地的工业以及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农业得到廉价的电源，使这个广大地区电气化，并将为国家节约大量燃料用煤。

第三，龙羊峡、刘家峡、黑山峡、三门峡四处大型综合性水利工程都可以用于灌溉，从青铜峡到河口镇一段和桃花峪以下准备修建的拦河坝则将主要用于灌溉。此外，支流上的一部分水库也可以用于灌溉。利用这些工程可以创造稳定的引水条件，避免河水的过分低落和渠水的干枯。在修建了这些水坝、整修和兴修了一系列的渠道和其他灌溉设备以后，灌溉土地的面积可以由现在的一千六百五十万亩扩大到一亿一千六百万亩，占黄河流域需要由黄河灌溉的全部土地面积65%强。因为黄河的水量不足，其余约35%土地的灌溉问题，除依靠井水雨水解决一部分外，还需要考虑从汉水或其他邻近水系引水补充黄河水量，才能完全解决。

第四，在四十六座拦河坝修成并安装过船装置以后，黄河中下游的水量可以按照需要来调节，因此就可以全

线通航。五百吨拖船将能由海口航行到兰州。黄河流域的交通运输状况将得到很大的改善。

在实行上述的阶梯开发计划的时候，必须同时在甘肃、陕西、山西三省和其他黄土区域展开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这是因为黄河上的水库并不能减轻黄土区域的水土流失，而且相反地，如果不制止这种水土流失，那些水库还有陆续被泥沙淤满、因而丧失防洪能力的危险。计划中的黄河支流上的多数水库的主要任务就是拦蓄泥沙，这当然可以大大减少干流泥沙的来源。但是只有在黄土区域普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才能从根本上制止泥沙的下泻；否则支流水库本身很快就会淤满，也就无法来延长干流水库的寿命了。

黄河流域的农民过去也做了一部分水土保持工作。例如在陕西关中、甘肃南部、山西南部 and 河南西部，梯田有比较广泛的发展。但是直到解放以后，特别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以后，才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指导之下，在一部分地方开始了有系统的水土保持工作，并收到了显著的效果。甘肃甘谷县牛家坪村由于在一千亩坡地上修了地埂，挖了地坎沟，在道路流水集中处挖了涝池，已经做到水不下坡，泥不出沟。在1954年8月一次下七十二公厘的暴雨的时候，那里竟然既没有暴发山洪，也没有损失土壤。该村由于采取了保持水土的措施，每亩小麦产量由一百一十二斤增加到二百八十斤。山西平顺县羊井底村，原是个“少穿没戴，少铺没盖”、“糠菜半年粮”的石山区，1950年实行封山育林，1953年又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将

所有二万一千六百多亩土地作了总的规划。这一规划规定：全村土地除耕地和村庄河道等占地约六千七百亩外，划分牧坡五千亩，松柏橡树林四千亩，阔叶树一千亩，果树林四千九百多亩。在这一基础上，该村订出了农、林、牧、水（水利）全面结合的十五年发展计划，预计到1967年全村每人的收入可折合粮食六千五百四十二斤，等于1953年的六倍，其中林业收入占总收入79%。此外，该村修了一座蓄水池，解决了吃水的困难；把坡地修成梯田七十余亩，每亩由原产一百五十斤增至二百五十斤至三百斤；在沟内修了一百九十八道石“谷坊”（用石在沟中筑成的小坝），能陆续淤地一百五十亩至二百亩，每亩可产粮食二百斤至三百斤；沿沟下游修了四里多长的堤，两岸密植杨柳，固定沟道。过去该村每逢大雨，洪水满沟，三五小时即过，如今雨后清水长流，可达二十五天。这些典型事实，说明黄河中游的水土保持是完全可能的。

黄河综合利用规划要求，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地区，按照当地具体情况选择采取以下的一系列措施：

（一）农业技术措施

1. 改良农业耕种技术措施——为了加强土壤吸收雨水能力，实行深耕和雨后中耕；为了加强土壤结构，实行增施肥料和作物轮换；等等。

2. 水土保持耕作法——为了阻止雨水在坡地上向下流泻，实行把作物在横沟中种植、实行横坡耕作和在休闲

地上犁“水平沟”，等等。

3. 改良土壤被复——实行密植，“等高带状间作”（如玉米、高粱和豆类在同一高度的横坡上成带形的间隔种植），种植“缓冲草带”，夏季休闲地种植绿肥，“草田轮作”，栽培牧草，管理放牧，等等。

（二）农业改良土壤措施

1. 田间工程——坡地修筑梯田，修地边埂和等高沟埂，修田间集水沟和导水沟系统，修“水簸箕”（在坡面水流凹地中逐段修成阶梯状，一段像一个簸箕），等等。

2. 停耕陡坡，改为在陡坡上植树种草。

（三）森林改良土壤措施

1. 在沟底和沟坡造林，在河岸和河滩造林，在水库岸边造林，在碱地造林。

2. 营造“防风固沙护田林”。

3. 封山育林，坡地和丘陵地造林。

（四）水利改良土壤措施

1. 在沟头和沟边修筑防止沟壑发展的土埂。

2. 在沟内修筑谷坊、“淤池坝”（在坝内拦泥淤成农田）和大型土坝。

3. 修“水漫地”(将含泥的水流引入围好的滩地,泥淤积后排去清水)。

4. 发展小型灌溉。

5. 修筑拦蓄雨水和泥沙的涝池,修筑储蓄雨水的水窖。

在这一计划完全实现以后,黄土区域的面貌将大为改变,这一区域的农业生产以及林业牧业生产将大为增加。陕北的农民对这个远景编了一首民歌:“远山高山森林山,近山低山花果山。平川修成米粮川,干沟打坝聚淤滩。坡洼地里种牧草,山腰缓坡修梯田。”他们唱得完全对。但是还有更重要的:从此以后,整个黄河干流和支流的泥沙淤积问题、水库寿命的延长问题,以至整个黄河的洪水问题,都将得到有利的解决。

由于三门峡水库容量非常大,由于有了黄河支流的拦泥水坝,特别是由于有了黄河中游的水土保持工作,三门峡水库至少可以维持五十到七十年或更长的时间。到了那时,由于其他的一系列措施,黄河水害已经可以大大地减轻。至于三门峡水库淤浅后在发电、灌溉、航运方面发生的困难,都比较容易解决。

以上是黄河综合利用规划的远景计划的大概。很明显,完全实现这个远景计划需要几十年时间,例如完全实现水土保持的远景计划将需要五十年时间。为了首先解决黄河的防洪、发电、灌溉和其他方面最迫切的问题,黄河规划委员会提出以下的计划作为在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即1967年以前实施的第一期计划。

第一期计划规定，首先在陕县下游的三门峡和兰州上游的刘家峡修建综合性工程。三门峡工程对于防止黄河下游洪水灾害有决定性的作用，这我已经在前面说过了。三门峡水库的水位比坝下的水位可以高出七十公尺，在那里修建的水电站利用这样高的“水头”可以发电一百万千瓦，平均每年发电四十六亿度，可以供给陕西、山西、河南等地相当时期内在工业上和其他方面的需要。三门峡水库在黄河缺水时期可以把下游的最低流量由一百九十七秒公方调节到五百秒公方，以便保证下游河南、河北、山东接近河岸地区的灌溉用水和航运所需要的水量。刘家峡水库虽然比三门峡小得多，它的“水头”却有一百零七公尺高，那里的水电站也可以发电一百万千瓦，每年平均发电五十二亿三千万度，可以使甘肃新发展的工业区用电需要得到满足。刘家峡水库可以把河流最小流量由二百秒公方提高到四百六十五秒公方，从而保证了下游原宁夏、绥远省境灌溉和航运的需要。

河水既然被拦河坝拦蓄起来，形成巨大的水库，通常都不可避免地要淹没一些原有的居民区，因此需要这些地方的居民为着大家的利益，也为着自己的长远利益，迁移到其他地方。刘家峡水库因为面积比较小，那里的人口也比较稀，只要迁移两万七千人。三门峡水库由于需要拦蓄的洪水流量特别大，在拦蓄的水位达到三百五十公尺的时候，就需要淹没耕地二百万亩，迁移居民六十万。当然，这同黄河泛滥、决口所造成的损失，是完全不能比较的：泛滥、决口要造成生命的损失，财产的损失更

无法计算；迁移由于是在人民政府领导和帮助下有计划地进行的，政府保证移民在到达迁移地点以后得到适当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因此，过去在修造水库或开放蓄洪区、滞洪区的时候，当地的居民都能够服从社会的需要和政府的安置，顺利地完 成迁移或临时迁移的计划。但是一次迁移六十万人究竟是有许多困难的。同时在水库开始工作的初期，水位并不需要一下子就抬高到三百五十公尺，而只需要抬高到三百三十五·五公尺。因此，初期只需要迁移二十一万五千人，其余居民，可以根据需要在以后十五年到二十年内陆续迁移。毫无疑问，这些迁移的居民将受到被黄河灾害威胁的八千余万人民的最大的感激，而政府则将努力保证他们在迁移的时候不受损失，并且帮助他们在到达迁移地点后尽快走上安居乐业的道路。

为了拦阻三门峡以上各支流的泥沙，以保护三门峡的水库，需要在第一期工程中，首先在泾河、葫芦河、北洛河、无定河、延水的适当地方，修建五座水库，并在适当的小支流上，修建五座小型的水库。在第一期工程中，并将在汾河和灞河上修建综合性水库。

如上所说，三门峡工程因为处在伊河、南洛河、沁河的上游，修成后还不能保证在这三条支流同时发生洪水的时候不造成下游的水灾。因此，在第一期工程中，也将 在这些支流上选择一处或几处适当地点修建防洪水库。

三门峡水库和水电站，拟定在1957年开始施工，1961年完成。苏联政府已同意担负这一巨大工程的设计。协

助我国进行黄河规划的苏联专家组组长柯洛略夫同志，仍将担任这一设计的负责人。

三门峡下游支流的水库，也拟定在1964年以前完成。但是为了防备在这些工程完成以前发生比1933年更大的洪水，还必须在下游采取一系列的临时防洪措施。因此，在今后几年内，需要继续加高加固下游的河堤，加强并扩大滞洪区的设施，并继续加强防汛工作。

第一期计划，在灌溉方面，规定修建青铜峡（甘肃金积）、渡口堂（内蒙古磴口）、桃花峪（河南成皋）三座干流水坝，并相应地在这些地区修建渠道工程。按照第一期计划，将扩大灌溉土地三千零二十五万亩，其中青海二十一万亩，甘肃二百零五万亩，内蒙古四百二十一万亩，陕西二百二十六万亩，山西九十万亩，河南九百六十万亩，河北四百万亩，山东七百零二万亩。同时，将对原有灌溉区一千一百九十八万亩的灌溉状况加以改善。

第一期计划完成的结果，将使黄河从海口到河南桃花峪七百零三公里的一段，从内蒙古清水河到甘肃银川八百四十三公里的一段，以及在三门峡水库内和刘家峡水库内的两段，可以通航。通航距离约占黄河中下游全长的一半。

在黄河流域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第一期计划规定：改良耕作面积一亿二千七百万亩，草田轮作牧草面积八百七十万亩，改良天然牧场一亿三千四百六十万亩，培植人工牧场面积六百七十万亩，种植果园二百万亩，停耕陡坡面积一千一百万亩；修梯田二千八百万亩，修带截水沟

的梯田一千四百万亩，修地边埂的耕地一千四百七十万亩，修等高沟埂的耕地一千七百万亩，修大型水簸箕三十六万亩；造林二千一百万亩，育苗七十万亩，封山育林三千六百六十万亩；修水窖三万七千个，修涝池二千万公方，修路壕蓄水堰一万六千个，修沟头防护设备二十一万五千个，修谷坊六十三万八千个，修淤地坝七万九千个，实施小型灌溉四百七十六万亩，修水漫地一百万亩，修沟壑土坝三百个，整理沟壑区道路四千三百公里。这也是一个巨大的计划。它需要广大农民积极支持，并且需要政府和农民共同进行大量的投资。实现了这一计划，当地农业生产量将增加一倍，而黄河的泥沙在这一计划和支流拦泥水库修建计划完成以后，则将减少一半左右。

为了实施黄河综合规划的第一期工程，初步估算需要投资五十三亿二千四百万元。其中：三门峡水库和水电站十二亿二千万元（包括移民费用，下同），刘家峡水库和水电站四亿一千六百万；输电变电设备五亿元；南洛河、沁河、伊河防洪水库三亿零四百万元，下游临时防洪措施二千七百万；修建灌溉系统八亿零七百万，修建灌溉用的三座干流水库二亿八千一百万元，两座综合性的支流水库一亿五千六百万；保持水土措施七亿三千二百万元，支流拦泥水库六亿七千六百万；航运设备二亿零五百万元。这是一笔很大的投资。但是这笔投资是完全值得的。第一期计划完成后，仅仅从灌溉方面说，每年就可以增产粮食五十四亿七千万斤，棉花四亿斤，这两项增产的价值，每年达到八亿五千六百万，十年就是八

十五亿六千万元，大大超过了十五年投资的总值。再从发电方面看，三门峡和刘家峡两座水电站每年可发电九十八亿度（初期可发电六十六亿度），且不说这样大的发电量对生产的发展有多大的贡献，只是电的售价本身，如按目前售价约每度六分钱计算，就值五亿八千八百万元，十年的收入也超过了十五年投资的总值。应当指出：三门峡和刘家峡水电站的造价都是特别低廉的。水电站建筑所需要的混凝土量和土石方量，如果分摊在所发的每千度电上来计算，则三门峡每千度电所需要的混凝土为〇·三五七公方，土石方为〇·四四六公方，刘家峡每千度电所需要的混凝土为〇·二三二公方，土石方为〇·三二五公方，而古比雪夫水电站每千度电所需要的混凝土为〇·八公方，土石方为一五·六公方。如果把三门峡工程投资的三分之一和刘家峡工程投资的二分之一算作发电成本，则三门峡每度电的成本只有三厘三毫，刘家峡每度电的成本只有二厘三毫，而目前我国火力发电的平均成本却是每度三分。很明显，第一期计划的完成，在航运方面也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何况第一期计划根本解决了黄河的水灾问题，只是用于防汛的费用就可以省下每年两千万元，由此而避免的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和由此而取得的各方面的利益，更是不能用数字来表明的了！

我国人民从古以来就希望治好黄河和利用黄河。在实行送走水、送走泥沙的治河办法同时，控制水、控制泥沙而加以利用的想法，古时也早有人提出过。例如公元前

七年，西汉的贾让就曾向当时的皇帝汉哀帝提出了一个没有被采纳的建议，要在现今河南浚县附近的黄河北岸修筑三百余里的石堤，堤下多设水门并修渠，“早则开东方下水门溉冀州，水则开西方高门分河流”。我国近代的水利学者李仪祉，首先指出了从中游着手治河的必要，并提出过在中游防沙的两种方法：“（一）防止冲刷，以减少其来源。（二）设置谷坊，以堵截其去路。”他们的理想只有到我们今天的时代，人民民主的毛泽东时代，才有可能实现——当然是在高得多的水平上实现。国民党政府在1946年请来的美国顾问雷巴德、萨凡奇、葛罗同，在他们所作的“治理黄河初步报告”中，虽然承认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却认为“以之推行于整个区域而生效，需时或将数百年”。这不能不叫人想起周朝的人早就说过的话：“俟河之清，人寿几何！”但是现在我们不需要几百年，只需要几十年，就可以看到水土保持工作在整个黄土区域生效；并且只要六年，在三门峡水库完成以后，就可以看到黄河下游的河水基本上变清。我们在座的各位代表和全国人民，不要多久就可以在黄河下游看到几千年来人民所梦想的这一天——看到“黄河清”！

各位代表！由以上的说明可以看到，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同我们所正在讨论的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计划的其他项目一样，确是一个伟大的计划，确是我们全国人民值得为它来艰苦奋斗的计划。

为了实现这一规划，当然首先需要政府各有关部门即水利部、燃料工业部、地质部、重工业部、机械工业部、

农业部、林业部、交通部、铁道部、科学院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这一规划的第一期计划中，还有许多项目需要作进一步的勘测和研究来确定。已经确定的工程项目需要开始进行设计。由苏联担任设计的三门峡工程，我国的有关部门必须负责供给设计上所需要的资料，并积极进行必要的施工准备工作以及水库区移民的准备工作。为了实现水土保持的第一期的要求，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定出具体的计划并加以正确的实施。

但是为了实现这一规划，不仅仅需要政府的努力，还需要全国人民的努力。毫无疑问，全国人民将在人力上、物力上、财力上坚决地支持这一伟大计划的实施。黄河流域各省区的人民，将在这一计划实施的过程中作出最大的贡献。甘肃、陕西、山西三省农民，三省的省、县、乡各级人民委员会，三省的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各级地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对于水土保持计划的执行负有最重要的责任。我们相信，他们为了自身的利益、本地方的利益和全国人民的利益，一定能够把他们的责任充分地担负起来。三门峡水库区和其他水库区的居民，本着“一户搬家，保了千家”的美德，也将按照政府的指示实行迁移，积极帮助这一根治和开发黄河的伟大计划的实现。

黄河规划的拟定，说明我国的水利事业正在迅速前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水利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得到很大的成绩，其中如根治淮河和荆江分洪的工

程尤其规模巨大。黄河的综合规划，由于对全流域的防火、发电、灌溉、水土保持和航运各方面都作了通盘的计划，更加显示了河流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中的伟大作用。我们不但要根治和开发黄河，而且要根治和开发长江以及其他重要河流。关于长江的规划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收集资料，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制定规划并逐步地着手实施。政府在1954年10月向苏联政府提出了聘请协助我国进行长江规划的专家综合组的要求，苏联政府已经又一次慷慨地同意了我们的要求。苏联政府决定派十二位专家帮助我们进行长江规划。组长巴·米·德米特立也夫和其他六位专家已经到达中国。苏联在黄河规划、三门峡工程设计和长江规划方面给予我们巨大的援助，请让我在这里代表我国政府和人民向我们伟大的盟邦苏联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感谢！

在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一致支持下，在苏联的慷慨援助下，我们一定能够征服黄河，征服长江和其他河流，使它们为我国人民的利益服务，为我国人民的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国务院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提议，请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采纳黄河规划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并通过决议要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全国人民，特别是黄河流域的人民，一致努力，保证它的第一期工程按计划实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5年7月—12月)刊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公布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征集
- 第三章 军士和兵的预备役
-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 第五章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 预备役军人的登记和统计
- 第七章 战时的征集
- 第八章 高级中学以上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三条“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

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第三条 反革命分子和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和其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都不得服兵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各军种组成。

第五条 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

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军人。

第六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分军官、军士和兵。

第七条 军士和兵的现役期限规定如下：

(一)陆军、公安军的军士和兵服现役三年；

(二)空军、海岸守备部队、公安军舰艇中的军士和兵服现役四年；

(三)海军舰艇部队的军士和兵服现役五年。

第八条 自每年三月一日起到下一年二月底止，为征集年度。现役期限从征集年度下一年的三月一日算起。

第九条 根据军队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延长军士和兵的现役期限，但不得超过四个月；国防部有权将现役军人从这一军种调往另一军种，并随着改变他们服现役的期限。

第十条 服现役期满的军士，根据军队的需要和本人的自愿，可以超期服现役；超期服现役的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一条 军士和兵服预备役的期限到年满四十岁为止，期满后退役。

第十二条 国防部有权对受过医务、兽医和其他专门技术训练的女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必要时可以组织她们参加集训。

在战时可以征集受过上述训练的女性公民到军队中服役，也可以对条件适合的女性公民加以专门技术训练。

第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国家行政机关都设立兵役委员会领导兵役工作。兵役委员会的组织和任务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都设立兵役局。兵役局是办理兵役工作的军事机构。

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根据直辖市、县、自治县、市兵役委员会和兵役局的规定，办理兵役工作。

第十五条 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自愿参军的军士和兵，应当根据国防部的命令，分期复员，转入预备役或者退役。国家按照他们服现役时间的长短，发给不同数量的生产资助金，并由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妥善安置，使他们各得其所。

第二章 征 集

第十六条 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第十七条 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直辖市、县、自治县、市兵役局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和初步体格检查。经兵役登记和初步体格检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兵役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全国每年需要征集服现役的人数、办法和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数，由国务院根据国家需要和各地情况规定；省、自治区分配给各县、自治县、市的人数，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规定。

自治州所属各县、自治县、市征集服现役的人数，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根据省、自治区分配给自治州的人数自行规定。

第十九条 全国的定期征集，在每年十一月一日到下一年二月底的时间内进行。各地征集的日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役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条 为了便于进行征集，全国以直辖市、县、自治县、市为征集区；直辖市、县、自治县、市兵役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在征集区内设立若干征集站。

第二十一条 宣布征集后，每一应征公民都须按照兵役局所规定的日期，在登记的征集区报到。应征公民

如果需要改变征集区，应当在征集年度的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办妥转移登记手续；七月三十一日以后，只限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才可以改变征集区：

- (一)应征公民因公被调往另一征集区；
- (二)应征公民随同全家迁往另一征集区。

第二十二条 在征集时，由兵役委员会组织当地的国家卫生机关，根据国防部规定的体格检查标准，对应征公民进行入伍体格检查。

第二十三条 应征公民因患病经检查证明暂时不能服现役时，可以缓征。

第二十四条 应征公民如果是维持他的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独子，经直辖市、县、自治县、市兵役委员会审查批准，在平时可以免服现役，但上述免服现役的条件改变时，自应征时起的五年内，仍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第二十五条 正在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就学的年满十八岁的学生，按照国务院的命令征集或者缓征。

正在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缓征。

第二十六条 应征公民如果在被逮捕、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被管制期间，不得征集。

第三章 军士和兵的预备役

第二十七条 军士和兵的预备役，分为第一类预备

役和**第二类预备役**。

第二十八条 军士和兵服现役期满后转入**第一类预备役**。

第二十九条 在征集年度内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平时免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和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了预备役登记的年满十八岁到四十岁的女性公民，都编入**第二类预备役**。

在征集年度内未被征集服现役而编入**第二类预备役**的预备役军人，自编入预备役时起的五年内，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第三十条 **第一类预备役**和**第二类预备役**，都按年龄分为一、二两等：

(一)三十岁以下为**第一等**；

(二)四十岁以下为**第二等**。

第三十一条 预备役军士和兵，在服预备役期间，都应当按照国防部的命令参加集训。

第三十二条 **第一类第一等预备役兵**，被挑选准备担任军士职务时，应当按照国防部的命令参加集训；集训期满后转入**军士预备役**。

第三十三条 **第一类第一等预备役军士**，被挑选准备授予少尉军衔时，应当按照国防部的命令参加集训。集训期满，经考试及格取得少尉军衔的转入**军官预备役**；考试不及格的继续服**军士预备役**。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三十四条 服现役期满的退伍军官或者未服满现役即已退伍的军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或者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取得预备役尉官军衔的军官，和在非军事部门中服务的适合担任军官职务并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的人员，都编入军官预备役。

军官预备役按年龄分为一、二两等。

第三十五条 军官服现役和预备役的最高年龄规定如下：

(一)陆军、空军和公安军的军官：

少尉：现役三十岁 一等预备役四十岁
二等预备役四十五岁

中尉：现役三十岁 一等预备役四十岁
二等预备役四十五岁

上尉：现役三十五岁 一等预备役四十五岁
二等预备役五十岁

大尉：现役三十五岁 一等预备役四十五岁
二等预备役五十岁

少校：现役四十岁 一等预备役五十岁
二等预备役五十五岁

中校：现役四十五岁 一等预备役五十五岁
二等预备役六十岁

上校：现役五十岁 一等预备役五十五岁

二等预备役六十岁

大校：现役五十岁 一等预备役五十五岁

二等预备役六十岁

少将：现役五十五岁 一等预备役六十岁

二等预备役六十五岁

中将：现役六十岁 一等预备役六十岁

二等预备役六十五岁

上将以上按具体情况决定。

(二)海军和公安军舰艇中的军官：

少尉：现役三十五岁 一等预备役四十岁

二等预备役四十五岁

中尉：现役三十五岁 一等预备役四十岁

二等预备役四十五岁

上尉：现役四十岁 一等预备役四十五岁

二等预备役五十岁

大尉：现役四十岁 一等预备役四十五岁

二等预备役五十岁

少校：现役四十五岁 一等预备役五十岁

二等预备役五十五岁

中校：现役五十岁 一等预备役五十五岁

二等预备役六十岁

上校：现役五十五岁 一等预备役五十五岁

二等预备役六十岁

大校：现役五十五岁 一等预备役五十五岁

二等预备役六十岁

少将：现役五十五岁 一等预备役六十岁

二等预备役六十五岁

中将：现役六十岁 一等预备役六十岁

二等预备役六十五岁

上将以上按具体情况决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役军官服预备役期满后退役。

第三十七条 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当按照国防部的命令参加集训。

第三十八条 军官服役条例另定。

第五章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 军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根据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本法已有的规定外，另由军事条令规定。

第四十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建立功勋，应当授予国家的勋章、奖章或荣誉称号。

第四十一条 预备役军人在集训期间的生活费用和往返路费，由国家供给。

第四十二条 工人和职员在进行兵役登记和应征事宜时，原工作单位应当给予一定的假期，并照发工资。

第四十三条 工人和职员中的预备役军人，在参加预备役集训期间，仍保留原工作职位，并由原工作单位

发给一定的工资。工资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者，在参加预备役集训期间的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四条 预备役军官在集训期间，按照国防部规定的标准，从集训机关领取补助金。

第四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他们的家属应当受国家的抚恤和优待。现役军人因公残废，应当受国家的抚恤和优待。抚恤和优待条例另定。

第四十六条 现役军人和他们的家属，应当受国家的优待。优待条例另定。

第四十七条 预备役军人在集训期间，必须遵守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

第六章 预备役军人的登记和统计

第四十八条 预备役军人应当在居住地区的兵役局指定的地点进行兵役登记。

第四十九条 预备役军人如果迁居，在办理户口转移手续时，应当同时办理兵役登记的转移手续。

第五十条 预备役军人的登记和统计，由直辖市、县、自治县、市兵役局办理。

第五十一条 预备役军人的登记和统计办法，由国防部规定。

第七章 战时的征集

第五十二条 战时的征集，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由国防部根据国务院的决议下令进行。

第五十三条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

（一）所有现役军人应当继续执行职务，直到国防部命令解除服现役时为止；

（二）所有预备役军人应当准备应征，在接到直辖市、县、自治县、市兵役局的命令后，应当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

第八章 高级中学以上学校 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五十四条 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的学生，应当在学校内受征集前的军事训练；训练的时间和科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在学校内受军事训练，并且准备取得预备役尉官军衔和准备担任尉官职务。高等学校军事训练的时间和科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高级中学以上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编制内的军事教员进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未满十八岁的青年，自愿投考军事学校，不受本法现役征集年龄的限制。

第五十八条 在本法施行以后，民兵应当继续执行维持地方治安、保护生产建设的任务。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目前国际形势和 我国外交政策*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周 恩 来

各位代表：

在这次会议中，大家做了辛苦的工作。经过小组和大会的认真研究和讨论，大家一致同意中共中央和毛主席主持拟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都同意李富春副总理关于五年计划、李先念副总理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彭德怀副总理关于兵役法和邓子恢副总理关于黄河利用综合规划的报告。在这次会议批准这个计划和这些报告之后，国务院将更加努力地进行这些工作，并领导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各个年度计划而奋斗。

要实现这个奋斗目标，必须动员全国各民族人民全力以赴。我们都承认，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是伟大而艰巨的。因此，在国内需要有团结一致的

* 这是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人民力量，在国外需要有和平的国际环境，这样，才能保证把我们的国家早日建设成为繁荣、强大和幸福的社会主义国家。

国内问题，政府的许多负责人都已经讲了。我现在就只谈谈目前的国际形势和我们的外交政策。

苏、美、英、法四国政府首脑在日内瓦举行的战后十年来的第一次会议，已经结束，并且取得了积极的成就。这次会议是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作了一系列的努力、使得国际紧张局势有了一定程度的和缓、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的解决有了更加有利的条件的时候举行的。这次会议的成就，将进而对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恢复国与国之间的必要信任起积极的作用，并且将鼓舞世界上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为争取巩固的持久的和平作更大的努力。

和平是各国人民最强烈的愿望。各国人民要求结束冷战，消除新战争的威胁。他们要求建立集体和平和安全，裁减军备，禁止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和和平使用原子能。他们要求大国间获致关于取消在别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的协议。他们要求取消在各国间制造分裂和对立的军事集团。亚非国家的人民尤其反对这种军事集团，因为殖民主义者利用这种军事集团作为建立新的殖民统治的手段是显而易见的。各国人民也要求撤除妨碍各国之间的自由往来和和平贸易的障碍。他们还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各大国政府，通过协商解决国际间悬而未决的问题。各国人民的这些要求已经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力量。

任何国家的政府如果漠视这些要求，都将在全世界人民的眼中处于道义上和政治上孤立的地位。过去朝鲜战争和印度支那战争得以停止，说明了这种情况，这次四国政府首脑会议得以举行，并且取得积极的成就，再一次说明了这种情况。

当然，我们不能期望一次会议就能够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但是，这次四国政府首脑会议的确为进一步研究和解决迫切的国际问题开辟了道路。苏联在会议中表现了开诚布公的态度，并且对各项问题提出了现实的建议。西方国家在这次会议中也表现了愿意合作的精神，这是符合于世界人民的希望的。但是世界人民所希望的，不仅是保持这种愿意合作的精神，而且要循着已经开辟了的道路，采取真正有助于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具体行动。这次四国政府首脑会议，继朝鲜停战谈判、去年的日内瓦会议和今年的亚非会议之后，再一次证明通过谈判的方式来解决国际争端是处理国际关系的正确的和有效的途径。如果有关各国都能以诚恳协商的精神共同努力，悬而未决的各项国际问题是可以逐步地和有联系地求得解决的。

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坚决执行宪法中所规定的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方针，那就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我们这个方针是坚定不移的。我们规模宏大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生动地说明了我们进行长期和平建设的决心。我们在国际事务中，为了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促进世界各国的和平共处，从来不吝惜我们的力

量。我们一贯主张用和平的方式来解决国际争端。我们欢迎世界上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在和平中竞赛。应该说，我们的和平外交政策是取得了一些成就的。

为了扩大和平地区和加强各国间的互相信任，中国曾经同印度和缅甸一起倡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并且首先把这些原则应用于中印、中缅的关系之中。现在，中国同印度、缅甸和印度尼西亚的关系已经成为世界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范例。和平共处的原则不仅在亚非会议上得到了引伸和发展，而且正在得到日益众多的国家的赞许。这就证明，扩大和平地区和加强各国间的互相信任是现实的、可以达到的目标。最近时期以来，保持中立和不参加军事集团和联盟的主张，在某些国家越来越加强。这是当前国际生活中一个重要的发展。我们同意苏联在四国政府首脑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如果这些国家要求保证它们的安全和领土的不可侵犯，大国应当满足这种要求。中国政府尊重亚非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某些国家所采取的中立立场，并且愿意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这些国家建立正常的和友好的关系。

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一贯支持德意志人民为争取建立一个统一、和平、民主的德国而作的不懈努力。德国曾经是两次世界大战的温床，因此德国在排除军国主义的情况下统一成为一个和平和民主的国家，不论对于世界的和平和安全或者对于饱受战争灾难的德意志人民本身，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也正是因为这样，德国的统一

应该在符合德意志人民的民族利益和欧洲安全的利益的情况下进行。这是四国政府首脑给外长们的指示中所确定的原则。我们希望四国外长将根据这个原则在十月会议中提出解决欧洲安全和德国问题的有效办法。

裁减军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是世界人民迫切要求解决的一个问题。苏联在四国政府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的决议草案，是实施苏联在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提出的关于裁减军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消除新战争威胁问题的建议的初步措施。中国政府支持苏联五月十日的建议。如果苏联提议召开的世界普遍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会议能够开成，中国准备在这个会议上同其他国家一起承担应负的义务。事实上，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我们已经从军队中复员了四百五十一万多人，我们一九五五年预算规定的国防费支出也只占支出总数的百分之二四点一九，比西方国家的庞大军费要少得多。但是，目前普遍裁军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具体解决，原子战争的威胁还没有消除，在我国周围用军事基地和军事集团组织起来的包围圈还没有撤除。我们不能不考虑到被人突然袭击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必须增强我国的必要的国防力量。只有这样，才能保卫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保卫我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并且对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有所帮助。

我们注意到四国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发展东西方接触所作出的重要决定。我们希望这将是广泛发展国际联系

和合作的新开端。中国一贯重视同世界各国增加互相的接触和扩大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中国在亚非会议上曾经邀请所有与会国家的代表包括泰国和菲律宾的代表来中国访问。亚非会议以后，我国同亚非国家之间的来往已经增加。我们准备继续扩大这种来往。我们认为这对于有关各方都是有利的，并且也有助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了十年，中日两国之间的战争状态却至今没有解除。自从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国和苏联发表了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以后，中国政府又采取了许多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的步骤。可是我们从日本政府方面所得到的反应却并不都是朝着这个方向的。由于中国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中国红十字会同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好协会和日本和平联络会已经妥善地解决了在中国的日侨回国的问题。但是，在战争期间被掳到日本去的大批中国人却至今下落不明，在日本的华侨也不能自由地同祖国联系和来往。中国政府主张撤除人为的障碍，打开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但是，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却至今仍然受到不应有的限制。中国政府希望这种不正常的情况能够得到改善。应该指出，过去一年来，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来往较前频繁，经过两国人民团体之间的友好协商，在渔业和贸易方面也都取得了积极的结果。这是令人满意的。

在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建立国与国之间的必要信任方面，联合国负有重大的责任。但是，联合国没有能够在

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事业中起它应起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至今没有恢复，联合国的成员也还没有具有普遍性。现在有愈来愈多的国家认为，改善联合国目前情况的时候已经到了。

四国政府首脑会议虽然没有对亚洲和远东问题进行讨论，但是，这并不说明和缓亚洲和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已经减少了迫切性。相反的，正如尼赫鲁总理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在新德里对记者谈话时所指出的，远东局势是具有爆炸性的。朝鲜的和平统一还没有实现，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正在遭受着威胁，台湾地区仍然存在着紧张局势。

在印度支那，日内瓦协议所规定的军事部队的集结和转移工作已经完成。由印度、波兰、加拿大代表组成、由印度代表担任主席的印度支那三国的国际委员会，在监察和监督日内瓦协议的实施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日内瓦协议的实施却正在遭受着新的破坏的威胁。

在越南，当前最迫切的任务就是由越南双方地区的负责当局按照日内瓦协议的规定，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就普选问题进行协商，以便一九五六年七月在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举行自由普选，实现越南全国的统一。越南民主共和国已经屡次表示决心继续忠实地履行日内瓦协议，并且宣布准备同越南南方负责当局协商普选的事宜。但是，南越当局不仅至今拒绝协商，而且竟在七月二十日制造了袭击国际委员会人员住所的横暴事件。这

种公然藐视日内瓦协议的行动意味着南越当局拒绝通过自由普选来求得越南全国的统一，并且企图在迫使国际委员会无法工作以后不受拘束地接受外国的军事援助。

日内瓦协议在柬埔寨和老挝的实施也不能令人乐观。柬埔寨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在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签订的军事援助协定，是同柬埔寨在日内瓦协议下的中立地位不能相容的。在老挝，同样的情况也有发生的危险。此外，同日内瓦协议根本不能相容的东南亚条约组织，正在利用老挝王国政府对寮国战斗部队集结区的武装进攻，企图干涉老挝的内政。

参加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的国家负有责任保证日内瓦协议的严格实施。我们认为，对于日内瓦协议目前所受到的破坏的威胁，有关各国应该彼此进行协商。

一九五四年的日内瓦会议对于朝鲜和平统一的问题没有能达成协议。其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朝鲜南北双方之间有利于和平统一的联系，作了一系列的努力。但是，这些努力都没有获得应有的反应。不仅如此，朝鲜的停战状况还是不稳定的，负责监督朝鲜停战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还面对着被破坏的危险。我们认为，有关国家不应该听任这种情况继续发展。

许多亚洲国家已经提出了召开远东会议的建议，以便由有关国家协商解决和缓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我们支持这一建议，并且认为在远东会议中应该有亚洲国家的广泛参加。

朝鲜停战和印度支那的和平恢复以后，在远东，最紧

张的就是台湾地区的局势。必须说明，这种紧张局势是由于美国占据中国的领土台湾和干涉中国解放沿海岛屿而造成的。这是中美之间的国际问题。中国人民行使主权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这两个问题不能混为一谈。亚非会议期间，中国政府就提出，中美双方应该坐下来谈判，讨论和缓和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问题。中美之间并没有战争，而且中美两国人民是友好的，中国人民并不要同美国打仗，因此在中美之间不发生停火的问题。亚非会议以后，中国政府又声明，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在中国人民解放大陆和沿海岛屿的过程中，不乏和平解放的先例。只要美国不干涉中国的内政，和平解放台湾的可能性将会继续增长。如果可能的话，中国政府愿意同台湾地方的负责当局协商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步骤。应该说明，这是中央政府同地方当局之间的协商，所谓“两个中国”的任何想法和做法，都是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的。

本着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协商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中国政府曾经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来和缓中国同美国之间的紧张局势。中国政府的这些努力获得了世界舆论的热烈欢迎和支持。许多国家表示愿意在中美之间进行斡旋，中国政府欢迎并且感谢这些国家的努力。

八月一日，中国和美国就将在日内瓦举行大使级的会谈。这次会谈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双方平民遣返问题的解决，并且有利于进一步讨论和解决双方目前有所争

执的某些其他实际问题。

过去一年来，中美双方曾经在日内瓦进行领事级的会谈，互相交换有关双方在对方国家中的平民的材料。在我们方面，我们曾经及时地和具体地向美方提供了有关美国在华平民的材料。我们认为，在这次大使级的会谈中，只要双方都具有协商和和解的诚意，首先应该能够使双方平民回国的问题得到合理的解决。美国在华的平民为数很少，他们的问题是容易解决的。中国在美国的侨民很多，其中留学生就有几千。他们大多都有家属在中国大陆。尤其是留学生因为受到阻挠不能回国，而他们的家属又无法在经济上接济他们，这种情况是不合人道原则的。我们认为，既然中美之间现在还没有外交关系，中美可以分别委托第三国来代理各自的侨民在对方国家中的事务，首先是这些侨民回国的事务。

这次中美大使级的会谈也应该像中美双方同意发表的新闻通告中所说的“有利于进一步讨论和解决双方之间目前有所争执的某些其他的实际问题”，以便对和缓中美之间的紧张局势有所贡献。杜勒斯先生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记者招待会上引用艾森豪威尔总统的话说，美国在日内瓦大使级会谈中将遵循同各国人民进行合作的原则。这句话如果意味着美国将愿意同中国合作，那末，这次中美大使级的会谈应该能够为中美之间关于和缓和消除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谈判作准备工作。

中国人民也关心阻碍各国贸易的、极不公道的封锁禁运政策。这种障碍应该能够取消，各国之间的和平贸

易就可以不受干扰。

为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且为了证明杜勒斯先生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记者招待会上所说的“美国认为，不论各国之间现在可能存在着什么分歧，这些分歧不应该靠武力来解决，因为这很容易会挑起国际战争”这句话是具有诚意的，中国人民愿意看到美国的武装力量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中国的领空不再受到侵犯，中国不再受到示威演习的威胁。

为了尊重亚非会议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中所提到的一切国家自由选择它们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和它们自己的生活方式的权利，中国人民要求有关外国停止对中国进行颠覆活动，不再派遣破坏分子到中国来进行违反中国法律的活动。

为了实现印度政府首先提倡的集体和平，中国人民希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包括美国在内，签订一个集体和平公约，以代替目前存在于这个地区的对立性的军事集团。

我们认为，为了使以上各项能够实现，首先需要中美双方具有协商诚意，需要双方建立接触，以增加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只有来自双方的努力和相应的表示，才能和缓并且最后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

中国方面将本着为和缓紧张局势而努力的一贯立

场，争取使这次中美大使级会谈为今后中美之间更进一步的谈判开辟道路。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同过去一样继续为争取普遍的持久的和平而作不懈的努力。但是，如果有人把我们这种努力看成是示弱，以为对我们施用压力或进行威胁可以生效，那末，他不仅会遭到世界人民的反对，而且会很快地发现他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

根据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毛 泽 东

一

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我们的某些同志却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说：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以为这是指导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正确方针。

否，这不是正确的方针，这是错误的方针⁽¹⁾。

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我们应当积极地热情地有计划地去领导这个运动，而不是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后退。运动中免不了要出些偏差，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不难纠正的。干部中和农民中存

* 这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委、市委、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

在的缺点或错误，只要我们积极地去帮助他们，就会克服或纠正。干部和农民是在党的领导之下前进的，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在有些地方，他们在工作中犯了一些错误，例如：一方面排斥贫农入社，不照顾贫农的困难；另一方面又强迫富裕中农入社，侵犯他们的利益。这些都应该向他们去进行教育，加以纠正，而不是简单地去进行斥责。简单的斥责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要大胆指导运动，不要前怕龙，后怕虎。干部和农民在自己的斗争经验中将改造他们自己。要让他们做，在做的中间得到教训，增长才干。这样，大批的优秀人物就会产生。前怕龙后怕虎的态度不能造就干部。必须由上面派出大批经过短期训练的干部，到农村中去指导和帮助合作化运动；但是由上面派下去的干部也要在运动中才能学会怎样做工作。光是进了训练班，听到教员讲了几十条，还不一定会做工作。

总之，领导不应当落在群众运动的后头。而现在的情况，正是群众运动走在领导的前头，领导赶不上运动。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二

现在，全国合作化运动已经在大规模进展中，我们却还需要辩论这样的问题：合作社能不能发展呢？能不能巩固呢？就某些同志来说，看来问题的中心是在他们忧虑现有的几十万个半社会主义的一般地是小型的（每社

平均只有二十几户)合作社能不能巩固。如果不能巩固,当然谈不到发展。某些同志看了过去几年合作化发展的历史还是不相信,他们还要看一看一九五五年这一年的发展情况怎么样。他们也许还要在一九五六年看一年,如果更多的合作社巩固了,他们才会真正相信农业合作化是可能的,他们也才会相信我党中央的方针是正确的。所以,这两年的工作很要紧。

为了证明农业合作化的可能性和我党中央对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的正确性,我们现在就来谈一谈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也许不是无益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战争中,我党已经有了在土地改革之后,领导农民,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团体的经验。那时,在江西是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²⁾,在陕北是变工队⁽³⁾,在华北、华东和东北各地是互助组。那时,半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也已经个别地产生。例如,在抗日时期,在陕北的安塞县,就出现了一个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过,这种合作社在当时还没有推广。

我党领导农民更广泛地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并且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开始成批地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到现在,又已经有了差不多六年的历史了。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党中央做出第一个先向地方党组织发布并且在各地试行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

合作决议草案^[4]的时候（这个文件到一九五三年三月，才在报纸上以正式决议的形式发表），已经有了三百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过了两年，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我党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5]的时候，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到一万四千多个，两年时间增加了四十六倍。

这个决议指出，要在一九五三年冬季到一九五四年秋收的时候，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一万四千多个，发展到三万五千八百多个，即只准备增加一倍半，而其结果，这一年却发展到了十万个合作社，成为一万四千多个合作社的七倍多。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党中央决定，由十万个合作社增加五倍，发展到六十万个合作社，结果完成了六十七万个合作社。到一九五五年六月为止，经过初步整理之后，缩减了两万个社，留下了六十五万个社，较计划数字超过了五万个社。入社农户共有一千六百九十万户，平均每社二十六户。

这些合作社，大部分是在北方几个解放较早的省份。在全国大多数解放较晚的省份中，每省都已经建立了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安徽、浙江两省建立的较多些，但是其他各省建立的数目还不很多。

这些合作社，一般地是小型的；但是其中也有少数的大型社，每社有的七、八十户，有的一百多户，有的达到几百户。

这些合作社，一般地是半社会主义的^[6]；但是其中

也有少数发展成了社会主义的高级社。

同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同时，我国已经有了少数社会主义的国营农场。到一九五七年，国营农场将达到三千零三十八个，耕地面积将达到一千六百八十七万亩。其中，机械化农场将达到一百四十一个（包括一九五二年原有的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增加的），耕地面积将达到七百五十八万亩；非机耕的地方国营农场二千八百九十七个，耕地面积将达到九百二十九万亩。国营农业在第二第三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将有大规模的发展。

一九五五年春季，我党中央决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一百万个。这个数目字同原有的六十五万个社比较，只增加三十五万个，即只增加半倍多一点。我觉得似乎少了一点，可能需要比原有的六十五万个社增加一倍左右，即增加到一百三十万个左右的合作社，使全国二十几万个乡，除了某些边疆地区以外，每乡都有一个至几个小型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作榜样。这些合作社，过一两年就有经验了，就成了老社了，别人就会向它们学习了。由现在到一九五六年十月秋收以前，还有十四个月，完成这样一个建社计划，应当是可能的。希望各省区的负责同志回去研究一下，按照实际情况定出一个适当的计划，于两个月内报告中央。那时我们再来讨论一次，最后定案。

问题是能不能巩固。有人说，去年的五十万个合作社的计划太大了，冒进了，今年的三十五万个合作社的计

划也太大了，也冒进了。他们怀疑建立这样多的合作社不能巩固。

究竟能不能巩固呢？

当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都不是容易的事情。要将大约一亿一千万农户由个体经营改变为集体经营，并且进而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确有很多的困难；但是我们应当相信，我们党是能够领导群众克服这些困难的。

就农业合作化问题来说，我认为我们应当相信：（1）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因为他们的经济地位困难（贫农），或者他们的经济地位虽然比较解放以前有所改善，但是仍然不富裕（下中农），因此，他们是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的，他们是积极地响应党的合作化号召的，特别是他们中间的觉悟较高的分子，这种积极性更大。

我认为我们应当相信：（2）党是有能力领导全国人民进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我们党已经胜利地领导了一个伟大的人民民主革命，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也就一定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方面，也同其他方面一样，我们已经有了足以说服人的有力量的证据。请看第一批三百个合作社，第二批一万三千七百个合作社，第三批八万六千个合作社，以上三批共有十万个合作社，都是一九五四年秋季以前建立起来的，都巩

固了，为什么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的第四批合作社（五十五万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的第五批合作社（暂定控制数字为三十五万个，尚待最后确定）就不能巩固呢？

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么事情也做不成了。

三

为了使全国农村逐步地完成合作化，必须认真地整顿已有的合作社。

必须强调注重合作社的质量，反对不顾质量、专门追求合作社和农户的数目字的那一种偏向。因此，必须注重整社的工作。

整社不是一年整一次，而是一年整两次至三次。有些今年上半年已经整了一次的（有些地方似乎整得很粗糙，还没有下大力去整），我建议今年秋冬再整第二次，明年春夏再整第三次。现有六十五万个合作社中，有五十五万个是去冬今春建立的新社，其中有一批比较巩固的所谓“一类社”⁽⁷⁾。加上以前的十万个已经巩固了的老社，那末，已经巩固的社是不少的。可以不可以由这些已经巩固的合作社带领其余尚待巩固的合作社逐步地获得巩固呢？应当肯定地说是可以的。

我们应当爱惜农民和干部的任何一点微小的社会主

义积极性,而不应当去挫折它。我们应当同合作社社员、合作社干部和县、区、乡干部共命运,同呼吸,不要挫折他们的积极性。

要下决心解散的合作社,只是那些全体社员或几乎全体社员都坚决不愿意干下去的合作社。如果一个合作社中只有一部分人坚决不愿意干,那就让这一部分人退出去,而留下大部分人继续干。如果有大部分人坚决不愿意干,只有一小部分人愿意干,那就让大部分人退出去,而将小部分人留下继续干。即使这样,也是好的。河北省有一个很小的合作社只有六户,三户老中农坚决不想再干下去,结果让他们走了;三户贫农则表示无论如何要继续干下去,结果让他们留下,社的组织也保存了^{〔8〕}。其实,这三户贫农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国五亿农民的方向。一切个体经营的农民,终归是要走这三户贫农所坚决地选择了的道路的。

浙江由于采取所谓“坚决收缩”的方针(不是浙江省委决定的),一下子就从五万三千个合作社中解散了一万五千个包括四十万农户的合作社,引起群众和干部的很大不满,这是很不妥当的。这种“坚决收缩”的方针,是在一种惊惶失措的情绪支配下定出来的。这样一件大事不得中央同意就去做,也是不妥当的。并且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中央就提出过这样的警告:“不要重犯一九五三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那种错误,否则又要作检讨。”可是有些同志不愿意听。

在胜利面前,我认为有两种不好:(1)胜利冲昏了头

脑，使自己的头脑大大膨胀起来，犯出“左”的错误，这当然不好。（2）胜利吓昏了头脑，来一个“坚决收缩”，犯出右的错误，这也不好。现在的情况是属于后一种，有些同志被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吓昏了。

四

必须认真地做好建社以前的准备工作。

必须一开始就注重合作社的质量，反对单纯地追求数量的偏向。

不打无准备的仗，不打无把握的仗。这是我党在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著名口号。这个口号也可以用到建设社会主义的工作中来。要有把握，就要有准备，而且要有充分的准备。要在一个省、一个专区和一个县里面建设一批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事前做好许多的准备工作。这些工作大体是：（1）批判错误思想，总结工作经验。（2）在农民群众中，有系统地和反复地宣传我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在向农民作宣传的时候，不但要解释合作化的好处，也要指出合作化过程中会要遇到的困难，使农民有充分的精神准备。（3）按照实际情况，拟定全省的、全专区的、全县的、全区的和全乡的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从其中拟定年度规划。（4）用短期方式训练办社干部。（5）普遍地大量地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并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许多互助组互相联合起来，组成互助组的联合组，打好进一步联合起来建立

合作社的基础。

有了这些条件，就有可能使合作社发展的数量和质量统一的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但是还要在一批合作社建成以后，跟着就去进行整顿工作。

看一批合作社建立起来以后能不能巩固，第一就看建社以前的准备工作是不是做得好，第二就看建社以后的整顿工作是不是做得好。

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党和青年团的乡支部。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乡村中的建党建团工作和整党整团工作密切地相结合。

不论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应当以乡村中当地的干部为主要力量，鼓励和责成他们去做；以上面派去的干部为辅助力量，在那里起指导和帮助的作用，而不是去包办代替一切。

五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上，必须比较单干户和互助组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决不能老是等于单干户或互助组的产量，如果这样就失败了，何必要合作社呢？更不能减低产量。已经建立起来了的六十五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都增加了农作物的产量，这是极好的情况，证明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是高的，合作社胜过互助组，更胜过单干户。

为了要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就必须：（1）坚持自愿、

互利原则；(2)改善经营管理(生产计划、生产管理、劳动组织等)；(3)提高耕作技术(深耕细作、小株密植、增加复种面积、采用良种、推广新式农具、同病虫害作斗争等)；(4)增加生产资料(土地、肥料、水利、牲畜、农具等)。这是巩固合作社和保证增产的几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现在必须注意解决以下各项问题：(1)耕畜和大农具是否以迟一两年再入社为适宜，入社作价是否公道和还款时间是否过长；(2)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是否适当；(3)合作社所需要的资金如何筹集；(4)某些社员是否可以使用自己的一部分劳动力去从事某些副业生产（因为现在我们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地还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所以，上述四个问题必须注意解决得恰当，才不致于违反贫农和中农之间的互利原则，只有在互利的基础之上才能实现自愿）；(5)社员的自留地应有多少；(6)社员成分问题；等等。

这里谈一个社员成分问题。我以为在目前一两年内，在一切合作社还在开始推广或者推广不久的地区，即目前的大多数地区，应当是：(1)贫农；(2)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3)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人中间的积极分子，让他们首先组织起来。这几部分人中间暂时还不积极的分子则不要勉强地拉进来。等到他们的觉悟程度提高了，他们对于合作社感到兴趣了，然后再分批地把他们吸收进合作社。这几部分人的经济地位是比较接近的。他们的生活或者还是困难的(贫农，他们分得了土地，比较解放前是好多了，但是还因为人力畜力和农

具的不足，生活仍然感到困难)，或者还不富裕(下中农)，因此，他们有一种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虽然如此，他们中间的积极性的程度，由于种种原因，仍然是不同的，有些人很积极，有些人暂时还不大积极，有些人还要看一看。因此，我们对于一切暂时还不想加入合作社的人，即使他们是贫农和下中农也罢，要有一段向他们进行教育的时间，要耐心地等待他们的觉悟，不要违反自愿原则，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

至于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即一切经济地位较为富裕的中农，除开若干已经有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真正自愿加入合作社的，可以吸收他们入社以外，其余暂时都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这是因为他们现在还没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只有等到农村中大多数人都加入合作社了，或者合作社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到同这些富裕中农的单位面积产量相等甚至更高了，他们感到再单干下去在各方面都对他们不利，而惟有加入合作社才是较为有利的时候，他们才会下决心加入合作社。

这样，先将经济地位贫苦或者还不富裕的人们（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按其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几年内，组成合作社，然后再去吸收富裕中农。这样就可以避免命令主义。

在最近几年内，在一切还没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区，坚决地不要接收地主和富农加入合作社。在已经基本上合作化了的地区，在那些已经巩固的合作社内，则可以

有条件地分批分期地接收那些早已放弃剥削、从事劳动、并且遵守政府法令的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参加集体的劳动，并且在劳动中继续改造他们。

六

在发展的问题上，目前不是批评冒进的问题。说现在合作社的发展“超过了实际可能”，“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这是不对的。中国的情况是：由于人口众多、已耕的土地不足（全国平均每人只有三亩田地，南方各省很多地方每人只有一亩田、或只有几分田），时有灾荒（每年都有大批的农田，受到各种不同程度的水、旱、风、霜、雹、虫的灾害）和经营方法落后，以致广大农民的生活，虽然在土地改革以后，比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为改善，但是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仍然有困难，许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农民只占比较的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进他们的这种积极性。对于他们说来，除了社会主义，再无别的出路。这种状况的农民，占全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这就是说，全国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为了抵御灾荒，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才能达到目的。这种感觉，已经在广大的贫农和非富裕的农民中间迅速地发展起来。富裕的或比较富裕的农民，只占全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他们是动摇的，有些人是在力

求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前面说过，贫农和非富裕的农民中间也有许多人，因为觉悟不高，暂时还是观望的，他们也有摇摆；但是同富裕农民比较，他们是容易接受社会主义的。这是实际存在的情况。而我们的有些同志却忽略了这种情况，认为现在刚刚发展起来的几十万个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已“超过了实际可能”，“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这是看见了较小量的富裕农民，忘记了最大量的贫农和非富裕农民。这是第一种错误思想。

这些同志还对于共产党在农村中的领导力量和广大农民对于共产党的热忱拥护这样一种情况，估计不足。他们认为我们的党对于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都难于巩固，大发展更不敢设想。他们悲观地描写党在领导农业合作化工作中的现时状况，认为“超过了干部的经验水平”。不错，社会主义革命是一场新的革命。过去我们只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经验，没有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但是怎样去取得这种经验呢？是用坐着不动的方法去取得呢，还是用走进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中去、在斗争中学习的方法去取得呢？不实行五年计划，不着手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工作，我们怎么能够取得工业化的经验呢？五年计划中就有农业合作化的部分，我们不去领导农民在每乡每村都办起一个至几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来，试问“干部的经验水平”从何处得来，又从何处提高呢？显然，所谓现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状况“超过了干部的经验水平”这样一种思想，是一种错误的思想。这是第二

种错误思想。

这些同志看问题的方法不对。他们不去看问题的本质方面，主流方面，而是强调那些非本质方面、非主流方面的东西。应当指出：不能忽略非本质方面和非主流方面的问题，必须逐一地将它们解决。但是，不应当将这些看成为本质和主流，以致迷惑了自己的方向。

我们必须相信：（1）广大农民是愿意在党的领导下逐步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2）党是能够领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这两点是事物的本质和主流。如果缺乏这种信心，我们就不可能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

七

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经验，鼓舞着我国人民，它使得我国人民对于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充满了信心。可是，就在这个国际经验问题上，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些同志不赞成我党中央关于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应当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的方针，而这种方针，曾经在苏联证明是正确的。他们认为在工业化的问题上可以采取现在规定的速度，而在农业合作化的问题上则不必同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而应当采取特别迟缓的速度。这就忽视了苏联的经验。这些同志不知道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首先，大家知道，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

生产水平，现在是很低的，而国家对于这些物资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增大，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如果我们不能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解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即农业由使用畜力农具的小规模的经营跃进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经营，包括由国家组织的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移民垦荒在内（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准备垦荒四亿亩至五亿亩），我们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长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同现时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间的矛盾，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绝大的困难，我们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问题，苏联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是曾经遇到了的，苏联是用有计划地领导和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方法解决了，我们也只有用这个方法才能解决它。其次，我们的一些同志也没有把这样两件事联系起来想一想，即：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最重要的部门——重工业，它的拖拉机的生产，它的其他农业机器的生产，它的化学肥料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现代运输工具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煤油和电力的生产等等，所有这些，只有在农业已经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我们现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在农业方面，在我国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则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由此可见，我们对于工业和农

业、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农业改造这样两件事，决不可以分割起来和互相孤立起来去看，决不可以只强调一方面，减弱另一方面。苏联的经验，在这个问题上也给我们指出了方向，我们的有些同志却没有注意，他们老是孤立地互不联系地去看这些问题。其次，我们的一些同志也没有把这样两件事联系起来想一想，即：为了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其中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要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的。这除了直接的农业税以外，就是发展为农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资料的轻工业的生产，拿这些东西去同农民的商品粮食和轻工业原料相交换，既满足了农民和国家两方面的物资需要，又为国家积累了资金。而轻工业的大规模的发展不但需要重工业的发展，也需要农业的发展。因为大规模的轻工业的发展，不是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所能实现的，它有待于大规模的农业，而在我国就是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农业。因为只有这种农业，才能够使农民有比较现在不知大到多少倍的购买力。这种经验，苏联也已经提供给我们了，我们的有些同志却没有注意。他们老是站在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上替较少的人打主意，而没有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替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打主意。

八

有些同志，又在苏联共产党的历史上找到了根据，拿

来批评我国目前的农业合作化工作中的所谓急躁冒进。《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不是告诉了我们，他们的许多地方党组织，曾经在合作化的速度问题上，在一个时期内，犯过急躁冒进的错误吗？我们难道不应当注意这一项国际经验吗？

我认为我们应当注意苏联的这项经验，我们必须反对任何没有准备的不顾农民群众觉悟水平的急躁冒进的思想；但是我们不应当容许我们的一些同志利用苏联的这项经验来为他们的爬行思想作掩护。

我党中央是怎样决定在中国进行农业合作化的呢？

第一、它是准备以十八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这个计划的。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起，到一九五二年，这三年多一点的时间，是为完成恢复我国经济的任务度过了。在这个时间内，在农业方面，我们除了实行土地改革和恢复农业生产这些任务之外，我们还一切老解放区大大地推广了农业生产互助组的组织，并且着手组织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取得了一些经验。接着是从一九五三年起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现在已经实行了差不多三年，我们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已经向全国范围内推广，我们的经验也增加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共有时间十八年。我们准备在这个时间内，同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基本上完成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社会主义的改造。这是可能的吗？苏联的经验告诉我们，这是完全可能的。

苏联是在一九二〇年结束国内战争的，从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三七年，共有十七年时间完成了农业的合作化，而它的合作化的主要工作是在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四年这六年时间内完成的。在这个时间内，虽然苏联的一些地方党组织，如像《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上所说的，犯过一次所谓“胜利冲昏头脑”^{〔9〕}的错误，但是很快就被纠正。苏联终于用很大的努力胜利地完成了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且在农业方面完成了强大的技术改造。苏联所走过的这一条道路，正是我们的榜样。

第二、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为一起或者十几户为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些步骤，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们较少地感到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像是突然地到来的。这些步骤，可以基本上避免在一个时间内（例如在一年到两年内）农作物的减产，相反，它必须保证每年增产，而这是可以做到的。现在已有的六十五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是增产的，百分之十几的社是不增不减的，百分之几的社是减产的。这后面的两类情况是不好的，特别是减产的一类最不好，必须用大力去整顿。因为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合作社是增产的（增产的数量由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又因为那百分之十几的合作社虽然第一年不增不减，但是经过整顿，第二年可能增产；最后，那百分之几减产的合作社，经过整顿，第二年也有可能增产，或者进到不增不减的地位。所以，就整个说来，我们的合作化的发展是健康的，是可以基本上保证增产而避免减产的。这些步骤，又是训练干部的很好的学校。经过这些步骤，大量的合作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就可以逐步地训练出来。

第三、每年按照实际情况规定一次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控制数字，并且要对合作化的工作进行几次检查。这样，就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成绩的好坏，决定各省各县各乡的每年具体发展的步骤。有些地方是可以暂停一下，从事整顿的；有些地方是可以边发展，边整顿的。有些合作社的部分社员可以让他们退社，个别的合作社也可以让它们暂时解散。有些地方应当大量地建立新社，有些地方可以只在老社中扩大农户的数目。各省各县，在发展了一批合作社之后，必须有一个停止发展进行整顿的时间，然后再去发展一批合作社。那种不许有停顿、不许有间歇的思想是错误的。至于对于合作化运动的检查工作，中央、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和地委必须十分抓紧，每年不是进行一次，而是应当进行几次。一有问题就

去解决，不要使问题成了堆才去作一次总解决。批评要是及时的批评，不要老是爱好事后的批评。例如今年七个月内，单是中央召集地方负责同志讨论农村合作化问题的会议，连同这次会议在内，就有了三次。实行这种因地制宜、及时指导的方法，就可以保证我们的工作少犯一些错误，犯了错误也可以迅速纠正。

从上述种种情况看来，难道不可以说我党中央对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导方针是正确的，因而足以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吗？我想可以这样说，并且应当这样说的，将这种方针估价为“冒进”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

九

有些同志，从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出发，错误地观察了工农联盟这样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他们认为目前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很危险，他们劝我们从目前合作化的道路上“赶快下马”。他们向我们提出了警告：“如果不赶快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我们认为恰好相反，如果不赶快上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这里看来只有一字之差，一个要下马，一个要上马，却是表现了两条路线的分歧。大家知道，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工农联盟，这是建立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从地主手里取得土地分给农民、使农民从封建所有制解放出来这样一个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基础之上的。但是这个革命已经过去了，封建

所有制已经消灭了。现在农村中存在的是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像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大家已经看见，在最近几年中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向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失去土地的农民和继续处于贫困地位的农民将要埋怨我们，他们将说我们见死不救，不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那些富裕中农也将对我们不满，因为我们如果不想走资本主义的道路的话，就永远不能满足这些农民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和农民的同盟能够继续巩固下去吗？显然是不能够的。这个问题，只有在新的基础之上才能获得解决。这就是在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地实现对于手工业、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逐步地实现对于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即实行合作化，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经济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我们认为只有这样，工人和农民的联盟才能获得巩固。如果我们不这样做，这个联盟就有被破坏的危险。劝我们“下马”的那些同志，在这个问题上是完全想错了。

十

必须现在就要看到，农村中不久就将出现一个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这是不可避免的。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末尾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第一年的开头，即在一九五八年春季，全国将有二亿五千万左右的人口——五千五百万左右的农户（以平均四口半人为一户计算）加入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这就是全体农村人口的一半。那时，将有很多县份和若干省份的农业经济，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并且将在全国各地都有一小部分的合作社，由半社会主义变为全社会主义。我们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前半期，即在一九六〇年，对于包括其余一半农村人口的农业经济，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那时，由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改变为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数目，将会加多^{〔10〕}。在第一第二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农村中的改革将还是以社会改革为主，技术改革为辅；大型的农业机器必定有所增加，但还是不很多。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农村的改革将是社会改革和技术改革同时并进，大型农业机器的使用将逐年增多，而社会改革则将在一九六〇年以后，逐步地分批分期地由半社会主义发展到全社会主义。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由于我国的

经济条件，技术改革的时间，比较社会改革的时间，会要长一些。估计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技术改革，大概需要四个至五个五年计划，即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时间。全党必须为了这个伟大任务的实现而奋斗。

十一

要有全面的规划，还要加强领导。

要有全国的、全省的、全专区的、全县的、全区的、全乡的关于合作化分期实行的规划。并且要根据实际工作的发展情况，不断地修正自己的规划。省、专、县、区、乡各级的党和青年团的组织，都要严重地注意农村问题，切实地改善自己对于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党委和团委的主要负责同志都要抓紧研究农业合作化的工作，都要把自己变成内行。总而言之，要主动，不要被动；要加强领导，不要放弃领导。

十二

一九五四年八月（这已经不是新闻了），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的报告说：“随着农村合作化高涨形势的形成和发展，农村各类互助合作组织和各阶层群众，已经程度不同地普遍地动起来了。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在筹划和酝酿扩大社员，作为建社对象的农业生产互助组正在筹划和酝酿扩充自己的户数，不够条件的农业生产互

助组也要求进一步地发展和提高它们自己。群众有的张罗入新社，有的张罗入老社。今年不准备入社的人们，也在积极地酝酿插入互助组。动的面很广。已经形成了一个群众性的运动。这是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一个新的突出的特点。但由于某些县、区有的领导同志，未能适应这个新的特点，及时地加强领导，因此，部分村屯（按：黑龙江省的村是行政单位，等于关内各省的乡。黑龙江省的屯，不是行政单位，等于关内各省的村。）在群众自找对象中，已经开始产生‘强找强，排挤贫困农民’，‘争骨干，争社员，相互闹不团结’，‘骨干盲目集中’，‘富农和资本主义思想较严重的富裕农民趁机组织低级组或富农社’等等不健康的现象。这些，都充分说明了在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情况下，光是从建立新社这个范围和角度出发，考虑贯彻执行党的政策，领导这个运动，已经不够了，必须从全村范围（按：即全乡范围）和全面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角度出发，既考虑到老社的扩大，也考虑到新社的建立，既考虑到合作社的发展，也考虑到互助组的提高，既考虑到今年，也考虑到明年，以至后年。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地实现党的政策，使农业合作化运动健康地向前发展。”

这里所说的“某些县、区有的领导同志，未能适应这个新的特点，及时地加强领导”，只是黑龙江一个省是这样的吗？只是某些县、区吗？我看，这种领导落在运动后面的严重情况，很可能在全国许多领导机关中都找得出它的代表人物来。

黑龙江省委的报告又说：“双城县的希勤村，以村为单位，采取领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了全面规划。这是领导合作化大发展的一种创举。其重要作用，首先在于通过规划，全面地实行了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加强了贫农和中农的团结，有力地开展了对于富农倾向的斗争。从农业全面合作化的利益着眼，适当地配备了骨干力量。调整和密切了社和社、社和组的关系，从而有计划地全面地推进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其次，通过这样的规划，就把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工作，具体地布置到基层领导和广大群众中去，使党的村支部懂得了如何进行领导，使老社懂得了如何向前发展，使新社懂得了如何建社，使互助组懂得了提高的具体方向，更加发挥了党的村支部和广大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地体现了依靠党支部、依靠群众的经验和智慧的正确原则。最后，正由于通过这种规划，可以进一步地摸清农村的底，具体地全面地去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因此，既可以防止急躁冒进，又可以防止保守自流，从而正确地实现了中央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

黑龙江省委报告中所说的某些“不健康的现象”，究竟怎样解决的呢？省委的报告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但是在省委报告的后面附载了双城县委的一个报告，这个报告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个报告说：“通过党支部领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进行全面规划的结果，排挤贫困户入社的偏向纠正了，骨干过分集中的问题解决了，互相争骨干、争社员的现象没有了，社组关系更加密切，富农和富

裕中农组织富农社或低级组的企图失败了，基本上实现了党支部的计划。两个老社扩大了社员百分之四十，搭起了六个新社的架子，整顿起两个互助组。估计搞得好，明年（按：即一九五五年）全村就可以合作化。目前，全村群众，正在积极地实现今年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计划和搞好增产保收。村干部普遍认为：‘得亏这样一搞，要不就乱了，不但今年搞不好，还要影响明年。’”

我看就照这样办吧。

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这就是我们的方针。

根据《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的是邓子恢和他所主持的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意见。一九五五年六月下旬以后，党内对农业合作化的速度和完成时间问题发生了争论，邓子恢主张还是按中央原定计划发展，理由是：（一）整个合作化运动与工业化的速度相适应；（二）现有的六十五万个社存在的问题很多，巩固任务很繁重，要打好基础；（三）地区不平衡，干部领导水平，群众觉悟水平不同，应逐步推广。这些意见后来被当作“右倾机会主义”受到错误的批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国家农业委员会党组组织专门调查小组，对邓子恢在农业集体化运动中几个重大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正式向中央写了《关于为邓子恢同志平反问题的请示报告》。该报告指出：“邓子恢同志和中央农村工作部其他同志在一九五五年、一九六二年对建立合作社的速度和调查问题所提的意见，无论从当时或者现在来

看，大都是正确的，即使有不甚准确的地方，也是可以理解的。”为此，国家农委党组建议：“中央对邓子恢同志和原中央农村工作部所谓犯路线错误的问题予以正式平反，并将这个报告转发到全党。”

中央同意了国家农委党组的报告。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在转发《国家农委党组〈关于为邓子恢同志平反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中指出：中央认为，邓子恢同志“在农村工作方面有过巨大贡献，他和他所主持的中央农村工作部，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工作成绩是显著的。他对农业集体化运动中一些重要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大都是正确的。过去党内对他和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批判、处理是错误的、应予平反，强加的一切不实之词，应予推倒，恢复名誉。因邓子恢同志的问题受到株连的，也应一律予以平反纠正。”

〔2〕 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色区域农民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为调剂劳动力所建立的劳动互助组织。加入这种劳动互助组织是自愿的，而且必须是互利的。劳动互助社除了社员互助外，还优待红军家属，帮助孤寡老人。

〔3〕 “变工队”，是陕甘宁边区农业生产中集体互助的劳动组织。“变工”即换工，是农民相互间调剂劳动力的方法，有人工换人工，牛工换牛工，人工换牛工等等。参加变工队的农民，各以自己的劳动力或畜力，轮流地并集体地替本队各家耕种，结算时，一工抵一工，多出了人工或畜工的由少出了的补给工钱。

〔4〕 这个决议，中共中央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草案形式发给地方各级党委试行。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作了部分修改后，通过成为正式决议。决议指出，在我国农

村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必须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积极领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决议规定了互助合作运动三种主要的形式，即：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和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5〕 这个决议，总结了我国各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特别是一九五一年以来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规定了：“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便逐步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同时指出：“根据我国的经验，农民这种在生产上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同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6〕 这里是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以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这是因为，一方面，它统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劳动，按劳分配，并且具有较多的公共财产，因此已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另一方面，社员还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权，他们还可按照入股的土地分红，他们入股的工具和牲畜也取得一定的代价。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种过渡形式。

〔7〕 当时一般都把办得比较好的，中等的和不好的农业

生产合作社，分别称作一类社，二类社和三类社。

〔8〕 毛泽东这里所说的，是河北省安平县南王庄三户贫农王玉坤、王小其、王小庞所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八年，南王庄合作社发展为拥有土地十四万亩的深县南王庄人民公社。一九五九年以后，该社已从缺粮社变成余粮社，并且基本上实现了农田水利化、灌溉渠网化和提水机械化。

〔9〕 参看《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第十一章第二节。

〔10〕 这个估计，后来提前实现了。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基本上完成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形式的合作化，紧跟着在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形式的合作化。

中共中央批发贾拓夫 《关于目前全国轻工业 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 的报告》给各地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青年团中央、各人民团体党组：

一、中央批准贾拓夫同志关于目前全国轻工业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二、解决轻工业原料不足的困难是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我们应当经常研究和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努力克服这一困难。报告中所提出的扩大原料资源，节约和合理使用原料，组织废料回收等工作，应分别由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贯彻。

三、对私营工厂的加工订货工作，是经济工作也是政治工作，是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和对资本家违法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武器之一。通过加工订货工作，加强对私营工业的控制和管理，可以使私营工厂在节约原材料、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整顿劳动组织、调整工资等方面，逐步向行业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厂看齐。国家的加工订货

部门，必须对资本家的偷工减料、降低质量、隐瞒或提高成本、任意增加或减少职工工资等违法行为作严肃的斗争。任何不重视这一工作或者把它降低为单纯的经济业务工作，都是错误的。

为便于国家对工业生产的统筹安排和有利于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工订货工作逐步由工业部门接管起来是比较好的，但必须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否则便会发生混乱现象。责成国务院第四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轻工业部门逐步接管加工订货工作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以求逐步贯彻。

四、中央原则同意逐步调整轻工业部和地方工业部的管理范围；原则上同意以重工业部的化学工业管理局和轻工业部的橡胶工业管理局为基础成立化学工业部。但化学工业部的成立，应与重工业分部问题联系考虑。究应如何分部，何时成立为宜，责成李富春、薄一波、贾拓夫三同志提出意见和方案。由国务院第四办公室负责研究并提出轻工业部与地方工业部的专业分工方案。

五、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应在业务上经常同有轻工业企业的非工业部门加强联系。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贾拓夫关于目前全国轻工业 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中央、主席：

国务院第四办公室按规定是协助总理掌管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和手工业管理局的工作。这三部一局所管的产品，绝大部分是属于轻工业的范围，即以消费资料生产为主。半年来，我们协助和参加了计委召开的地方工业计划会议、地方工业部召开的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手工业管理局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及轻工、纺织二部召开的全国生产工作会议，对全国轻工业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初步的、较为系统的了解。我们认为目前在全国轻工业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在发展中出现的供产销不平衡特别是原料困难的问题；（二）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统筹安排问题；（三）改进全国轻工业的领导系统问题；（四）轻工业的基本建设方针和地区分布问题；（五）提高国营轻工业企业的管理水平问题。兹将这些问题的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在发展中出现的供产销不平衡特别是原料困难的问题

在三年恢复和两年建设期间，主要是依靠原有企业基础和广大职工的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全国各种经济类型的轻工业（不包括手工业）生产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其产值在五年内增加到三倍以上。几种主要轻工业产品的产量提高到：布匹约四倍，糖三倍半，面粉近三倍，卷烟两倍多，火柴一倍半，基本上保证了历年市场供应，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社会需要，并成为积累国家建设资金的重要源泉。

但人民对轻工业产品需要的增长速度，特别是在衣、食两方面远超过生产的增长速度，如：棉纱、棉布、麻袋、植物油、糖、卷烟、皮革等均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可是，目前轻工业在许多方面的生产潜力仍然很大。一九五四年油脂工业的设备利用率约为百分之四十，面粉约为五十四，卷烟约为三十，火柴二十五，皮革约为六十；设备利用率原来较高的纺织工业，也将由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下降为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七十六。

这种设备潜力很大、市场供应不足情况的根本原因是原料不足。轻工业生产的原料主要取给于农业，部分取给于进口和重工业，因而农业发展的快慢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轻工业特别是纺织、食品工业发展的速度。明显的例证是：一九五二年的农业丰收，是使得一九五三年消费资料生产能够有较大的发展（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八）的重要原因之一；一九五四年的严重水灾，就深刻地影响了一九五五年纺织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原料

供应。

轻工业原料不足对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影响是极为广泛和深刻的。第一、若干产品生产下降。如一九五五年的棉纱比一九五四年少产六十万件，棉布少产二千五百余万匹，麻袋少产一千八百余万条，卷烟少产三十余万箱，榨油将比原计划少产十八万吨。第二、许多工厂开工不足。如一九五五年纺织工业生产比一九五四年每周减少三班左右，单独织布厂一般每月约需停工七、八天，印染厂一般每季约需停工一个月。第三、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如一九五五年每人每年平均消费量：棉布（包括土布）约为二十六市尺，比一九五三年减少一市尺多；食油只有四斤左右。第四、国家收入减少。如一九五五年纱布减产，使企业利润和国家税收等减少四亿元以上；卷烟减产，减少税收及工商利润约九千万元。第五、工人工资下降。如纺织工人总收入将减少百分之六左右。第六、失业人员增多，形成较严重的社会问题。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据上海、天津的部分统计，由于纱布减产，今年第一季度陷于停工、半停工状态的工厂，影响约四万职工的生活，加上原有的失业人员，处理极感困难。

鉴于农业原料供应紧张是长期存在的问题，谨根据党的增产节约的方针，将解决轻工业原料困难的各项可行的和可供研究的措施，分述如下：

（一）努力扩大原料资源。积极寻找代用粮食的原料和产品，以节约粮食。例如利用麦秸、稻草、稻壳等作水解工业的原料，可大量生产酒精和饲料酵母；以木薯代替

粮食酿酒、制造淀粉。拟由轻工业部和地方工业部分别进行调查研究，在今、明两年内提出发展方案。为了增加纺织产品的种类，适当减轻棉花供应的困难，须使用一切可供纺织的纤维，进行混纺交织。目前棉纺织业约占全部纺织业的百分之九十八强，毛、麻、丝等不到百分之二，因此，应努力提高毛、麻、丝的产量，以补棉织物的不足。从长远来看，积极发展人造纤维也是解决棉、毛、麻、丝供应不足的主要办法之一。目前利用木浆及棉籽绒试制人造纤维已经成功，但考虑到木浆供应的数量有限，棉籽绒的用途还很多，因此准备对资源丰富的甘蔗渣、竹浆及其他纤维进行研究试制。将来随着化学工业的发展，还可制造合成纤维。为此，纺织工业部应继续积极试验研究，培养力量，准备条件，以便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陆续建设若干人造纤维工厂。麻袋则可研究以胡麻、野麻及其他纤维与黄洋麻混纺交织。棉籽绒可代替硝化棉和充作造纸原料，每担棉籽可产棉绒四斤半，请供销合作社在轧花厂或棉籽油厂增加脱绒设备，生产棉籽绒。为了增产油脂，应扩大使用原料的范围，如蚕蛹、向日葵、各种核仁等均须积极利用。为了解决牛皮供应不足的困难，应逐步推广猪皮制革，扩大使用其他杂皮。一九五五年地方工业部初步确定使用猪皮制革三百多万张，以便节约牛皮保证军需和出口。

中央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应指定专人并尽量发挥试验研究机构的作用，以积极地、有计划地进行扩大利用资源和代用原料的具体措施。同时，要求地

方党政积极发掘轻工业的原料资源；并请科学研究机关组织试验，其中确有成效者，予以推广。

(二)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节约与合理使用原料，改进技术操作，提高出品率。一九五五年全国平均每件纱用棉量应从一九五四年的三九三市斤至少降低三斤，节约棉花十二万担以上；纺织过程中的抄斩花、下级霜黄花、剥桃棉及其他下脚棉经过处理后，有的可以回用纺纱，有的可作絮棉，代替出一部分新棉纺纱。既可提高棉纺质量，又可多产一些纱布。根据现有棉花纤维长度，按着市场需要，尚可适当提高纱支，增加部分中、高级的品种，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山东施惠心轧棉配车法可增产皮棉百分之一以上，应在全国推广。深入推广李川江榨油法，继续推广冷榨豆饼作豆腐及其他副食品，争取今年完成增产十万吨油的任务；积极研究先榨后浸出的办法提油，据初步试验结果，采用此法每百斤大豆可多出豆油三、四斤。并应逐步做到将含油量高的油料作物运往技术先进的工厂加工，以便提高出油率。在制糖方面，东北甜菜糖厂通过交流经验，统一操作法，降低制造过程中糖分的损耗，今年计划不增加原料即可增产一千多吨糖；土糖占糖的总产量一半以上，而出糖率低，一般比机制糖低百分之四十左右；应在土糖生产集中地区，加强管理，适当改进技术操作和设备，以提高出糖率。卷烟用烟量一九五五年每箱由原计划一二二市斤，下降为一二〇点五市斤以下，全年可节省烟叶六万多担。在面粉和酿酒工业方面，均应积极研究和推行各种有效措施，以节约用料和提高

出品率。橡胶、造纸工业，均应从改良配方和可能的规格改进等方面节约用料。

建议各主管工业部门及手工业管理机构应经常注意收集节约用料和提高出品率的先进经验，其中合理可行者，应予推广，并力求贯彻。

(三)组织废料回收，在轻工业特别是地方工业和手工业中具有重大意义。这一工作，已在大、中城市和部分国营厂矿中进行(如废胶、破布、旧棉、破纸回收等)，但仍缺乏计划性。建议以供销合作社为主，会同商业、工业、手工业等有关部门系统地研究组织回收废料的种类，办法及废料利用办法。回收时对那些现在已被分散利用或已部分利用的废料，应照顾现实情况，以免因此造成新的困难。

(四)建议农林部门考虑：在不影响粮食增产的条件下，大力恢复和增植桑树，提高蚕茧质量，增加蚕丝生产，以适应国内外市场需要；并考虑在华南、云南等地增植木薯、木棉，在全国范围内，适当增加向日葵、麻、烟的播种面积。加强甘蔗和甜菜的选种工作，以提高产量和质量。从长远考虑，还应在西北地区增植甜菜，建立糖厂。同时请农业部考虑加强水产加工工作以增加油脂、副食品和饲料的供应量。为解决卷烟原料，应提倡二茬烟，并可发动农民利用农闲剥烟茎皮切烟丝。今后若干高级用纸、特种用纸和高级人造纤维，均需使用一定数量的木浆，请林业部考虑适当满足这方面的要求。

(五)要求贸易部门进一步掌握经济作物的价格政

策,加强经济作物的收购工作,减少运输、存储中的耗损,以保证工业原料按计划供应。

此外,在制盐方面,由于食用盐、工业用盐和出口盐均增加较快,同时由于过去两年的雨水较多,海盐生产计划未完成,因此,库存盐(不包括销售部门的周转盐)由一九五二年的三四七万吨减至一九五四年的一九一万吨,有些地区市场供应颇为紧张。对此必须引起注意,应努力提高技术操作,利用天时,推广先进经验,适当地平衡和改进设备,积极增加生产,扩大储备盐,对沿海交通方便地区的现有个体盐民,应逐步组织手工业合作社,以提高其劳动生产率。从长远看应积极准备开发西北、内蒙的池盐。但必须相应地解决铁路运输问题。

在日用品和医药工业中,有些产品(如医疗器械、金笔、钢笔、铅笔、皮球、有光纸等),由于对社会需要了解不够,发生盲目发展,也有些产品(如小型轮胎、部分药品等)由于品种规格不符市场需要或质量不好,以致形成供过于求的积压现象。建议贸易、合作部门,经常了解城乡居民的具体需要,做好缺货登记工作,及时向工业部门反映,以督促工业生产的改进,并大力推销已有的积压产品。轻工业部门应明确为城乡居民需要服务的思想,加强技术工作和领导,努力试制新产品,改进品种规格,提高质量,生产为人民需要的产品;对现有设备利用率过低的工厂,应积极研究改产其他适合需要的产品。

二、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统筹安排问题

解放初期，私营轻工业产值在全国轻工业产值中约占百分之七十二以上；经过五年来国营轻工业的迅速发展及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一九五四年底，私营轻工业在全国轻工业中的比重已下降为百分之三十二左右；但这个比重还是相当大的。全国个体手工业者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值一九五四年超过一百亿元，占全部工业（包括手工业）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中消费资料的产值即达八十亿元。农民所需要的工业产品中，手工业产品的比重很大。因此，手工业和私营轻工业在供应人民生活必需品方面还继续起着重大的作用。

目前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中的若干行业，在生产方面均遇到不少困难。首先是由于原料不足、原料分配较少或原料供应不及时所引起的生产任务不足；其次是由于盲目生产或生产技术落后所引起的产品积压。这些困难，必须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妥善加以解决，以便使私营轻工业与手工业的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自中央指示对各种经济类型工业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之后，中央各有关部门及各省市均已进行了一定的工作。第二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扩大了今年地方工业的计划产品，对各种类型工业的计划指标按照中央指示精神作了安排。地方工业部会同有关部门曾先后召开了三笔（金笔、钢笔、铅笔）、皮革、油脂、卷烟、纺织、化工等较困难行业的专业会议，作了进一步的具体安排。许多省市建立了一定的组织，负责安排生产的工作。现在

的情况是：凡经过安排的行业，困难已在缩小，情况已基本上稳定下来；凡未安排或未完全安排好的行业，仍有不同程度的困难和混乱现象。因此，还需要继续用大力来贯彻这一工作，特别要估计到第三季度在新旧原料青黄不接之际，某些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的困难（特别是纱布和卷烟等），可能上升，必须及早注意，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安排。

我们认为目前在安排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根据地方工业部和有些省市召开的几次专业会议的经验证明，按产品或行业召开专业会议，是目前贯彻统筹安排方针的较好办法。专业会议，可以逐行逐业地进一步摸清全面情况，加强各有关方面的协作，适当安排地区之间和各经济类型企业间的生产任务，并可交流生产技术经验，研究和解决生产和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若干迫切问题。由于轻工业的行业众多，产品复杂，除部分带有全国性的产品或困难较大的行业，今后应由中央各主管部门召开专业会议来具体安排外，主要应依靠地方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计划和统筹安排的原则，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召开地区专业会议，进行当地各经济类型企业之间的以及品种、季度之间的更具体的安排。使中央的全面安排和地方的地区安排互相结合起来。

（二）根据“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方针，在安排生产中，应按照私营企业的生产情况，分别对待：（1）供产销正常者，私营企业应有正常利润；（2）供产销困难不大者，应

通过生产安排,改善经营管理,争取做到企业不赔本或稍有利润;(3)供产销有严重困难者,应大力整顿企业的经营管理,紧缩开支,尽可能维持工人不失业。(4)目前困难严重,将来亦无好转的条件者,应逐步淘汰,妥善处理其职工;(5)私营企业有特殊困难,同行业的国营企业在可能条件下,可让给一部分生产任务,以维持职工就业;但从全年来看,让出之后,国营一般仍应稍优于私营。至于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某些城市在分配部分产品的生产任务时,地方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分配过多,私营企业困难仍然很大者,应在深入政策教育中,加以改进。

(三)在进一步安排生产中,应注意小厂及手工业的安排:据初步了解,各大、中城市在生产安排中,大、中户得到安排的比重较大;在已安排的工业户中,大、中户的困难亦较小,今后应进一步考虑小厂及手工业的安排与改造问题。由于小厂及手工业面广户多,情况不明,一时亦难于安排,因此亟须对小厂及手工业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情况,以便于安排和改造。对于如上海、天津等城市的小厂(包括雇工九人以下三人以上的工厂)如何管理问题,各地亦须研究解决。

(四)有些地区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同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结合起来,我们认为:对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密切联系起来考虑,根据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及中央的批示,进行改造和安排。目前手工业管理

局应特别注意按行业就组织起来的和未组织起来的统一安排，不能只顾组织起来的，不顾个体的；应注意整顿现有社，在切实整社的基础上稳步发展；整社建社与统一安排应结合起来进行。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应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内，派人下去切实检查，总结整社和行业安排的经验。

（五）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大部产品的销售和原料供应是经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进行的。许多地区反映，在已安排的某些产品中，生产计划和商业供销计划尚不能衔接，影响到生产安排不能很好贯彻。因此，加强加工订货工作的计划性和工商之间步调上的一致，是贯彻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安排与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决定性的环节，我们的意见是在目前情况下，属于未列入国家生产计划的加工订货产品，应由商业、合作、信托部门会同工业部门逐步摸清市场需要情况，制订加工订货计划，统一安排生产；属于已列入中央各工业部或地方平衡的计划产品，而由商业部门加工订货者，其工业生产计划和商业供应、销售计划，不论是年度或季度的，必须互相协商一致下达，根据计划指标，由主管工业部门的供销机构与商业部门的专业公司按产品品种规格订立协议，下达基层业务单位，订立具体合同，双方遵照协议、合同办事。上述问题，建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计划程序中明确规定。

在统筹安排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工作中，必须同时加强对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

作,那种只强调安排而不强调改造的想法,是不对的。为了加强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工商管理部门之间工作步调上的一致性,还须进一步考虑工商之间的分工问题,目前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担负的工作份量太重,其中加工订货工作,牵涉到工业产品的标准、规格、工艺、成本、工缴等一系列的复杂问题。今后要将私营工业和手工业切实管起来,原则上须由工业部门管工业,商业部门管商业。其具体分工,我们有以下的初步意见:第一、私营工业企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分配产品和平衡产品,其生产安排和加工订货工作,由主管工业部门逐业逐步接管起来;在原料供应方面,由商业部门的批发站与工业部门的供应机构订立协议、合同办理;在产品销售方面,由商业部门的采购站与工业部门的销售机构订立协议、合同办理。第二、消费资料的需要情况,包括品种、规格、数量等,由商业部门负责提出,工业部门按商业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协商,订立合同,布置生产;有关成本、价格、工缴方面的问题,由工、商部门充分地主动协商,合理解决,有些重大问题须报国务院决定。同时,要求省市人民委员会加强对工、商部门的领导,及时解决问题,以便更好地加强工、商部门的协作配合。这样分工的好处是:商业部门可以集中力量面向市场、面向居民,摸清需要,做好供应工作;工业部门可将私营工业的初级、中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和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工作结合起来,以利于统筹安排和管好私营企业生产。但这样做,就须要各大中城市的工业部门和某些手工业产

品较集中的城镇的手工业部门，建立必要的业务机构并采取相应措施来担负这一艰巨任务。其人员可在现有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商业部门担负加工订货工作的人员）调配，并可不超过现有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名额。此项分工办法，可先由个别城市的个别行业试行，俟取得经验，再逐步展开，以免引起混乱。

在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安排的过程中，对某些资产阶级的违法行为，必须进行严肃的斗争。近几年来，私营工业在不同程度上生产逐年上升，特别是一九五三年上升较多，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成本逐年下降，有些资本家为了刺激工人加班突击，以获取更多的暴利，为了挑拨工人同工会和政府的关系，反对工缴成本合理的下降，曾采取提高工资、福利的办法来拉拢工人，抗拒社会主义改造，因而使不少私营工厂工人的工资超过国营工厂的工资很多。但在私营工业遇到困难的时候，若干困难行业，特别在一九五四年以后，资本家则又从另一方面向工人阶级进攻，过多、过猛地压低工人收入，甚至停薪、停伙，将困难的重担，全部转嫁到工人身上。因此，必须向工人群众揭穿这些资本家的阴谋毒计：在生产情况较好时，则慷国家之慨，施小惠与工人借以分裂工人阶级的团结；在生产发生困难时，则消极怠工，使部分工人陷于失业、半失业的境地。应教育私营企业的职工拒绝资本家的购买，揭露资本家破坏工人阶级团结和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阴谋，并监督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节约原材料，紧缩开支，降低工缴、成本，提高产品质

量，整顿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务使私营工厂在工资待遇和经营管理方面，逐步向行业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厂大致看齐。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和安排，必须使经济工作紧密地同政治工作结合起来。

三、改进全国轻工业的领导系统问题

目前全国的轻工业基本上是按经济类型分工管理的。中央主管部只管中央国营和中央公私合营工厂；各省市主要是管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地方公私合营工厂，而对私营工业及手工业则注意较少。一九五四年全国消费资料的总产值中（不包括手工业），地方工业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地方工业的产品中有若干是行销全国的。由于地方对全国情况不易了解，难以妥善安排；中央各部因不了解地方同类产品的产销情况，亦难全面考虑；以致使一个行业、一种产品多头管理，互相脱节。

解决这个问题应从改进轻工业的管理系统着手。

（一）逐步按工业计划产品划分工业管理系统，使每种计划产品（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现代工业和列入计划的手工业产品），在国家都有专责管理的部门。全国轻工业产品约分五类：中央各工业部负责分配的产品；中央各工业部负责平衡的产品；地方负责平衡或分配的产品；未列入生产计划的加工订货产品；自产自销的产品。今后应把重点放在逐步扩大中央部或地方负责的平衡产品，以逐步缩小自产自销的及未列入生产计划的加工订货产品，使全国轻工业产品逐步纳入国家计划。

在轻工业产品中，凡供销区域较大，地方难以平衡者，应由中央部负责平衡；凡供销区域较小，地方可以平衡者，由地方负责平衡。

在轻工业产品中，原已列入国家计划产品目录的有四十三种，一九五五年内又增加针织、皮革、搪瓷、金笔等若干种，分别由纺织、轻工、地方工业部负责统一管理；粮食加工则由粮食部管理。

手工业产品中，部分已列入国家生产计划（如土糖、高阳棉布等），部分尚可增列入国家生产计划（如陶瓷等），大部分尚须积极调查研究，创造条件，准备逐步列入国家或地方生产计划（如土纸、竹浆等）。

产品分别统一管理后，生产、供应、销售等工作，将按分配产品、平衡产品分别管理的办法，由各主管专业部门或地方统一计划和安排。

为了贯彻按计划产品归口管理的办法，目前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建议将这一办法经国务院审批后下达试行，以明确各部对其已负责分配或平衡产品的责任；第二、各主管部门应即着手进行调查研究，积极摸清所管产品的产、供、销全面情况；第三、各主管部门为了经常掌握所管产品的情况，必须及时取得统计资料，建议由国家统计局考虑解决；第四、轻工业产品分工管理后，在现有计划程序尚未修正前，须先作个别补充，建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研究解决。

（二）中央各部之间，中央各部和地方工业部门之间工厂企业的隶属关系，应逐步调整，以进一步适应专业管

理和统一计划的要求。

厂矿企业隶属关系的调整，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工作，应有准备地逐步进行。在中央各部之间，应按专业分工的原则，分类归队，使同一产品或行业逐步做到统一管理；在中央各部与地方之间应参照企业供销区域的远近，生产规模的大小，工艺的繁简，技术设备的优劣，服务的性质，以及国家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等条件划分企业隶属关系；对于公私合营企业，还应照顾到统一战线工作。总之基本原则应该是使得企业隶属关系调整后更便于管理和领导。

（三）按照加强专业管理的精神，根据具体条件，改进地方工业的组织领导。

地方工业面广、数多、类型不一，任务繁重，今后在统一安排中，还要进行许多业务工作。目前各级地方工业管理机关的行政职能机构一般较为臃肿庞大，而专业管理和生产技术指导部门则很薄弱。这种情况，不能适应工作发展的要求，特别是不能加强对私营工业的管理。

因此，地方工业应加强专业管理机构，以便统一管理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及私营工厂。在工业较多的城市（如上海、天津）已按行业类别设置几个工业局，每个工业局面对若干不同经济类型而属同类行业的工厂，是适宜的。所管工厂较多的工业局，可考虑在局、厂之间有重点地设置中间环节（如专业工业公司等）。这些城市还可考虑将一部分自产自销的雇工九人以下三人以上的行业和工厂交由各区负责进行行政管理和改造工作。工业较

多的省市(包括省辖市), 工业厅(局)应设置若干职能与专业机构, 专业机构以生产管理、技术领导为主, 尽可能不与职能机构重复。专署工业管理机构一般可考虑逐步改变为不直接管理企业的检查督导机构。县一级工厂较多者, 其管理机构, 应视实际情况设置; 工厂较少的县, 可考虑与手工业统一管理。所有的工业机构, 均须根据精简原则考虑, 现有的臃肿重叠机构必须切实加以整顿。

各省(市)党委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加强对地方工业的领导, 是改进地方工业的组织领导的决定条件。企业中的党群政治工作应由当地党委委托党委工业部负责统一领导。地方企业的业务、计划、日常行政工作则应按行政领导系统进行管理。地方工业中有关方针政策问题, 应通过省(市)人民委员会的党组向省(市)委请示报告。省(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业办公室则协助省长掌管地方工业和手工业方面的工作。

(四)关于轻工业部和地方工业部的分工问题及加强四办和兼管轻工业企业的非工业部的工作联系问题。

轻工业部和地方工业部现在管理的产品, 主要属于食品工业和日用品工业, 另外还有些化学工业(如橡胶工业)和制药工业。两个部管理的产品有许多是重复的, 还不是按行业分工统一管理各种经济类型的轻工业; 这样就增加了统筹安排的困难, 并使两个部领导上全面考虑轻工业的长远发展时受到了限制。因此, 拟按食品与日用品两大类工业逐步划分两个部所管的范围; 目前先责成两个部分别就食品工业和日用品工业的生产发展和统

筹安排方面，多做些工作，以便条件成熟时调整部管行业。

橡胶、油漆、塑料等工业，属于化学工业，目前油漆、塑料等工业没有专管部门，橡胶工业由轻工业部管，也不是长远的办法。因此，及早成立化学工业部，加强对化学工业的统一领导是必要的。建议：以重工业部的化工局和轻工业部的橡胶局为基础，成立化学工业部。制药工业，从长远计，以归卫生部管理为好。

全国轻工业产品的生产，除纺织、轻工业两部和地方工业所属企业外，在非工业部门中，尚有不少；其中管理企业较多，产值较大的为粮食部、商业部、外贸部和总后勤部。这四个单位一九五五年计划中消费资料的产值约二十五亿多元，约占全国现代工业中消费资料产值的百分之十，如全国粮食加工厂划归粮食部统一领导后，则产值还要增多。为了统一考虑消费资料的发展，轻工业的地区规划，供产销工作的统一安排等问题，四办拟与有轻工业产品的非工业部门建立经常的工作联系。

四、轻工业的基本建设方针和地区分布问题

重工业是全面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国家建设的重点。我国重工业的基础较之轻工业更为薄弱，轻工业许多企业的设备利用率很低，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还有很大的潜力，因而轻工业的基本建设必须区别于重工业的基本建设。过去几年，由于对基本情况了解不够，统盘筹划不足，致有很多建设项目具有盲目性，这就是：多从需要出发，很少考虑原料供应的可能；只顾国营，很少对

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统筹兼顾；多从一地、一时出发，很少考虑全局和发展前途。如麻袋、金笔、钢笔、铅笔、针剂、片剂、医疗器械工厂等都多了一些。这正是轻工业在基本建设计划方面，由于不全、不确、不透造成的浪费，同时也给目前生产安排上增加了若干困难。据轻工业部最近检查，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两年约两亿元的基本建设投资中，约有五分之一是可节约和推迟使用的。

我们认为目前以至今后若干年内，轻工业方面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还应该是合理发挥现有生产潜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生产更多品质优良的产品，以适当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和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而不应该由国家拨大量资金来开办很多新厂或盲目的改建扩建旧厂。因此，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削减和推迟纺织工业和轻工业的若干基建项目减少国家投资十亿元以上，这一措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有些产品为社会所必需，原料有可靠保证，现有企业不能满足生产要求时，必要的基本建设还是应该进行的。如某些纸厂、糖厂、人造纤维厂、抗生素厂等均已列入五年计划进行建设。今后在编制长远计划方面必须按行业、产品，根据上述原则统盘筹划，反复平衡，拟定基建项目。

在基本建设的设计工作和建筑安装工作方面，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浪费现象。表现在设计思想方面有喜新、好大，标准过高等毛病，因而造成很大浪费；在建筑安装方面，主要毛病是工程质量低，造价高，劳动力调配不好，其中也有因计划多变、设计拖延而造成的浪费。最近

我们又根据主席指示，研究了轻工、纺织两部和地方工业方面进一步节约基建投资的计划和措施，初步计算约可节约二亿元左右。

设计工作方面，还有两个问题须要明确：一是轻工业工厂新建规模问题。从节约投资和管理上合理来看，新建厂的规模大一些好；但从国防观点、原料和市场都比较分散的情况来看，则不宜过大。我们考虑：轻工业工厂的建设规模，必须适应原料供应情况，一般不宜过大。一是轻工业工厂机械化的程度问题。鉴于目前劳动力有剩余，手工业还有很大潜力，因此我们考虑在轻工业现有工厂的改建和扩建，以及新建工厂的某些附属车间，一般不宜过多、过早地强调机械化的设备，以利于较多的人劳动就业。

在考虑轻工业基本建设时，还须注意逐步改变目前轻工业布局的不合理状态。

我国原有的轻工业，大都集中在沿海城市，解放后虽稍有改变，但由于社会需要，生产增长，沿海地区工业的比重依然很大。一九五四年沿海七省三市的轻工业仍占全国轻工业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以纱锭为例，沿海七省三市一九五二年占全国纱锭的百分之八十左右；一九五四年仍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上海、天津的纱锭即占全国的百分之四十以上）；第一个五年计划新增一百八十九万枚纱锭后，沿海地区仍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如卷烟、面粉、罐头、橡胶、制药、日用百货等主要轻工业的分布亦大都集中在沿海省市，特别是上海、天津。上述情况，

从国防观点来看,是不适宜的;从经济观点来看,工厂距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很远,这不仅增加了运输负担和运输消耗,而且增大了产品的成本,也是不合理的。

为了逐步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况,建议以国家计划委员会为主,考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区划问题。在轻工业方面,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新建和扩建的工厂,应尽可能放在内地,并须靠近原料基地;第二、合理利用沿海省市的工业潜力,一般不再在沿海地区特别是沿海城市新建和扩建工厂;第三、有计划地从工业比较集中的沿海城市迁移若干可以迁移的工厂到内地去,并适当配合新的工业基地建设。但工厂内迁,第一要花钱,第二要搬人,是一件极复杂的工作。必须考虑经济上最大的合理性和克服迁厂中的各种困难。建议中央指定负责单位,协同有关地区和部门,总结过去迁厂经验研究和组织迁厂工作。

五、提高国营轻工业企业的管理水平问题

这几年来,轻工业各部门的多数企业,在推行作业计划、加强技术领导和建立责任制度等方面是有进步的。但根据今年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召开的两个生产工作会议的检查,存在的问题还很多,说明管理水平还落后于生产发展的要求。至于地方国营企业的管理水平一般较中央国营企业还要差些,而公私合营企业则更差。在一般国营企业中的主要缺点是生产不均衡,成本财务工作与技术领导工作薄弱,责任制度不健全,机构庞大,人员多余,工资和奖励制度混乱不合理,若干问题(如职责分

工、各类人员的比例等)，尚无比较具体的一般规定。要在轻工业方面深入贯彻增产节约方针和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就必须克服企业管理方面的这些缺点。

成本财务工作是轻工业企业管理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这是目前许多轻工业产品成本高、浪费大的主要原因。而成本高、浪费大则主要表现在对原材料的使用不合理。原材料一般要占产品成本百分之七十以上。由于技术及管理水平不一，同类企业用同样质量的原材料制造同种产品，所耗费的原材料数量往往悬殊很大，例如在一九五四年国营造纸厂中，锦州、天津两纸厂每吨漂白苇浆所用的原苇数量比营口纸厂多一百五十到二百三十公斤；全国国营棉纺织厂平均每件纱（混合件）用棉量一般在三八八·七二斤，最高的有三九九·九二斤，两者相差一一·二〇斤；地方各厂平均用棉量比国营高二斤多。因此，在轻工业工厂中节约和合理使用原材料，是降低成本的主要关键。目前企业管理费和车间经费也普遍偏高，其基本原因是：企业机构庞大，人员多，缺乏经费开支标准，修理费用过大，计划外非生产开支较多。企业流动资金的浪费也很大，这主要是由于计划不周，原材料储备超过定额，呆滞材料和成品积压，流动资金周转慢。此外，在技术措施方面的浪费，也是很严重的。

要克服这些缺点就必须加强成本、财务工作，首先必须扭转企业管理干部忽视成本财务的供给制思想，树立经济核算的全面观点。其次、企业内部应积极为健全经济核算制创造一切条件，积极培养总会计师和教育会计

人员，重点试行总会计制度，以加强财务监督。第三、加强原材料和燃料消耗定额的测定和管理工作。第四、加强企业内部和同类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分析工作，分析比较成本及资金周转执行情况，以发现薄弱环节，挖掘企业潜力。第五、有步骤地推行预决算会议，及时改进企业管理方面的缺点，全面完成国家计划。

技术领导工作是企业管理中的另一个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产品质量低且不稳定，新产品试制工作薄弱。一九五四年轻工业部所属许多药厂的产品由于质量不好，以致废品多、返工多，出厂后退货多；如常用的七十种片剂中，就有四十五种，经常发生不易溶解、发霉、有黑点、含量不足等情况。食品工业不注意清洁卫生，如某些罐头生产不合卫生要求，影响外销。橡胶制品中，两种较大规格的轮胎，一九五四年曾因未经正规设计就投入生产，致有很大一部分产品行驶八千公里左右就爆破，而计划指标是二万五千公里。造纸工业中，质量计划指标，一般没有完成，印刷用纸往往尘埃多和光滑度不够。此外，如肥皂发软、发脆、啤酒混浊等现象亦常发生。造成产品质量不好的原因，除了忽视质量的思想外，主要是：缺乏比较完整的产品标准，如轻工业部一九五四年一零九种主要产品中，就有二十五种产品标准不完整，有三十四种产品标准内容太笼统和没有具体质量指标；工艺规程不完整或者没有深入贯彻；技术监督工作和检验工作薄弱。

新产品的试制和试验研究工作还远远落后于生产发

展的需要。轻工业部有三分之一的企业没有完成新产品生产计划。对于开辟新资源和原材料代用品等问题的研究试验工作也都做得不够。造成这些缺点的原因，主要是：对新产品试制工作还不够重视，研究试制任务缺乏统一安排，技术力量没有很好组织起来，试制过程没有建立严格鉴定制度，研究机构和工厂之间配合得不够好。

要克服这些缺点就必须加强技术领导工作，特别是要加强主要工序及薄弱环节的技术领导工作，修正补充或制订产品标准，修正制订和贯彻工艺规程，加强对节约和扩大代用原料的技术试验工作，加强技术监督工作，加强对职工进行文化、技术教育。为了作好上述工作，合理使用技术人员，并发挥其积极性是一个重要环节。

鉴于工厂企业中的政治思想领导薄弱，不少干部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骄傲自满情绪和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因此，工厂党委如何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工厂行政如何在政治思想工作与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行政管理的首长负责制与生产区域管理制，以及职能科室与车间、工段之间的职责划分等问题。需要在贯彻责任制的过程中逐步加以解决。这些问题，没有解决或解决不好，便会使得企业领导干部忙乱、被动、陷入事务主义；工厂会议既多且长，问题难以及时解决；既削弱了政治思想领导，又未能认真钻研业务，有些工厂中，发生“行政怕分散，党委怕包办；缩手怕失职，伸手怕越权”的现象；有些工厂则发生一些无原则的纠纷，闹不团结。建议以中央三办为主，研究并逐步改进基层厂矿的领导问题，

研究并逐步改进地方党委对基层厂矿的领导问题。至于中央部、局以及地方工业厅、局如何改进对基层工厂的领导问题,我们拟会同有关各部进行专门研究。

在轻工业企业中,由于企业管理不善,以致生产中人身、设备事故还很多。因此,必须继续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制定和推行必要的制度(如计划预修制安全规程),并须逐步建立安全生产的国家监察机关。

目前轻工业企业在劳动工资方面,也存在着工资工作和生产发展不相适应,沿海地区工资偏高,各企业缺乏比较合理的定员,非生产人员所占比例大,劳动力调配缺乏统一筹划,老弱病残的工人难以处理等情况,这些问题请劳动部与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上述关于全国轻工业的情况、问题和意见,请审查、批示。

贾 拓 夫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¹⁾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粮食计划供应政策,健全市镇粮食供应制度,提倡粮食节约,保证粮食的合理分配,以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进行,特制定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镇(包括县城、工矿区),除未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地区外,均实行本办法。

不在市镇以内的机关、企业、学校、基本建设工地等,经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决定,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凡实行本办法的市镇,对非农业人口一律实施居民口粮分等定量、工商行业用粮按户定量、牲畜饲料用粮分类定量的供应制度。

第四条 居民口粮、工商行业用粮和牲畜饲料用粮,均按核定的供应数量发给供应凭证。供应凭证分为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全国通用粮票、地方粮票、

地方料票七种。其印制、使用办法由粮食部另定。

第二章 居民口粮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根据市镇居民的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及不同地区的粮食消费习惯，按下列各项规定，分别确定市镇居民的具体供应等别和每月口粮定量标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区域内执行(成品粮，单位市斤)：

(一)以大米为主食的地区：

一、特殊重体力劳动者——四十五至五十五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五十斤；

二、重体力劳动者——三十五至四十四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四十斤；

三、轻体力劳动者——二十六至三十四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三十二斤；

四、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公私营企业职员、店员和其他脑力劳动者——二十四至二十九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二十八斤；

五、大、中学生——二十六至三十三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三十二斤；

六、一般居民和十周岁以上儿童——二十二至二十六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二十五斤；

七、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周岁的儿童——十六斤至二十一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二十斤；

八、三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儿童——十一斤至十五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十三斤；

九、不满三周岁的儿童——五斤至十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七斤。

(二)以杂粮、面粉为主食的地区：

一、特殊重体力劳动者——五十至六十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五十五斤；

二、重体力劳动者——四十至四十九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四十四斤；

三、轻体力劳动者——二十九至三十九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三十五斤；

四、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公私营企业职员、店员和其他脑力劳动者——二十七至三十二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三十一斤；

五、大、中学生——二十九至三十六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三十五斤；

六、一般居民和十周岁以上儿童——二十四至二十八斤半，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二十七斤半；

七、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周岁的儿童——十八斤至二十三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二十二斤；

八、三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儿童——十二斤至十七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十四斤；

九、不满三周岁的儿童——六斤至十一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八斤。

第六条 市镇居民以户为单位，在家居住人口由居

民委员会、居民小组或其他组织按人评定供应等别，机关、团体、企业、学校职工和大、中学生由所属单位按人评定供应等别，一并归户，编造名册，连同户口证件，送当地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核发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

机关、团体、企业、学校职工和大、中学生家庭不在本市镇的，由所属单位办理粮食供应手续。

不在市镇以内的机关、企业、学校、基本建设工地等人员，由各该单位核实人数，按人评定供应等别，编造名册，送所在地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指定的机关审核，发给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

第七条 市镇居民在外用膳或出外旅行的，可自带粮食或凭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在定量供应数量内领取地方粮票或全国通用粮票。

第八条 市镇居民婚嫁、出生、死亡、分居、并居的，均应在办理户口手续后，凭户口证件办理粮食供应的增、减、转移手续。

第九条 市镇居民迁居的，应凭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向原发证机关领取粮食供应转移证，凭证至迁入地区办理粮食供应手续。迁出时如有存粮，可以携带或卖给国家粮店，领取地方粮票或全国通用粮票。

未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地区的居民迁居至已实行粮食定量供应的市镇的，可凭原居住地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所发证件及迁入地的户口证件，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粮食供应手续。

第十条 对少数民族节日需要的特殊用粮，在节约

的原则下,根据其民族习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办法,给予照顾。

归国华侨和未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地区的居民,临时过往于已实行粮食定量供应的市镇的,由原居住地或到达地人民委员会或侨务机关出具证件购买粮食。如由国家机关招待的,由招待单位编造预算,购买粮食。

第十一条 各国驻华使、领馆,外国代表团人员,外国来宾、专家、顾问、教授和其家属等,按实际需要数量,凭外事机关或主管机关证件供应粮食。

一般外国侨民,由外事机关出具证明,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核发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

进港外轮,凭主管机关证件,供应粮食。

第十二条 市镇居民依照定量标准所购的口粮,如有节余,可以转让、赠送及相互调剂,也可卖给国家粮店,但不得以粮食进行投机。

第十三条 农村居民来往城镇的,可自带粮食,也可按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规定换取地方粮票或全国通用粮票。

市镇居民由国家供应口粮的,不得再在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时重复计算口粮。

第三章 工商行业用粮和粮食制成品

第十四条 工业、手工业需要用粮食作原料或辅助

材料的,由各生产单位依据消耗定额编制用粮计划,送当地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核发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

酿酒所需粮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卖事业公司编制用粮计划,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核发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

第十五条 市镇熟食业、复制业、糕点业、副食品业等行业所需粮食,由各业户编制用粮计划,送当地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核发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

第十六条 市镇熟食业出售的米饭、面食和复制业出售的挂面、切面、米粉、年糕等,居民和流动人口应凭地方粮票或全国通用粮票食用或购买。熟食业、复制业户应凭收回的粮票向国家指定的粮店购买同等数量的粮食。糕点、馄饨、汤圆等食品均不凭粮票食用或购买。

粮食制成品,须凭粮票购买的具体品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依据当地情况规定。

第四章 饲料用粮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按下列各项规定,结合当地情况,分别确定各类牲畜饲料用粮的定量标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区域内执行:

- (一)马、骡——每日每头原粮四至七市斤;
- (二)驴、骆驼——每日每头原粮二至四市斤;
- (三)奶牛——每日每头原粮四至六市斤;
- (四)猪——在不超过附近农村饲料标准范围内酌量

规定。

供给饲料包括麦麸、细糠及豆饼在内，其折合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八条 市镇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和一般居民饲养的从事生产、运输的牲畜所需饲料，由各饲养户按规定的定量标准编制计划，送当地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核发市镇饲料供应证。

供科学研究试验或供展览、表演、配种用的动物所需饲料，由各饲养户编造计划，送当地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核发市镇饲料供应证。

牲畜和动物的头数、种类有增减变化时，饲养户应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并办理增、减或转移供应手续。

第十九条 牲畜和动物外出或外运时，应由饲养户凭市镇饲料供应证在定量供应数量内领取地方料票，凭票于沿途大车店、骡马店或国家粮店购买饲料。大车店、骡马店应凭收回的地方料票向国家指定的粮店购买同等数量的饲料。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学校雇用农村牲畜运输的，可根据缺料情况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提出申请，酌情供应。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施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居住在市镇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缺粮户和所饲养的牲畜，其口粮和饲料的供应按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军事系统的粮食供应办法另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布施行；其修改同。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此项命令时，提出下列注意事项：

一、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辖区内，可以分批施行，也可以同时施行。其具体施行日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工作条件，在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的期间内自行决定。

二、市镇居民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应持粮票购买的挂面、切面、米粉、年糕等粮食复制品，在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施的同时即凭粮票购买；其他米饭、面食等熟食品何时实行凭粮票购买办法，另以命令发布。

三、农村居民来往于实行粮食定量供应的市镇购买熟食品时，可暂时不凭地方粮票或全国通用粮票，何时开始实行凭粮票购买办法，另以命令发布。

四、乘坐火车、轮船的旅客，在车船中用餐，可不凭粮票购买。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现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增加粮食生产，提倡粮食节约，保证国家和人民对粮食的需要，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特制定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应分别核定每户农民的粮食产量，分别规定各类农户和不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的用粮标准，按户计算用粮量；凡生产粮食的农户，按照核定的粮食产量，减去用粮量和实缴公粮后，粮食有余的为余粮户，不余不缺的为自足户，不足的为缺粮户，不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也为缺粮户；国家对余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交售任务进行统购，对缺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供应量进行统销，对自足户不进行统购统销。

核定粮食产量和计算用粮量，应按粮田面积、常年在家人口和喂粮牲畜头数计算。

第三条 核定农户的粮食产量、余粮户的粮食交售任务和缺粮户的粮食供应量，必须根据1955年春耕前后分配到乡的粮食定产、订购、定销数字，结合实际情况，由乡人民委员会充分发动群众，深入讨论，划分余粮户、自足户、缺粮户，一次评定全年粮食的产量、交售任务和供应量，经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造具清册，报县级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核定。

第四条 1955年分户核定的余粮户粮食交售任务，在正常的情况下，自1955年起，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缺粮户的粮食供应量，每年核定一次。

余粮户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交售任务是应尽的光荣义务。生产粮食的缺粮户，应努力生产，争取粮食自足以至有余。

第五条 粮食的定产、订购、定销，个体农民和互助组应以户为单位；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社为单位，也可以户为单位。

以社为单位进行粮食定产、订购、定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其具体办法应根据既能照顾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又能保证完成国家粮食统购任务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六条 余粮户完成粮食交售任务后剩余的粮食，自足户因增产节约多余的粮食，都有权自由处理；可以自由存贮，可以自由使用，可以继续售给国家或合作社，可以在国家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可以在农户间互通有无，都不加干涉。但禁止任何人以粮食进行投机。

第七条 农民因经济周转或品种调剂的需要，将自用的粮食按粮食统购价格卖给国家，俟后又要买回的，国家应予收购，并发给周转粮证，准其以后按粮食统销价格凭证买回。但不鼓励农民出售周转粮。周转粮应与统购、统销粮分别统计。

第八条 在新粮收获后至粮食统购工作结束前，统购的粮食品种只能卖给国家，不准卖给私人；对非统购的粮食品种，允许随时进入国家粮食市场交易，不加限制。

粮食统购任务完成后，县级人民委员会应正式宣布粮食统购工作结束，允许统购的粮食品种进入国家粮食市场交易，开展国家粮食市场工作。

在国家粮食市场进行粮食交易的买方、卖方都不要任何凭证，但对粮食投机者必须严加取缔。

第二章 定 产

第九条 农户的粮食产量，应按粮田的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归户计算。农户粮田的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应以1955年春耕前后初步定产到乡的数字为基础，根据田地质量和自然条件，结合农户的经营条件评定。凡1955年收成正常的粮田，应按实际产量评定其单位面积常年产量；1955年特别丰收或歉收的粮田，其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应按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凡1954年已评定粮田单位面积产量的地区，如所定产量与1955年实际产量大体相符，可以既定产量为基础，适当调整偏高偏低的部分，核定常

年产量。

第十条 1955年核定的粮田单位面积常年产量，自1955年起，三年不变。

生产粮食的缺粮户，应以核定的常年产量为基数，加每年计划增产指标，作为当年产量。在正常年景，缺粮户实际增产数大于计划增产指标的，不再多计。

为鼓励种植技术作物的缺粮农户按国家计划种植技术作物，其粮田在核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后，三年内不计增产指标。

第十一条 薯类作物一般应计算产量，可以根据既能适当鼓励薯类生产又不影响国家粮食统购任务的原则，将薯类产量按一定比率折算粮食。折算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二条 在定产以后，新垦荒地，自开始收获之年起，三年不计产量。

利用田埂、场地、宅基空地生产的粮食，可不计算产量。

第三章 定 购

第十三条 农户用粮量，一般应包括种籽、口粮、饲料三项用粮（向来不以粮食作饲料的地区不包括饲料）。各项用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如下原则规定：

（一）种子用粮标准，应根据实际需要规定；

(二)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根据各地现有的一般消费水平规定;凡1954年已定用粮标准的地区,应以既定标准为基础,调整偏高偏低的部分;

(三)用粮标准可按种籽、口粮、饲料分别规定,也可按人规定一个统一的免购额;

(四)在生产薯类的地区,应根据当地消费习惯,规定薯类占口粮和饲料用粮量的适当比例。

第十四条 国家向余粮户统购粮食,一般应占其余粮数量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按单一比例规定购率,不累进;对富农余粮的购率应适当提高。具体购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营农场和地方国营农场生产的粮食,除按规定的用粮标准留下必需的用粮外,所有余粮应全部卖给国家。

国营农场和地方国营农场的用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六条 粮食统购,在一年一熟地区,应全年一次进行;在一年多于一熟的地区,应全年统一计算,根据夏秋粮食产量,确定夏秋统购比例,分两次进行,夏季粮食统购数字到秋粮统购时统一结算。

为适应国家需要,在统购开始前,可以动员农民提前交售一部分粮食;农民自动提前交售的,只要质量合格,也应照收,抵算粮食交售任务。

第十七条 统购的粮食品种,一般应以谷物和黄豆为主,也可收购一部分小杂粮。在薯类折粮计产的地区,

可以根据供应需要和保管条件,酌购一部分薯类。

第十八条 统购粮食的质量,应根据利于安全保管并保证一定成品率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历年情况,参照当年粮食干、净、饱满程度,规定中等质量标准。农民向国家交售的粮食,应晒干、扬净,符合规定标准。基层粮站应根据国家牌价和规定标准,依质论价。

第十九条 农民交售粮食的地点,应根据粮食流转方向和交通、仓库条件,结合当地供应需要,并照顾农民交售的方便,加以规定。当地供应所需的粮食,应就地保管。

第四章 定 销

第二十条 各类缺粮户用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如下原则规定:

(一)种籽用粮标准,应根据实际需要规定;

(二)一般粮产区的缺粮户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稍低于当地余粮户的用粮标准;

(三)按照国家计划种植技术作物的缺粮户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不低于当地余粮户的用粮标准;

(四)灾区的缺粮户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低于当地正常年景缺粮户的用粮标准;

(五)农村的非农业人口口粮、饲料用粮标准,一般不应超过当地余粮户的用粮标准。

第二十一条 农村工商行业用粮的供应,由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参照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自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供应缺粮户的粮食品种,可以根据国家在当地有甚么供应甚么的原则进行供应,并可以供应部分薯类。但国家粮食机关应尽力组织调剂,适当照顾群众需要。

第二十三条 对缺粮户的粮食供应,应根据何时缺粮何时供应的原则,分别评定各户开始供应的时间和分月供应计划,缺粮户不能提前购买,但国家可以提前供应薯类。

第二十四条 缺粮户粮食供应量和分月供应计划核定后,由国家粮食机关规定购粮地点,并填发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上规定的供应数量、时间、地点,缺粮户买粮和粮站供应粮食都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十五条 农村居民外出时,如系缺粮户,可凭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向指定的粮站在规定的供应量内领取粮票;如系余粮户或自足户,则可自带粮食或将粮食卖给国家粮站或粮站指定的代理人,换取粮票。

第二十六条 农村居民迁居外地的,应凭户口转移证件至国家粮站办理粮食供应的转移手续。如系缺粮户,应凭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向国家粮站换取粮食供应转移证;如系余粮户或自足户,可将剩余粮食卖给国家粮站,领取粮食供应转移证。

第五章 产、购、销数字的调整

第二十七条 核定农村居民的粮食购销数字时，对鳏、寡、孤、独、复员军人和由于其它特殊原因需要减少粮食交售任务或增加粮食供应量的，可予适当照顾。照顾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核定后，因自然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显著影响收成时，乡人民委员会应根据歉收户的歉收情况，调整其原定的粮食交售任务或粮食供应量；缺粮户丰收时，应根据其丰收情况，适当核减其原定的粮食供应量；以上调整数字，都由乡人民委员会报县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并由县级人民委员会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前款调整的结果，在省、自治区范围内不能保证原定收销差额时，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在丰收地区酌量增购；增购结果如仍不能保证原定收销差额时，应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在一省、自治区或数省发生严重灾害，影响国家粮食收销计划不能平衡时，国务院可指定丰收的省、自治区酌量增购。

因购销数字的调整，必须向丰收地区增购粮食时，增购数字不应超过农户因丰收而增产部分的40%。

第二十九条 农户的粮食购销数字核定后，自1955年起，在三年之内，一般不因婴儿出生、死亡和牲畜的增

减,调整原定数字;但因婚嫁、死亡、外出、回家等人口变动和喂粮耕畜的增减,致原定用粮量发生显著不足或有余时,可于次年统购时计算调整。

第三十条 农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核定后,粮田增减转移时,都按增减转移的粮田的原定产量调整有关农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

第三十一条 农户的粮食购销数字核定后,实缴公粮如有增减,应等量增减原定粮食购销数字。

第三十二条 因粮食产、购、销数字的调整,缺粮户、自足户变成余粮户时,应按余粮户计算粮食交售任务;余粮户、自足户变成缺粮户时,应按缺粮户计算粮食供应量。

第三十三条 粮食的产、购、销数字核定后,由于个体农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退社而引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的调整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年景正常的情况下,省、自治区原定的粮食收销数字,如需调整,须经国务院批准;但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在不超过原定粮食收入计划总额 3% 的限度内自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备案:

- (一)保证国家调拨计划,即调出省、自治区不减少调出数字,调入省、自治区不增加调入数字;
- (二)保证本省、自治区必需的粮食供应;
- (三)保证国家计划库存,即收入减少数不大于销售

减少数,或收入增加数不小于销售增加数。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在不超过核定的粮食销售计划总额3%的限度内酌留供应机动粮。

第六章 申诉和奖惩

第三十六条 农民对核定的粮食产量、粮食交售任务和粮食供应量,如认为有不公平或徇私舞弊情事时,可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接受申诉的国家机关,必须负责及时处理。但在未作新的决定前,农民仍应执行原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在农村粮食购销工作中,国家工作人员凡有显著成绩的,应予表扬或奖励;失职违法的,应依法处理。

农民协助办理农村粮食购销工作著有成绩的,应予表扬或奖励;破坏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应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凭证、表格及其使用管理办法由粮食部另定。

第三十九条 市镇辖区农业人口的粮食购销,适用本办法。未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地区,不适用本办法。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地区,对少数民族的特殊情况应予照顾。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根据

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施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布施行;其修改同。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彻底肃清 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七月一日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以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解放军和中央一级党的、政府和群众团体的机关，都在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斗争的基础上，开始展开了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运动证明了：（一）敌情是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确已钻进了我们的各个部门和各种机构，对反革命分子麻木不仁“宁右勿左”的右倾思想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护身符。必须坚决反对右倾思想，彻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才能有成功的保证。（二）利用胡风事件，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来进行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是正确的。这种做法的好处，是能够大大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和革命警惕性。凡是群众发动起来了的地方，几乎没有例外地都发现了我们所不知道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弄清了一些长期没有弄清的悬案。

运动是有成效的。根据七月底（一部分单位是八月初）三十二个单位（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和中央直属机

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统计,已在一百零二万二千六百五十九人中展开了坦白检举运动,共已揭露出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二万九千二百三十名,另反革命嫌疑分子一万二千四百八十八名,并发现了为数甚多的小集团,其中许多是以反革命分子为核心组织起来的,显然是反革命分子“争取人、联络人”的一种方式。

应该估计: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这个运动已取得初步的胜利。

根据现在运动发展的状况,中央认为已经可以而且必须向全党提出这样庄严的任务,即应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七一指示所规定的依靠领导机关的正确指导同广大群众的高度觉悟相结合,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同严格的组织控制相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地展开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求得在这次运动中达到在机关、团体、军队、学校、企业(国营的、合作社营的和公私合营的)中彻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目的。不完成任务不要收兵。

二、为了进一步展开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有几个问题需要说清楚:

甲、这次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能否健康地发展?

这次运动是能够健康地发展的。我们现在的情况,不但与第二次国内战争中肃反运动时的情况根本不同,而且与一九四二年延安审干运动和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

时的情况也有不同。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的肃反运动，是在第三次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领导之下进行的，那时“很多地区，更由于错误的肃反政策和干部政策中的宗派主义政策纠缠在一起，使大批同志受到了错误的处理而被诬害，造成了党内极可痛心的损失。”（一九四五年六届七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个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领导，现在早已成为历史上过去的事情了。一九四二年延安审干运动和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都是在中央正确领导之下进行的，这两个运动都执行了放手发动群众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因此，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延安审干运动，中央定出了九条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审干运动把许多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清查了出来，纯洁了革命的队伍，在组织上保证了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的胜利，这个成绩是很大的，是应该加以充分的估计的。这个运动第一段发动群众，第三段甄别工作，都是做得对的，只有中间一段即第二段的“抢救运动”是有偏向的，这个偏向就是急躁地想用简单的方法把反革命分子清出来，其结果是犯了“逼、供、信”的错误。这个错误在甄别工作时得到了纠正。当时所以犯这个错误，除了有些干部主观上有“宁左勿右”的错误思想以外，也有客观原因，即是：由于当时我们没有全国政权，因此没有可能掌握充足的材料；国民党发动反共高潮，胡宗南敌军企图进攻延安，因而没有充裕的时间进行细致的工作；当时对于用发动群众的方法来肃清反革命分子这一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虽然如此，但这个运动还是成功地

创造了用发动群众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法来肃清反革命分子的经验，这个经验对以后全国规模的很多运动直至今天的肃反运动都是很有用的。一九五二年的“三反”运动，肃清了一批贪污分子，给了资产阶级腐化我们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猖狂进攻以第一个严重打击，深刻地教育了全党和全体干部，不但要同帝国主义、蒋介石匪帮划清界线，还要同资产阶级划清界线，这个成绩也是很大的，整个运动从全局说来是很健康的。当然也必须指出，由于当时建国不久，四面八方来的干部相互之间还不熟悉，和领导机关在发动群众反对贪污的斗争上缺乏足够经验等情况，中间也出了一些偏差，但这种偏差得到了及时的纠正。现在我们的情况是：第一，像延安审干运动和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一样，中央的领导是正确的；第二，经过了延安审干、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整党、清理中层、思想改造等运动以后，领导机关和很多干部已经有了充分的工作经验；第三，建国已将六年，人们相处已较熟悉；第四，由于有了全国的政权，可以找到充分的材料；第五，我们有充裕的时间可以进行细致的工作。有了这些有利条件，再加上各级党委能够积极领导，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这次运动就一定能够健康地发展，达到“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目的。

因此，这次运动能够健康地发展，是不容怀疑的。对这个问题抱怀疑态度，因而不积极地去领导运动，是错误的，实际上是右倾思想的一种表现形式。

乙、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究竟有多少？

中央六三指示和七一指示中均已指出：我们现在的党政军民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中，所有人员，包括起义人员、留用人员在内，绝大多数（百分之九十几）是好人。如果忘记了大多数是好人这一点，我们就会犯错误。但是同时，这些人员中，也有百分之几（大约百分之五左右）是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这些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某些坏分子是必须坚决和彻底地肃清出去的。如果忘记了这一点，我们也一定会犯错误。

现在有许多省市，在提高了警惕，对所有人员进行初步排队之后，发现有问题的超过“百分之五左右”这个比例。这种现象是自然的，因为这里所谓“有问题的人”，是包括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以及一部分有严重的缺点错误的好人在内的，还有一些隐藏得较深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则可能没有包括在内。经过工作，经过仔细分析之后，将会证明中央的估计是正确的，是有科学根据的。还须指出，所谓“百分之五左右”的比例，只是一种总的估计，对于每个单位来说，可能有高有低，不可机械硬套，这点也是应当加以注意的。

必须提醒 不要把落后的分子同某些有严重缺点错误的好人，同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混为一谈。恰恰相反，应该努力去争取落后分子同我们团结起来，一起反对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由于落后分子是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的活动对象，他们对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的情形比较更为熟悉，因此，把落后分子争取过来，

就更容易揭露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反之，如果把落后分子同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混为一谈，就会把反革命力量夸大化；就会在揭露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这件事上遇到困难；就有可能要犯错误。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经常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中央的估计。对于某些把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比例计算过大的单位，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检查，防止夸大化，并指导这种单位善于运用争取落后分子的方针。

丙、对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报复行凶和自杀怎样办？

反革命分子既然钻到我们的“肝脏里”来了，他们是一定要进行破坏的。出路只有一条，就是坚决把这些反革命分子肃清出去。别的出路是没有的。所以，决不要被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威胁所吓倒。凡是发现反革命分子进行破坏活动的地方，必须仔细保护现场，以便进行侦察，并把这种事实大张旗鼓地教育群众。在工矿企业中，应展开群众的保护厂矿企业、肃清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在运动开始前，就应当把那些有重大反革命嫌疑的分子调离要害部门，并组织纠察队来加强保卫工作，一定要把进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清查出来。

反革命分子对检举人行凶报复和放毒事件，已经发生多起。对于行凶放毒的罪犯，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清查出来，公开审判，严厉镇压。同时应加强保卫工作和对检举人的保护，勿使反革命分子得逞。

反革命分子畏罪自杀，这对我们除了丧失一部分材料以外，并无其他损失，我们决不要被这种情况所吓倒。

对于反革命分子的畏罪自杀和假自杀，要在本单位宣布并指出其罪状，对假自杀的要追究原因和动机。但是为了保存有用材料的目的，也要尽可能地防止反革命分子的自杀。

另有一种自杀，是有严重的或比较严重的缺点错误的好人的自杀。这种事件为数不多，但应引起严重的注意。发生这种情形的地方，常常是运动并没有起来，领导机关没有积极负责，政策没有交代清楚的地方，或者是坏分子占了局部领导地位的地方。防止的办法，是实行严格的组织控制：凡是依照计划还轮不到展开运动的地方，不许擅自展开运动；五人小组、组长等名单必须经过严格审查批准；反革命分子陷害好人，必须彻底查究。

丁、怎样防止急躁？

在每一个单位，运动已经展开之后，特别到了围攻重点对象和专案审查的时候，常常发生“顶牛”现象，因而引起急躁情绪。在今后运动更加铺开的时候，由于下面干部经验较少，急躁情绪更易发生。一九四二年审干运动和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都是到了中期就发生急躁情绪，因而出了偏差，此次运动必须吸取这个教训。防止急躁的办法，就是利用我们有充分时间这一有利条件，把时间延长。发生“顶牛”的地方，要有意识地暂时休整，总结经验教训，调查和研究材料，反复交代政策，争取落后分子，争取起义，有准备地重新进入战斗。决不要打无准备的仗。决不要因为发生“顶牛”现象，而企图用简单急躁的办法解决问题，重复“逼供信”的错误。

三、为了既能完全肃清反革命分子，又能保证五年计划中各项工作的完成，现在重新部署如下：

党的、政府的、群众团体（不包括工商联）的机关，高等学校和干部学校（包括全体教职员和学生），中小学校（包括教职员，不包括学生），军队，国营的、合作社营的、公私合营的企业（包括技术人员、职员和工人），均须无例外地进行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少数民族干部中是否进行这个运动，何时进行和如何进行，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制定计划，报告中央批准执行。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机关（不包括政协委员）、工商联机关（不包括工商联委员）、民主党派机关（不包括民主党派的委员）何时进行和如何进行运动，亦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制定计划报告中央批准执行。除此以外的农村、街道、私营企业、不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民主人士、宗教界等方面的镇反工作，则属于社会镇反的范围，按照社会镇反的计划和部署进行。

每个单位进行群众运动的时间，依照情况，分别规定为一个月、两个月、或三个月，提早完成了任务的可以缩短，没有完成任务的应再延长。省市范围内应有计划地分批进行运动，先在省市和专区两级进行，然后在县以下进行，具体时间及部署，由各省市自己规定。

估计到整个运动在各地区、各单位都要经过几次高潮，几次起伏，才能搞深搞透，所以应该有意识地掌握这个起伏的规律。在一个高潮之后，应该休整一下，总结经验，研究材料，重新排队，重新调配骨干，然后再有准备地

发动另一高潮。有意识地掌握这个起伏的规律，并在领导干部中正确地实行分工，也就可以兼顾业务，保证完成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方面的工作。

为了解决干部不够的问题，应从精简的干部中调回一批到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内，或者专门参加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或者顶替现有的骨干分子的业务工作。将来运动结束之后，就可以有一部分有经验的干部，用来加强各机关、学校、工矿企业的保卫工作和人事工作。

高等学校，在暑假期间进行了运动而不彻底的，要再行补课。

工人中，由中央宣传部制定对工人的讲话提纲，在工人中进行报告、讨论，然后进行坦白检举运动。现在，各地可作典型试验，取得经验。何时进行及如何进行，待以后另行部署。

除了分批进行这一个部署以外，在一个工作单位中，凡是同完成五年计划中的年度季度月度计划有关的单位，必须将领导人员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人主持日常工作，在大问题上兼顾肃反，另一部分人专门主持肃反工作。群众则须在工余课余进行肃反，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占用一部分工课时间，但以不误工课为原则。

四、根据初步经验，运动的关键问题如下：

(甲)必须反对右倾思想。必须首长亲自动手，层层负责，建立强有力的指挥机构，把可靠的积极分子组成核心。五人小组的名单，接受坦白检举的人员的名单，必须

严格依照中央七一指示的规定经过批准，不许随便把批准这些名单的权力交给下级。坏分子和不称职的分子，必须坚决调开。领导核心的纯洁，是运动健康发展的决定因素。

(乙)必须充分发动群众，特别要注意发动中间和落后的分子。落后分子是否发动起来积极参加斗争，是运动是否真正展开的主要标志。落后分子总是反革命分子进行活动的对象，他们觉悟起来就能有力地暴露反革命分子的活动，就能把反革命分子完全孤立起来，并把他们的真面目揭露出来。落后分子是有顾虑的，主要是两种顾虑：害怕自己被牵连，被当作反革命分子来斗争；害怕同反革命分子撕破情面。为了把落后分子发动起来，必须进行耐心的反复的教育工作。因此，凡是可以提高群众政治觉悟的教育方法，都应当努力采用。不去争取中间和落后的分子，想用简单的办法把反革命分子轰出来，是达不到目的的，而且会起副作用。因此，凡是脱离群众的简单急躁的办法，都不应采用。对落后分子应有批评，不进行批评是不能争取他们的，但这种批评的目的是为了争取他们，不是把他们当作反革命分子来斗争。还要严防反革命分子故意斗争落后分子来转移斗争目标、破坏运动的阴谋。

(丙)斗争的重点，必须选择那些明显地或比较明显地有反革命嫌疑的分子(或者是群众所揭发的，或者是我们有相当材料的)，不应采取大家检讨人人过关和盲目乱斗的办法。小组会的讨论从思想斗争开始，是正确的。这

对于教育群众，擦亮群众的眼睛，有很大作用。根据各地运动中的经验，小组会上可以而且应该追问思想问题、政治问题和历史问题。这些追问应是有根据有道理的，经过积极分子研究过的。但小组会不要指名交代反革命组织问题。经过小组会讨论研究，证明确有反革命嫌疑的，应经五人小组批准，转到专案小组进一步审查处理；证明确实问题不大的，经过五人小组批准，应该替他放下包袱，鼓励他积极参加斗争。

（丁）专案小组对反革命嫌疑分子，应追问历史，追问反革命组织，并向各有关方面追查材料，一直追查到底。这个时候，应该穷追，不追是错误的。追问应与调查研究紧密结合。经过追查，如果确是反革命分子，应经省市党委批准，加以逮捕审讯。如证明不是反革命分子，应经五人小组批准，替他放下包袱。如长期不能作肯定的结论，应经五人小组批准，交审干机关继续审查。专案小组在进行工作时，应同原来的小组建立密切联系，以便一方面继续对群众进行教育，一方面继续对反革命嫌疑分子施以群众的压力。

（戊）要反复交代政策：坦白从宽，隐瞒从严。坦白比不坦白好；对坏人检举比不检举好。坦白了的，应处死刑的可以免处死刑，应处重刑的可以减刑，立功的可以将功折罪，立大功的可以受奖，不坦白的必定受到严厉惩处。一般问题，向党和政府交代，党和政府仍会信任他，但拒不交代的，党和政府会怀疑他有别的重大的问题。交代政策的目的是减少顾虑，分化敌人，争取起义，所以必须

耐心地反复进行。

(己)对反革命嫌疑分子,必要时可以进行搜查,以取得材料和证据。一个单位如有好些反革命嫌疑分子需要搜查,最好同时进行,以防未被搜查的反革命嫌疑分子消灭罪证。依法搜查,是我们对反革命分子的重要斗争方式之一,要学会运用这一斗争方式。应该搜查而不搜查是不对的,不依法办事,随便搜查,或由行政机关下令全体人员一律交出私人信件日记等做法,也是不对的。

(庚)逮捕的批准权,属于省市市委。是否逮捕,要看情况决定:少数极重要的反革命分子,应及早逮捕;但有些反革命分子,应暂时放在机关里作为斗争对象,使群众在同他们进行斗争的过程中提高觉悟,这样的分子就以缓捕为有利;反革命分子起义的不要逮捕,坦白的看情节轻重和是否彻底坦白来决定是否逮捕,我们有材料但坚不坦白的必须坚决逮捕(我们无材料则不要轻易逮捕),进行报复和破坏的应立即逮捕审判严厉惩处以张正气。

(辛)极少数案件,省市公安机关认为以暂不破案为有利的,应报告中央公安部,经中央公安部批准后,设法使之暂勿暴露。

五、充足的材料,是运动能否健康发展的根本条件之一。现在,材料工作已经远远落后于运动,必须引起严重的注意。

各省市直至县级必须十分重视反革命统治时期的政治档案和其他档案,各省市市委地委县委,凡有反革命档案的地方,应派十分可靠的党员去管理这些档案,并调一批

可靠的干部去整理这些档案，要求在最短期间把政治档案整理清楚，在整理政治档案时不要弄乱其他档案。各省市并应向中央公安部报告档案情况，清理计划，及整理的结果。国民党政府中央一级的档案，由中央公安部负责，会同各有关部门组成委员会，立即着手，进行管理和整理，并需在一年以内把政治档案整理清楚。

由于许多地方已掀起坦白检举的热潮，各级五人小组必须适当加强办公机构，整理、研究和迅速传递坦白检举的材料。

六、对这次运动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判处死刑的和因为罪状较轻、坦白彻底或因为立功而应继续留用的以外，分两种办法处理。一种办法，是判刑后劳动改造。另一种办法，是不能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于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去又会增加失业的，则进行劳动教养，就是虽不判刑，虽不完全失去自由，但亦应集中起来，替国家做工，由国家给与一定的工资。各省市应即自行筹备，分别建立这种劳动教养的场所。全国性的劳动教养的场所，由内务部、公安部立即筹备设立。务须改变过去一个时期“清而不理”的情况。

七、对教授、工程师、医生等高级技术人员，我们的方针是：坚决保护一切好人；而对真正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则必须发动群众认真清查出来，并作适当的处理。对好人不坚决保护是不对的；对高级技术人员一味照顾，即令有严重问题也不去触动他们的想法，也是不对的。对少数因有某种必要经中央或各省市、区党委批准暂

时不去触动的人，不在此例。

在斗争方式上，应把高级技术人员分为两部分，分别对待。一部分是少数确有学问和技术，并很有资格和名望的人，其名单由中央组织部会同各方面订定通报各省市。对这些人，只组织他们学习，并积极了解他们的情况，但不要放到群众里去斗争。如果其中有人确有反革命的组织活动，证据确凿，须将处理意见报告中央，经中央批准才能执行。另一部分是普通的高级知识分子，不在上述名单之内。这些人应当参加群众斗争。省、市委有权对其中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进行处理，向中央备案，省、市委认为须向中央请示的可向中央请示。

对高级技术人员，执行下列政策：（一）假冒的坚决开除，送去劳动教养，犯罪的并需判刑；（二）确有技术，但又确有反革命现行活动的，查明证据确实，判刑后控制使用；（三）确有技术，政治上反动，但无反革命现行活动的，继续留用，但要分别情况，用首长谈话，教职员开会讨论以至群众开会讨论等方式同他作适当的政治斗争，同时说明还要继续留用他；（四）学术思想上的不同应与政治思想上的反动严格分开，对错误的学术思想只作学术批判，并可以自由争论；（五）有历史问题已经交代清楚，现在又无反革命活动的，不要再追问他们的历史问题。

科学院的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由科学院学习委员会领导，单独制定计划。各省市市委在科学院学习委员会要求帮助时，应加以积极的帮助，但不要打乱他们的原定计划，随便动手。

八、各省市接到这个指示后，望将关于运动部署的意见报告中央，并经常将运动的情况和运动中发生的问题报告中央。还要注意防止因为时间延长而发生松劲的现象。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辽宁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二日《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¹⁾。中央认为辽宁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相互关系问题，必须强调二者的紧密联系，而不可只强调前者，减弱后者。因为如果不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相适应，则社会主义工业化不可能孤立地完成，势必遇到极大的困难。而目前党内正有许多人还不了解这一点。关于整社建社扩社的各项准备工作，辽宁省委指出，应包括“逐级做好思想发动，批判克服右倾思想，积极发挥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热情和积极性；逐级做好发展社的全面规划，特别是着重解决村一级（按即乡一级，东北各省还未改称乡）合作化的阶级规划；继续做好现有社整顿巩固工作，进一步贯彻合作化的具体政策，审查清理和纯洁合作社的组织；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打好建社的基础；把整社建社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密切结合起来”，这些都是适当的。辽宁省委决定于九月上旬召开全省县委书记和区

委书记的联席会议讨论合作化问题，各省可以酌量仿行。辽宁没有地委一级，为了加强对合作化的领导，立即建立这一级机构，我们认为必要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辽宁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宣传部 《关于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的 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现发给你们⁽¹⁾,望认真研究执行。

在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必须相应地发展和提高学校教育,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才和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不培养出足够数量合乎国家建设需要的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并把劳动人民的文化程度提高到相当的水平,要想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引起全党对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视,应当明确地认识到办好一所大学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办好一所大工厂,而管理学校比起管理工厂来还有它许多特殊的困难。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是直接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地方,对于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关系特别重大。资产阶级正在学校中同我们争夺领导权,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以至敌人的特务奸细也正在经过这条路打进我们的工

矿企业和国家机关中去。这里进行着严重的阶级斗争。要保证做好学校工作，首先必须建立起那里的强有力的党的领导。没有党的组织，没有强有力的党的领导，党委不管学校中党的工作，就等于把学校交给资产阶级去领导，就会犯很大的错误。为了建立起学校中首先是高等学校中党的强有力的领导，必须选派得力的干部到这些学校担任领导职务，办好这些学校。近几年来，各地党委对于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虽已有所加强，但远赶不上工作需要，不重视或不大重视学校教育工作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地存在，许多党委不注意学校中党的工作，对学校教育的政治思想领导还很薄弱，以致学校教育各项改革和建设工作的进行，显得不够有力。这种只重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重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作法，是缺少远见的，必须迅速加以改变。望各地党委按照中央宣传部这一报告的精神和所提出的建议，认真地把学校教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地在党委会议上讨论学校教育方面的重大问题，在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委员的分工上应有人专管学校教育工作，积极建立和健全党委管理学校教育的工作机构，以加强党委对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目前应尽可能拿出足够的力量来，领导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作好建党工作；下决心调配一批强的干部到高等、中等学校担任校(院)长、党委书记等领导职务，并经常注意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帮助。高等学校所需要的党员正副校(院)长，由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组织部和各有关政府党组及省(市)提出具体方案，加

以调配，党委书记则由各省(市)委和自治区党委负责调配。在学校中要积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健全人事制度，作好师生员工的政治审查工作；使学校教育工作在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得到应有的改进，以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中央宣传部《关于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本书从略。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 货币工资制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发布)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供给(包干)制待遇办法,在过去革命战争时期,曾经起过重大的作用;但在今天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它已不符合“按劳取酬”和“同工同酬”的原则。因此,国务院决定自1955年7月份起,将现有的一部分工作人员所实行的包干制待遇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以统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待遇制度,而利社会主义建设。

(一)改行工资制待遇后,工作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一切生活费用,均由个人负担。因此,自1955年7月份起,废除现行的包干费、老年优待费、家属招待费、病员伙食补贴、回家旅费、妇女卫生费、生育费、保育费、保姆费、儿童医药费、公费生待遇、一供一薪工作人员的子女教养补助费以及行政经费开支标准中有关工作人员子女入学学杂费、宿费等项规定。

(二)改行工资制待遇后,工作人员住用公家房屋和使用公家家具、水电者,一律缴租、纳费。为此,制定《中

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住用公家宿舍收租暂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使用公家家具收租暂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水电收费暂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托儿所收费暂行办法》和《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取暖补贴暂行办法》，一并发布^{〔1〕}。同时，责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参照上述办法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分别制定同样办法，在各该辖区发布施行，并报本院备案。

（三）全部实行工资制后，工作人员中因多子女而在生活上发生困难者，仍暂按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办法的规定予以补助。

二、由于全国物价已经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已逐步提高，工资分所含五种实物（粮、布、油、盐、煤）已不能完全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生活的实际需要，同时工资分的本身也还存在着其他缺点，因此决定自1955年7月份起，在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先行废除工资分计算办法，改行货币工资制。根据这一改变，现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表都修定为货币工资标准表（各事业单位的工资标准，责成各主管部门分别修定发布）；同时，为解决各地区之间所存在的物价差额，制定物价津贴表一并发布^{〔2〕}。其中，西藏地方的物价津贴另以命令规定。此后，物价津贴表非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不得自行变动。

为了保证某些特殊地区工作人员和一般地区工作人

员大致相同的生活水平，另发布关于某些特殊地区工作人员实行实物供应的决定。

三、为了符合“同工同酬”的原则，部分工作人员的保留工资，自1955年11月份起一律取消。取消保留工资后，生活上确有困难者，可用机关福利费予以补助。

军队转业人员，仍按过去有关规定办理。

四、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可参照本命令及附件、附表执行。

五、本命令发布后，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54)政财字第56号命令、本院(55)国人常字第8号通知和本院关于西藏地方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决定有关的规定与本命令有抵触者，均按本命令规定执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4年9月—1955年6月)刊印

注 释

〔1〕《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住用公家宿舍收租暂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使用公家家具收租暂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水电收费暂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托儿所收费暂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取暖补贴暂行办法》，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时已从略。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全国各地区物价津贴表，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时已从略。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福建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1〕}。中央认为福建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关于“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为贫农的新中农在内）巩固地团结中农”这个口号，在目前基本上依然是正确的，但是因为（一）新中农中间出现了富裕中农（即上中农），这些人中间除了若干政治觉悟较高的人以外，其余的人暂时还不愿意加入合作社；（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由于他们的经济地位原来就不富裕，有些则因为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不正当地受了一些侵犯，这些人在经济地位上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大体相似，他们对于加入合作社一般地感到兴趣。因为以上两个原因，故在一切合作化还没有达到高潮，富裕中农还缺乏觉悟的地方，以首先吸收（一）贫农；（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在毛泽东同志报告^{〔2〕}的修正本中，对于中农只分为上中农下中农两部分，未提中中农，以免分得过细，不易区别。现在所说的下中农实际上包括原来所说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中中农两个部分）；（三）老中农中间

的下中农，这样三部分人加入合作社为适宜（并应依其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吸收进来，首先吸收觉悟较高的分子）。对于凡在目前不愿入社的富裕中农，即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则不要勉强拉入。目前许多地方发生强迫富裕中农入社，目的在打他们的耕畜农具的主意（作价过低，还期过长），实际上侵犯他们的利益，违反了“巩固地团结中农”的原则。而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我们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是决不可以违反的。至于富裕中农中间资本主义思想浓厚的一些人，在目前一切合作社初办或者还不占优势的地方，不论是把他们拉进来，或者他们自己企图钻入合作社谋取领导地位（并非由于真正的政治觉悟），或者企图组织低级社如黑龙江双城县所发现的那样，对于树立贫农和下中农的领导地位都很不利（个别公道能干政治觉悟高的富裕中农，当然不在此例），而一切合作社是必须树立贫农和下中农的领导地位的。有人说，现在的提法似乎是放弃“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这个口号了，这是不对的，我们不是放弃这个口号，而是使这个口号按照新的情况加以具体化，即将新中农中间已经上升为富裕中农的人们，不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而将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这是按照他们的经济地位和对于合作化运动是否采取积极态度来划分的。这即是说，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相当于老贫农，作为依靠对象，而两部分上中农，则相当于老中农，作为巩固地团结的对象，而目前团结他们的办法之一，就是不要强迫他们入社，侵犯他们的利益。

此外,关于在农村中依靠什么人的问题,还要明了几点。我们首先应当依靠党团员。我们区委以上的领导机关或者派到农村指导工作的干部,不去首先依靠农村中的党团员,而把党团员混同于非党团员群众,这是不对的。第二,应当依靠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的分⼦,这种人应当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五左右(例如一个二千五百左右人口的乡,应有这样的积极分子一百二十五人左右),我们应当努力训练出这样一批人,我们也不应当把他们混同于一般群众。第三才是依靠一般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的广大群众。这个依靠什么人和如何依靠法的问题不弄清楚,合作化运动就会犯错误。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福建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本书从略。

〔2〕 指毛泽东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上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¹⁾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党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顺利完成，必须依靠全国人民群众，首先是工人阶级自觉的努力。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不断提高，是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特别是同本阶级——工人阶级的联系，进一步加强党在职工群众中的工作。

党同本阶级——工人阶级群众的联系，主要是通过工会这个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最广泛的群众组织来实现的。在人民民主政权下的工会，是国家领导阶级的组织。它是一个学校，是工人们学习管理的学校，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它是人民民主政权的最重要的社会支柱。党必须加强对于工会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以便通过工会的工作，使工人阶级更加成为一个有组织、有觉悟、有文化的阶级，并且更加紧密地把它团结在党的周围。

我国现代的工人运动，是在中国共产党产生之后，在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我国工会组织，在革命的各个历史时期都是党的有力的助手。全国解放

以后，我国工会工作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也迅速地发展起来了，它在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各种社会改革运动中，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工会的这些成绩，和党的各级组织对它的领导、监督以及企业行政部门对它的支持是分不开的。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中，工会的作用将愈益重要。可是，目前工会工作中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问题，它同群众的联系还不很紧密，因而它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对它的要求。

党的各级组织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一般是重视的。但是，由于某些党组织和经济组织的干部对工会在国家过渡时期的任务和作用认识不足，对于党的信赖人民群众、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贯彻不够，加上很多党组织缺乏领导工会工作的经验，所以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一般还是薄弱的。许多党的组织特别是企业的基层组织，包揽了许多事务，而放弃了或放松了政治工作和对工会的思想领导，甚至有些企业单位的党组织和行政方面在工作上没有多大区别。这种情形必须加以改进。改进厂矿企业中党的工作，使政治工作同经济工作紧密结合，是目前厂矿企业中急待解决的一个问题，而加强党对工会的领导，则是加强党的政治工作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

目前，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必须加强党对劳动竞赛的领导。劳动竞赛是依靠群众、高度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来提高劳

动生产率的方法，而高度的劳动生产率是新社会制度赖以巩固发展的主要条件。组织劳动竞赛是全党的事业。党应当通过工会来组织竞赛，并且教育所有的党员和青年团员积极地参加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党还必须正确地组织企业行政、工会和青年团之间的协作，统一它们相互之间的工作步调。

群众在生产中的积极性是决定于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因此，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职工的时事政策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加强职工的国际主义教育，并且通过劳动竞赛，开展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群众以共产主义态度来对待劳动、对待公共财产、对待每个同志。

劳动竞赛的目标是保证全面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产量、质量、成本、产品品种、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标。达到这个目标的途径，除开经常地发挥和保持工人群众的高度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外，主要是改进生产技术，提高职工群众的技术熟练程度，改进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因此，企业中的党组织就必须十分注意职工群众的文化、技术教育，注意推广苏联的先进经验和我国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支持群众的合理化建议。同时，签订集体合同、组织群众生产会议，是组织劳动竞赛的重要工作，应该逐渐使它成为企业中的经常的制度。党组织必须运用工会来进行这些工作，并帮助工会解决工作中的各种困难。

在劳动竞赛中必须贯彻物质鼓励的原则。按劳付酬

的工资制度和各种合理的物质奖励制度，能使职工群众从个人物质利益上来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则。按劳付酬、物质鼓励的原则，体现着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性，而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正是推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工资奖励制度必须加以整顿，必须使物质鼓励同政治教育相结合，把物质鼓励提高到政治上来教育群众，以不断地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不断地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党必须运用工会组织巩固劳动纪律。劳动纪律是解放了的工人阶级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的主要标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没有严格的劳动纪律，就不可能树立和维持生产秩序，就不可能保证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破坏劳动纪律的行为是非工人阶级思想在工人阶级队伍中的反映。因此，巩固劳动纪律是一个整个历史时期的重要任务。

应该指出：近两年来，厂矿企业中的劳动纪律有一些进步，但是某些厂矿企业中的劳动纪律松弛的情况依然是严重的。企业领导干部不采取具体措施来按期地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职工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的现象都是严重的。因此，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督促工会组织经常地反复地进行劳动纪律教育，同一切败坏劳动纪律的现象进行不断的斗争。

为了巩固劳动纪律，对于少数一再违反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职工，应当采取强制的办法，对于这些职工

应当给以适当的处分直至开除出厂。但是，巩固的劳动纪律只能是建立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巩固劳动纪律的根本方法必须是说服教育。对于少数职工的处分，也必须取得大多数职工的拥护，并使这种处分对大多数职工有积极的教育作用。一切简单粗暴的办法，都不可能使劳动纪律真正巩固起来，反而会使我们脱离群众，会使群众同情少数违反劳动纪律而受处分的分子。因此，惩办主义的倾向是必须防止和反对的。

为了巩固职工群众的劳动纪律，厂矿企业行政的负责人员以及党和工会的负责人员必须严格地遵守劳动纪律。厂矿企业负责人员决不能把自己置于应该遵守的劳动纪律的范围以外，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负责人员是同样应该受到处分的。

第三，党必须运用工会组织，经常了解职工群众的生活状况和思想状况，了解职工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并且要热情地关怀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当然，由于我国工业生产还很落后，国家必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集中主要力量建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因而决不应该离开发展生产的基础而过急、过快、过高地要求改善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必须在广大职工群众，特别是在所有领导机关和干部中，强调发扬艰苦奋斗、勤俭朴素、厉行节约、克服困难的精神。可是如果认为集中主要力量发展生产和厉行节约就可以不关心群众的生活，那也是极端错误的。只有热情地关怀群众，并使群众的生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有所改善，才能高度地发挥群

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来完成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

党的各级组织在研究生产的同时，必须经常地研究职工群众的生活问题，并通过政府、企业行政和工会等有关方面，及时地解决职工生活中所存在的应当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对于有关广大职工群众的生活问题，一个企业一个地方无法单独解决，而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解决者，应向上级党委和中央提出建议。对于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也应该及时地向群众解释清楚，决不可以采取不闻不问或拖延不决的官僚主义态度。党的各级组织应监督商业、合作社部门和其他生活供应部门以及文化部门，更好地为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并经过党的组织和工会组织检查企业行政方面对于国家拨付的各种有关工人福利的经费的使用情况，检查工会举办的各种集体福利事业和文化事业的情况；指导工会正确地使用劳动保险金、文化教育经费、会员困难补助费和其它工会经费；办好互助储金会。工会必须充分利用这些物质条件，更好地为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更紧密地联系群众。在私营企业中，党必须通过工会，监督资本家，根据国家法令、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的规定，保障国家利益和职工群众的正当权益。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十分重视工人的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工人阶级如果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就不可能掌握现代的复杂技术，就不可能顺利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工业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可是目前我国职工群众

的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还是很低的，这是我国目前建设事业上的一个重大困难。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就不仅需要办好正规的业余小学，而且必须把业余中学、业余技术专科学校和业余大学也举办起来，这是从现在起就必须抓紧的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事业，应该毫不迟疑地踏踏实实地做起来。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适当安排企业中的各种活动，严格地保障职工的业余时间不受侵占。

第四，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注意发挥工会组织对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的群众监督作用。工会的这种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是发挥群众积极性，克服国家机关、经济机关中的官僚主义所绝对必需的，任何取消或削弱工会的这种群众监督作用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工会组织系统的这种群众监督作用，就是表示工会是人民民主政权的社会支柱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工厂企业中有不少违法乱纪和贪污浪费的严重现象，这些现象在工人职员群众中已经引起不满，应该从各方面，同时也从工会系统反映到党和政府的中央机关来，以便尽快地加以处理。当然，工会的群众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之下进行的，是党的监督作用的一个重要的依靠，同时工会自己的各项工作，也必须放在群众的严格监督之下。

建立足以统一千万人意志和行动的严格的企业管理制度是大工业生产所必需的，但是，这种管理制度必须建立在广大群众参加生产管理的基础上，必须是同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我们共产党人坚信这条颠扑不

破的真理：任何聪明干练的领导者个人，都不可能超越群众的智慧；或者说，他们的聪明干练正是依靠群众的结果。对于企业中一切正确的措施，工会要组织群众给以充分支持，并保证实现。对于企业管理中的缺点和错误，工会要支持群众的批评，并帮助和督促行政方面迅速改正。对于某些企业中存在的隐瞒事故、埋伏资财、虚报成绩、欺骗国家，以及贪污浪费等现象，工会应切实负起责任，教育群众加强监督，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党和国家的监察机关应该充分依靠工会组织，更有效地防止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对我们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的侵蚀。

对于企业中的劳动保护工作和工资工作，尤应迅速建立起群众监督制度。工会要监督企业行政正确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工业卫生等劳动保护法令，正确使用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的国家拨款，严格按照国家计划正确地开支工资基金，正确地执行工资制度和使用企业奖励基金。

第五，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重视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作用。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通过工会经常地向职工群众进行工农联盟的教育，农村党的组织也要经常地向农民群众进行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作用的教育。现在各个地区已经建立并将继续建立一定数量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所有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都应该建立工会组织。党组织应注意通过这些工会组织，提高农业工人的政治觉悟，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

提高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生产管理水平，给农民群众树立起良好的榜样，并加强它们对农村的辅导工作。

党的各级组织都应该注意加强对手工业工人的政治思想教育，引导他们同手工业劳动者一起组织起来，参加生产合作社，成为实现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骨干。这也就是手工业工会组织当前最基本的任务。

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会组织，应该特别注意加强职工群众的阶级教育，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配合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使资本家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改进经营管理，以准备公私合营的条件，逐步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会组织，应注意依靠全体工人，团结教育原有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六，党的各级组织还必须注意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阶级纯洁性。过渡时期是一个阶级斗争异常复杂、尖锐的时期。国内外阶级敌人都不甘心于我们的胜利和他们的失败，他们必然要愈来愈阴险地从各方面来进行破坏。许多事实证明：阶级异己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已经大量地钻到工人阶级队伍和工会组织中来了。他们利用窃取到的工作岗位，制造技术错误，制造各种事故，破坏工人阶级团结，从而延误国家计划的完成，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因此，必须有计划地清理工人阶级的队伍

和工会组织，发动广大职工群众及其家属，坚决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第七，党的各级组织应该进一步加强对工会组织的领导，使工会的全部工作都遵循党的方针政策来进行。但是党组织不应当包办工会的具体事务，而是应当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使它根据党的方针政策主动地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增强工会工作的战斗性。

党对工会的领导，是通过工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去实现的。因此，党领导工会的首要任务便是培养、挑选、配备有组织才能的、忠实执行党的政策并紧密联系群众的干部(经过群众选举)去从事工会工作。各级工会主席应该是能够参加各该级党委为委员的党员干部。同时，也应该有计划地选举一些同群众有密切联系的非党积极分子，参加工会的领导工作，以加强党和非党联盟。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都应积极加工会的各种社会活动，成为各种活动的骨干。目前企业中有不少共产党员、青年团员不参加工会活动，甚至不参加工会组织，这是错误的。

党的各级组织应帮助工会组织改进工作作风，健全工会的民主生活和民主制度，密切工会同职工群众的联系。

党的领导和群众的支持，是工会全部工作获得成就的最本质的条件。把党和国家的政策贯彻到群众中去，使它同群众自己的要求和意志结合起来，是工会的基本作用，这也就是党同群众联系的引带作用、人民民主政

权的支柱作用和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正因为如此，所以工会工作的基本方法必须是说服教育。工会干部必须生活在群众之中，热情地关怀群众，同群众建立起亲密联系，正确无误地了解群众的情绪、意见和要求，把群众的情绪、意见和要求及时地反映给党，并根据党的指示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觉悟，为实现党提出的任务而奋斗。为此，就必须发扬工会内部的民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吸引并依靠广大积极分子进行工作。目前有许多工会组织还有不民主的作风，不注意吸引和依靠广大积极分子进行工作等不良倾向，必须在党的领导和监督下加以纠正。

党的各级组织应定期听取并讨论工会的工作报告，督促各该级工会组织执行上级工会组织及全国总工会的决议和指示，并检查他们执行这些决议指示的情况。党的各级组织对上一级工会的指示，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见，但如果要改变上一级工会的指示，必须经过上级党组织的批准。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中共中央给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家机关各党组、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日报社党组的电报指出：“人民日报社论《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一文，是经中央讨论过的。中央认为，目前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是十分需要的，望你们根据社论的精神，检查和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 书记处《关于开展培养青年 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 阶级思想侵蚀的工作的总 结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转军事系统：

兹将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开展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工作的总结报告》转发你们。在党委的领导下，青年团组织协同有关方面所进行的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宣传教育工作是有成绩的。它不仅在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及其生活方式对青年的侵蚀方面起了显著作用，而且通过这一工作打击了社会上勾引青年犯罪的资本主义势力及其他腐朽势力，引起了社会上有关方面和人民群众对于教育青年的重视，推动了青年团组织注意改进对青年的思想工作。所有这些，都为今后经常地、有系统地结合各项实际斗争来培养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创造了有利条件。

必须充分认识，在社会主义革命斗争中青年工作的重要性。敌对阶级及反革命分子和我们争夺青年的斗争，无论城市或农村都是十分剧烈的。同时，青年队伍本身也是复杂的，有各种不同阶级出身的青年，有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曾受过国民党的教育，并有反革命分子和阶级敌对分子，阶级斗争在青年中间也必然会得到尖锐的反映。因此，对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必须紧密结合当前的阶级斗争来进行，必须注意以阶级斗争的活人活事来教育青年，逐步培养青年具有工人阶级的立场和思想，成为对敌人的无限憎恨、对劳动人民和共产党无限忠诚和热爱的战士。

青年团组织应在巩固和发扬这次道德教育成果的基础上，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密切和青年群众的联系，从各方面改善对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特别是进一步开展各项有益于培养教育青年的实际活动。

附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原报告。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开展培养 青年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 阶级思想侵蚀的工作的 总结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

从一九五四年十月起，到今年七月底止，全国除西藏外，已有一百三十五个大中城市，先后开展了“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工作。现在，这一工作除少数城市及少数单位尚在继续进行或推迟进行外，都已告一段落。由于各地党委的重视，各有关方面的配合和支持；由于团委积极主动，认真做了准备；打击了毒害青年的社会公敌，而对广大青年则坚持了正面教育的方针，整个工作的发展基本上是稳妥的、健康的。有组织的青年大部分受到了教育。按城市来看，多的达百分之九十，如上海、西安等市，一般的达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又以学校较好，工厂、机关次之。个别城市还在全体劳动人民中进行了这一教育。

(一)

经过这次集中宣传，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

产阶级思想侵蚀,已开始形成一种社会舆论,“讲不讲道德”在许多地方已被人们当作评论人们行为的重要标准,社会各方面更加关怀青少年道德品质的成长。家长们说“毛主席又为青年办了一桩好事”,他们认识到孩子是“生根长芽的时候,长不好,将来对社会主义影响很大”,而把希望儿女有出息的心理与社会主义的事业联系起来。不少人检讨了过去溺爱娇养子女的不当,检讨了“生子养子,给吃给喝就得了”的错误态度,有的寻找有关教育子女的书报文章来看,有的主动到学校去反映子女们的情况,有的带着子女去请求团支部“领他们走正路”,有的订了教育子女的计划,有的家长还参加了道德教育的学习,宝鸡市参加学习的家长就有两万多人。学校教师是进行道德教育一支积极的力量,他们见到自己正在辛勤培植的“人”,受到流氓、盗匪和不法资本家的毒害,深感义愤。他们中的许多人也批判了自己“教书不教人”、“管教不管导”、“管校内不管校外”的旧的教育态度,而开始访问家长,密切和同学的联系,加强对他们的生活指导,特别注意了对落后同学的帮助;有的并已注意或正在研究将道德教育贯彻到课堂教学中去。许多教师还注意了加强自己的道德修养,注意“以身作则”,用自己正确的言行去影响青年。同时,各地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报纸、广播电台、文化馆、站等文化教育机关,政府的公安、司法和文化教育部门都给了这一工作以很大的支持和帮助。许多地方还把这一问题提到人民代表会议或政协会议上讨论。

经过这次集中宣传,广大青年提高了对资产阶级思

想侵蚀的警惕，积极要求培养新的道德品质。许多青年开始认为道德教育是“整落后”“整腐化堕落”，说与自己无关，但经过学习以后，都猛然惊醒，认识到自己并不是生活在“保险箱”里，说这次教育是给自己“敲了警钟”，“打了防疫针”，是关系自己“一辈子的事”。有的立志要做“不锈钢”，要求自己“不论在那里都不生锈”。许多落后青年在学习以后有了不同程度的转变。过去跑下流娱乐场所或爱看黄色书刊的青年，现在已认识到“下流娱乐场所去不得，黄色书刊看不得”。有道德败坏行为的青年做了自我批判，说“不是道德教育，大家都到了社会主义，我却进了监狱”。有了转变的落后青年写信给父母说“你们应该感谢共产党，它使你们有了好儿子”，有的说：“政治上的盲人比肉体上的盲人还可怕。”现在各地进步的书报杂志销售和发行数目都大大增加，《把一切献给党》、《海鸥》等书成了青年最热爱的读物，这些书在许多城市中销售一空，供不应求。青年们迫切要求开展多种多样的正当的娱乐、体育活动，许多落后青年还成了这方面的积极分子。道德教育激发了广大青年的政治热情，很多青年群众积极向团组织靠拢，要求参加团课学习，争取入团，他们在遵守劳动纪律、学习纪律等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进，许多过去认为劳动又脏又苦因而经常旷工或上班“磨洋工”的青年，现在愿意积极劳动，认为“只有自己作出的产品，人民用得满意，才是自己最大的幸福。”各地还出现了不少积极劳动，爱护公物，团结友爱，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的良好事例。

这次工作中所揭露的青年中道德败坏的事例，也给青年团的各级干部上了生动的一课，“给团的工作做了一次鉴定”，指明“只管生产，不管生活”，“只管先进，不管落后”，忽视青年的道德教育，是当前我们在与资产阶级争夺青年的斗争中的一大漏洞。道德教育使广大团的干部普遍对青年团是做“人”的工作有了深刻的体会，认识到不能再像过去一样，“青年上班，我就上班，青年下班，我也下班”，从而开始改进了工作方法和作风。这一时期许多团的基层组织都在行政、工会的支持下，整顿和加强了图书馆、阅览室、健身房、球队、剧团以及宿舍等方面的工作，增添了书籍、器具，有的地方还组织了流动图书站深入车间为群众服务。许多团组织已开始重视组织青年过好节日和假期，注意指导青年的恋爱、婚姻问题，特别注意加强了对落后青年的团结教育工作。这样就使团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提高了一步，青年们感到“青年团真正成了我们的朋友”，而团的干部也感到“团的工作越做越有味道了”。

在这次道德教育期间，许多城市对毒害青年的流氓、盗匪和不法资本家等也给了一定的打击。如上海公审判决了这一类的罪犯十三名，枪毙了八名；天津公审判决了七十名；西安、宝鸡共逮捕了四百余名，这给社会的震动很大，使人民群众对流氓、盗匪、不法资本家毒害青年的罪行，引起了普遍的愤慨。另外，各地的政府文化管理机关，也开始了取缔和改造黄色书刊和下流娱乐场所的工作。据天津市文化局统计，出租小人书的已有六百七十

户自动清除了坏书，出租新书，现在还有坏书的只有四十户。这些工作都给今后继续加强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工作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

这次道德教育集中宣传中的主要缺点是：事先我们对这一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估计不足，没有很好地进行研究，也没有向全团作统一的布置，当中国青年报公布典型、发表社论后，有的基层组织自发行动起来，因方针政策不明确，曾造成了某些混乱，而省、市团委则由于缺少准备，陷于被动。党中央批转了我们第一次的请示报告以后，我们在具体指导和检查方面又抓得不够紧，以致各地进行情况参差不齐，发展很不平衡，有的草率从事，有的迟迟不前，有的又由开始的乱斗乱批判转到不敢联系实际。团的二届二中全会以后，各地普遍开展了这一工作，但有的地方领导力量不集中，督促不力，声势不大，没有收到应有的效果。六月以后，尚未结束集中宣传的地方，由于反浪费、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1〕}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接踵而来，因而使原定计划有所改变。

（二）

在这一工作中我们主要的体会是：

一、“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集中宣传的工作在我国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和复杂化的今天，实际证明，是必要的、适时的。这使我们再一次

体会到，青年团做工作要很好地研究广大青年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特别是抓住带有普遍性的、大量存在的倾向性的问题，有计划地展开对青年的宣传教育工作，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提高青年的思想觉悟，也才能更好地动员青年在当前各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在各种实际工作中教育青年，养成他们新的道德品质。这样做，不仅和中心工作没有矛盾，而且是在完成各项任务中青年团所必须特别关注的事情。

二、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工作，青年团固然有着最直接的责任，但仅仅靠团的力量是不够的，一定要有社会舆论的赞助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在这次工作中，凡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真正取得了社会舆论的赞助和各方面的支持的地方，道德教育就进行得顺利、深刻、广泛，收效很大。人们实际体会到青年道德品质的好坏对工作、生产、学习，有着直接的影响，正如上海的一个厂长所说的“过去只晓得挖机器的潜力，现在才晓得挖人的潜力”。各地团组织在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上，已体会到要十分积极主动，要向各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情况、具体意见、具体要求，并且特别注意动员社会舆论。各地报刊在揭发资产阶级思想的丑恶和宣传新的道德标准方面，都起了显著的作用。《黑龙江日报》在一个多月时间内发表了近一百篇有关这一工作的文章，对造成社会声势有很大帮助。报纸对青年教育问题的报道，表现得如此集中，这还是第一次。

三、运用典型、联系实际、划清界限、积极引导，是这

次工作中对青年进行教育的基本方法。各地一开始，都公布几个有教育意义的坏典型，通过这种典型的讲解和讨论，使青年们具体的认识资产阶级思想的丑恶，他们说这种办法好，“有骨头，有肉，有影子”，这比光讲抽象的道理，要深刻、具体得多。许多青年讨论了傅××、马××等坏典型以后，互相告诫：“不要走傅、马的道路。”在青年们提高了警惕，积极要求培养新的道德品质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向他们宣传共产主义的道德标准，帮助青年认清新旧道德的本质区别。同时围绕这些内容，展开多种多样的活动。在集中宣传结束后，则通过总结，用青年本身的收获再去教育青年，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进行这一工作，各地都体会到应该联系实际，应该针对青年道德品质方面存在的普遍的和主要的问题，密切联系当前的实际斗争和中心工作去进行；同时应该允许和帮助青年在学习中，自觉地联系和检查自己的问题。有些地方怕出乱子，不敢联系实际，甚至不准青年在提高觉悟的基础上进行自我检查，结果形成了空洞地说教，这是不对的。当然，联系实际，也必须防止纠缠在生活小节上，纠缠在“男女关系”上，因为这样做不仅不能提高青年的思想觉悟，且易造成混乱。联系实际特别要注意严格地掌握政策，划清界限，决不应该把那些并不妨碍集体利益的个人爱好、个人兴趣，跟道德败坏混为一谈；更不应该把政治上反动特别是反革命分子的罪恶行为当作一般的道德败坏看待。

四、党中央教导我们要团结教育整个青年一代，但我

们长时期来没有认真做好落后青年工作，这说明许多团的干部实际上并未深刻地理解因而也就没有能很好地实现这一任务。不少团的干部和团员长期地歧视落后青年，认为“落后青年能进步，咸鱼也能游泳”，而听任他们落后，不闻不问，甚至加以讽刺打击。现在广大团的干部已开始感到“不是这些人落后，而是我们的工作落后”，认为落后青年是资产阶级跟我们进行斗争的主要争取和联络的对象。经过这次教育，许多落后青年已有不同程度的转变和进步，但进步是不巩固的，还需要切实地帮助他们。特别要转变团的干部、团员和积极分子过去对落后青年的错误看法和错误态度，使他们懂得先进分子的责任就在于带动落后分子，应该充满热情和信心，诚恳地耐心地去帮助落后青年。使他们懂得能否帮助落后青年转变和进步的问题，乃是青年团工作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

（三）

这次集中宣传，有组织青年虽大部受到教育，但不少地方作得很潦草；约占城市青年总数一半的社会青年很少受到教育；对毒害青年的社会公敌打击很不够；对少数恶习很深、屡教不改的青、少年还没有很好的进行管教；因而在许多城市中道德败坏的现象仍不断发生。这些都说明：培养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一项长期、复杂的斗争任务。那种把道德教育集中宣传的结束，当作道德教育的结束，认为经过一次集中

宣传就可“松口气”、“万事大吉”的思想，显然是错误的。我们一定要把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蚀青年的斗争进行到底，把道德教育作为一项经常的教育任务，贯彻到各项实际斗争中去。在目前就是要动员青年积极参加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的斗争，参加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在这些斗争中去提高青年的阶级觉悟，提高青年的革命警惕性，培养青年热爱共产党、热爱工农、热爱劳动、遵守纪律、忠诚老实、艰苦朴素等优秀品质。今后在这一斗争中，还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联系当前阶级斗争，通过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坏典型教育青年。在过去的一些被认为仅是一般道德败坏行为的青年当中，仔细一查，原来有不少是被反革命分子所利用的或者本人就是反革命分子，而那一些勾引青年做坏事的腐朽势力，更有不少人本身就是反革命分子。这就告诉我们，对青年进行教育，不能作空泛的议论，必须联系当前的阶级斗争，通过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坏典型去教育青年，使青年提高警惕，擦亮眼睛，用阶级斗争的眼光来看待一切问题。最近各地以团课、讲座的方式向团内外青年讲解共产主义道德标准、新旧道德区别以及当前清除反革命分子的斗争等重大问题，很受青年欢迎，应继续普遍的举办。

二、应当特别注意做好落后青年和社会青年的工作。这是我们过去工作中的薄弱部分，这部分人最容易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其中有些人又最容易为反革命分子所利用。今后除了要继续给那些勾引青、少年犯

罪的流氓、盗匪、不法资本家以严厉的打击，从政治上、思想上保护青、少年不受这些社会公敌的毒害以外，还必须加强对这部分青年的教育，做好了这部分人的工作，不仅可以帮助他们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还会大大有助于暴露和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对一部分恶习较深且屡教不改的青、少年和无人管教的流浪儿童，应当采用特殊的教育方法，如举办半工半读的“工学团”等，加以收容管教（这个问题另有专门报告）。

三、大力开展群众业余的文化娱乐活动，满足青年日益高涨的文化生活的要求。应当和有关方面合作，加强俱乐部、图书室、球队、剧团、宿舍等方面的工作，解决通俗图书下乡问题，向青年推荐现有的好书，并请文学家、艺术家为青年创作更多有思想性的、生动有趣的文学、艺术作品。积极协助政府处理反动、淫秽、荒诞的图书。在工矿企业中普遍反映没有娱乐活动时间，这需要统一安排各项活动，并加强业余文化活动的具体指导。

四、关于在农村青年中进行道德教育的问题。我们认为农村青年同样必须加强道德教育，但农村与城市条件不同，农村比较分散，领导力量比较薄弱，基层干部水平比较低，加以中心工作经常很紧迫，因此农村不宜像城市那样集中进行。对农村进行道德教育的要求，主要是从实际出发，结合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提倡好风气，批判坏习惯。如：提倡勤劳生产，反对好逸恶劳；提倡合作互助，反对损害公共利益；提倡忠诚老实，反对欺诈偷盗；提倡尊重妇女、爱护儿童，反对轻视虐待；提

倡正当的文娱活动,反对赌博行为,等等。各地可以通过地方党报、团报刊登好坏典型事例来教育青年;农村团的基层干部还可利用冬季整训的时机进行教育;对广大农村青年则应通过冬学、民校的政治课和经常的团课去进行教育。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八日《中央办公厅关于为胡风同志进一步平反的补充通知》指出: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案件的复查报告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政治上为“胡风反革命集团”平了反,使一批因这一错案而受到错误处理和不公正待遇的同志得到了平反,恢复了名誉。对胡风同志文艺思想等方面的问题,当时还未来得及仔细复查研究,以致《通知》中仍沿用了过去的一些提法。对其政治历史问题的结论,也遗留了几个问题。一九八五年,公安部对其政治历史中遗留的几个问题进行了复查,予以平反撤销,经中央书记处同意,向有关部门发出了为其进一步平反的通报。最近,有关部门又对胡风同志文艺思想等方面的几个问题进行了复查,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通知》中说:胡风“把党向作家提倡共产主义世界观、提倡到工农兵生活中去、提倡思想改造、提倡民族形式、提倡写革命

斗争的重要题材等正确的指导思想，说成是插在作家和读者头上的五把刀子”。经复查，这个论断与胡风同志的原意有出入，应予撤销。

二、《通知》说：“胡风等少数同志的结合带有小集团性质，进行过抵制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损害革命文艺界团结的宗派活动。”经复查认为，在我国革命文学阵营的发展历史上，的确存在过宗派的问题，因而妨碍了革命文艺界的团结。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复杂，时间长，涉及的人员也较多，不同历史阶段的矛盾还有不同的状态和变化。从胡风同志参加革命文艺活动以后的全部历史看，总的说来，他在政治上是拥护党中央的。因此，本着历史问题宜粗不宜细和团结起来向前看的精神，可不在中央文件中对这类问题作出政治性的结论。这个问题应从《通知》中撤销。

三、《通知》中说：“胡风的文艺思想和主张有许多是错误的，是小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和唯心主义世界观的表现。”经复查认为，对于胡风同志的文艺思想和主张，应按照宪法关于学术自由、批评自由的规定和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由文艺界和广大读者通过科学的正常的文艺批评和讨论，求得正确解决，不必在中央文件中作出决断。这个问题也从《通知》中撤销。

加强民族团结， 建设社会主义新疆*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董必武

主席、各位代表：

新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会，是要讨论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问题。这是一件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成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新疆省四百多万人口中，维吾尔族占百分之七十四以上，以维吾尔族为主体成立自治区是符合国家的民族政策的。现在，经过新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讨论和通过之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即将成立，我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向大会和即将成立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致以衷心的祝贺，并希望它光荣地担负起团结新疆各民族人民为社会

-
- * 这是董必武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前往新疆祝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在新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而奋斗的伟大历史任务。我们深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成立，一定能够鼓舞新疆维吾尔族和各民族人民进一步发挥其积极性和主动精神，热情地参加祖国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

新疆维吾尔族和其他各民族都是祖国勤劳、勇敢的民族，并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民族文化。在很早以前，新疆各民族人民就开发了天山南北的广大地区，从事农业、畜牧业生产，使新疆成为祖国富饶的地区之一，对伟大祖国的缔造，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在解放前新疆各民族曾长期遭受汉族反动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民族压迫制度对新疆各民族的发展造成了十分严重的损害。为了反抗民族压迫，争取民族解放，新疆各民族人民曾进行了英勇的斗争。特别是伊犁、阿山、塔城三区的革命，给了国民党在新疆的反动统治以有力的打击，有力地配合了全国的解放战争，并在全国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下，促使新疆各民族人民获得了和平解放。从此，新疆各民族人民便同全国人民一起，永远摆脱了民族压迫，实现了民族平等，取得了广阔的发展前途。

几年来，新疆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抗美援朝运动，进行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工作，开展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发展了农业、畜牧业、工业、交通运输和商业，在文化、教育、卫生各个方面的工作也都有了进展，人民生活已逐步地得到改善和提高，并先后建立了新疆境内各民族自治州和自治县，增强了民族团结，培养

了大批的民族干部，大大地提高了各民族人民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所有这些都为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今后在自治区内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新疆各民族人民获得解放的道路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建立，充分证明了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制定的民族政策是无往而不胜利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即以实现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彻底解放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之一，并从各方面帮助少数民族的解放和发展。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中国共产党人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等同志为了新疆各民族人民的解放事业，曾经付出了他们宝贵的生命。他们的鲜血是同新疆各民族人民中为革命事业而牺牲了的先烈们的鲜血流在一起的。解放后，新疆各民族人民在各项工作中的成绩，也是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在伟大祖国的关怀和支持下，依靠各民族人民和各民族干部亲密合作共同奋斗的结果。

全国人民大革命的胜利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使我们能够以彻底的民主主义和民族平等精神解决民族问题，建立各民族的真正团结和合作。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把民族的区域自治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这一政策已载入我国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保证了我国各少数民族在聚居的地方都能行使自治权，当家做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我们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个政

策，这不仅是因为我们必须尊重各民族应该享有的平等地位和权利，而且只有这个政策，才能消除历史上残留下来的各民族间的隔阂和歧视，才能不断地增进各民族间的互相信任和团结。毫无疑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建立，是中国共产党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又一重大胜利，是祖国各民族更加团结的又一标志。

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即将成立了。自治区成立之后，新疆各民族人民的任务应该是什么呢？我们的任务就是动员新疆各民族人民，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国家计划中规定的新疆地区的建设任务，发展自治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继续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大量培养各项建设工作的干部，坚持广泛的统一战线，巩固国防，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在自治区成立之后，新疆各民族干部，必须积极工作，努力学习，戒骄戒躁，虚心谨慎，进一步地密切联系群众，加强民族团结，为着祖国的利益，为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建设献出自己一切力量。

新疆各民族在发展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工作中，还须继续欢迎祖国各民族特别是汉族人民的支援和汉族干部的帮助，这样才能使我们的自治区更快地建设好，离开这样的帮助是不对的，也是不行的。而各民族间的互相帮助，特别是汉族对其他民族的帮助，也都应该认为这是自己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不这样做是不对的，也是不行的。驻新疆部队和汉族干部必须以忘我的态度全心全意地为新疆各民族人民服务，为了建设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和巩固国防，应该努力工作，安心工作，并且做出更大更多的成绩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之后，不仅要继续并且还要加强自治区内各民族间的互助合作。占人口多数的维吾尔族特别要积极地去帮助其他民族的自治州、自治县和其他民族人民建设他们自己的自治地方和他们的幸福生活，使得各民族人民更亲密地携起手来，共同来建设自治区。

十分认真地在干部中和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防止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不仅过去是并且今后仍然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党和人民政府的重大任务。

必须指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革命分子，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对我们的民族团结、对各民族人民所获得的一切成就和胜利都是极端仇恨的。敌人特别懂得民族团结对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意义，因而他们必将利用各种办法来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各民族间的团结。新疆是多民族的地区，处在祖国的边境，现在又将建立自治区，那末帝国主义和一切反革命分子必然会寻找我们的各种空隙来进行破坏是毫无疑问的。我们必须提高革命警惕性，巩固我们的民族团结，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

各位代表：你们都是各民族人民的代表，对于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对于自治区的建设，你们都有着重大的责任。我们相信你们一定能够亲密地团结起来，为着我们

共同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着新疆各民族人民的幸福生活、为着伟大的祖国努力奋斗，完成祖国和人民交给你们的任务。

根据《董必武选集》刊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帅军衔的决议^{〔1〕}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审议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建议，决定授予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

根据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根据此决议于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发布授衔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的决议^{〔1〕}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审议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请授予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的第一批名单，决定授予朱德等一百三十一人以一级八一勋章，授予朱德等一百一十七人以一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朱德等五百七十人以一级解放勋章。^{〔2〕}

根据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根据此决议于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发布授勋命令。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工农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有功人员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万毅、王宏坤、王恩茂、王新亭、王震、王诤、王树声、孔从周、甘泗淇、朱良才、成钧、刘亚楼、李天焕、李克农、李廷禄、李寿轩、李达、李涛、宋任穷、宋时轮、余秋里、吴法宪、吕正操、陈士榘、陈再道、陈先瑞、陈伯钧、陈奇涵、陈赓、陈锡联、周士第、周保中、周桓、周纯全、罗瑞卿、苏振华、洪学智、徐立清、徐海东、马尔果甫·伊斯卡果夫、唐亮、韦国清、乌兰夫、张令彬、张宗逊、张学思、张爱萍、张国华、张云逸、张达志、张经武、曹达诺夫·扎依尔、郭天民、许世友、许光达、毕占云、崔田民、彭绍辉、贺炳炎、傅秋涛、傅连璋、傅钟、程世才、黄克诚、黄永胜、曾生、粟裕、冯白驹、冯仲云、买买提伊敏·伊敏诺夫、杨至成、杨成武、杨得志、叶飞、赵尔陆、赵寿山、廖汉生、邓华、郑维山、阎红彦、阎揆要、赖传珠、谢富治、钟期光、赛福鼎、萧克、萧劲光、萧华、韩先楚、韩振纪、谭政、谭冠三、谭家述、饶正锡等人，分别授予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

会议决定授予一级解放勋章的人员中有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时期直接领导原国民党军队起义有功人员、对人民解放战争有功人员以及对和平解放西藏地区有功人员刘文辉、刘善本、李明灏、吴化文、何基沣、陈明仁、林遵、阿沛·阿旺晋美、高树勋、马鸿宾、张克侠、张治中、张轸、陶峙岳、傅作义、程潜、曾泽生、董其武、裴昌会、邓兆祥、邓宝珊、邓锡侯、潘朔端、卢汉、韩练成等人。

《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序言⁽¹⁾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毛 泽 东

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内，中国共产党的总路线是：基本上完成国家的工业化，同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这个过渡时期大约需要十八年，即恢复时期的三年，加上三个五年计划。在我们党内，对于这个总路线的提法和时间的规定，从表面上看，大家都是同意的，但是在实际上是有不同意见的。这种不同意见，在目前，主要地表现在关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上。

有些人说，在农业合作化的问题上，几年以来，似乎可以看出这样一条规律，即在冬季是提倡发展的，一到春季就有人反冒进。这个说法是有原因的，因为他们看见已经反过几次所谓冒进了。例如，一九五二年冬季有一个发展，一九五三年春季就来了一个反冒进；一九五四年冬季有了一个发展，一九五五年春季又来了一个反冒进。所谓反冒进，不但是停止发展，而且是成批地强迫解散

(一名“砍掉”)已经建成的合作社，引起了干部和农民群众的不满意。有些农民气得不吃饭，或者躺在床上不起来，或者十几天不出工。他们说：“叫办也是你们，叫散也是你们。”叫散，富裕中农高兴，贫农发愁。湖北的贫农听了停或散的消息，感到“冷了半截”，有些中农则说，“等于朝了一次木兰山”（湖北黄陂县有一个木兰山，山上有一个农民高兴去朝拜的木兰庙）。

为什么有些同志会发生这种在常人看来完全不应该有的动摇呢？因为他们受了一些中农的影响。有一些中农，特别是有严重的资本主义倾向的富裕中农，在合作化的初期，对于社会主义改造这件事是有抵触情绪的。这里关系到党在合作化运动中对于中农的政策和工作方法。许多经济地位较低政治觉悟较高的中农，主要地是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只要我们实行对于贫农和中农这两个阶层互相有利，而不是只利于贫农不利于中农的政策，加上我们的工作方法是好的，他们就愿意加入合作社。但是有一些中农，即使实行这种政策，他们也还是想暂时站在社外，“自由一两年也好”。这种情况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合作化是要变更农民的私有生产资料的制度和整个的经营方法，这对于他们是一个根本的变化，他们当然要审慎考虑，在一个时期内不容易下决心。我们的一些同志不去从党的政策和工作方法上解决问题，听了富裕中农一叫，工作中又有一些偏差，就惊惶失措起来，大反其“冒进”，动不动就要“砍掉”合作社，好像如果不赶快割去这个毒瘤，人就会要死了似

的。实际的情况完全不是这样。我们工作中的缺点是有的，但是整个的运动是健康的。广大的贫农和下中农欢迎合作社。一部分中农需要看一看，我们就应当让他们看一看。富裕中农，除了那些自愿的以外，更应当让他们看的时间长一些。目前，在这个问题上的主要的缺点，是在很多的地方，党的领导没有赶上去，他们没有把整个运动的领导拿到自己的手里来，没有一省一县一区一乡的完整的规划，只是零敲碎打地在那里做，他们缺乏一种主动的积极的高兴的欢迎的全力以赴的精神。这样，就发生了一个很大的问题，下面运动很广，上面注意不足，当然要闹出一些乱子来。我们看了这些乱子，不是去加强领导和加强计划性，而是消极地企图停止运动的前进，或者赶快“砍掉”一些合作社。这样做，当然是不对的，必然要闹出更多的乱子来。

我们现在编了一本书，叫做《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本书里所收的，都是各省、市、区的实际例子，共有一百二十几篇。这些材料的绝大部分，是一九五五年一月至八月的，一小部分是一九五四年下半年的。这些材料的绝大部分，是从各省、市、区的党内刊物上取来的，有几篇是从报纸上取来，有几篇是下级党委或者工作同志向上级党委的报告，有一篇是请了一个合作社社长到北京谈话的记录。对于这些材料，我们只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内容都照原样。在一部分材料上，我们写了一点按语。为了区别于在有些材料上原来刊物的编者所写的按语，我们写的按语，用了“本书编者”的名义。我们认为

所有这些材料的作者所表示的观点是正确的，或者是基本上正确的。读者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出全国合作化运动的规模、方向和发展的前景。这些材料告诉我们，运动是健康的。出乱子的地方都是党委没有好好去指导。一待党委根据中央的方针跑上去做了适当的指导，那里的问题就立即解决了。这些材料很有说服力，它们可以使那些对于这个运动到现在还是采取消极态度的人们积极起来，它们可以使那些到现在还不知道怎样办合作社的人们找到办合作社的方法，它们更可以使那些动不动喜欢“砍掉”合作社的人们闭口无言。

在几万万农民中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是一件了不起的工作。就全国来说，时间还不算很久，经验还不算很多。特别是我们还没有在全党进行一次广泛有力的宣传工作，这就使得很多的同志对于这个问题没有提起注意，不明了这个运动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使得党内的意志还不统一。现在我们党的六中全会很快就要开会讨论这个问题，即将作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新的决议。我们应当根据这个决议做一次广泛有力的宣传工作，使得全党的意志统一起来。这本书的出版，对于这一次宣传工作，可能是有些帮助的。

毛 泽 东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为他主持编辑的《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书所写的序言。此书当时只编成样书，未公开出版。同年十二月第二次编辑时，毛泽东对样书作了较大增删，并将书名改为《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重新写序言，即《〈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此书一九五六年一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这两个序言，均收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前者名为《〈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序言一”，后者名为《〈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序言二”。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按语⁽¹⁾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月)

一 《书记动手，全党办社》⁽²⁾一文按语

这篇文章写得很好，值得作为本书的第一篇向读者们推荐。如像这篇文章在开头所描写的，自己不懂，怕人问，就“绕开社走”的人，现在各地还是不少的。所谓“坚决收缩”，下命令大批地解散合作社的做法，也是“绕开社走”的一种表现。不过他们不是消极地避开，而是索性一刀“砍掉”（这是他们的话）多少个合作社，采取十分积极的态度罢了。他们手里拿着刀，一砍，他们就绕开麻烦问题了。他们说办合作社有怎样怎样的困难，据说简直困难到了不堪设想的地步。全国有不可胜数的事例驳倒了这一种说法。河北省遵化县的经验，不过是这些事例的一个。在一九五二年，这里的人都不懂得怎样办合作社。他们的办法就是学习。他们的口号是“书记动手，全党办社”。其结果就是“从不懂到懂”，“从少数人会到多数人会”，“从区干部办社到群众办社”。河北省遵化县的第十区，十一个乡，四千三百四十三户，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共计三年时间内，已经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阶段

内基本上完成了合作化，入社农户占全区农户的百分之八十五。这个区的农林牧等项生产的产量，一九五四年同一九五二年比较，粮食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六，林木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六点四，果树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二点八七，羊增加了百分之四百六十三点一。

我们现在有理由向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这个地方可以这样做，别的地方就不可以这样做呢？如果说不可以，你们的理由在什么地方呢？我看只有一条理由，就是怕麻烦，或者爽直一点，叫做右倾机会主义。因此就是“绕开社走”，就是书记不动手，全党不办社，就是从不懂到不懂，从少数人到少数人，从区干部到区干部。要不然，就是手里拿着刀，见了找麻烦的合作社就给它一砍。只要有了这样一条理由，那就什么事也做不成了。我们提出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这样一些口号，并且赞成遵化县同志们所提出来的“书记动手，全党办社”这个完全正确的口号。在遵化县，难道不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吗？难道不是“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吗？当然是的。这是不是有危险呢？是不是“冒进”了呢？危险在于“绕开社走”，这一点遵化县的同志们已经克服了。危险还在于借口“冒进”，大批地“砍掉”合作社，这一点遵化县那里并没有。所谓“合作社发展速度超过了群众觉悟的水平和干部领导能力的水平”，这对于遵化县的情况怎样解释呢？那里的群众就是要求合作化，那里的干部就是由不懂到懂。人人都有眼睛，谁能在遵化县那里看得出什么危险来呢？难道在三

年内，由于一步一步地实现了合作化，粮食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六，林木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六点四，果树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二点八七，羊增加了百分之四百六十三点一，这就算是一种危险吗？这就算是“冒进”吗？这就算是“超过了群众觉悟的水平和干部领导能力的水平”吗？

遵化县的合作化运动中，有一个王国藩合作社，二十三户贫农只有三条驴腿，被人称为“穷棒子社”。他们用自己的努力，在三年时间内，“从山上取来”了大批的生产资料，使得有些参观的人感动得下泪。我看这就是我们整个国家的形象。难道六万万穷棒子不能在几十年内，由于自己的努力，变成一个社会主义的又富又强的国家吗？社会的财富是工人、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自己创造的。只要这些人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又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不是回避问题，而是用积极的态度去解决问题，任何人间的困难总是可以解决的。

最后，我们要感谢这篇文章的那位没有署名的作者。他用满腔的热情，生动的笔调，详尽地叙述了一个区的合作化过程，这对于全国的合作化事业会有不小的贡献。我们希望每个省、每个专区、每个县都有一篇到几篇这样的文章。

二 《勤俭办社》一文按语

这里介绍的合作社，就是王国藩领导的所谓“穷棒子社”。勤俭经营应当是全国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

针，不，应当是一切经济事业的方针。勤俭办工厂，勤俭办商店，勤俭办一切国营事业和合作事业，勤俭办一切其他事业，什么事情都应当执行勤俭的原则。这就是节约的原则，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中国是一个大国，但是现在还很穷，要使中国富起来，需要几十年时间。几十年以后也需要执行勤俭的原则，但是特别要提倡勤俭，特别要注意节约的，是在目前这几十年内，是在目前这几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现在有许多合作社存在着一种不注意节约的不良作风，应当迅速地加以改正。每一个省每一个县都可以找到一些勤俭办社的例子，应当把这些例子传开去，让大家照着做。应当奖励那些勤俭的、产量最高的、各方面都办得好的合作社，应当批评那些浪费的、产量很低的、各方面都做得差的合作社。

三 《五亿农民的方向》^[3] 一文按语

这个三户贫农的合作社，几个月以来，在全国农村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大家都知道河北省有这么一个了不起的英雄的合作社，给贫农壮了胆。

四 《他们坚决选择了合作化的道路》^[4] 一文按语

这是一个很有兴趣的故事。社会主义这样一个新事

物，它的出生，是要经过同旧事物的严重斗争才能实现的。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在一个时期内，是那样顽固地要走他们的老路。在另一个时期内，这些同样的人又可以改变态度表示赞成新事物。富裕中农的大多数，在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对于合作化还是反对的，下半年就有一部分人改变了态度，表示要入合作社，虽然其中有一些人的目的是为了想要取得合作社的领导权而入社的。另一部分人表现了极大的动摇，口里讲要加入，心里还是不大愿意。第三部分人则是顽固地还要等着看。在这个问题上，农村的党组织对于这个阶层要有等待的耐心。为了建立贫农和新下中农在领导方面的优势，某些富裕中农迟一点加入合作社反而是有利的。

五 《只花一个多月时间就使全村合作化》^[5]一文按语

这个材料有很大的说服力。使一个地方健全地达到合作化的问题是党的政策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只要我们党对于处理合作化问题上的各项政策是正确的，只要我们党当着发动群众加入合作社的时候所采用的工作方法，不是命令主义的或者简单从事的方法，而是向群众讲道理，作分析，完全依靠群众自觉自愿的方法，那末，完成合作化，并且达到增产，决不是很困难的。河北省邢台县东川口村是老解放区，全村七十户，在一九五二年以前都加入了互助组，有一个强的党支部，又有王志琪那样为群

众所信任的领袖人物，各方面的条件都成熟了。所以那个村，在一九五二年，只费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就建成了合作社，完成了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在条件没有这个村这样完备的地方怎么办呢？那就是准备条件的问题，有几个月，或者一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也就可以了。条件可以边做边准备。办一些小社，就是替全村全乡全区的合作化准备条件。东川口这个材料还着重地说明了党支部如何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如何依靠群众的自觉自愿去建立合作社的问题。其中有所谓“倒宣传”，是很值得注意的一点。关于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方面的问题，这个材料描绘了整个曲折变化的过程，结果出现了逐年增产的巨大的成绩。事实证明，这个合作社是健全的。一切合作社，都要以是否增产和增产的程度，作为检验自己是否健全的主要的标准。

六 《所谓落后乡村并非一切都落后》⁽⁶⁾ 一文按语

在中国，对于许多人来说，一九五五年，可以说是破除迷信的一年。一九五五年的上半年，许多人对于一些事还是那么样坚持自己的信念。一到下半年，他们就坚持不下去了，只好相信新事物。例如：他们认为群众中提出的“三年合作化”不过是幻想；合作化北方可以快一些，南方无法快；落后乡不能办合作社；山区不能办合作社；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杂居地区不能办合作社；灾区不能

办合作社；建社容易巩固难；农民太穷，资金无法筹集；农民没有文化，找不到会计；合作社办得越多，出乱子就会越多；合作社发展的速度，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和干部的经验水平；因为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合作化政策，使得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降低了；在合作化问题上，共产党如果不赶快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合作化将出现大批的剩余劳动力，找不到出路。如此等等，还可以举出许多。总之都是迷信。这些迷信，经过一九五五年十月中国共产党第七届第六次中央全体会议（扩大）的批判以后，统统都打破了。现在全国农村中已经出现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群众欢欣鼓舞。这件事给了一切共产党人一个深刻的教训：群众中蕴藏了这样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什么在许多领导机关，在几个月以前，居然没有感觉到，或者感觉的那样少呢？领导者们所想的同广大群众所想的，为什么那样不一致呢？以此为教训，那末，今后对于有相似情况的事件和问题，应当怎样处理才好呢？回答只有一句话，就是不要脱离群众，要善于从本质上发现群众的积极性。

七 《不应当挫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胡乱地解散合作社》^[7]一文按语

这样地去解散合作社是完全错误的，本文作者的观点是正确的。

八 《邢台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关于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妇女工作的规划》^[8]一文按语

这一篇很好，希望各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仿照办理，县委应当在这方面加强领导。使全部妇女劳动力，在同工同酬的原则下，一律参加到劳动战线上去，这个要求，应当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予以实现。

九 《推行“财务包干”的经验》^[9]一文按语

这篇文章写得很好。这是执行勤俭办社这个原则的具体办法之一，一切合作社都可以仿行。

十 《勤俭办社，建设山区》^[10]一文按语

这里说的是李顺达领导的金星农林牧生产合作社。这个合作社办了三年，变成了一个包括二百八十三户的大社。这个社所在的地方是那样一个太行山上的穷地方，由于大家的努力，三年工夫，已经开始改变了面貌。劳动力的利用率，比抗日以前的个体劳动时期提高了百分之一百一十点六，比建社以前的互助组时期也提高了百分之七十四。合作社的公共积累已经由第一年的一百二十元，增加到了一万一千多元。一九五五年，社员每人平

均收入粮食八百八十四斤，比抗日以前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七，比建社以前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点一。这个社已经做了一个五年计划，实行三年的结果，生产总值已经达到五年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点六。这个合作社的经验告诉我们，如果自然条件较差的地方能够大量增产，为什么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不能够更加大量地增产呢？

十一 《平顺县的全面规划》^[11]一文按语

这篇文章值得一看，可以作每个县委领导合作化运动、生产运动以及其他工作的参考。这样的全县规划和全面地叙述各方面情况的文章，我们希望每省都有几篇。

十二 《严重的教训》^[12]一文按语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农业合作化运动，从一开始，就是一种严重的思想的和政治的斗争。每一个合作社，不经过这样的一场斗争，就不能创立。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它就必须清除这个基地。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合作社建立以后，还必须经过许多的斗争，才能使自己巩固起来。巩固了以后，只要一松劲，又可能垮台。山西省解虞县三娄寺合作社，就是在巩固以后，因为松劲，几乎垮了台的。

仅在那里的党组织批判了自己的错误，重新向社员群众进行了反对资本主义加强社会主义的教育，恢复了政治工作，方才克服了那里的危机，走上了继续发展的道路。反对自私自利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精神，是使分散的小农经济逐步地过渡到大规模合作化经济的思想的和政治的保证。这一工作是艰巨的，必须根据农民的生活经验，很具体地很细致地去做，不能采用粗暴的态度和简单的方法。它是要结合着经济工作一道去做的，不能孤立地去做。这种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我们已经有了相当丰富的经验。本书所载的作品，几乎每一篇都表现了这一个特点。

十三 《长治专区建立合作网的经验》^[13]

一文按语

合作网的办法很好，各地应当仿行。

十四 《一个受欢迎的农业技术夜校》^[14]

一文按语

这样的技术夜校，每个乡，在目前至少是大多数的乡，都应当办起来，青年团的各级组织应当管这件事。农民的学习技术，应当同消灭文盲相结合，由青年团负责一同管起来。技术夜校的教员，可以就地选拔，并且要提倡

边教边学。

十五 《应当使每人有一亩水地》⁽¹⁵⁾

一文按语

这一篇很有用，可作各县参考。每县都应当在自己的全面规划中，做出一个适当的水利规划。兴修水利是保证农业增产的大事，小型水利是各县各区各乡和各个合作社都可以办的，十分需要定出一个在若干年内，分期实行，除了遇到不可抵抗的特大的水旱灾荒以外，保证遇旱有水，遇涝排水的规划。这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在合作化的基础之上，群众有很大的力量。几千年不能解决的普通的水灾、旱灾问题，可能在几年之内获得解决。

十六 《依靠合作化开展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是完全可能的》⁽¹⁶⁾

一文按语

这是一篇好文章，希望大家看一看。全国各县，都应当在一九五六年，由县委领导，做出一个全面规划，包括合作化，农、林、牧、副、渔业，工业或者手工业，水利，肥料，农具，改良耕作技术，改良种子，商业，金融，文化，教育，卫生等等各项内容。如果不能这样全面，首先抓住几个主要的项目也好。计划包括的时间，三年，五年，或者七年，都可以。如能计算到十二年（即第三个五年计划的

最后一年),当然更好。省应当督促所有专、县、区、乡都这样做,着重点放在县、乡。做得粗糙一点,也不要紧,可以在一九五七年加以修正,使之具体化和完善化,一九五八年再加以修正,使之进一步具体化和完善化。离山县委的这个水土保持规划,可以作黄河流域各县以及一切山区做同类规划的参考。

十七 《看,大泉山变了样子!》⁽¹⁷⁾ 一文按语

很高兴地看完了这一篇好文章。有了这样一个典型例子,整个华北、西北以及一切有水土流失问题的地方,都可以照样去解决自己的问题了。并且不要很多的时间,三年,五年,七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也就够了。问题是要全面规划,要加强领导。我们要求每个县委书记都学阳高县委书记那样,用心寻找当地群众中的先进经验,加以总结,使之推广。

十八 《必须向贪污、盗窃的犯法 行为进行严肃的斗争》⁽¹⁸⁾ 一文按语

这篇文章应当引起一切合作社的严重注意。合作社应当设立监察委员会,负责检查合作社的帐目,对于干部的贪污盗窃行为进行严肃的斗争。党和团的支部应当严

重地注意这个问题。

十九 《翁牛特旗建立了十二个畜牧业生产合作社，使牲畜大为发展起来》⁽¹⁹⁾一文按语

这一篇写得很好，可供一切畜牧业合作社参考。

二十 《一个从初级形式过渡到高级形式的合作社》⁽²⁰⁾一文按语

对于条件已经成熟了的合作社，就应当考虑使它们从初级形式转到高级形式上去，以便使生产力和生产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因为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保存了半私有制，到了一定的时候，这种半私有制就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就要求改变这种制度，使合作社成为生产资料完全公有化的集体经营的经济团体。生产力一经进一步解放，生产就会有更大的发展。转变的时间，有些地方可能快些，有些地方可能要慢一点。大约办了三年左右的初级合作社，就基本上具有这种条件了。各省各市和各自治区的党组织对此应有研究和布置，在一九五六和一九五七两年内，应当在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办一些试点性质的高级社。现在办的合作社一般地是小型社，向高级社转变的时候，应当取得群众同意，把许多小型社合并起来成为大型社。如果能够在这两年使得每个区都有一个至

几个这样的合作社，并且在群众中显出它们比较初级社具有更大的优越性，那就可以使以后几年的并社升级工作，获得有利的条件。这个工作，要同发展生产的全面规划配合起来。当着人们看见了大型社和高级社比较小型社和初级社更为有利的时候，当着人们看见长期规划将给他们带来比较现在高得多的物质和文化的水平的时候，他们就会同意并社和升级的。城市郊区的升级会要快一些。北京这个合作社的经验，可以作其他具有同类情况的合作社的参考。

二十一 《白盆窑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办成高级社的》^[21] 一文按语

这是两个由互助组直接进入高级形式、没有经过初级形式的合作社。有些条件适合的地方可以这样做。白盆窑的情况，使人看了高兴。其中有些经验，初级社也可以吸取。

二十二 《黄安坨农林牧生产合作社的远景规划》^[22]一文按语

这是一个十三年的长远计划，可以作为各地的参考。这种计划的用处，是有一个长远的目标，使人们的眼光不被限制在眼前走出的一步。这种计划只是一个大的方向，

还要用每一个五年计划和每一年的年度计划去加以具体化。由于几个年度计划的实行，远景计划会要一再加以修改的。

二十三 《红星集体农庄的远景规划》⁽²³⁾一文按语

这是一个全乡一千多户建成一个大合作社（他们叫做集体农庄，即是合作社）的七年远景计划，可作各地参考。为什么要有这样的长远计划，人们看一看它的内容就知道了。人类的发展有了几十万年，在中国这个地方，直到现在方才取得了按照计划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的条件。自从取得了这个条件，我国的面目就将一年一年地起变化。每一个五年将有一个较大的变化，积几个五年将有一个更大的变化。

二十四 《张郭庄合作社的政治工作》⁽²⁴⁾一文按语

这篇文章的观点是正确的。合作社必须强调做好政治工作。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向农民群众不断地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评资本主义倾向。

二十五 《合作社自己可以解决生产资金》^[25]一文按语

这篇文章反映了一种普遍的情况，就是在筹集农业资金方面，农民群众中间有很大的潜在能力。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在资金方面，国家应当给予农民以必要的援助，例如现在已经设立的贫农基金和其他贷款。但是资金的主要的大量的部分，还是应当依靠农民自己筹集。而这是完全可能的。对于农民的潜在力量估计不足，是错误的。

二十六 《养猪模范的来广营合作社》^[26]一文按语

这个经验值得推广。

二十七 《一个作风很好的合作社》^[27]一文按语

这个合作社的领导干部，具有社会主义的工作作风，值得各地仿效。

二十八 《必须对资本主义倾向作坚决的斗争》^[28]一文按语

这种情况值得注意。富裕农民中的资本主义倾向是严重的。只要我们在合作化运动中，乃至以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稍微放松了对于农民的政治工作，资本主义倾向就会泛滥起来。

二十九 《妇女走上了劳动战线》^[29]一文按语

为了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动广大的妇女群众参加生产活动，具有极大的意义。在生产中，必须实现男女同工同酬。真正的男女平等，只有在整个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才能实现。

三十 《新情况和新问题》^[30]一文按语

这个材料有用，值得普遍注意。这个材料描绘了农村中各个阶层的动态。贫农对于合作化最积极。许多中农要“再看一看”，他们爱“在外边松快”，他们主要地是要看合作社对于他们的生产资料入社是否使他们不吃亏，他们是可这样也可以那样的。许多富裕中农对于合作

化有很大的抵触情绪；其中态度最坏的，在那里变卖生产资料，抽逃资金，组织假合作社，个别的甚至勾结地主富农做坏事。我们希望各地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们都注意观察和分析自己那里的各个阶层的动态，以便采取适合情况的政策。这个材料提到了注意合作社忽视互助组的错误倾向，提出了统筹兼顾的意见，这是正确的。“互助合作网”的办法是好的，就是要社、组兼顾，合作社要真正帮助互助组和单干户解决他们的当前生产的困难问题。贫农基金必须迅速发下去。现在还没有加入合作社的贫农，要告诉他们，他们什么时候入社，什么时候就可以取得这笔基金。

三十一 《双城县十一区的生产规划》^{〔31〕}

一文按语

黑龙江双城县的经验，值得各地注意。那里是以合作化和生产的全面规划著名的。

三十二 《关于财务管理》^{〔32〕}

一文按语

这个经验有用，各县可以仿照办理。

三十三 《安广县四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固定生产队和实行包工包产的经验》^[33]一文按语

这篇文章提出的办法并不是很完善的，但是它把包工包产中的问题叙述得很有条理，可以作为各地的参考。

三十四 《秋收分配方案》^[34]一文按语

这一篇写得很好，可作各地参考。

三十五 《一个被人讥笑的穷合作社》^[35]一文按语

刘玉如领导的这个合作社，同河北省的王国藩合作社相似，都是因为穷，被人看不起，经过刻苦奋斗，终于战胜了困难的。各省都有许多这样的例子，应当广为传播，鼓励大家。

三十六 《一个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社和信用合作社的会计员组成会计互助网的经验》^[36]一文按语

这一篇很好，各地均可仿照办理。“没有会计”，是反对合作化迅速发展的人们的借口之一。全国合作化，需要几百万人当会计，到哪里去找呢？其实人是有的，可以动员大批的高小毕业生和初中毕业生去做这个工作。问题是要迅速地加以训练，并且在工作中提高他们的文化和技术的水平。以区为单位，由生产合作社、供销社和信用合作社的会计员组成会计互助网，就是这种提高会计员的文化、技术水平的好办法。彰武县第三区的会计网，不但帮助会计员提高了他们的文化、技术水平，而且做了许多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县和区的党组织，都要注意去领导这项工作。

三十七 《一个在三年内增产百分之六十七的农业生产合作社》^[37]一文按语

这是一个办得很好的合作社，可以从这里吸取许多有益的经验。曲阜县是孔夫子的故乡，他老人家在这里办过多少年的学校，教出了许多有才干的学生，这件事是

很出名的。可是他不大注意人民的经济生活。他的学生樊迟问起他如何从事农业的话，他不但推开不理，还在背后骂樊迟做“小人”。现在他的故乡的人民办起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来了。经过了二千多年仍然是那样贫困的人民，办了三年合作社，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都开始改变了面貌。这就证明，现在的社会主义确实是前无古人的。社会主义比起孔夫子的“经书”来，不知道要好过多少倍。有兴趣去看孔庙孔林的人们，我劝他们不妨顺道去看看这个合作社。

三十八 《一个做了三年生产规划的合作社》^[38]一文按语

这个规划有用，可作各地参考。一切合作社，均应做一个几年的生产规划，经过社员多次讨论，加以修改，然后付之实施。

三十九 《莒南县高家柳沟村青年团支部创办记工学习班的经验》^[39]一文按语

这个经验应当普遍推行。列宁说过：“在一个文盲充斥的国家内，是建成不了共产主义社会的。”我国现在文盲这样多，而社会主义的建设又不能等到消灭了文盲以后才去开始进行，这就产生了一个尖锐的矛盾。现在我

国不仅有许多到了学习年龄的儿童没有学校可进，而且还有一大批超过学龄的少年和青年也没有学校可进，成年人更不待说了。这个严重的问题必须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加以解决，也只有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才能解决。农民组织了合作社，因为经济上的需要，迫切地要求学文化。农民组织了合作社，有了集体的力量，情况就完全改变了，他们可以自己组织学文化。第一步为了记工的需要，学习本村本乡的人名、地名、工具名、农活名和一些必要的语汇，大约两三百字。第二步，再学进一步的文字和语汇。要编这样两种课本。第一种课本应当由从事指导合作化工作的同志，帮助当地的知识分子，各就自己那里的合作社的需要去编。每处自编一本，不能用统一的课本。这种课本不要审查。第二种课本也应当由从事指导合作化工作的同志，帮助当地的知识分子，根据一个较小范围的地方（例如一个县，或者一个专区）的事物和语汇，加上一部分全省（市、区）的和全国性的事物和语汇编出来，也只要几百字。这种课本，各地也不要统一，由县级、专区级或者省（市、区）级的教育机关迅速地加以审查。做了这样两步之后再作第三步，由各省（市、区）教育机关编第三种通常应用的课本。以后还要有继续提高的课本。中央的文化教育机关应当给这件事以适当的指导。山东莒南县高家柳沟村的青年团支部做了一个创造性的工作。看了这种情况，令人十分高兴。教员是有的，就是本乡的高小毕业生。进度是快的，两个半月就有一百多个青年和壮年学会了两百多字，能记自己的

工帐，有些人当了合作社的记帐员。记工学习班这个名称也很好。这种学习班，各地应当普遍地仿办。各级青年团组织应当领导这一工作，一切党政机关应当予以支持。

四十 《解决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40]

一文按语

这个合作社的经验也证明，适当地，不是过多地，并且是在启发社员有了充分的觉悟以后，对于贫苦社员又加以照顾等项条件之下，发动社员投资，解决合作社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是完全可能的。

四十一 《翻身合作社一年翻身记》^[41]

一文按语

河北有王国藩合作社，辽宁有刘玉如合作社，这里又有开明义的翻身合作社，它们都是十分穷困，被人讥笑，经过坚决奋斗，翻过身来的。这种英雄事迹，各地一定很多，希望每省写出几篇，广为传播。

四十二 《合作化的带头人陈学孟》^[42]

一文按语

这里又有一个陈学孟。在中国，这类英雄人物何止

成千上万，可惜文学家们还没有去找他们，下乡去从事指导合作化工作的人们也是看得多写得少。

四十三 《只有合作化才能抵抗天灾》^[43] 一文按语

这是一个组织起来抵抗灾荒的生动的例子。一切劳动农民，不论是哪个阶层，除了组织起来集体生产，是无法抵抗灾荒的。安徽繁昌县的中农柯先富和贫农柯百法的话，讲出了这个真理。

四十四 《一个值得推荐的模范支部》^[44] 一文按语

这个支部的工作路线，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都是正确的，值得向一切在农村工作的同志推荐。这就是所谓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的工作精神和工作方法。

四十五 《错误地解散十八个“自发社”的教训》^[45]一文按语

这是胡乱解散合作社造成恶果的又一处教训。在这里是“勒令改组”，在浙江是“坚决收缩”，都是一些干部在一种惊慌失措的情绪支配之下做出来的。我们希望这种错误不要重复了。

四十六 《多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46]

一文按语

这也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根据这两个合作社的情况，按照现在的生产条件，就已经多余了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劳动力。过去三个人做的工作，合作化以后，两个人做就行了，表示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多余的三分之一甚至更多的劳动力向哪里找出路呢？主要地还是在农村。社会主义不仅从旧社会解放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也解放了旧社会所无法利用的广大的自然界。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他们可以组织起来，向一切可以发挥自己力量的地方和部门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替自己创造日益增多的福利事业。这里还没有涉及农业机械化。机械化以后，劳动力更会大量节省，是不是有出路呢？根据一些机耕农场的经验仍然是有出路的，因为生产的范围大了，部门多了，工作细了，这就不怕有力无处使。

四十七 《这个乡两年就合作化了》^[47]

一文按语

那些不相信就一个一个的地方来说可以在三年内实现初级形式的合作化的人们（三年合作化的口号是群众提出的，遭到了机会主义者的批评），那些不相信晚解放

区可以和老解放区同时实现合作化的人们，请看一看江苏省昆山县的这个乡吧！这里不是三年合作化，而是两年就合作化了。这里不是老解放区，是一个千真万确的晚解放区。这个晚解放区，走到许多老解放区的前面去了。有什么办法呢？难道可以把它拉回来吗？当然不能，机会主义者只有认输一法。群众中蕴藏了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那些在革命时期还只会按照常规走路的人们，对于这种积极性一概看不见。他们是瞎子，在他们面前出现的只是一片黑暗。他们有时简直要闹到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程度。这种人难道我们遇见得还少吗？这些只会循着常规走路的人们，老是对于人民的积极性估计过低。一种新事物出现，他们总是不赞成，首先反对一气。随后就是认输，做一点自我批评。第二种新事物出现，他们又按照这两种态度循环一遍。以后各种新事物出现，都按照这个格式处理。这种人老是被动，在紧要的关头老是止步不前，老是需要别人在他的背上击一猛掌，才肯向前跨进一步。哪一个年头能使这种人自己想办法走路，并且走得像个样子呢？有一个治好这种毛病的法子，就是拿出一些时间到群众中去走一走，看看群众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从其中找出先进经验，加以推广。这是一个治好右倾顽症的有效的药方，奉劝人们不妨试一试。

四十八 《沂涛乡的全面规划》^[48]

一文按语

这个乡做了一个合作化、增产措施、水利、整党整团、文化教育等项工作的两年计划，全国各乡也应当这样做。有些人说计划难做，为什么这个乡能做呢？一九五六年，全国各县、区、乡都要做一个全面性的计划，包括的项目，比这个计划还应当多一些，例如副业、商业、金融、绿化、卫生等。哪怕粗糙一点，不尽符合实际，总比没有好些。一个省只要有一两个县、一两个区、一两个乡做出了相当像样的计划，就可以迅速传播开去，叫其他县其他区其他乡仿照办理。说起来怎样困难，其实是并不那么困难的。

四十九 《大社的优越性》^[49]一文按语

这篇文章写得很好，值得一阅。现在办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为了易于办成，为了使干部和群众迅速取得经验，二、三十户的小社为多。但是小社人少地少资金少，不能进行大规模的经营，不能使用机器。这种小社仍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有些地方可以一乡为一个社，少数地方可以几乡为一个社，当然会有很多地方一乡有几个社的。不但平原地区可以办大社，山区也可以办大社。安徽佛子岭水库所在的一

个乡，全是山地，纵横几十里，就办成了一个大规模的农林牧综合经营的合作社。当然，这种合并要有步骤，要有适当的干部，要得到群众的同意。

五十 《清除坏人，巩固合作社》⁽⁵⁰⁾

一文按语

这一篇所说的问题有普遍意义，值得大家注意。

五十一 《定额包工和评工计分》⁽⁵¹⁾

一文按语

这一篇描写了一个合作社的劳动组织的曲折变化过程，可作各地参考。

五十二 《高级社利益最大，而且并

不难办》⁽⁵²⁾一文按语

看完这一篇，使人高兴。希望大家细心一读。希望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级社，将这一篇向社员们宣读一遍，并且加以讨论，以便动员他们高兴地并社升级。这个浙江省慈溪县五洞闸合作社的了不起的事例，应当使之传遍全国。五洞闸合作社所在的这个乡——慈溪县的岐山乡，有百分之九十二的农户加入了八个高级社，谁说高级社那么难办呢？

五十三 《合作化模范邓家乡》^[53]

一文按语

这个经验应当普遍推广。一切完成了土地改革，建立了党的支部，又有了几批互助组的乡，只要按照浙江邓家乡的路线去做，一两年内就可以比较健康地比较少出毛病地在一个乡内完成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并且使生产提高一步。有些同志认为合作化很困难，一定要出很多毛病，因此畏缩不前，不敢推广合作化，只是因为他们脱离了浙江邓家乡的这样一种领导路线。而浙江邓家乡的路线（深入一点，取得经验，推动全般），同河北遵化县第十区、安徽凤阳县城西乡的路线一样，不是别的，就是我党在全国一切群众工作中早已行之有效的一条著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

五十四 《合作网的制度应当在全国推广》^[54]一文按语

这一篇很好，值得推荐。合作网应当普遍地建立起来，使之成为制度。现在小社多，乡有建立合作网的必要，区也应有合作网。将来中等社和大社多了，应当着重区的合作网。我们希望一九五六年，每区每乡都有合作网。那些全乡只建成为一两个大社的地方，乡当然不要建立这种网了。

五十五 《发动妇女投入生产，解决了 劳动力不足的困难》^[55] 一文按语

在合作化以前，全国很多地方存在着劳动力过剩的问题。在合作化以后，许多合作社感到劳动力不足了，有必要发动过去不参加田间劳动的广大的妇女群众参加到劳动战线上去。这是出于许多人意料之外的一件大事。过去，人们总以为合作化以后，劳动力一定会过剩。原来已经过剩了，再来一个过剩，怎么办呢！在许多地方，合作化的实践，打破了人们的这种顾虑，劳动力不是过剩，而是不足。有些地方，合作化以后，一时感到劳动力过剩，那是因为还没有扩大生产规模，还没有进行多种经营，耕作也还没有精致化的缘故。对于很多地方说来，生产的规模大了，经营的部门多了，劳动的范围向自然界的广度和深度扩张了，工作做得精致了，劳动力就会感到不足。这种情形，现在还只是在开始，将来会一年一年地发展起来。农业机械化以后也将是这样。将来会出现从来没有被人们设想过的种种事业，几倍、十几倍以至几十倍于现在的农作物的高产量。工业、交通和交换事业的发展，更是前人所不能设想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项事业也是如此。中国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必须发掘这种资源，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要发动妇女参加劳动，必须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

原则。浙江建德县的经验，一切合作社都可以采用。

五十六 《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订立结合合同》^[56] 一文按语

本书谈这个问题的只有这一篇，值得普遍推荐，文章也写得不坏。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订立结合合同一事，应当普遍推行。

五十七 《有成片林木地区的合作社必须迅速处理山林入社的问题》^[57]一文按语

这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一切有成片林木的山区，或者非山区，都应该迅速地按照党的政策，处理林木是否马上入社和如何入社的问题。浙江省龙泉县风鸣乡的做法，可供各地参考。

五十八 《这里养了一大批毛猪》^[58] 一文按语

养猪是关系肥料、肉食和出口换取外汇的大问题，一切合作社都要将养猪一事放在自己的计划内，当然省、专、县、区都应有自己的计划。猪的饲料是容易解决的，

某些青草，某些树叶，番薯藤叶和番薯都是饲料，不一定要精料，尤其不一定要用很多的精料。除了合作社公养以外，每个农家都要劝他们养一口至几口猪，分作几年达到这个目的。某些少数民族禁止养猪的和某些个别家庭因为宗教习惯不愿养猪的，当然不在此内。发展养猪事业要有一套奖励办法，浙江省上华合作社的经验可供各地参考。

五十九 《福安县发生“中农社” 和“贫农社”的教训》⁽⁵⁹⁾ 一文按语

这里所说的问题，有普遍的意义。中农是必须团结的，不团结中农是错误的。但是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在农村中，依靠什么人去团结中农，实现整个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呢？当然只有贫农。在过去向地主作斗争、实行土地改革的时候是这样，在现在向富农和其他资本主义因素作斗争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也是这样。在两个革命时期，中农在开始阶段都是动摇的。等到看清了大势，革命将要胜利的时候，中农才会参加到革命方面来。贫农必须向中农做工作，把中农团结到自己方面来，使革命一天一天地扩大，直到取得最后的胜利。现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务管理委员会，如同过去的农民协会一样，必须吸引老下中农和一部分觉悟较高的和有代表性的新老上中农参加，但是人数不可太多，以占三分

之一左右为适宜。贫农(包括现在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新下中农)委员的人数应当占到三分之二左右。社的主要领导干部,除了老下中农和若干觉悟很高、确实公道能干的新老上中农仍然可充当以外,一般应当由贫农(再说一遍,包括现在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全部新下中农)来充当。我们对于福建省福安县贫农领导的合作社和中农领导的合作社对于社会主义事业表示不同的态度这样一种情况,不应当看作是个别的现象,它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六十 《一个整社的好经验》^[60] 一文按语

这是一篇很好的整社经验,值得推荐。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诞生,总是要伴随一场大喊大叫的,这就是宣传新制度的优越性,批判旧制度的落后性。使我国五亿多农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种惊天动地的事业,不可能是在一种风平浪静的情況下出现的,它要求我们共产党人向着背上背着旧制度包袱的广大的农民群众,进行耐心的生动的容易被他们理解的宣传教育工作。目前全国各地都在做这种工作,出现了很多善于做宣传的农村工作同志。这篇文章里所描写的“四对比、五算帐”,就是向农民说明两种制度谁好谁坏、使人一听就懂的一种很好的方法。这种方法有很强的说服力。它不是像有些不善于做宣传的同志那样,仅仅简单地提到所谓“或者走共

产党的道路，或者走蒋介石的道路”，只是企图拿大帽子压服听众，手里并无动人的货色，而是拿当地农民的经验向农民作细致的分析，这就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六十一 《机会主义的邪气垮下去， 社会主义的正气升上来》^{〔61〕} 一文按语

几乎带普遍性地在许多地方存在着的、阻碍广大的贫农和下中农群众走合作化道路的、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同社会上的资本主义势力互相呼应着。对于这样一种情形，这一篇文章算是描写得恰好。作者以极大的愤怒斥责了机会主义者，支持了贫苦农民。有些人虽然顶着共产主义者的称号，却对于现在要做的社会主义事业表现很少兴趣。他们不但不支持热情的群众，反而向群众的头上泼冷水。一九五五年，在中国，正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决胜负的一年。这一决战，是首先经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召集的五月、七月和十月三次会议^{〔62〕}表现出来的。一九五五年上半年是那樣的乌烟瘴气，阴霾满天。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却完全变了样，成了另外一种气候，几千万户的农民群众行动起来，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实行合作化。到编者写这几行的时候，全国已经有六千万以上的农户加入合作社了。这是大海的怒涛，一切妖魔鬼怪都被冲走了。社会上各种人物的嘴脸，被区别得清清楚楚。党内也是这样。这一年过去，社会主义的

胜利就有了很大的把握了。当然还有许多战斗在后头，还要努力作战。

六十二 《白遗桥蔬菜生产合作社
由初级社转到高级社》^[63]
一文按语

这个合作社的经验，不但城市近郊地区可以作参考，其他地区也可以作参考。

六十三 《在合作化运动中，工人
家属的积极性非常高》^[64]
一文按语

这也是一篇很有兴趣的文章。想要阻挡潮流的机会主义者虽然几乎到处都有，潮流总是阻挡不住的，社会主义到处都在胜利地前进，把一切绊脚石抛在自己的后头。社会就是这样地每天在前进，人们的思想在被改造着，特别在革命高涨的时候是这样。

六十四 《诸翟乡把大批兼营小商贩的
农民吸引到农业合作中来了》^[65]
一文按语

这个乡的情况也证明，发展多种经营，剩余劳动力就

有出路了。现在的小社和初级社，对于充分地利用劳动力和诸种生产资料，还是一种束缚。到了办大社和高级社的时候，就可以冲破这种束缚，而使整个生产力和生产向前发展一大步。那时候，更加需要发展多种经营，发展为城市和为乡村服务的许多大规模的事业。这样，才能充分利用整个生产力，首先是人力。

六十五 《真如区李子园农业生产合作社 节约生产费用的经验》^[66]一文 按语

这一篇也很好。任何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必须注意尽可能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设备，尽可能改善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人力和物力，实行劳动竞赛和经济核算，借以逐年降低成本，增加个人收入和增加积累。农业合作社也必须是这样。在这方面，必须进行许多工作。

六十六 《谁说鸡毛不能上天》^[67] 一文按语

这一篇很好，可以说服很多人。这个地方的党组织，在合作化的问题上，从来没有动摇过。它坚决地支持贫苦农民的办社要求，在和富裕中农的竞赛中取得了胜利，由小社变大社，年年增产，不到三年，实现了全村合作化。

富裕中农说：“穷光蛋想办合作社哩，没有见过鸡毛能上天。”鸡毛居然飞上天去了。这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在中国，富农经济很弱（在土地改革时期，征收了他们的半封建的那部分土地，老富农大多数已无雇工，他们在社会上的名声又很坏），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的力量却是相当强大的，他们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在中国的农村中，两条道路的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贫农和下中农同富裕中农实行和平竞赛表现出来的。在两三年内，看谁增产：是单干的富裕中农增产呢，还是贫农和下中农组成的合作社增产呢？在开头，只是一部分贫农和下中农组成的合作社，同单干的富裕中农在竞赛，大多数的贫农和下中农还在那里看，这就是双方在争夺群众。在富裕中农的后面站着地主和富农，他们是有时公开地有时秘密地支持富裕中农的。在合作社的这面站着共产党，他们应当如同安阳县南崔庄的共产党人那样，坚决地支持合作社。但是，可惜，并不是每一个乡村的党支部都是这样的。在这种情形之下，就造成了混乱。首先是鸡毛能不能上天的舆论问题。这当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几千年以来，谁人看见过鸡毛能够上天呢？这似乎是一个真理。如果党不给以批评，它就会使许多贫农和下中农感到迷惑。其次，在干部方面，又其次，在物质力量例如贷款方面，如果都得不到党和国家的支持，合作社就会发生很大的困难。富裕中农之所以敢于宣传鸡毛不能上天一类的从古以来的真理，就是因为合作社还没有增产，穷社还没有变成富社，个别

的孤立的合作社还没有变成成千成万的合作社。就是因为党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宣传合作化的好处。还没有明确地指出“鸡毛不能上天”这个古代的真理，在社会主义时代，它已经不是真理了。穷人要翻身了。旧制度要灭亡，新制度要出世了。鸡毛确实要上天了。在苏联，已经上天。在中国，正在上天。在全世界，都是要上天的。我们的许多地方党组织没有能够给贫苦农民以坚决的支持，也不能完全怪它们，上面还没有给机会主义思想以致命的打击，还没有给合作化做出全面的规划，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对于这个运动的领导。一九五五年，我们做了这些工作，几个月工夫，形势就完全不同了。站在那里看的广大群众，一批一批地站到合作化这边来了。富裕中农也改变了腔调。有些要求入社，有些准备入社。最顽固的，也不敢议论鸡毛能不能上天的问题了。地主和富农，一点神气也没有了。这同人民政府惩治了一批破坏治安和破坏合作化的反革命分子，也是有关系的。总之，一九五五年的下半年，我国的阶级力量对比起了一个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大为上升，资本主义大为下降。一九五六年再有一年的努力，过渡时期内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就可以从基本上奠定了。

六十七 《在一个乡里进行合作化 规划的经验》^[68]一文按语

这也是一篇好文章，可作各地参考。其中提到组织

出一两篇文章来。

七十一 《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从中农占优势转变为贫农占优势的》^[72]一文按语

这是一个普遍的严重的问题。各级党委和派到农村指导合作化工作的同志们，对于这个问题都应当引起充分的注意。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必须建立现有贫农和新下中农在领导机关中的优势，而以老下中农和新老两部分上中农作为辅助力量，才能按照党的政策实现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巩固合作社，发展生产，正确地完成整个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没有这个条件，中农和贫农就不能团结，合作社就不能巩固，生产就不能发展，整个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就不能实现。许多同志不懂这个道理。他们认为建立贫农优势的问题，在土地改革时期是必要的，因为那时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五十、六十到七十的贫农，还没有上升为中农，而中农对于土地改革是动摇的，因此那时确有建立贫农优势的必要。现在是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过去的贫农大部分已经上升为新中农，而老中农的生产资料又多，没有老中农参加就不能解决合作社生产资料缺乏的问题。因此，这些同志认为，现在不应当提出依靠贫农或者建立贫农优势的口号，认为这种口号会不利于合作化。我们认为这种意见是错误的。工人阶

级和共产党如果要用社会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制度去彻底地改造整个农村的小农私有生产资料的制度，便只有依靠过去是半无产阶级的广大的贫农群众，才能比较顺利地办到，否则将是很困难的。因为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是比较地不固执小农私有生产资料的制度，比较地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他们中间的大部分现在已经变为新中农，但是他们同老中农比较起来，除了一部分新富裕中农以外，大多数在政治上有较高的觉悟，他们过去的困苦生活还是容易回忆起来。还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他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比较接近，而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即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不相同。因此，在合作化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一）现在还处于困难地位的贫农，（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样三部分比较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首先分批分期引导他们加入合作社，并且选择他们中间觉悟程度较高、组织能力较强的若干人，加以训练，组成合作社的领导骨干，特别要注意从现有贫农和新下中农里面选择这种骨干分子。这不是在农村中重新来一次划分阶级成分的工作，而是在合作化的过程中，党的支部和派到农村做指导工作的同志们应当注意掌握的一种方针，这个方针应当公开告诉农民群众。我们也不是说富裕中农不能入社，而是说等到富裕中农的社会主义觉悟提高了，他们表示愿意入社，并且愿意服从贫农（包括现在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全部新下中农）领导的时候，再去吸收他们入社，不要为了

打他们的耕牛农具的主意，当着他们不愿意入社的时候强迫他们入社。已经入社而愿意留下来的，继续不变。要求退社，加以说服，愿意留的，也可以留社。生产资料少一点也可以组织合作社，很多贫农和下中农组织的合作社已经证明了。我们也不是说富裕中农一个也不能充当合作社的干部。那些社会主义觉悟程度高，公道能干，为全社大多数人所佩服的个别的富裕中农，也可以充当干部。但是，合作社必须树立贫农（再说一遍，包括现在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全部新下中农在内，他们占农村人口的多数，或者大多数）的优势。在组织成分方面，他们应占三分之二左右，中农（包括老下中农和新老两部分上中农）只占也应占三分之一左右。在合作社的指导方针方面，必须实行贫农和中农的互利政策，不应当损害任何人的利益。要做到这一点，也必须建立贫农优势。在中农占优势的合作社里，总是会要排挤贫农和损害贫农的利益。湖南省长沙县高山乡的经验，充分地告诉我们：建立贫农优势和由此去巩固地团结中农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及如果不这样做，它的危险又会怎么样。本文作者完全懂得党的路线，做法也很对，先去完成紧急的增产任务，后去建立贫农的优势领导。结果，贫农扬眉吐气，中农也心悦诚服。本文作者还告诉我们一件大事，就是一个情况混乱的合作社，究竟是将它解散好呢？还是加以整顿，使它由混乱走到健康好呢？这样的合作社，整顿巩固是不是可能的呢？本文作者很有说服力地告诉我们，不应当去解散那些“三等社”，而应当去做整顿工作。经过工

作，三等社是完全可以变为一等社的。这种经验，全国各地已经不少，不止是长沙县高山乡一处。

七十二 《湘潭县清风乡党支部帮助贫苦社员解决困难》⁽⁷³⁾ 一文按语

这个合作社的方针是正确的。一切合作社都应当这样做。各省应当在自己的关于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或者指示里面指出，一切合作社有责任帮助鳏寡孤独缺乏劳动力的社员（应当吸收他们入社）和虽然有劳动力但是生活上十分困难的社员，解决他们的困难。目前，有许多合作社，缺乏帮助困难户的社会主义的精神，甚至根本排斥贫农，这是完全错误的。目前，政府已经设立了贫农基金，可以帮助贫农解决耕牛农具的困难，但是还不能解决贫农中有些户缺乏劳动力的困难，也不能完全解决有些户在青黄不接时期缺乏生活资料的困难，这只有依靠合作社广大群众的力量才能解决。

七十三 《湘阴县解决了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⁷⁴⁾ 一文按语

这个县的情况也告诉我们，乡村中的剩余劳动力是能够在乡村中找到出路的。一年内每个男女劳动力的工

作日，依照经营方法的改进，生产门路的扩大，还可以增加，不是如同文内所说的男的一百多个工作日，女的几十个工作日，而是可以做到男的二百多个工作日，女的一百多个工作日，或者更多一些。这个数目，现在别处的有些合作社，已经做到了。副业必须要有确实的销路，不能盲目发展，这是对的。农村副业，就全国说来，一个很大的部分是为农村服务的，但是必须有一个不小的部分为城市服务和为出口服务，将来这部分可能扩大起来。问题是国家要有统一的计划，一步一步地去掉盲目性。

七十四 《一个模范合作社》^[75]

一文按语

这一篇很好，可作各地参考。

七十五 《合作社议订社章》^[76]

一文按语

此件有用，可作各地订立社章的参考。

七十六 《我当大社主任的经验》^[77]

一文按语

不要以为只有老解放区才能大规模地推广合作化的运动，晚解放区则不能够，这样想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晚解放区同样可以大规模地推广合作化。就若干的县、区、乡来说，晚解放区可能和老解放区同时完成、甚至先期完成合作化，现在已经有了一些事例证明了这一点。这是完全要看党的领导工作是否适当，是否少犯错误来决定的。这一篇是广东中山县的一个合作社主任的谈话记录，他谈的并不比一个老解放区的合作社主任差些，可能某些老解放区的合作社主任还比不上他。

七十七 《中山县新平乡第九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青年突击队》一文按语

这一篇很好，可作各地参考。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的一部分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他们最肯学习，最少保守思想，在社会主义时代尤其是这样。希望各地的党组织，协同青年团组织，注意研究如何特别发挥青年人的力量，不要将他们一般看待，抹杀了他们的特点。当然青年人必须向老年人和成年人学习，要尽量争取在老年人和成年人同意之下去做各种有益的活动。老年人和成年人的保守思想是比较多的，他们往往压抑青年人的进步活动，要在青年人做出了成绩以后他们才心服，本文就是很好地描写了这种情况。对于保守思想当然是不应当妥协的，那末好吧，就来试试看，成绩出来了，他们也就同意了。

七十八 《琼山县第一区红旗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同自然灾害和同资本主义思想作斗争中巩固起来了》^[78]一文按语

办大型社和高级社最为有利这一点,海南岛红旗合作社的经验也是证明。这个大型合作社还只有一年的历史,它就准备转变为高级社。当然,这不是说,一切合作社都要照这样做,它们仍然要看自己的条件是否成熟,作出自己究竟在何时实行并社升级为宜的决定。但是,一般地说来,有三年时间也就差不多了。重要的是做出榜样给农民看。当着农民看见办大型社和高级社比办小型社和低级社更为有利的时候,他们就会要求并社和升级了。

七十九 《在和自然灾害作斗争中成长起来的边海乡农业生产合作社》^[79]一文按语

这一篇写得有声有色,可以一阅。这个乡的党支部是一个模范的支部,它领导群众做了许多英勇的斗争,获得了群众的拥护。

八十 《台山县田美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开荒生产的经验》^[80]一文按语

这是短距离的开荒，有条件的地方都可以这样做。但是必须注意水土保持工作，决不可以因为开荒造成下游地区的水灾。

八十一 《广宁县江埗乡红星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了多种经济，解决了很大的问题》^[81]一文按语

这是一个很好的经验，值得各地研究推广。

八十二 《岑溪县莫寿全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合理化建议的经验》^[82]一文按语

这是一个创造性的经验，希望读者注意。

八十三 《四川省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互助联组》^[83]一文按语

在那些合作化进度较缓的地区，这个经验还是有

用的。

八十四 《简阳县解放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五年的生产计划》^[84]一文按语

在看过的许多生产计划中，这一个写得比较具体，又有清楚的说明，使人容易看懂。

八十五 《郫县犀浦和古城两个乡是怎样处理各项具体问题的》^[85]一文按语

这是一个很好的文件。各地可以参照办理。

八十六 《简阳县射洪乡九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整顿财务管理工作的经验》^[86]一文按语

这一篇叙述了九个合作社在财务管理上违反了勤俭办社的原则和犯了其他一些错误的情形，希望每个合作社引以为戒。

八十七 《宜宾县天池乡集体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计划繁殖耕牛的》一文按语

这一篇很好，各地应当仿照办理。有些合作社，不但不注意繁殖小牲口，已有的小牲口也不重视，这是完全不对的。应当把一切大小强弱的牲口作出统一的安排，并且应当如同宜宾县那样有计划地繁殖小牲口。

八十八 《凤冈县崇新乡是怎样在党支部领导下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一文按语

这个地方的路线是正确的。这个乡已经有了五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七个互助联组，三个常年互助组，十四个临时互助组，占应当组织的农户百分之九十八点四。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以前，这个乡的党支部还没有把自己领导工作的重心放到互助合作方面来，党员对于领导互助组的工作怕困难。支部所依靠的不是“书记动手，全党办社”，而是工作组（似乎是上面派在那里的工作组）。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党的农村支部处在这样一种软弱无能的状态的，现在在全国还是不少的。不但支部，可能还有一些上级党委也是这样。问题就在于这一点。我国的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能不能和国家工业化的进度相适

应，合作化运动能不能健康地发展，少出毛病，保证增产，就看各级地方党委的领导重心是不是能够迅速地和正确地转移到这一方面来。工作组是必须派的，但是必须讲清楚，他们去是为了帮助那里的党组织，而不是代替它们，使它们自己不动手，专门依赖工作组。贵州的这个乡，自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转变工作态度以来，只有五个多月，就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他们不是依赖工作组，而是自己动手了，党员也不怕困难了。这种转变，首先要靠各级党委的书记——省委和自治区党委的书记，地委和自治州委的书记，县委和自治县委的书记，区委书记和支部书记，他们应当把整个农业合作化的任务拿起来。怕麻烦，怕困难，面临着这样伟大的任务自己不动手，仅仅委托给农村工作部，或者工作组，这种态度，不但任务不可能完成，而且会要闹出很多的乱子来的。

八十九 《合作社的政治工作》^[87]

一文按语

这篇文章写得很好，值得向每个党和团的县委、区委和乡支部推荐，一切合作社都应当这样做。本文作者懂得党的路线，他说得完全中肯。文字也好，使人一看就懂，没有党八股气。在这里要请读者注意，我们的许多同志，在写文章的时候，十分爱好党八股，不生动，不形象，使人看了头痛。也不讲究文法和修辞，爱好一种半文言半白话的体裁，有时废话连篇，有时又尽量简古，好像他

们是立志要让读者受苦似的。本书中所收的一百七十多篇文章，有不少篇是带有浓厚的党八股气的。经过几次修改，才使它们较为好读。虽然如此，还有少数作品仍然有些晦涩难懂。仅仅因为它们的内容重要，所以选录了。哪一年能使我们少看一点令人头痛的党八股呢？这就要求我们的报纸和刊物的编辑同志注意这件事，向作者提出写生动和通顺的文章的要求，并且自己动手帮作者修改文章。

九十 《必须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作 坚决的斗争》^[88]一文按语

反革命破坏合作化运动的问题，是一个普遍的问题，不是贵州省都匀县第五区一个地方的问题，但是我们在别省的同类刊物上却很少看到这个问题的反映。在合作化过程中，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必须充分地注意这个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作斗争的问题。要学都匀县这个区一样，在合作社内，以党团员为骨干，建立保卫组织。在县委的领导和监督之下，党的区委，在研究了情况，向党内外作好了宣传和解释，提高了群众对于反革命破坏活动的警惕以后，对于混入合作社领导机关里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加以审查、清洗和处理，是完全必要的。不过清洗的必须是真正的反革命分子和真正的坏分子，不能将好人或者只有某些缺点的人说成坏人。处理尤其要恰当，必须经过县的批准。

九十一 《一个合作社的三年生产规划》^[89]一文按语

这是一篇好文章，值得大家一读，可供各地合作社做长期计划的参考。本文作者说得很对：“制订生产规划的整个过程，就是先进思想和保守思想斗争的过程。”保守思想现在几乎在到处作怪。为了克服这种保守思想，使生产力和生产向前发展一大步，一切地方，一切合作社，都要做出自己的长期计划来。

九十二 《在合作社内实行男女同工同酬》^[90]一文按语

这一篇文章不长，容易看。建议各乡各社普遍照办。

九十三 《季节包工》^[91]一文按语

本文作者说，自从县里开了合作社主任的联席会议以后，这个合作社，就在临时包工的基础上，实行了季节包工制。可见县的领导是很重要的。我们希望全国二千几百个县的县级领导机关，密切地注意全县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情况，发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及时地召开全县的合作社主任的会议，或者全县的重点合作社主

任的会议，作出决定，迅速推行。不要等到问题成了堆，闹出了许多乱子，然后才去解决。领导一定要走在运动的前面，不要落在它的后面。在一个县的范围内，党的县委应当起主要的领导作用。

九十四 《一个混乱的合作社整顿好了》^{〔92〕}一文按语

这个材料指出了—个真理，就是任何情况混乱的合作社，都是可以整理的。因为加入合作社的都是劳动农民，不管他们各个阶层之间意见怎样不合，总是可以说清楚的。有些合作社，在一个时期内，确是混乱的，唯一的原因是得不到党的领导，党没有向群众讲明自己的政策和办法。“我们知道办社是好事情。但是办起社来，县委、区委、支部都不管我们了。恐怕是嫌我们寨子穷，吃不好，住不好，才不到我们社里来。”所谓混乱，没有别的原因，就是这样一个原因。得不到党的领导，当然就要混乱。领导一加上去，混乱就会立刻停止。这个材料又提出了一个在落后乡村是否可以建立合作社的问题。回答是肯定的。本文作者所说的这个合作社，就是处在一个落后村。全国约有百分之五左右的落后乡村，我们应当都去建立合作社，就在建社的斗争中去消灭这些地方的落后状态。

九十五 《副业问题》^[93]一文按语

此件说副业比较全面，并且是就一个县几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说的，作者就这个县的副业作了总结性的叙述。建议各县也做出这一方面的总结。

九十六 《富民县的耕牛问题》^[94]

一文按语

这一篇较长，文字上也有缺点。但是作者以很大的热情研究了一个整县的耕牛的情况，政策观点也是对的。因此，收录了这一篇。

九十七 《长安县王莽村四个合作社组织联社的经验》^[95]

一文按语

这个经验有用，各地可以仿办。由党的区委和乡支部作出计划，将那些准备合并为一个联社的若干小社，先组成合作社的联社管理委员会，如同长安县王莽村那样，经过一个时期，再行合并。

九十八 《一个违背领导意愿由群众自动办起来的合作社》^[96] 一文按语

这是一篇动人的叙述，希望读者好好地看一遍。特别要请那些不相信广大农民群众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的同志和那些动不动就想拿起刀来“砍掉”合作社的同志好好地看一遍。现在全国农村中，社会主义因素每日每时都在增长，广大农民群众要求组织合作社，群众中涌出了大批的聪明、能干、公道、积极的领袖人物，这种情况十分令人兴奋。最大的缺点，就是在许多地方党的领导还没有主动地赶上去。目前的任务，就是要使各级地方党委在这个问题上采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主动立场，将整个农业合作化的任务拿到自己手里来，用积极的高兴的欢迎的全力以赴的态度去领导这个运动。不要重复叶公好龙那个故事，讲了多少年的社会主义，临到社会主义跑来找他，他又害怕起来了。

九十九 《西乡县杨河坝乡党支部正确地领导了那里的互助合作》^[97]一文按语

此件有用，一切农村的党支部都应当这样做。
根据几处地方的反映，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委

员会内设立政治副职，是必要的。各地都可以设立起来，在党支部的领导之下，专责进行政治工作。

在一个乡的范围内组织“互助合作网”或者如同陕西杨河坝乡那样组织“联社委员会”，看来是有益处的。

我们一定要相信这样一点，即劳动人民中的缺点或者错误，是能够经过适当的政治工作使他们加以克服或者改正的。读者可以看到，这个乡经过政治工作，使那些做贩猪生意的社员不去贩猪了，使那些把公牛养瘦了的社员把牛养肥了。

一〇〇 《皋兰县的三年发展计划》^[98]

一文按语

这是一个很有兴趣的文件。不管这个计划里面的某些部分在最近几年内是否有实行的条件（例如拖拉机站和教育经费等），也不管这个计划在计算方面是否精确，总算有了一个全县的全面计划，这个计划的总的精神是好的。其中关于农业合作化的部分，按照皋兰县的条件，可能是恰当的。这个农业合作化的计划是一九五四年制定的，具有很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那时候，“收缩”和“砍掉”合作社的歪风还没有发生，所以这些地方同志的头脑能够积极地想事情。我们建议每个县都在国家和省（区）的计划所许可的范围以内，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做出一个可行的全面的计划，送省（区）批准实行。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部对于各县做计划这件事，认为可以先由县

级将计划的轮廓发给区乡，由各区乡依据县的计划和当地的情况，制定本区本乡的计划，报告到县，然后由县综合起来，再行决定县的计划。我们认为这个意见是好的。

一〇一 《酒泉县银达乡是怎样进行
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⁹⁹⁾
一文按语

本书谈文化工作的篇幅不多，这一篇算是好的。为了要在七年内，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消灭文盲，适应农业合作化的迫切需要，一九五六年各地就要做出全面的安排，并且完成第一年的计划。

一〇二 《民和县第五区官亭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解决组织不纯的问题的》⁽¹⁰⁰⁾一文按语

这一篇文字差一些，对于不纯分子的活动也缺乏详细的描写，但是内容重要，值得一阅。这个合作社看来是一个很大的社，可是“县区党委放松领导，支部也没有加以过问”，致使不纯分子混入社内，贫农和中农的关系也不正常。只是在县区党委注意了领导，并且依靠支部去发动群众，才把问题解决了。

一〇三 《改变贫农和中农的不正常关系,有步骤地做到使贫农和新下中农在领导上占优势》^[101]一文按语

凡是存在着青海循化县这样一种情况的地方（这种情况是很多的），都要经过对于干部和群众的教育，有步骤地改变这种情况。

一〇四 《乡、村干部有能力领导建社》^[102]一文按语

这是一篇好文章。看了这篇文章，使人懂得维吾尔族的农民，对于走合作化道路，积极性是很高的。他们为了实现半社会主义合作化所需要的干部，也已经培养出来了。有人说，在少数民族中不能实行合作化。这是不对的。我们已经看到蒙族，回族，维吾尔族，苗族，壮族和其他一些民族都已经办了不少的合作社，或者是几个族的人民联合办的合作社，并且成绩很好，这就驳斥了那些对于少数民族采取轻视态度的人们的错误观点。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一月出版的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主持编辑《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共写了一百零四篇按语，这里全部收入。一百零四篇按语中，有十九篇是九月份写的，其他都是十二月份写的或九月份拟就、十二月份又对内容作了修改的。毛泽东还改拟或加拟了收入本书中的大多数文章的标题。一九五八年三月，在成都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为重印此书中的一部分按语，毛泽东于一月十九日写了一个说明，全文是：“这些按语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是一九五五年九月和十二月写的，其中有一些现在还没有丧失它们的意义。其中说：一九五五年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决战取得基本胜利的一年，这样说不妥当。应当说：一九五五年是在生产关系的所有制方面取得基本胜利的一年，在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以及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即思想战线方面和政治战线方面，则或者还没有基本胜利，或者还没有完全胜利，还有待于尔后的努力。我们没有预料到一九五六年国际方面会发生那样大的风浪，也没有预料到一九五六年国内方面会发生打击群众积极性的‘反冒进’事件。这两件事，都给右派猖狂进攻以相当的影响。由此得到教训：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不是一帆风顺的，我们应当准备对付国际国内可能发生的许多重大困难。无论就国际方面说来，或者就国内方面说来，总的形势是有利的，这点是肯定的；但是一定会有许多重大困难发生，我们必须准备去对付。”

〔2〕 这篇文章介绍的王国藩合作社，是河北省遵化县百四十里铺村党支部委员王国藩一九五二年秋发动本村二十三户贫农成立的建明农林牧生产合作社。

〔3〕 这篇文章介绍的合作社，是河北省安平县南王庄王玉坤、王小其、王小彪三户贫农组成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他们的

带领下，到一九五五年秋，这个村入社农户已有二百八十户，占全村总农户的百分之八十五，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生产也获得了丰收。

〔4〕 这篇文章介绍了河北省新乐县东王庄三户贫农、一户下中农坚持办社的事迹。

〔5〕 这篇文章原题为《河北省邢台县东川口如何达到合作化》，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只花一个多月时间就使全村合作化》。

〔6〕 这篇文章原题为《应当怎样认识工作薄弱的村的合作化运动》，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所谓落后乡村并非一切都落后》。

〔7〕 这篇文章原题为《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贯彻积极领导的精神》，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不应当挫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胡乱地解散合作社》。文章介绍了河北省沙河县曹庄农业生产合作社整顿的情况。这个社是一个有三百二十三户的大社，由于对入社时土地的产量，耕畜、农具的价格和劳动力底分的评估不合理，特别是耕畜作价偏低，管理不善，致使一批耕畜先后死掉。一九五五年一月，沙河县委农村工作部派人前往该社帮助整顿，鼓吹“入社自愿”，主张由大社分成小社，几乎使整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垮散。文章认为，沙河县委农村工作部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违背了“积极领导”的精神。整顿合作社必须从积极方面着眼，爱护群众的热情，克服消极因素，反对在困难面前消极畏缩。要依靠和发动群众来解决障碍合作社巩固的问题，放弃领导就要犯“一哄而散”的错误。

〔8〕 这个规划是河北省邢台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制订的。规划的主要内容是：一、根据县委对全县合作

化运动的具体规划，针对各阶层妇女在不同时期的不同思想情况，采取各种方式，经常地反复地向她们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主义教育，以逐步提高她们的觉悟，跟上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二、从发展生产和多方面增加收入出发，有计划地合理地安排和使用妇女劳动力，以便发挥妇女的潜在力量。三、提高妇女在农业和副业生产方面的科学技术知识，发动妇女参加农业技术改革运动，以便适应分工分业的需要。四、为了更好地推动妇女参加生产，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应注意发展托儿互助组织。五、有计划地培养大批妇女领导骨干。六、整顿和健全乡的妇女代表会议，使它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在推动妇女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

〔9〕 这篇文章原题为《通县土桥乡爱国农业生产合作社推行“财务包干”的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推行“财务包干”的经验》。文章介绍说，河北省通县土桥乡爱国农业生产合作社，针对合作社刚成立时公共财产浪费严重、财务制度混乱的情况，决定各生产队对财务预算的各项开支进行承包，超支的由本队负责赔偿，节余的抽出一部分进行奖励。推行财务包干以后，加强了各队和社员的责任心，充分发挥了财务人员搞好财务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物资的利用率，显著地节省了开支。

〔10〕 这是一篇调查报告。报告介绍了山西省平顺县西沟乡金星农林牧生产合作社在社长李顺达带领下，由互助组发展到合作社，艰苦奋斗，改变山区贫困面貌的事迹。

〔11〕 这篇文章原题为《平顺县胜利地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平顺县的全面规划》。

〔12〕 这篇文章原题为《三娄寺农业社的教训》，收入《中国

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严重的教训》。

〔13〕 这是中共山西省长治地委农村工作部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关于长治地区互助合作网的建立和整顿情况的综合报告，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拟题为《长治专区建立合作网的经验》。报告说，建立以中心社为核心的互助合作网，是我区领导合作化运动的一条经验，自一九五四年冬以来，共建立了一千一百四十九个合作网，每个网一般有六至八个社，每个社又联系一到两个互助组，并固定地帮助个体农民。这样，就把全专区八千多个农业合作社、一万五千多个互助组和五万多户个体农民联结起来，互相帮助，共同前进。

〔14〕 这篇文章原题为《解虞县西张耿乡的农业技术夜校》，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一个受欢迎的农业技术夜校》。文章介绍了山西省解虞县西张耿村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帮助社员学习农业科学技术，在党、团支部支持下，成立乡的农业技术夜校的情况。这个夜校采取“少讲，讲清，地里做什么就学什么，学了就用”的教学方法，受到了学员们的欢迎。学员们从课堂回到田地后，又把自己学到的技术和知识教给那些没有参加学习的社员，使农业生产技术在全社得到迅速推广和普及。

〔15〕 这是中共山西省汾阳县委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关于挖掘水利潜力，大力兴办小型水利，扩大灌溉面积，争取在一九五七年实现每个农业人口一亩水地，保证农业增产的规划。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拟题为《应当使每人有一亩水地》。

〔16〕 这篇文章原题为《依靠合作化开展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

目改为《依靠合作化开展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是完全可能的》。

〔17〕 这篇文章原题为《大泉山怎样由荒凉的土山成为绿树成荫、花果满山》，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看，大泉山变了样子！》。文章介绍了山西省阳高县张风林、高进才两位农民治理大泉山的事迹。他们通过挖坑、开渠、培埂、堵沟、植树等方法，治水、用水，不仅使大泉山面貌改观，而且土地质量有了提高，自己的生活也逐步富裕起来。

〔18〕 这篇文章原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向贪污、盗窃的行为进行斗争》，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必须向贪污、盗窃的犯法行为进行严肃的斗争》。文章介绍说，雁北地区在一九五五年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发现不少合作社的干部有贪污盗窃等违法行为。为此，地委决定：各县在整顿农业合作社的过程中，必须把所有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财务管理工作的状况，进行分类排队，限期结清帐目，做到社社有收支预算，帐目日清月结，财务公开，由社员监督；对于犯有贪污、盗窃等失职行为的干部，要查清事实，根据情节轻重和性质，分别进行处理。

〔19〕 这篇文章原题为《翁牛特旗畜牧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翁牛特旗建立了十二个畜牧业生产合作社，使牲畜大为发展起来》。文章介绍说，翁牛特旗在试点的基础上，先后建立了十二个畜牧业生产合作社，广大贫困和不富裕的牧民，从实际中体验到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纷纷要求入社。合作化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

〔20〕 这篇文章原题为《远大农业生产合作社从初级社过渡到了高级社》，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

东把题目改为《一个从初级形式过渡到高级形式的合作社》。文章介绍了北京市郊区东冉村乡远大农业生产合作社从巩固到发展,从初级社到高级社的发展过程及其经验。

〔21〕 这篇文章介绍了北京市郊区白盆窑乡党支部在互助组的基础上直接创办高级社的经验。他们根据全乡各户农民耕地数量差不多,土地分红或不分红对收入影响不大,而劳动力却十分短缺的情况,经过酝酿和发动,在三个互助组的基础上,直接建立了两个完全按劳分配、土地不分红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而提高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使社里的生产和社员的收入都有了显著提高。

〔22〕 这篇文章介绍了北京市京西矿区黄塔乡黄安坨农林牧生产合作社制订的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七年的长远发展规划,包括发展畜牧业、林业、农业、副业等的计划和措施以及改善社员生活的具体措施。

〔23〕 这篇文章介绍了北京市南苑区红星集体农庄的七年规划方案(一九五六年——一九六二年),规划包括土地利用、发展养畜业、培养技术干部和文化福利设施等四个方面。

〔24〕 这篇文章原题为《巩固社的关键——记张郭庄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政治工作》,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张郭庄合作社的政治工作》。文章介绍了北京市丰台区张郭庄乡农业生产合作社紧紧抓住政治思想领导这一重要环节,使该社逐步由小到大、由低到高迅速发展起来的经验,包括上级党委的领导、教育社员关心生产、反对资本主义倾向、民主办社、坚持党的政策和深入群众等方面。

〔25〕 这篇文章原题为《丰台区三路居蔬菜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金是怎样解决的》,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合作社自己可以解决生产资金》。

〔26〕 这篇文章原题为《来广营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把猪养好的》，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养猪模范的来广营合作社》。文章介绍了北京市东郊区来广营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好养猪场的经验，主要是：（一）挑选好的饲养员。（二）有一套科学的养猪方法，即：（1）喂猪要定时定量；（2）勤扫圈，勤洗猪食槽；（3）消毒隔离，定时防疫；（4）实行先进的繁殖方法；（5）细心喂养小猪。（三）要不断地和一切不相信科学的思想和做法进行斗争。

〔27〕 这是天津市南郊区工作组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写的调查报告，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拟题为《一个作风很好的合作社》。文章介绍了天津市南郊区会馆乡前营村迎新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办社的事迹。这个社的干部公道能干，作风民主，关心群众的困难，不仅使合作社生产有较大发展，而且带动了互助组，团结了单干户，为合作社的扩建打下了基础，加快了合作化的进度。

〔28〕 这篇文章原题为《西郊王顶堤乡王顶堤村几年来的变化情况和应该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必须对资本主义倾向作坚决的斗争》。文章说，王顶堤村在基本实现合作化以后，由于生产发展，个人收入增多，如何支配手中的钱，成了大问题。该村虽然在扩大再生产方面做了些工作，但生活提高的速度比生产提高的速度要快，铺张浪费现象日益严重，而政治思想工作赶不上形势的需要，使得不少农民变懒了，泡病号的也多了。党支部在向农民进行教育的时候，感到办法不多。

〔29〕 这篇文章原题为《津东郊区詹庄子乡民生、民强农业生产合作社如何发动妇女参加田间生产》，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妇女走上了劳动战

线》。

〔30〕 这篇文章原题为《今年互助组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黑龙江省讷河县平房、双泉、五福三个村互助组情况调查》，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新情况和新问题》。

〔31〕 这篇文章原题为《双城县十一区生产规划的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双城县十一区的生产规划》。双城县十一区规划的内容包括：一、提高现有耕地面积的产量；二、增加生产内容，扩大生产范围；三、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计划，准备在办好现有七十八个合作社的基础上，到一九五六年，全区的合作社发展到一百一十七个，使入社农户占总农户数的百分之七十五左右。

〔32〕 这篇文章原题为《中共拉林县委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关于财务管理》。文章介绍了黑龙江省拉林县几年来在合作社的财务管理方面取得的几点经验：（1）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加强对三员（会计员、保管员、饲养员）的政治教育工作。（2）发动全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3）按照不同季节，抓住不同环节，进行对财务工作的指导。（4）建立民主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三员之间的监督制度。

〔33〕 这篇文章原题为《安广县四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固定生产队、固定土地、固定耕畜农具、常年包产、短期包工、超产奖励”的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安广县四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固定生产队和实行包工包产的经验》。文章介绍的包工包产的经验是：一、由合作社理事会和各生产队订立“包工合同”，并在队内实行“小包工”、“死分活评”的记工方法，鼓励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二、及时发现

和解决实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三、各生产队实行劳动自报、满勤奖励、零活计件和短期包工的办法。四、加强队内的计划管理。五、加强思想教育。六、开展生产竞赛。

〔34〕 这篇文章原题为《永吉县达屯村五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制订秋收分配方案的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秋收分配方案》。文章介绍了吉林省永吉县口前区达屯村在秋收预分方案制订过程中，认真地估算秋后产量，结清劳动帐目和财务收支帐目，使社员心中有数，然后让社员反复讨论分配方法，对原来社章规定的分配方法中不合理的部分进行修改，最后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确定分配比例。分配方案公布后，鼓舞了社员们的劳动热情，也提高了社干部的信心。

〔35〕 这是中共辽宁省锦县县委农村工作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通报，原题为《锦县晓光农业生产合作社克服困难搞好生产的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一个被人讥笑的穷合作社》。文章介绍了辽宁省锦县晓光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社主任刘玉如的带领下，勤俭起家，战胜困难，搞好生产的事迹。

〔36〕 这篇文章原题为《彰武县第三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会计互助网》，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一个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会计员组成会计互助网的经验》。

〔37〕 这是中共山东省曲阜县委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报告。文中讲的合作社，是山东省曲阜县第三区陈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

〔38〕 这篇文章原题为《荣成县楼下村黎明农业生产合作社制订的三年生产规划》，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

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一个做了三年生产规划的合作社》。文章介绍了山东省荣成县青山区蒲头乡楼下村黎明农业生产合作社制定的生产规划，即在三年内，把现有土地改变成连作间作田一千一百亩，水田三百五十亩，并逐步提高各种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并规定了保证规划实现的具体措施。

〔39〕 这篇文章原题为《青年团高家柳沟村支部组织青年学习记工的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莒南县高家柳沟村青年团支部创办记工学习班的经验》。

〔40〕 这是中共山东省莒南县委关于新建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动社员投资的情况报告，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拟题为《解决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

〔41〕 这篇文章原题为《桐城县石河乡小汪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年翻身记》，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翻身合作社一年翻身记》。

〔42〕 这篇文章原题为《陈学孟是怎样帮助群众办社的》，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合作化的带头人陈学孟》。文章介绍了安徽省凤阳县武店镇农民、中共党员陈学孟带头办起本区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并积极帮助其他群众办社的事迹。

〔43〕 这篇文章原题为《葛世玉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通过生产自救获得巩固与扩大的》，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只有合作化才能抵抗天灾》。文章介绍说，安徽省繁昌县峨桥区浮湖乡葛世玉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四年六月遭受水灾后，将社员们组织起来，大力开荒增产粮食，通过生产自救渡过了灾荒，并巩固和扩大了合作社。在抵抗灾荒中要求入社的中农柯先富说：“我们这些中农，就像江里

的小船一样，风平浪静的时候，可以平平而过，遇见狂风暴雨，就寸步难行。若不赶快爬上大船（指合作社），就有翻船的危险。”失去母亲的十六岁贫农柯百法在入社后说：“我从小靠娘，现在靠社，合作社就是我娘。”

〔44〕 这篇文章原题为《凤阳城西乡支部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培养干部的方法》，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一个值得推荐的模范支部》。文章介绍了安徽省凤阳县城西乡党支部培养合作社骨干的经验。他们采取“突破薄弱区，就地培养干部”和“老社带新社，强的带弱的”的方法，培养了大批农业合作社骨干，推动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45〕 这是中共安徽省滁县地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滁县白庙乡、全椒县三圣乡错误地解散十八个“自发社”的通报，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拟题为《错误地解散十八个“自发社”的教训》。

〔46〕 这篇文章原题为《肥东芦陈乡青春、陈祠农业生产合作社对多余劳动力的解决办法》，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多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

〔47〕 这篇文章原题为《昆山县西宿乡的党支部是怎样领导全乡走向合作化的》，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这个乡两年就合作化了》。

〔48〕 这是中共江苏省淮阴地委生产合作部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关于沐阳县马厂区沂涛乡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的调查报告。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拟题为《沂涛乡的全面规划》。

〔49〕 这篇文章原题为《新海连市朝阳乡朝阳大社的发展和巩固》，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大社的优越性》。文章介绍了江苏省新海连市（由新安

镇、海州、连云港三个城市合并而成)朝阳乡从互助组到合作社,从小社发展到大社的经验。

〔50〕 这篇文章原题为《江宁县中前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对反革命破坏活动进行斗争》,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清除坏人,巩固合作社》。文章介绍了江苏省江宁县中前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坏分子破坏,使社员的生产情绪消沉,后来经过整顿才得以巩固的情况。

〔51〕 这篇文章原题为《前进第一农业社怎样实行集体包耕个人计件制》,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定额包工和评工计分》。文章介绍了江苏省涟水县前进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头在劳动组织上存在干活一窝蜂现象,后来采取临时划片分组,实行包工制,改善评工计分办法,使生产管理逐步地走上正轨的经验。

〔52〕 这篇文章原题为《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长》,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高级社利益最大,而且并不难办》。文章介绍了浙江省慈溪县岐山乡五洞闸村创办全省第一个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带动全乡实现合作化的经验。

〔53〕 这篇文章原题为《邓家乡怎样运用中心社带动互助组和个体农民开展生产运动的》,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合作化模范邓家乡》。文章介绍的经验主要是:一、运用中心社,带动互助组和单干农民进行生产,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二、组织农民实地参观,介绍中心社的生产合作经验。三、以中心社为核心,发动生产竞赛,进一步开展农林业生产运动。

〔54〕 这篇文章原题为《余姚县龙南乡根据群众路线办社的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

目改为《合作网的制度应当在全国推广》。文章介绍了浙江省余姚县龙南乡在农业合作化工作中建立互助合作网的经验。他们按照农业合作社的分布情况，将全乡划分为三片，组成三个互助合作网，每网挑选一个基础好、骨干强、地点适中的社作为“中心社”，由党支部的三个委员分工负责，推动了全乡农业生产的发展。

〔55〕 这篇文章原题为《千鹤农业社发动妇女投入生产，解决夏收夏种中劳力不足的困难》，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发动妇女投入生产，解决了劳动力不足的困难》。文章介绍了浙江省建德县菴口乡千鹤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动妇女参加劳动的经验，主要做法是：（一）帮助妇女合理地安排时间和分工。（二）执行男女同工同酬，合理评工记分。（三）解决妇女参加生产中的特殊困难，有重点地试办托儿组。

〔56〕 这篇文章原题为《平湖县新仓乡供销合作社与农业生产合作社常年互助组签订结合合同的初步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订立结合合同》。

〔57〕 这篇文章原题为《凤鸣乡处理山林入社政策推动春耕生产的总结》，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有成片林木地区的合作社必须迅速处理山林入社的问题》。文中介绍的浙江省龙泉县凤鸣乡关于处理山林入社问题的做法是：一、统一干部认识，着重讲明林木是农民的劳动成果和山林入社自愿的原则，经过征求意见，修正山林折价的办法，确定：（1）合理提高林主的分益比例。（2）纠正柴另无代价入社的偏差，确定给林主百分之十到十五的报酬。（3）根据林木生产的不同情况、土质好坏、交通难易等条件，合理确定分益比例。

二、通过乡互助合作代表会议，进一步宣传政策，介绍典型经验，有重点地处理山林入社问题。

〔58〕 这篇文章原题为《上华社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发动社员增养毛猪》，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这里养了一大批毛猪》。文中介绍的浙江省上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养毛猪的经验是：（一）对社员加强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一致性的教育，鼓励社员私养毛猪。（二）用公有分养的办法，帮助有困难的社员增养毛猪。（三）发挥集体优势，社里养猪四十只。（四）引导社员开辟新的饲料来源。

〔59〕 这篇文章原题为《“中农社”和“贫农社”的教训》，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题目改为《福安县发生“中农社”和“贫农社”的教训》。文章介绍了福建省福安县楼下乡一个以贫农为领导骨干的合作社和一个以中农为领导骨干的合作社的对比发展变化，“贫农社”在社长李佬同的带领下，克服农具少、底子薄的困难，团结互助，使生产发展。而另一个“中农社”，由于团结互助搞不好，各顾各的，分配也不合理，并发生排斥贫农的现象，社里的生产就搞不好。

〔60〕 这篇文章原题为《先锋农业社整顿巩固的初步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一个整社的好经验》。文章介绍了福建省华安县龙峰乡先锋农业生产合作社针对社里存在的问题进行整顿的经验：（一）依靠支部，训练骨干，端正态度，明确做法。（二）从检查评比生产、组织劳动竞赛入手，首先把生产推动起来。（三）开展四对比、五算帐活动，宣传合作社的优越性。（四）进行社章教育，贯彻执行互利原则，检查和处理存在的问题。四对比是：一比社、组、户哪个好；二比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哪个好；三比剥削制度和没有剥削制度哪个好；四比个人发展和共同富裕哪个好。五算帐是：一算灾害帐；

二算搞副业增加收入帐；三算发挥劳动积极性增加工分帐；四算贫农中农合作互利增产帐；五算克服生产、生活困难帐。

〔61〕 这篇文章原题为《新泾区虹南乡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怎样发展起来的》，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机会主义的邪气垮下去，社会主义的正气升上来》。文章介绍了上海市郊新泾区虹南乡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曲折经历。这个乡在一九五四年秋天前就建立了八个农业合作社，另有四十五个互助组组成的八个联组，秋收后，他们计划再发展七个合作社。但由于上级党委受收缩合作社的方针的影响，对原计划要办的合作社拖延不批，一些富裕中农乘机闹退社，乡党支部面对这种情况犹豫动摇，也不敢支持群众办社。一九五五年九月，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大办合作社的指示传达后，领导上犹豫退缩的错误做法被纠正了，群众奔走相告，并自动组织起来，积极进行办社的准备，掀起了大办农业合作社的热潮。

〔62〕 三次会议指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六日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中共中央一九五五年七月召集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和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

〔63〕 这篇文章介绍了上海市郊大场区塘南乡白遗桥蔬菜生产合作社由初级社转到高级社、由小社合并为大社的经验，主要是：1、进行充分的思想动员。从党内到党外，由骨干到群众，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觉悟。2、妥善处理转社、并社的具体问题。3、组织统一生产。

〔64〕 这篇文章原题为《一个工人家属多的郊区乡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在合作化运动中，工人家属的积极性非常高》。文

章介绍了靠近上海钢铁厂、国棉八厂的上海市吴淞区泰兴乡发动工人家属,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情况。

〔65〕 这篇文章介绍了上海市西郊诸翟乡解决剩余劳动力的经验。这个乡根据耕地少、劳动力有剩余的情况,除组织社员把大量劳动力用到土地加工、积肥等农业劳动上外,还注意发展多种经营,解决了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

〔66〕 这篇文章原题为《真如区李子园农业生产合作社降低生产成本的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真如区李子园农业生产合作社节约生产费用的经验》。

〔67〕 这篇文章原题为《安阳县南崔庄的党支部依靠贫农带头办社,实现了全村合作化》,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谁说鸡毛不能上天》。

〔68〕 这篇文章原题为《邙县大李庄乡进行合作化规划的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在一个乡里进行合作化规划的经验》。

〔69〕 这是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荥阳县在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处理社员问题上发生偏差的通报,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拟题为《荥阳县胡乱地清洗社员犯了错误》。通报中说,河南省荥阳县在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有不少合作社在处理社员问题上发生了偏差,清洗了一些不应当清洗的社员。这种做法不仅使敌人有机可乘,而且影响了农业合作化的顺利发展。在处理社员问题上,必须慎重。对于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要求入社的,应当允许,已经入社的,不应当命令他们入社,他们的土地可采用租佃形式,由社内耕种;对于某些有污点的农民,应当加强教育改造,也不应当命令他们入社;对于有历史问题的农民,凡是已经交代的,只要劳动、

守法,积极生产,取得农民同意,都不应当清洗出社,但是不能让他们参加领导工作和要害部门的工作,而且在生产中应当对他们加以注意和考验,凡没有交代的,应当由政府命令他们交代。

〔70〕 这篇文章介绍了河南省许昌地区在一九五四年冬季和一九五五年春季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把有经验的社干部和积极分子组成办社辅导团,帮助合作化基础薄弱的地区进行巩固社和建社工作的经验。

〔71〕 这篇文章原题为《襄阳县伙牌乡襄郟农业生产合作社耕牛喂养使用的制度和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襄阳县伙牌乡襄郟农业生产合作社关于喂养和使用耕牛的经验》。

〔72〕 这篇文章原题为《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社的严重问题及整顿巩固的做法与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从中农占优势转变为贫农占优势的》。文章介绍说,武塘农业合作社在建社之初,由于在社务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中没有树立起贫农的领导优势,致使生产搞得不好,产生了中农占便宜、贫农吃亏的严重问题。乡党委发觉后,对这个社进行了整顿,通过“两查”(查生产计划、查禾苗好坏)、“三算”(算季节、算劳动力、算肥料),搞好生产补救,并深入进行阶级政策教育,大力培养贫农骨干,形成了以贫农为优势的领导核心,加强了社员间的团结,巩固了合作社的组织。

〔73〕 这篇文章原题为《中共湘潭县清风乡支部领导农业社帮助贫苦社员解决困难的情况与做法》,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湘潭县清风乡党支部帮助贫苦社员解决困难》。

〔74〕 这篇文章原题为《如何解决农业社剩余劳力出路

问题》，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湘阴县解决了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文章中介绍的湖南省湘阴县解决农业剩余劳动力出路问题的经验是：一、在水田、旱地精耕细作，增加劳力投入；二、扩大复种面积；三、加强社内的基本建设，适当地安置劳动力，为扩大再生产创造条件；四、合理安排没有入社的茶园的生产，不使与社内生产冲突；五、开展多种经营。

〔75〕 这篇文章原题为《萍乡县年丰乡易瑞生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扩大》，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一个模范合作社》。文章介绍了江西省萍乡县年丰乡胡家坊村易瑞生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社两年取得的成绩，并分析了当前社内还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

〔76〕 这篇文章原题为《南溪乡罗巷农业社议订社章前后》，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合作社议订社章》。文章介绍了江西省南昌县南溪乡罗巷农业生产合作社议订社章的情况。这个社在没有订社章时，做事没把握，无章可循，感到办社处处碰钉子，于是社务委员会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决定从检查合作社生产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入手，发动社员把社章订好，他们通过思想教育，使社员树立了当家作主的观念、团结生产的观念和敌情观念，经过十天的酝酿和讨论，这个社订出了一个比较完善的社章。

〔77〕 这是广东省中山县群众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梁祥胜的谈话记录整理稿，原题为《我当大社主任四个多月的几点体会》，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我当大社主任的经验》。

〔78〕 这是中共广东省琼山县委一九五五年十月十日给广东省委的报告。

〔79〕 这篇文章介绍了广东省阳江县边海乡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合作社的带头作用，在和自然灾害作斗争中有计划地发展农业和副业生产的情况。

〔80〕 这篇文章是中共台山县委合作部写的，原载中共广东省粤西区委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编印的《粤西通讯》第九十期。

〔81〕 这篇文章原题为《广宁县江埗乡红星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了多种经济》，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广宁县江埗乡红星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了多种经济，解决了很大的问题》。文中介绍了广东省广宁县江埗乡红星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搞好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发展多种经济的经验。主要是：（一）向社员分析本社的情况和特点，引起他们对发展多种经济的重视，明确方针政策，消除思想障碍。（二）开展合理化建议运动，发挥群众的智慧，并制订多种经营的方案。（三）加强具体领导，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地行动起来。（四）正确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合理定出各种工种的底分，保证农业和副业合理发展。

〔82〕 这篇文章原题为《莫寿全农业社开展“合理化建议”运动的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岑溪县莫寿全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合理化建议的经验》。文章介绍了广西省岑溪县马路乡莫寿全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一九五四年夏收夏种后发动社员提合理化建议的经验，具体做法是：由社员民主选举代表，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在集中代表收集的各方面的建议后，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作出决议，再召开社员大会审查通过代表大会的决议，付诸实施。

〔83〕 这篇文章介绍了四川省在互助联组的基础上发展农业合作社的经验。

〔84〕 这篇文章介绍的四川省简阳县解放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五年的生产计划包括：增产计划，增产措施，总收入、总投资和分配概算等几个方面。在分配概算一项中，文章说：该社全年农业和副业总收入为十二万九千四百元，留公积金百分之九，为一万一千六百四十六元，毛泽东在这里加括号写了一条按语：“此项似乎留多了一点，暂时以不超过百分之四为宜。”

〔85〕 这是中共四川省委派往郫县犀浦乡和古城乡的工作组一九五五年四月十日关于在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中贯彻自愿互利政策问题给郫县县委、温江地委和四川省委的报告。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拟题为《郫县犀浦和古城两个乡是怎样处理各项具体问题的》。报告说，这两个乡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分三段进行，第一段为宣传动员，摸清问题；第二段为贯彻执行自愿互利政策，处理各项具体问题；第三段为整理组织和建立经营管理制度。报告重点介绍了该乡在贯彻执行自愿互利政策，妥善处理毛猪、耕牛、农具、自留地、资金、副业生产等具体问题的情况。

〔86〕 这篇文章介绍了四川省简阳县射洪乡在省委、县委工作组帮助下整顿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况。这个乡在农业合作社工作中由于只重视生产，忽视了对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致使财务管理没有计划，农业和副业投资超过总收入，贷款还不清，财会人员职责不明，帐目混乱等问题。根据这些情况，他们决定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帮助合作社干部从思想上明确财务工作“为生产服务、自力更生、量入为出、勤俭办社”的方针，深入地检查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第二、制订为生产服务的财务计划，实行经济核算制。第三、建立严格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工作的民主管理。第四、成立会计辅导站，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具体指导。第五、正确处理会计科目。

〔87〕 这篇文章原题为《晨光等三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进行政治工作的》，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合作社的政治工作》。文章介绍的贵州省绥阳县广大乡晨光、农园、杨家寨三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政治思想工作的经验是：一、教育干部认清政治工作的重要性。二、依靠党支部进行政治工作。三、及时地了解社员的思想情况，通过具体事例，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地进行教育。四、政治思想教育的内容必须生动而新鲜。

〔88〕 这篇文章原题为《对都匀县五区敌人破坏农业社情况的认识和加强农业社保卫工作的做法》，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必须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89〕 这篇文章原题为《贵定县盘江乡平堡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生产建设的三年规划》，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一个合作社的三年生产规划》。

〔90〕 这篇文章介绍了贵州省息烽县养龙司乡堡子农业生产合作社解决男女同工同酬的做法：（一）召开党、团小组会，提高党、团员对男女同工同酬的认识。（二）向社员进行教育，扭转一些社员和干部的重男轻女思想。（三）向女社员普遍进行一次男女平等、劳动光荣的教育，提高她们的社会主义觉悟。

〔91〕 这篇文章原题为《镇宁县马鞍山乡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推行季节包工的》，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季节包工》。

〔92〕 这篇文章原题为《西畴县戈木乡东升农业社是如何由混乱走向巩固提高的》，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一个混乱的合作社整顿好了》。

〔93〕 这篇文章原题为《马龙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副业

生产的情况》，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副业问题》。

〔94〕 这篇文章原题为《富民县在互助合作中贯彻耕牛政策的情况与问题》，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富民县的耕牛问题》。

〔95〕 这篇文章原题为《王莽村七一农业生产合作联社的领导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长安县王莽村四个合作社组织联社的经验》。

〔96〕 这篇文章原题为《一个群众自办的农业社》，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一个违背领导意愿由群众自动办起来的合作社》。

〔97〕 这篇文章原题为《中共西乡县杨河坝乡支部领导互助合作的经验》，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西乡县杨河坝乡党支部正确地领导了那里的互助合作》。

〔98〕 这是中共甘肃省皋兰县委关于大力全面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计划，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拟题为《皋兰县的三年发展计划》。

〔99〕 这篇文章介绍了甘肃省酒泉县银达乡试办民校的经验，主要有：一、要注意吸收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参加学习，因为他们是农村的骨干，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直接有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二、必须依据农事季节安排学习时间，农闲的时候多学，农忙的时候少学或者不学，注意解决工作和学习的矛盾。三、教学内容必须结合实用，最好是教农民常用常见的，使他们既容易懂，又容易记忆和应用。四、政治教员一般应当由党支部书记担任。

〔100〕 这篇文章是中共青海省民和县第五区区委书记胡

俊德写的，载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青海《农村工作参考资料》第十期。

〔101〕 这篇文章原题为《循化县下滩农业生产合作社怎样贯彻执行阶级政策》，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毛泽东把题目改为《改变贫农和中农的不正常关系，有步骤地做到使贫农和新下中农在领导上占优势》。文章介绍了青海省循化县下滩农业生产合作社整顿的情况，这个社在整顿前存在着较为严重的依靠中农、排斥贫农的现象，致使社里贫下中农不占优势，产生了许多问题。他们在下乡工作组的帮助下，进行了整顿，首先明确只有依靠贫农才能办好社；同时教育党员、干部认识到中农和贫农“合则两利，离则两伤”的道理，然后让党员中的贫农去串连教育其他贫农，让党员中的中农去影响一般的社员，使他们认识党的阶级政策，消除顾虑，共同把合作社办好。

〔102〕 这篇文章介绍了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色满区委调动乡、村干部的积极性，大力创办农业合作社的事迹。

中共中央对广东省委 《关于在初中增加农业课程问题 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广东省委并告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

广东省委九月四日来电^①提出实际上把初中当做初级农业技术学校来办的问题。中央认为在我国过渡时期，不只要是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普及小学义务教育，而且可能还要在大中城市和工业地区实现初级中学义务教育（关于实施普及义务教育问题，中央已责成教育部正在拟草方案）。义务教育是国民必须受的基础教育，它是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准备阶段，同时又必须给学生一些从事工农业生产的基本训练。因此单就知识范围说，它授予国民的应当是最必要的基础知识，当然应当包括生产基础知识和技能，以便使学生毕业后既能升学深造学习专业，又能直接参加生产劳动或经过短期训练后参加生产劳动。这样才能合乎国家当前的利益与长远的利益。小学和初中教育既是国民义务教育，即国民基础教育，那就不应当把初中改变为任何形式的技术学校。中小学生在毕业后去从事普通工农业生产劳动，一般说可以不进行

专门技术训练，但是有一部分人根据工作需要须令其担任一定的专门技术工作，如会计、农业技术员、拖拉机手以及工厂的技术工人，则须予以短期专门技术训练。

目前我国中小学教育存在着的一大基本缺点，就是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教育与生产脱节的毛病，学生不仅缺乏劳动观点，并且还缺少基本的生产知识、技能。这显然是和中小学教育目的不相符合的。因此当前的问题不是去考虑改变中小学的性质，而应是研究如何克服教学脱离生产的偏向的问题。现在教育部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并准备在最近提出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方案。其主要措施，是按照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和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原则，修订中小学教学计划，修改中小学自然科学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并提出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办法。

广东省委所提改初中为初级农业技术学校，虽有一定的理由，但是要根本改变初中性质却是不恰当的。为补救目前学校教育与劳动生产脱节的现象，在教育部没有提出较全面的办法以前，中央同意广东省在大中城市以外的一般地区的初中三年级暂设农业生产知识课，作为临时课目，每周授课二小时，以作试验。（在初中植物学和动物学教科书中都有一些农业生产知识，故每周增加二小时农业生产知识课教一些基本农业知识，估计可以够用的。）为此，须将初三授课总时数增加一小时，并取消音乐课一小时（共计每周授课三十二小时）。音乐学习可结合课外文娱活动进行，其他课目上课的时数不变动。关于利用课外活动时间进行农业操作问题，应当是

组织学生进行农艺实习或生产参观，原则上可规定每周二小时，必要时亦可增加一小时。至于教师和教材的解决办法，可由广东省委根据本省具体情况，酌量办理。

（附广东省委报告一件，本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在初中增加农业课程问题的报告》。报告中说：“广东现留在社会上的初中毕业生有十一万六千余人，既无法升学，也很难找到工作，对政府甚为不满，时有集众请愿和自杀情况发生，影响极坏。两年来我们虽做了不少工作，主要是动员其参加农业生产，解决问题不少，但这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需要从根本上来考虑解决这个问题。照广东现有初中学生人数情况，每年应届毕业生由高中尽量容纳，也还要剩七万人，如此年年积累下去，那对我们的工作来说就造成非常被动。省委意见，既然初中毕业生肯定大多数不能升学，只有参加农业生产之一途；而今天合作化大发展又需要大量的会计与农业技术员，以广东来说到一九五七年如完成发展到十二万个社的任务，估计接受十万个初中毕业生是可能的。为此，就必须改变我们现在所办初中仅是为了考高中深造的教学方针。就是说，现在所学课程太一般化，因而毕业出来的初中生满脑子是升学思想，劳动观念很差，一点农业技术知识也没有；且初中生年龄小体力差，在这种情形下就是他愿意参加农业生产，许多合作社也不欢迎。如果能把初中实际上当做初级农业技术学校来办，减少些

为考高中而设的课程，增加一些农业技术课程；这样，学生在初中毕业后，一方面思想明确毕业后就是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另一方面他们有了一些农业生产知识和技术（如选种、施肥、防除虫害与简单的土壤化验和会计技能等），就可以弥补他们的体力劳动差这一缺陷，而为合作社所欢迎。这个问题请中央考虑决定，在未得教育部指示改变前我们拟在保证满足高中招生的需要，指定若干初中（主要是广州与各大一点的城市的初中）维持现有教学方针不变的前提下，将其余初中从今秋起，先在三年级增设‘农业生产知识’这门功课。”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通过)

一

现在农村中正在经历着一个深刻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到一九五五年夏季，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由一九五四年春季的十万个增加到六十五万个；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由一百八十万户增加到一千六百九十万户，约占全国农户的百分之十五。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老解放区的许多地方，由于农民有更丰富的斗争经验和多年的互助组基础，合作化运动已具有广大的群众规模。其中，华北各省，如山西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已达到百分之四十一，河北已达到百分之三十五；东北三省合计，加入合作社的农户也已达到百分之三十四。在这些地方，有的全乡、全区，也有全县，合作化已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十或八十。在解放较晚的东南、中南、西南

* 这是根据毛泽东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和西北的各省，大部分的乡也已建立了第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而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大发展开辟了道路。

事实正如党中央的估计，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即将在全国到来，有些地方已经到来了。

二

面临着农村合作化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党的任务就是要大胆地和有计划地领导运动前进，而不应该缩手缩脚。必须了解：我党领导农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但是工人阶级的目的，是要经过这个革命，再进一步引导农民走进社会主义的革命。前一个革命阶段的农村阶级斗争，主要是农民同地主阶级的斗争，要解决的农民问题是土地问题；但是在新的革命阶段则主要是农民同富农和其他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内容，就是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或发展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要解决的问题是新的农民问题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而工农联盟的新关系和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必须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互相适应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起来。我国工业的发展是迅速的。事实已经表明：如果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跟不上去，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的增长跟不上去，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会遭遇到极大的困难。情况根本变化了，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对于农民问题的看法却还停留在老阶段上，看不见现在农村中的两条

道路的尖锐斗争，看不见大多数农民群众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他们满足于农民已经从地主手里取得了土地，希望稳定农村的现状，或者认为在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问题上应该采取特别迟缓的速度，而不了解这样就会放弃党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积极领导，放任农村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结果也就将破坏工农联盟，丧失工人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作用，因而也就将把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引向失败。具有这种错误观点的同志不敢相信群众，同时对于党中央的合作化方针和各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作出悲观主义的估计，认为我们的党对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都难于巩固，大发展更不敢设想。他们提出了“坚决收缩”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方针，并且在有些地方用强迫命令的方法大批地解散合作社。但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几十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日趋巩固和绝大部分增产的情况，以及许多农民群众要求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恰恰在事实上否定了这种悲观主义，宣告了右倾机会主义的破产，证明了右倾机会主义在实质上只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要求。六中全会认为：党中央政治局对于右倾机会主义所进行的批判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1〕}，因为只有彻底地批判了这种右倾机会主义，才能促进党的农村工作的根本转变，改变领导落在群众运动后头的局面。这个转变，是保证农业合作化运动继续前进和取得完全胜利的最重要的条件。

三

农业合作化发展的可能性，当然首先是由于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而这个人民民主专政正在我国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同时是由于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剥削和贫困，愿意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里所说的大多数农民，主要的就是现在在经济上还没有上升的贫农，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还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农民的经济情况，在土地改革以后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但是其中许多农户仍然有困难，或者仍然不富裕；而且有的还因为受到富农和投机商的盘剥和抵抗不了自然灾害，重新失掉了自己分得的土地。如果党不积极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资本主义在农村中就必然会发展起来，农村中的两极分化就会加剧起来。实际生活教育了他们：不能按照原来那种个体经营的方式在分散的和细小的土地上耕种而生活下去，出路只有多数人联合起来，采取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的方式。这种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已经由广大的互助组初步地证明出来，随着又由已经建立起来的大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更高的程度上证明出来。正是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合理地组织劳动力来更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有计划地和有成效地利用土地和扩大耕地，有能力抵抗或者减少灾害，有可能在国家援助下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等等，因而能够迅速地发展

农业生产力，使农民得到很多利益和很大利益，所以它就越来越多地吸引了农民的兴趣。

根据几年来的经验，采取下列的步骤，就将促使合作化运动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上前进。

第一，合作化运动不但要同富农和投机商作尖锐的斗争，并且还要在这个斗争中不断地教育农民自己，特别是要教育和说服中农群众，以便克服他们在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摇摆不定。因此，就必须形成一个坚定的合作化运动的核心力量，这个核心力量，主要的是：现在经济上还没有上升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两部分人中间的积极分子，也包括一部分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党在合作化运动中的第一步，应当是把这些入首先组织起来，以便作出榜样，说服更多的农民。

第二，贫农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农民的经济地位虽然比较接近，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在一定时间内对于参加合作社的积极程度是不同的，因此，必须逐年酝酿，按照他们的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几年内，建成合作社，或者吸收他们参加已经建立的合作社。对于一切暂时还不想参加合作社的人，即使他们是贫农和下中农，也要耐心等待，不要违反自愿原则，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入社报名可以反复几次，最后定案，使农民有充分考虑的余地。

第三，富裕中农（即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有较好的农具和耕畜，原来的土地经营比

较细致，产量较高，或者有较多的副业收入；当他们还没有看到参加合作社得到的利益能够比他们自己经营得到的利益更多，或者至少暂时是相等的，他们就不会轻易参加，即使勉强参加了，也会由于实际利益的问题，使社内关系时常发生矛盾。因此，在开始组织合作社的时候，对于富裕中农，除开若干真正自愿的可以吸收入社以外，其余暂时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应该用合作社的优越性去影响他们，让他们多看一些时候，等到他们的觉悟程度提高了以后，再去吸收他们入社。

第四，中农是工人阶级和贫农的永久同盟者，不论在社内社外，都必须善于同中农共处，决不能侵犯中农的利益，决不应该去剥夺中农的财产。对于中农的落后思想，特别是对于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应该采取说服的方法给他们以适当的批评，决不应该用行政的强制手段。同时，这种批评是为了达到团结他们的目的，决不应该利用这种批评作为反对中农的借口。

第五，建社要有群众的思想准备。要在党内批判和克服右倾思想。要在农民群众中有系统地和反复地宣传我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在向农民作宣传的时候，不但要解释合作化的好处，也要指出合作化过程中会遇到的困难和克服这些困难的条件。

第六，建社要有群众的组织准备。要普遍地大量地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并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许多互助组联合起来，组成互助组的联合组，打好进一步联合起来建立合作社的基础。有互助组和合作社的乡村，可以组

织互助合作联合委员会，定期开会，也吸收单干农民的代表人物参加，以便交流经验，进行必要的和可能的互相援助，为将来各合作社能够进一步联合准备条件，同时也为使互助组逐步地转变为合作社和单干农民逐步地参加合作社准备条件。

第七，建社的重要准备工作之一，是用短期方式训练办社干部。受训练的干部必须经过慎重的挑选。

四

合作社的发展工作要同合作社的巩固工作互相结合。只顾巩固而不顾发展，否认合作社数量的增加将会促进合作社质量的提高，或者只顾发展而不顾巩固，单纯地追求数量而不注意质量，这些都是片面的、错误的。因此，必须在建社以后进行一系列的整顿工作，不是一年整顿一次，而是一年整顿两次到三次，以便达到不断地提高合作社质量的目的。

第一，按照各合作社的特点和所存在的具体问题，分别提出整顿的方针和办法。

第二，分批整顿，先从问题较多的合作社开始，介绍各类合作社整顿工作的不同经验，带动全局。

第三，整社工作必须采取热情帮助和审慎从事的态度，不应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预先定出压缩数字而强迫解散合作社的做法，是完全错误的。

苛刻地对待“自发社”，而不是有分析地给以热情帮

助的做法，也是完全错误的。

第四，整社工作要注意抓住生产这个中心环节，通过组织生产去不断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对于社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改善经营管理，贯彻执行党的关于合作化运动的自愿互利的政策。

第五，整社工作要注意纯洁社的组织，适当地调整社的领导成分，注意培养贫农的领导骨干。

第六，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党和青年团的乡支部。健全党和青年团的支部，是办好合作社的关键。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乡村中的建党建团工作和整党整团工作相结合。这些工作都应当以乡村中当地的干部为主要力量，以上面派去的干部为辅助力量。

五

我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现阶段一般地是以上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合作社，这种合作社是到完全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它还在基本上或在较大的程度上保留社员的土地及其他一些重要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而不是急于实现社员的生产资料公有化。所以不论在建社或整社的时候，都必须根据互利的原则，合理地处理社员的私有财产，以利于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这就是：私有公用的土地、耕畜、大农具等生产资料，由合作社给予一定的报酬；耕畜、农具等这些私有生产资料转归合作社公有的时候，由社给予公

平的代价。因为社员之间所有的这些生产资料存在着数量多少和质量好坏的差别，同时，因为各地区各合作社之间对于社员私有的生产资料采取由社租用或归社公有的具体办法和时间，需要根据不同的条件来决定，所以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在社员之间，主要地是在贫农和中农之间，就这些问题以及副业等问题，取得适当的协议。

第一，关于社员的土地：

(1)入社土地产量的评定办法，要根据土地的质量，照顾社员因原来无力经营以致土地产量较低而在入社以后产量能够提高的经济利益，同时要根据土地的常年实际产量，承认社员原来在土地上加工施肥的经济成果，以便适当地解决贫农和中农的土地实际产量高低不同和土地潜在力大小不同的矛盾，从而促进社员对于提高土地的生产率和投资的积极性。

(2)入社土地的报酬，各地区存在着几种不同的办法。一般说来，规定固定的土地报酬数量的办法，比较有利于发挥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或者是在产量比较不稳定的地方，规定土地和劳动按一定比例分取报酬的办法也是合适的。此外，有的地方还规定一些其他补充办法。不论采取何种办法，都需要注意下列几项：

土地报酬一般地应该低于劳动报酬，过高是不对的；但是同时应该照顾劳动力少而土地多的社员，特别是那些老弱孤寡的社员，使他们也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过低也是不对的。

土地报酬所占的比例，应该照顾各地区地少人多或地多人少的不同情况，以及某些地区种植技术作物费工较多的具体条件，不应该强求划一。

为了照顾农民对于土地的私有观念，合作社所规定的土地报酬的数量，应该稳定一个时期（例如从建社起两年或者三年），不应该年年压低，更不应该过早地取消土地报酬。

（3）社员应该有小量的自留地，大约相当于全村每人平均土地的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作为菜园，或者用以经营某些补充的农作物和农业副业。自留地的产品供给家用，也可以在市场上出售。有些合作社不让社员有自留地，这是不妥当的。

第二，关于社员的耕畜和农具：

（1）处理社员的耕畜是否归社公有的问题，需要很谨慎。在合作社初办的一年或者两年以内，经济力量和管理经验都还不足，为避免社员负债过多和耕畜因喂养不善而受损失，可以采取私有私养由社租用或者雇用的办法，待合作社的生产有所发展之后，再有分别地采取折价归社的办法。但是对于有些合作社说来，如果它们的组织基础和经济条件比较好，初办的时候耕畜已经折价归社，畜主和其他社员都没有意见，可以不再改变。有的地方，因为草料不发生困难，同时畜租较高，早些折价归社对于全社生产有利，在得到畜主同意之后，也可以按照当地具体的情况作出适当的处理。还有的地方因为生产的需要，或者当地农户原来有合喂牲口的习惯，在折价

归社以前，采取私有公养（或者在农忙时公养，在农闲时私养）的办法，只要牲口能够养好，对于耕作便利，这也是可以允许的。

（2）合作社同有耕畜的社员在充分协商之后，订立有关耕畜租用或者折价归社的各种事项的合同。对于租用的耕畜，分等规定合理的租金；对于折价归社的耕畜，分等规定合理的价款和偿还的期限，并且在还清之前分期给予一定的利息。根据各地区和各合作社的不同经济条件，偿还价款的期限可以不一，一般以三年为适宜，最多不能超过五年。有些合作社对于耕畜作价偏低，还期太长，甚至遥遥无期，又不付利息，因而造成社员不爱惜耕畜的现象，这是应该纠正的。

（3）合作社应该对于由社租用、折价归社和私有私用的大中小耕畜，适当地作出统一的安排，并且注意照顾母畜和保护幼畜，以利耕畜的繁殖。

（4）处理社员的大型中型的农具的问题，也可以采取经过一个适当的租用时间而后逐步地折价归社的办法。租用，应该给予合理的租金；归社公有，应该分期偿还价款。有些合作社长期使用社员的农具，不给租金，损坏不给修理，也不赔偿，这类错误的做法必须改正。

第三，关于社员的副业生产资料、林木、鱼塘等：

（1）应该分别农民原来的副业，看哪些是以分散经营为有利，哪些是以集体经营为有利。属于个人分散经营有利的副业生产资料，不宜入社，更不宜归社公有。属于集体经营有利而便于更大地增强全体社员经济地位的

副业生产资料,则可以同原主协议,逐步地采取租用或者分期折价归社等不同办法,由合作社经营。

(2)社员的小量树木(包括果树、竹子和其他属于技术作物的树木),一般仍归社员自己经营。社员如果有成片的林木,在需要统一规划农业和林业生产的时候,经过原主自愿,可以入社统一经营,但是保留原主的私有权,分配收益的办法,需要经过社员充分协商决定。

社员的鱼塘问题,可以参酌林木问题的解决办法,分别情况处理。

六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采取股份基金和公积金这两种主要的形式,逐步地建立公共基金,以便巩固合作社公共经济的基础。

股份基金的筹集办法是:按照入社的土地(有的也可以按照土地和劳力的适当比例,在土地多而土地报酬很低的地区也可以按照劳力),分摊种子、肥料和耕畜草料等生产费用,或者分摊应该偿还社员折价归社的耕畜和农具的价款。分摊的数字要适当,以大多数社员缴纳得起为限。缴纳股份基金可用实物或者现金;缴纳实物超过应摊数的,作为投资。贫农入社缴纳不起股份基金的,可由国家贷款。

为着合作社增加生产资料而使用的公积金,每年应该留多少,必须根据合作社的具体条件决定,在开头几

年内，一般以不超过合作社每年农业和副业总收入（总产量扣除了生产费用）的百分之五为适宜，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适当地提高。为着合作社社员的福利事业而使用的公益金，在开头几年内，一般也以不超过合作社每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一为宜。在种植技术作物地区的合作社，扣除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比例，可以斟酌情况略为提高。

社员退社的时候，可以带走所缴纳的股份基金，但是不能带走公积金和公益金。一九五三年二月党中央公布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关于社员退社“有带出所投资金和所纳公积金的完全自由”的规定，应该加以修正。

合作社除了筹集股份基金和积累公积金以外，应该鼓励社员向社投资，由社定期偿还本息。

七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农业生产力的增长，并且在事实上证明合作社比较单干户以至互助组有巨大的优越性。

第一，作出年度的生产计划和长期的全面的生产计划，充分地利用本地和本社的各种有利条件，寻找增产的主要关键，发掘农业生产的潜在力量。

（1）提高耕作技术，改进耕作方法，例如深耕细作，合理密植，增加复种，采用良种，推广新式农具，同病虫害

作斗争等。

注意向老农民学习，吸收他们的好经验。积极教育青年男女社员提高耕作技术。

(2) 进行必要的和可能的农业基本建设，例如兴修小型水利，修整梯田，改良土壤，防止水土流失，增添牲口和农具。利用本地的自然肥料资源，努力积肥造肥。对于社员积肥交社公用的，应该给以合理的报酬。

(3) 扩大耕地面积，种植高产作物。在有河道和一切有水源的地方，尽可能地开辟稻田，以便更多地增加粮食产量。

(4) 按照当地的条件，并且在地方国家机关的计划指导下，发展包括农业和手工业、畜牧业、林业、果木业或渔业等副业的多部门经济。

在林牧业发展的山区，可以组织农林牧结合的生产合作社，使农业、林业、畜牧业相互配合地发展山区经济。

第二，推广各地合作社的包工制的良好经验，合理地组织劳动力。还不能实行常年包工制的合作社，可以实行临时包工制或者季节包工制，以便创造条件，准备过渡到常年包工制。

(1) 建立生产队、生产小组和组员关于耕作、饲养牲畜和保管农具的责任制度，加强劳动纪律。

(2) 建立定量、定质的劳动生产定额（即标准工）的制度，按件计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3) 建立经常的逐级检查的制度，对于生产队、生产小组和组员的工作不合标准的，及时地加以纠正。

(4)在季节包工和常年包工的基础上,实行超产奖励制。超额完成产量计划的,给以奖励;因为耕作不力而减产的,降低报酬。遇到自然灾害的,应该根据受灾程度另行规定应产量的标准。对于抗灾积极努力而超额地完成应产量的,给以奖励;对于抗灾消极怠工而达不到应产量的,给以处分。

第三,提倡勤俭办社,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发挥财务工作对于发展生产和合理分配的保证作用和监督作用,避免财政管理的混乱现象,反对铺张浪费。

(1)各种财务开支应该有一定的限额。推广简便易行的“财务包干”(即根据限额,承包开支)的经验。节约的应该受到奖励,贪污或者浪费的应该受到处分。

(2)选拔可靠的会计人才,设立各合作社之间经常交流经验的会计互助网。

第四,加强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发挥社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向社员广泛地宣传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农业对于国家经济生活的重大意义。宣传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特别是农业生产计划和农产品收购计划,教育社员认真地执行国家关于农村工作的政策,关于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计划收购的政策。

(2)提倡爱社和保护公共财产的集体主义思想,逐渐地克服社员的个人主义,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行为。

(3)提倡生产队和生产队、小组和小组、组员和组员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劳动竞赛。提倡不断地钻研和改

进生产技术。注意发挥青年社员和女社员的力量。

(4)加强社内民主,鼓励社员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定出几年内扫除文盲的计划,提高社员首先是社内工作人员的文化水平。

(6)提高社员的政治警惕性,不断地同一切反革命破坏行为作斗争。

八

国家的财政、经济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农业的行政部门,在财政和技术上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援助,应该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

第一,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除了设立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以便帮助解决贫农入社基金的困难,而有利于贫农同中农的合作以外,应该逐步地增加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建设投资的贷款,恰当地降低利率,并且延长偿还期限(可以规定为三年到五年)。

第二,农业部门应该有计划地将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立起来,使它们成为国家在技术上(例如使用新式农具、换用和培养优良品种、改进耕作方法、防治病虫害等)援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

应该加强国营农场的工作,使国营农场对于合作化运动更多地起帮助和示范的作用。

第三,机械制造工业、商业和手工业等行政部门,除

了合理地降低农具的价格以外，对于农药和农药器械的价格也应该适当地降低。降低价格不得降低产品的质量，而且必须力求提高产品的质量。

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机械工业部门应该十分重视新式农具的设计研究工作和修配工作；必须尽速地完成第一个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并且尽速地筹备第二个和第三个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机械工业部门还应该增产水利机械设备。化学工业部门应该增产肥料。

第四，农业行政部门应该注意训练大量的会计人才，并且逐步地配备足够的会计辅导员，巡回指导各社改进会计工作，健全会计制度。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和供销合作社的区乡机构中的会计人员，应该尽可能地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计财务工作。

九

由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原来的地主、富农中的许多人和各种反革命分子，必然要采取各种形式的破坏活动。我们必须警惕他们对于合作化运动破坏的严重性。现在已经有不少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用各种伪装混进到合作社中来，甚至窃取了合作社的重要职位，篡夺了领导权，企图使合作社变成他们的工具，或者阴谋搞垮合作社。他们在合作社中破坏党的领导，打击、陷害群众的积极分子和合作社的干部，进行残害牲畜、破坏庄稼，以至于进行放火暗杀等等罪恶勾当。有的地主、富农和反革

命分子还组织了一些假合作社。因此，必须规定：

第一，在最近几年内，在一切还没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方，坚决地不要接收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只有在那些已经基本上实现合作化并且合作社已经巩固了的地方，才可以有条件地分批分期地接收那些早已放弃剥削和实行守法劳动的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以便在集体的劳动生产当中继续改造他们。

第二，对于已经加入合作社的地主、富农，根据他们入社以后的情况，分别处理。对于那些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必须坚决开除入社；情节严重的，送交法院惩处。只有那些能够守法劳动的分子，才可以让他们留在社里，继续改造。

第三，对于那些被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窃取了各种职位的合作社，必须分别情况，加以清理和改组。

第四，解散那些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所组织的假合作社。对于其中的贫农和中农，必须分别情况，进行教育，重行加以组织。

现在各省还存在着一些土地改革不彻底的落后乡村，大约占乡村数的百分之五左右，封建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还在那里或明或暗地剥削和压迫农民群众。在这类乡村中，也可以把可靠的贫苦农民积极分子组成合作社，同时，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充分地发动群众，坚决消灭封建势力和反革命势力，为顺利地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创造必要的条件。

十

为着积极地和有计划地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需要有全国的、全省（自治区）的、全专区（自治州）的、全县（自治县）的、全区的、全乡（民族乡）或者全村的关于合作化的分期实行的规划。这种规划除了应该注意合作化运动的共同点以外，还应该注意各地方合作化运动的具体差别。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各地方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速度，将有下列主要的三类情况：

第一，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比较先进的地方，合作化程度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已经达到当地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大体上可以在一九五七年春季以前先后发展到当地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八十，即在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这类地方主要是华北、东北各省，还有其他一些省份的一部或大部。

第二，在全国大多数地方，合作化程度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已经达到当地总农户的百分之十左右或者百分之二十左右，大体上可以在一九五八年春季以前先后在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

第三，在互助运动基础比较薄弱、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还很少的地方，实现合作化需要更多的时间。这类地方主要是某些边疆地方。其中有个别的边疆地区，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还没有互助合作组织；在这种地区，必须采取比较缓慢甚至长期等待的政策。

各省、市和各自治区的党委在制订合作化规划的时候，应该注意在有条件的地方，有重点地试办高级的（即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些已经在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发展的需要、群众觉悟程度和当地的经济条件，按照个别试办、由少到多、分批分期地逐渐地发展的步骤，拟订关于由初级社转变为高级社的计划。

在少数民族杂居的地方，可以组织单一民族的合作社，或者是民族联合的合作社。

在纯牧业的地区，如果有条件，也可以试办牧业生产合作社。

各地方的农业合作化规划，应该包括当地的林业、牧业、渔业、盐业等经济部门的合作化规划，还应该包括农村的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手工业生产合作、运输业合作，以及文化教育工作，党和群众团体的建设工作等规划。

各级党委——首先是乡支部和县委，在拟订农业合作化规划的时候，应该同时因地制宜地拟订以发展农业为中心的全面的、长期的生产规划。

十一

在进行农业合作化的规划工作方面，应该特别注意乡或村的合作化规划，因为乡或村的合作化规划是整个合作化规划的基础。各级党委首先应该指导一些重点乡

村的党的组织，试作一个适合于本乡本村的条件的逐步前进的全面统筹的规划，以便取得经验，指导整个的运动。这种规划包括如下的内容：

第一，对于农村的阶级情况以及互助合作运动的组织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

第二，根据农民各阶层的觉悟程度和自愿原则，照顾居住条件和人事关系，作出分批分期的建组建社或者扩组扩社的安排。

第三，从整个乡村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利益着眼，适当地配备和培养建组建社的骨干力量。

这种规划必须由干部和积极分子认真地研究，必须同群众反复商量，防止强迫命令，并且必须在实践过程中随时作出必要的修正。

十二

省(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各级党组织，都要严重地注意农村问题，切实地改善自己对于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抓紧研究农业合作化的工作，要把自己变成内行。总而言之，要主动，不要被动；要加强领导，不要放弃领导。

领导的工作方法是必须在群众运动中学习，熟悉情况，总结经验，灵活地指导运动。不懂不学，乱发命令，有时候走得太慢，有时候走得太急，这些都违反实际运动发

展的规律，都是主观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不反对这种主观主义，就不能够有正确的领导。

领导的任务是必须尊重和启发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保护新生力量的生长。当社会新事物刚出来的时候，不是给以热情的帮助，而是加以阻碍和打击；或者当新事物还没有成熟的时候，不是用适当的步骤去促进它的自然地诞生，而是用急躁冒进的办法企图把它勉强制造出来；这些都将挫折新生的幼芽，都是机会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不反对这种机会主义，就谈不上什么领导。

合作化运动是要将大约一亿一千万农户由个体经营改变为集体经营，并且进而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是要消灭农村中的最后剥削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关系几亿人口生活的大事，不能设想没有困难。主观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在困难面前缺乏清醒的头脑和克服困难的能力，因为他们不懂得依靠群众和依靠党，或者是不相信群众和不相信党。但是，我们的党是一个久经考验的党，是一个密切地联系群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三十多年以来我们的党在革命中经历过许多巨大的风浪，遭受过许多严重的困难，由于紧紧地同群众团结在一起，也就能够把困难一个一个地克服下去，而胜利地领导了人民的革命。社会主义的建设是千百万人的事业。不论是在国家工业化方面，或者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或者在其他方面，我们都必须发挥广大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实事求是，戒骄戒躁。六中全会相信，只要能够这样做，我们也就一定能够克服任何困难，而继续

赢得新的伟大的胜利。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见本册第 84 页注释〔1〕。

关于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关系问题*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毛 泽 东

农业合作化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关系问题，即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在同一时期内基本上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农业合作化和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

我们认为，只有在农业彻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在新的基础上，就是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逐步地巩固起来，才能够彻底地切断城市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系，才能够彻底地把资产阶级孤立起来，才便于我们彻底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是要在农村这个最广阔的土地上根绝资本主义的来源。

现在，我们还没有完成农业合作化，工人阶级还没有同农民在新的基础上结成巩固的联盟，工人阶级同农民

* 这是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结论的第一部分。

的联盟还是动荡不定的。过去我们同农民在土地革命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那个联盟，现在农民不满足了。对那一次得到的利益，他们有些忘了。现在要有新的利益给他们，这就是社会主义。现在，农民还没有共同富裕起来，粮食和工业原料还很不充足。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就可能在这个问题上找我们的岔子，向我们进攻。几年之后，我们会看到完全新的形势：工人阶级和农民在新的基础上结成比过去更加巩固的联盟。

以前那个反地主、打土豪、分田地的联盟是暂时的联盟，它巩固一下又不巩固了。在土地改革后，农民发生了分化。如果我们没有新东西给农民，不能帮助农民提高生产力，增加收入，共同富裕起来，那些穷的就不相信我们，他们会觉得跟共产党走没有意思，分了土地还是穷，他们为什么要跟你走呀？那些富裕的，变成富农的或很富裕的，他们也不相信我们，觉得共产党的政策总是不合自己的胃口。结果两下都不相信，穷的不相信，富的也不相信，那末工农联盟就很不巩固了。要巩固工农联盟，我们就得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穷的要富裕，所有农民都要富裕，并且富裕的程度要大大地超过现在的富裕农民。只要合作化了，全体农村人民会要一年一年地富裕起来，商品粮和工业原料就多了。那个时候，资产阶级的嘴巴就被堵住了，资产阶级将发现自己处于完全孤立的地位。

我们现在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同农民的联盟，一个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这两个联盟对我们都很必

要，恩来同志也讲了这个问题。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有什么好处呢？我们可以得到更多的工业品来换得农产品。十月革命后有一个时期，列宁就打这个主意。因为国家没有工业品去交换，农民就不拿粮食出来，单用票子去买他不干，所以列宁打算让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和国家资本主义结成联盟，为的是增加工业品来对付农村中的自发势力。我们现在搞一个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暂时不没收资本主义企业，对它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也就是为了搞到更多的工业品去满足农民的需要，以便改变农民对于粮食甚至一些别的工业原料的惜售行为。这是利用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来克服农民的惜售。同时，我们依靠同农民的联盟，取得粮食和工业原料去制资产阶级。资本家没有原料，国家有原料。他们要原料，就得把工业品拿出来卖给国家，就得搞国家资本主义。他们不干，我们就不给原料，横直卡死了。这就把资产阶级要搞自由市场、自由取得原料、自由销售工业品这一条资本主义道路制住了，并且在政治上使资产阶级孤立起来。这是讲这两个联盟的相互作用。这两个联盟，同农民的联盟是主要的，基本的，第一位的；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是暂时的，第二位的。这两个联盟，在我们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现在都是必要的。

土地改革，使我们在民主主义的基础上同农民结成了联盟，使农民得到了土地。农民得土地这件事，是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它只破坏封建所有制，不破坏资本主义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这一次联盟使资产阶级

第一次感到了孤立。一九五〇年，我在三中全会上说过，不要四面出击。那时，全国大片地方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农民还没有完全到我们这边来，如果就向资产阶级开火，这是不行的。等到实行土地改革之后，农民完全到我们这边来了，我们就有可能和必要来一个“三反”“五反”。农业合作化使我们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基础上，而不是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基础上，巩固了同农民的联盟。这就会使资产阶级最后地孤立起来，便于最后地消灭资本主义。在这件事情上，我们是很没有良心哩！马克思主义是有那么凶哩，良心是不多哩，就是要使帝国主义绝种，封建主义绝种，资本主义绝种，小生产也绝种。在这方面，良心少一点好。我们有些同志太仁慈，不厉害，就是说，不那么马克思主义。使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在六亿人口的中国绝种，这是一个很好的事，很有意义的好事。我们的目的就是要使资本主义绝种，要使它在地球上绝种，变成历史的东西。凡是历史上发生的东西，总是要消灭的。世界上的事物没有不是历史上发生的，既有生就有死。资本主义这个东西是历史上发生的，也是要死亡的，它有一个很好的地方去，就是“睡”到那个土里头去。

现在的国际环境有利于我们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我们要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一定要争取这个和平建设的时间。十五年已经过了三年，再有十二年就行了。看样子是可能争取的，要努力争取。我们应当在外事工

作方面、国防建设方面加强努力。

在这个十五年的期间内，国际国内的阶级斗争会是很紧张的。我们已经看见是很紧张的。在阶级斗争中，我们已经取得了许多的胜利，并且将要继续取得胜利。拿过去一年国内的阶级斗争来说，我们主要做了四件事：一个是进行反唯心论的斗争，一个是镇压反革命，一个是解决粮食的问题，一个是解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在这四个问题上的斗争，都带着对资产阶级作斗争的性质，给了资产阶级严重的打击，并且在继续给他们以粉碎性的打击。

反唯心论的斗争，从《红楼梦》那个问题上开始，还批评了《文艺报》，以后又批判胡适，批判梁漱溟，已经搞了一年。我们要把唯心论切实地反一下，准备搞三个五年计划。在反唯心论的斗争中间，要建立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的干部队伍，使我们广大干部同人民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武装起来。镇压反革命，准备今年和明年一年，在包括国营工厂、国营商业、合作社、县、区、乡各种组织，还包括军队的干部、工厂的工人在内，大概共一千二百万人的范围内，进行肃反工作。讲起反革命来，好像没有好多，看也看不见，一查，确实有，现在已经查出来一批。粮食问题上也打了一大仗。资产阶级借口粮食问题向我们进攻，我们党内也有一股谣风，因此我们就展开了批评。农业合作化问题上我们进行过许多斗争，这次会议也是集中讨论这个问题。在这四个问题上，我们展开了巨大的斗争，打击了资产阶级的反抗和进攻，取得了主动。

资产阶级怕我们在这几个问题上对他们展开斗争，特别是怕镇压反革命。我们的镇反工作搞得好。这个工作要注意讲规格，没有规格那是很危险的。要合乎标准才叫反革命，就是要搞真反革命，不要搞出假反革命来。也要估计到，可能会出假反革命，说不出，那很难。但是，我们要求出少一点，尽可能不出假反革命。要完全合乎规格，货真价实，硬是真反革命，不要冤枉好人。同时，也可能漏掉一些真反革命。你说这次搞得那么干净，也不见得，漏掉是难免的，但是要尽可能少漏掉一些。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水利部党组《关于 华北五省区农田水利工作 会议纪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水利部党组：

中央同意水利部党组《关于华北五省区农田水利工作会议纪要的报告》⁽¹⁾。报告中对今后二年农田水利方针和任务的安排是正确可行的，其中提到的经验也是好的，希华北五省区很好贯彻执行。现将这个报告转发各地参考，并提出如下各点：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全国农田水利任务由七千二百万亩增加到一亿亩，这是保证完成国家农业增产计划的重要措施。各地党委应重视这一工作，特别是地委、县委应把领导农田水利作为一项重大工作来做。

二、今后二年的任务是繁重的，但完成这个任务是可能的：(一)全国已有六十五万个合作社，今冬明春还要发展更多的社，这是开展此项工作的有力依靠；(二)几年来所兴修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有了显著效益，因而鼓励与推动了群众兴修水利的积极性；(三)今冬明春的堵口复堤任务没有去年大，群众可以抽出更多劳力和时间搞

农田水利工程；（四）今年国家对农田水利增加了贷款和投资。这些都给今后开展一个规模宏大的农田水利建设运动打下了有利基础。

三、为了适应这一任务，要求各地党委：（一）迅速加强各县水利机构；（二）各专县都作出农田水利的轮廓规划和今后二年的具体计划；（三）农业合作社要把兴修水利作为保证增产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因之社内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水利工作，并应定出必要章程；（四）水车水井入社应根据互利原则处理，不要使原主吃亏；（五）凡因农田水利工程所占土地，应该免征农业税；（六）农田水利贷款延长归还年限和降低利息问题，按银行的新规定办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华北五省区农田水利工作会议于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着重研究了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增加灌溉任务和保证完成任务的各项措施。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应紧密地结合互助合作的发展，贯彻一九五五年全国水利会议所规定的大力发动与依靠群众自办，国家给予技术和经济上的扶助，大量兴办小型农田水利和挖掘已有灌溉设施的潜在力量，有条件地区，亦可择要兴办较大型的灌溉工程的方针。在华北各省区兴修农田水利中应结合防洪排涝，内蒙古自

治区应有计划地解决牧业用水。

针对一九五六年计划加大,时间紧迫,会议认为必须采取紧急有效措施:一、结合今后大规模农村合作化运动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工作,在经济扶助和技术指导上,给以便利条件。二、抓季节、抓计划,迅速把任务贯彻下达,争取在今冬明春掀起一个广泛的群众性兴修农田水利的运动。三、大量训练农民技术员,把技术交给群众。四、通过农民技术员的训练,做好县的摸底工作和初步规划。五、重视收集、总结群众中成功经验,积极推广。六、加强灌溉管理,扩大灌溉面积。七、建立和充实县一级机构。八、正确使用国家投资贷款。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 《关于两年来农业税工作情况和 对今后工作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内蒙、新疆区党委：

中央同意财政部党组《关于两年来农业税工作情况和对今后工作意见向中央的报告》。兹转发给你们研究办理。

近两年来的农业税工作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执行了中央稳定农民负担的方针，对巩固工农联盟鼓励农民增产和积累国家建设资金等方面起了积极的应有的作用。财政部党组提出在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把农业税继续稳定在一九五二年实际征收的水平上的意见，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在征购粮食总数稳定三年不变的基础上，再将征收农业税的数字稳定下来，就将更加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大规模发展造成有利条件。

我党在历史上对农业税工作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的。这些经验是很宝贵的，应该重视。但是所有这些经验，基本上都是对个体农民征税的经验。目前农村中合

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粮食统购统销中的定产、订购、定销办法也正在积极贯彻执行,农村情况将继续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必须把过去的经验加以提高,根据农村中不断变化着的新情况,改进农业税的征收工作。特别是要研究解决如何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征收农业税的问题,并在工作中注意将农业税工作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更密切地结合起来,使农业税工作有利于农业生产和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如果自以为有经验,盲目自满,不注意研究新的情况,不对农业税工作做必要的改进,就会造成工作中的损失。报告中所提草拟一个全国性的农业税新税法的意见,中央认为是必要的。除责成财政部积极研究提出草案外,各级党委应积极领导财政部门深入调查研究提供意见,争取早日制定新的农业税税法,以便付诸实施。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九日

财政部党组关于两年来 农业税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 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

本部于八月十五日到二十九日召开了全国第五次农

业税工作会议，初步检查了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的农业税工作情况，并讨论和提出了对今后工作的意见。兹将会议主要内容报告如下，请予审核批示。

(一)

两年来的农业税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执行了中央关于从一九五三年起三年内农业税征收总额稳定在一九五二年实际征收水平上的指示，并根据两年来的较大灾情对受灾地区作了较多的减免。一九五二年征收三百五十亿斤（包括当年夏征和当年秋征，全年税额均折合细粮计算——下同），一九五三年征收三百二十三亿斤，一九五四年征收三百三十九亿斤。如加上省附加和乡自筹部分，则一九五二年为三百八十八亿斤，一九五三年为三百五十一亿斤，一九五四年为三百七十六亿斤。从农业税正税和省附加、乡自筹的总额占农业实产量（包括粮食作物和技术作物）的百分比来看：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十三点二，一九五三年为百分之十二点一二，一九五四年为百分之十二点七九，虽然某些地区农民负担还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但从全国范围看来，农民负担一般不重。而且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负担的稳定，实际负担率有所降低。这对鼓励农民增产和巩固工农联盟起了积极的作用。两年来通过农业税的征收工作，向国家提供了五十六亿余元的收入，对积累国家建设资金、供应商品粮和工业原料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在农业税

征收办法方面，注意照顾了各地不同的农村经济情况。全国农业税税率由一九五二年的二十一种（前报十四种，是因未将城市郊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税率计算在内），增加到一九五四年的三十三种。同时，又根据农村经济情况的变化，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林特产征收办法作了一些必要的补充和修订。此外，两年来在有关农业税政策的宣传教育、减免的调查评议以及运粮的计划、组织等方面，也有所改进。

但是两年来农业税工作也有许多缺点：首先是在一九五三年的夏征中，某些地区过多地强调了减轻农民负担，使应征的税额没有征足。这种偏向，由于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发出《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已在同年秋征中得到纠正。其次是我们执行“统一领导、因地制宜”这一方针中，注意了“因地制宜”，这是必要的，但对“统一领导”则注意不够。在大区机构撤销后，我们对修订农业税征收办法的程序，规定不够明确，以致个别省对农业税征收范围和税率的若干变更，没有事先请示国务院。再次，是有些地方在贯彻农业税政策和完成征收任务的方法上，还存在着宣传不够、交代不清的缺点。个别地区因干部强迫命令或减免不当而发生的农民自杀事故，以及因运粮工作组织不善而发生的人畜伤亡事故，仍时有发生。根据不完全的统计，两年来农业税征收中因政策执行不当而发生农民自杀事故一百六十三起，死一百二十九人；运粮中发生的事故二千七百二十一一起，死三

百十四人，伤一千二百二十四人，伤亡牲畜一千一百八十三头。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近年来有些干部对农业税工作开始滋长着盲目自满情绪，以致有些地区对农业税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没有及时研究改进。今后对这些缺点，必须切实注意克服。

(二)

根据中央一九五三年关于农业税工作的指示和当前农村经济情况，一九五五年农业税工作仍应执行按土地的常年应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稳定负担、鼓励增产的政策。农业税的税制、税率一般不变，但应配合农村合作运动的发展，对农业税征收办法作某些必要的修订和补充。兹将其具体意见分述如下：

一、关于农业税的征收指标：一九五五年农业税征收指标，拟订为三百三十九亿斤，其中夏征七十四亿斤，秋征二百六十五亿斤。此外，省附加不得超过正税的百分之五；乡自筹经费不得超过正税的百分之七（某些省经前政务院批准征收的代耕粮在外）。如省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上述省附加和乡自筹的比例加以调整。但省附加和乡自筹总额不得超过本省正税总额的百分之十二。这样，全国的省附加和乡自筹部分不超过四十亿斤，连同正税一起，一九五五年共为三百七十九亿斤，不超过一九五二年实际征收水平。

鉴于中央已决定粮食征购总数从今年起稳定三年，

会议建议：为使农业税征收任务与粮食征购任务稳定三年的政策结合起来，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税的征收总指标，拟继续稳定在一九五二年实际征收水平上。这样对鼓励农民增加生产和巩固工农联盟将会发生积极的作用；同时，对于五年计划中财政部分所列的农业税预算收入仍可以保证完成。

根据一九五二年以来稳定负担的经验，稳定负担是指全国征收总指标的基本稳定，而不是指一省一县一乡征收额绝对固定；各地应在原订常年应产量和原订税率基本不动的基础上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在上述原则下，各地由于每年丰收和歉收情况的不同、人口和耕地面积的增减、征税办法的某些改进和工作的加深（如订产过低的适当提高）等原因而使税额发生某些变化，仍然是符合于稳定负担的政策。

二、关于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征收农业税的办法：目前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征收农业税的办法是由各地按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具体情况，在当地原有农业税征收办法的基础上加以规定的。从目前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负担占实际产量的百分比来看，大部分低于个体农民。这是因为大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实际产量高于个体农民，而各地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仍与个体农民按同样的常年产量计征的缘故。这对于农村合作运动的发展是有利的。目前各地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征收农业税的具体办法，根据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不同性质和社内收入分配的不同情况划分，大体有以下三类：甲、土地报酬仍占相当大的比重的

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仍沿用原来对一般个体农民的征税办法。即由入社农户按入社以前的老办法自己负担。但在施行按人口扣除免征额的比例税制的地区（河北、山西、山东等地）也可以从全社土地报酬中统一提缴农业税；按人口扣除的免征额仍由社按各户人口分配到各户。乙、已经取消了土地报酬的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社员完全按劳取酬，各户收入与本户原有土地已没有关系，农业税额全部由全社农业收入中统一提缴。我们认为在以上两种情况下，采取上述办法是适宜的，今后可继续采用。丙、土地报酬已降低到一定比例以下的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目前各地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征税办法。根据现有经验，会议认为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下列办法：（1）社和户分担的办法，即各户税额由本户负担一部分，其余部分从全社农业收入中统一提缴；至于社和户各分担多少，则应根据土地报酬的高低和税额的多少适当规定。这种办法在施行累进税的地区，可以适应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报酬降低后的情况，兼顾到社内贫农和中农的利益，并可照顾累进税地区群众的负担习惯。但目前我们对这种办法经验尚少，今年可先选点试办，俟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行。（2）由全社土地报酬中统一提缴农业税，按人口免征的税额仍由社按各户人口分配到各户。这种办法在施行按人口扣除免征额的比例税的地区，适合群众负担习惯，而且比较简便易行。（3）由全社农业收入中统一提缴农业税。这种办法在施行不按人口扣除免征额的比例税的

地区(东北各省), 适合群众负担习惯, 而且更为简便易行。对以上办法, 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参照试办, 在执行中要掌握慎重稳进的精神, 并注意总结经验, 以便逐步加以改进。

三、关于农业税征收办法中的若干问题:

甲、今后对农林特产征收农业税的办法, 应当在不影响粮、棉和其他主要技术作物的种植计划以及有利于水上保持的前提下, 根据国家对各种农林特产的生产政策和计划, 鼓励农民积极向山地、荒地发展农林特产。尤其要鼓励农民积极培植多年生的农林特产, 如经济林木(茶、桑、桐、漆、茶籽、果树、橡胶树等)和木材林、杂木林以及多年生药材等。根据这一精神, 一九五五年在农业税方面一般不再扩大农林特产的征税范围或提高农林特产的税率。而且, 为了鼓励农林特产向山地、荒地发展, 对于今后开垦山荒而培植的经济林木, 自有收益之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至五年; 对于过去在山地上培植的经济林木已有收益且已超过当地原来规定的免税年限的, 应从轻征税; 对于在山地上培植的其他农林特产, 其税率也应低于在平地培植的农林特产。为了防止农林特产挤缩粮田而影响粮食作物的种植计划, 对于在粮田中培植的农林特产, 尤其是在一、二年内即可获得很大利润的, 可以适当多征一些农业税。对木材林和各种杂木, 以及在宅旁和隙地零星种植的农林特产, 一律免征农业税。农林特产的农业税应一律征收货币, 不征粮食。征收时间应尽可能适应产品出售季节, 以便利农民缴纳。各省(市)

对农林特产的现行征税办法，应根据上述原则在原有基础上加以必要的修订，并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乙、为了鼓励农村繁殖耕畜，提高农民饲养幼畜和种畜的积极性，拟对饲养幼畜、种畜的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户给予减低农业税额的优待。在按稻谷、粟谷、高粱计算税额的地区，每头幼畜和种畜扣除税额二十市斤；在按小麦、大米、小米计算税额的地区，每头幼畜和种畜扣除十五市斤。种畜和幼畜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决定。以上办法不适用于牧业区。

丙、关于受灾农户的减免办法，过去规定是以农业税的常年应产量作为衡量歉收程度的标准。鉴于目前大部地区农业税常年应产量低于平常年景实际产量百分之二十、三十，甚至有的低百分之四十，所以，以常年应产量作为衡量歉收程度的标准往往把轻灾算作无灾，把重灾算作轻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切实贯彻“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会议提出两种办法：（一）以比较接近实际的粮食统购的定产作为衡量歉收程度的标准；（二）仍以农业税常年应产量作为衡量歉收程度的标准，而适当放宽减免尺度。以上两种办法，可供各省参考。

丁、为了减少一些人为的缺粮户今后在征收农业税时可试办对缺粮户的农业税改征代金或其他农产品；但如纳税人在征收期间内不能以代金或其他农产品缴税，而又不合减免条件者，仍可征收一部现粮。

按照上述甲、乙两条意见，对饲养幼畜和种畜的优待，约少征两亿斤左右，对农林特产征收的税额，一般是

有减无增，约少征一亿五千万斤左右。此外，农村五亿人口每年增加百分之二，即约增一千万人。按现行农业税征收办法，除东北外，都是按人口计算税额的，因此就要使农业税税额每年减少三亿五千万斤左右。以上三项合计，共减少七亿斤左右。但从另一方面看：目前也有一些应征的税额尚未征足。为了保证征收任务的完成和税收政策的贯彻，应在原订征税办法和常年应产量的基础上注意执行下列各点：（1）对于新垦荒地和旱地兴修水利超过优待年限的，应予查明登记，依法征税。农业人口登记不实的，则应予核实；（2）某些地区常年应产量订定过低而与邻区悬殊的，可逐步适当提高；（3）某些地区过去由于条件不具备而没有完全依率计征的，应根据目前条件逐步加以改进；（4）努力减少今后尾欠公粮。对于过去尾欠户中确有负担能力而故意拖延的少数农户，亦应催交清理。（5）今年全国大部地区收成较好，减免额可以适当缩小。只要在农业税征收工作中注意采用上述办法，就可以不必专门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去普遍查实田亩、提高常年应产量和提高税率，一九五五年的征收指标，仍然是可以完成的。

四、关于起草农业税新税法问题：

目前我们还没有一个全国性的农业税法，现行农业税征收办法是由各省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分别制定的；其中许多条文是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情况出发的，由于农村合作运动的迅速发展，已不完全适合于当前情况；同时由于人口逐年增加，使应征税额逐年减少，现行征税

办法与完成征收任务存在着日益扩大的矛盾，需要加以解决。因此，我们应当加强有关农业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积极准备起草农业税法。但，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除了各级财政部门应即积极准备外，并请各省委注意加强对有关农业税法的调查研究工作的领导，积极提供意见和材料，这样才能使这一工作胜利完成。

(三)

做好农业税工作的关键，在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从来是重视农业税工作的。近两年来，更结合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统一领导，统一安排，获得良好的效果。今后的农业税在国家收入预算中，虽然所占比重将逐渐缩小，但它仍然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收入，而且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工农联盟的巩固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要求各级党委继续加强对农业税工作的领导，纠正少数干部中开始滋长着的对农业税工作盲目自满的偏向；继续加强对农业税征收工作人员特别是广大乡村干部的政策教育，及时检查政策执行和任务完成的情况，纠正和防止强迫命令和不按政策办事的偏向；进一步改善运粮的组织工作，防止人畜伤亡事故的发生。同时，要把征收农业税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更好地加以统一安排，在工作步骤上一般宜采取先征公粮后购粮的办法，使农业税征收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都能圆满完成。当前尤应根据农村合作运

动发展和粮食统购统销与农业税征收工作相结合的新情况，研究与改进农业税的征收业务，以便更好地贯彻农业税政策与完成任务。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即批转各省委参照办理。

财政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第三办公室 《关于厂矿领导问题 座谈会的报告》⁽¹⁾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各工业部党组：

现将中央第三(工业)办公室《关于厂矿领导问题座谈会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报告中所反映的都是一些必须认真解决的重要问题，需要各工业部、各地党委分别负责和协同研究，逐步地加以解决。

报告中所反映的企业行政管理方面推行一长制中的问题，属于行政组织和制度方面的，应由各部采取具体措施确实帮助解决；属于思想方面和党、政、工、团关系方面的，主要由省市市委帮助解决。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认真帮助确立和巩固企业管理方面的一长制，并教育一切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企业行政纪律和秩序。党组织必须把确立一长制作为自己的一个基本的政治任务。因为在企业中只有建立了严格的一长制，才能确立各个方面的专责制，才能确立有效的经济秩序和工作秩序，这种秩序正是办好一个企业所必需的，而无人负责则是一种最可怕的不良现象。任何企业，只要一出现了无人负责的混乱现象，

党组织就必须予以注视，积极帮助行政领导首先克服这种现象，绝不要容忍这种现象继续存在。同时也只有这样，党的政治工作才能正常地进行。必须指出，正常的和系统的政治工作，是社会主义企业所绝对必需的，一切行政领导同志必须十分注意并帮助党组织加强政治工作，绝不可以把党的政治领导与推行一长制对立起来，绝不可以使经济工作与政治工作分离开来。

报告中反映许多企业都很重视互相商量，企业中的重大问题一般都提交党的委员会讨论，遇有争执即反复商量，力求认识一致，行动一致，这是一种好现象，不是坏现象，正适合于目前企业干部的发展水平和实际状况，是一种好的经验，不要笼统地去批评或否定这种作法。至于党组织的和行政的负责同志都还不善于区别什么是重大问题，往往把一些不重要的问题提出讨论而把重要问题丢掉了的现象，则主要是由于目前干部的经验不足和水平不高所致，是应该用教育、帮助的办法，用提倡总结经验、研究科学领导方法（如毛主席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所指示的那样）的办法去逐步改善的，而不是用粗暴申斥的方法可以解决的。关于企业中党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问题，一般地都应该包括各方面的负责同志，但人数不要太多（大企业党委员会的常委也不要超过七人），以便于讨论问题。同时各方面的负责同志，应各按自己的岗位实行个人负责，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会议。

报告中提出车间一级的党群干部太弱的问题，各地党委应进行调查研究，连同需要加强的车间主任，一并拟

出调整方案，自行分别与各主管部门商量解决。企业党的编制问题，由中央第三办公室协助中央组织部研究方案，报中央决定。

关于“五多”现象和各主管部门工作上的缺点，各有关方面应认真研究解决。中央第三办公室和党中央各有关部门，应经常注意基层企业的工作同志所感到的困难和他们的呼声，及时提供各主管部门，并帮助、督促处理。

（本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第三办公室关于 厂矿领导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央：

我们为了研究厂矿领导问题，特趁第一机械工业部和第二机械工业部召开厂长会议之便，于六月四日、六日、十三日分别邀请了五十个厂的党委书记和厂长举行了三次座谈会，现将座谈中所反映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到会干部普遍反映目前工厂中的领导制度相当混乱。许多同志对于党组织在工厂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一长制与党委集体领导制度的关系认识不清，说法不一，作法各异。上海电机厂厂长说，他们那里推行一长制一

年多了，但现在执行的是什么制谁也说不清楚。原华北地区若干工厂领导同志反映，过去华北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现在实行的是一长制，从道理上说二者是有区别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却看不出有什么不同。干部关系好的厂子是凭商量办事，关系不好的厂子则感到事情不好办。天津自行车厂总支书记说：“哪些生产行政工作应拿到党委会上讨论，自己心中无数，只好找厂长商量商量，厂长说要讨论什么就讨论什么。”无锡柴油机厂党委书记也说：“现在办事没有章则，有了问题找厂长谈谈，听不听没啥，反正没有什么依据。”有的厂子的领导干部为了照顾团结，不敢开展原则争论；有了争论，也多做不出多数一致的结论，常常不了了之，如北京人民机器厂，在干部问题上行政领导与党委意见往往不一致，就只好拖下去，长期得不到解决。四中全会后，特别是中央批转钱瑛同志《关于东北地区工矿中党的组织和干部的思想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的报告》后，许多厂长都怕违反党的集体领导原则，不敢大胆处理问题，大事小事都推到党委去解决，但由于无具体规定，党委又唯恐破坏了一长制原则，双方都存有顾虑。大家认为长此下去，将使工作遭到损失，要求中央及早作出决定。有的同志甚至提出不管采取何种领导制度，只要有了个章则，下面便好办事了。

二、目前多数工厂的党委的领导方法大体与地方党委相仿，即凡重大问题均先经党委讨论，然后各按系统分别去执行。除党群工作经党委讨论外，有关生产行政工

作经常提到党委讨论的一般有下列各项：

(一)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其完成情况的总结；

(二)党的各项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有关全厂性的重大问题的决定，如劳动政策、资金使用、厂内外各种合同的签订、重大的生活福利设施、重大事故的处理等；

(三)上级重要指示（包括党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中心工作安排、业余时间分配；

(四)对苏联专家建议及群众合理化建议执行情况的检查；

(五)干部的审查、调动、提拔、处分以及较大的劳动组织的变动；

(六)保卫工作。

但因无章则可循，所谓重大问题又没有一定界限，故常常发生应该讨论的事情没有讨论，不该讨论的事情却过多地讨论了的现象。如上海锅炉厂，五年计划未经党委讨论就上报了，党委认为是重大问题应该讨论，厂长却说这是“远景”，是空洞原则，不是重大问题。再如上海华通电气开关厂，厂长连两三间剩余房屋的分配问题都不敢作主，要党委讨论讨论，但有关组织机构变动的重大问题却没有提到党委讨论。诸如此类的例子很多。许多工厂反映党委讨论的问题太多，甚至一周开三、四次会都应付不下来。

三、从一九五三年后半年以来，各地都先后推行了

一长制(东北地区在一九五一年就开始推行),但从座谈会中反映的情况看,真正贯彻了一长制管理原则的工厂并不多,许多厂长不熟悉业务,不敢大胆负责,遇事都要找党委商量;正副厂长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多长分权,各把一口;科室职能制的影响仍未彻底克服,厂长命令不能一贯到底;如抚顺重型机器厂厂长的命令就有百分之五十贯彻不下去,致生产计划经常完不成。在车间一级,多数车间主任是从工人中提拔的,他们虽懂得一些技术,但政治文化水平低,组织管理能力弱,长不起来,而车间支部书记强的则常常包办行政事务,弱的又只是跟着车间主任跑,不会领导,也不会监督。工段长一级条件更差,困难也就更多,有些地方工人劳动纪律松弛,不习惯于严格服从命令,支部不出来号召,工段长的命令便很难行得通,“工长工人彼此脚跟一般齐”,工长也打不开情面下命令。工厂中各种责任制尚未很好建立起来,互相推脱的现象仍很普遍,如济南机床二厂某次制造气缸,需要某种刀具,施工员叫找工具科,工具科推给设计科,设计科又推到生产科,生产科说应该在设计时统一筹划,又推给技术科,工人急得说:“烧香找不到庙门!”

一长制所以未能有效地建立起来,除了缺乏必要的章则制度以及多数行政领导干部缺乏管理企业的经验等原因外,据一些厂长的反映,也还因为党群领导干部对生产企业的认识不足,遇事过分强调协商,强调打通干部和工人思想,而对违反纪律的现象则注意不够,批评不够,如厂长处分或开除工人,工会就往往意见很多,不经

反复协商，与工会联名作出决定，就很难行得通，好似厂长一下命令就是命令主义，个人负责就是独断专行，这种片面观点使一长制的贯彻遇到相当阻力。同时，也有些地方正滋长着一种单纯惩办的倾向，有的甚至寻找借口随便开除工人。此外某些部局领导上命令、指示不统一，对一长制的贯彻也是有影响的。

四、当前工厂中另一个普遍而突出的问题是党的政治思想工作薄弱，对经济工作的监督保证软弱无力。

各地自从推行一长制以来，党委一揽子领导和包办行政事务的现象或多或少地有了改变，一般都认识到了加强政治思想领导的重要，但对如何加强，具体抓些什么，却很不明确。有些工厂党的干部感到政治工作太空洞，很难下手，工作成绩也不显著；有些则认为反对包办代替就是不干预经济工作，因而表报也不看了，经济分析会议也不参加了，对上级行政的指示也不认真研究了，这样就实际上使政治工作脱离了经济工作。

还有的同志对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实行党的监督存在着一种片面的了解。认为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就是只谈监督不谈保证，或者只说监督，不敢说领导，而又不知道如何实行正确的监督，以为监督就是只在事后找毛病，因而忽视了深入生产，深入群众，从发现生产关键问题中去研究思想问题，并以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方法去克服生产中的薄弱环节，为顺利完成国家计划而奋斗。如哈尔滨电机厂党委书记，自从提出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后，连行政召开的许多重要会议也不参加了，认为参加行政会议

只能讲保证，保证就是当行政组织的尾巴，因此许多事情都要另行召开党委会议，以示对行政的监督。参加座谈的若干厂长对党委不懂生产又不钻研生产，对有些问题事前不认真讨论，工作进行中又不积极支持和帮助，而只在事后找毛病算总帐的监督方法，表示颇不满意。

政治思想工作薄弱的原因，据到会同志的分析认为主要是：（1）许多党务工作干部转业不久，对生产业务不熟悉，缺乏工矿企业政治工作的经验，而从工人中提拔的党务干部虽懂得一些生产业务知识，但政治文化水平低，不会做政治工作。（2）党委编制太大，脱离生产的党务工作干部过多，党委工作机关化，很多的时间用于开会讨论问题，上层活动多，深入群众、深入生产的实际活动少，与群众关系不密切。（3）党的领导方法一般化，大都是一般号召多，在党员和群众中进行具体的工作少，一般工作同志和工人同时上班下班，每天除了两小时业余时间外，几乎再无其他政治工作活动。例如工人宿舍中的工作，几乎很久就没人提了。推行哈尔滨机车车辆厂支部大会经验中有形式主义的毛病，似乎只要开好支部大会，作出几条原则决议，责成有关人员去执行，便万事大吉了，至于党团各种有组织的活动就表现得不很显著，缺乏生气。（4）忽视科室支部的作用，党委领导往往只注意车间支部，对科室支部很少过问，科室支部的任务、工作方法、有无监督权等问题长期不明确。本来科室工作的好坏，对车间生产工作影响很大，但在这方面的政治工作却被忽视了。（5）党的集体领导没有真正形成，党

委成员中或是行政干部过多或者没有吸收主要车间的党与行政干部，除专职党务干部外，对党群工作多不关心。大连造船厂党委书记说：“很多同志开会是委员，散会后就不是委员了。”上海华通电气开关厂，八个党员科长中有六个不关心党的政治思想工作，认为那是党委的事。

五、车间党群干部质量低，亟须调整加强。自中央指示各地调整党务干部后，工厂中厂一级党群干部质量低的状况已有改善，但车间支部书记则尚未进行调整（车间主任也弱）。自从提出技术干部归队后，懂得一些业务技术的党务干部都调作行政工作去了，现在工厂中流行着一种说法，“有技术的要培养为技术干部，有文化的要培养为管理干部”，有的还反映不准许从技术工人中提拔党群干部，这样党群干部就只有从一般工人中提拔了。上海起重机厂党委要提拔一个五级工当团委副书记，行政干部不同意，要提为工长，行政上级也说做团副书记是“大材小用”，是“浪费”。上海江南造船厂工会主席是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工人，年老能力弱，由该厂党委提出并经地方党委同意提拔一监察室主任来代替，事后第一机械部造船局发了十四次电报与三次警告，要厂长作检讨。特别严重的是上海锅炉厂，该厂车间支部书记大多数是老干部的爱人，过去是在农村作妇女会长的二十二、三级干部。参加座谈会的党委书记认为，车间党群干部如不当加强，则政治工作薄弱的状况很难改善。

除上述情况反映外，到会干部提到了一些困难和要求，希望有关上级和中央予以解决，其中主要的有：

一、厂矿中也有如农村中曾发生的“五多”现象。最显著的是领导多头。中央各部局职能机构常各自下达命令，并且有些命令是互相冲突的，部局与地方党委在中心工作和干部问题的指示上也往往有不一致的地方。使厂里感到无所适从，有时还影响党委与行政干部的团结。此外文件、表报、会议也很多，领导干部陷于会议生活，深入不下去。工作较好的工厂，外来工作组和参观访问的也很多，如南京机床厂曾有一个时期平均每日有一〇〇人去参观访问。工作组进行调查研究工作时，一般都要厂长和党委书记介绍情况，但不能帮助工厂解决亟待解决的问题。上述情况所造成的结果是：厂矿干部每日要工作十五、六个钟头才能休息，但对许多重要工作却无暇研究，只好马虎应付。到会同志一致要求迅速扭转这种状况。

二、厂矿工作繁忙，干部无暇系统地学习业务与政治理论，同时，有许多有关政策文电也看不到，政治报告也听得很少，发文件和听报告，一般仍按过去地级县级规定，一个大企业也只一个人出席，或只发一份文件，他们感觉长此下去有掉队危险。希望对车间主任以上党、政、工、团干部轮流调训，并辅以函授等其他办法帮助提高，有关文电阅读和听报告问题也望适当解决。

有些厂长还希望省市多找他们谈话，多给他们以政治上的帮助。他们说，对大批新转业的干部，帮助其克服困难，坚定信心，钻研业务，尤为重要。现在有一部分厂长已表现出一种“知难而退”想“打退堂鼓”的情绪，是值

得注意的。

三、日前厂矿中党的组织编制一般是过大的。又因全国还无统一的规定，党政之间常为此而发生争执，希望中央能有明文规定。

工资待遇问题，有些地区党群干部的工资几年未调整，显得过低，有些工厂干部看病无医院，小孩入不了托儿所。这些生活待遇及福利问题要求适当解决。

四、希望中央能经常召集会议，交流厂矿政治工作经验。（各省市市委的工业部长亦多要求中央召开党的工业干部会议）

关于在工厂中如何推行一长制，如何加强党的政治思想领导，到会同志们也提了一些意见，但较为零碎，因时间关系未着重讨论。

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及各项问题都是很重要的，也是迫切需要解决的，我们除了按照原定计划争取及早对厂矿领导问题拟出决议草案，并对其他若干具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的，向中央提出解决意见外。请中央指示有关方面分别负责及时处理，或协同研究办理。

中共中央第三办公室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在中共中央批转这个报告之前，中央书记处第三办公室曾于一九五五年四月九日邀请出席全国党代表会议的部分

代表座谈，研究工矿企业的领导问题。五月十六日将讨论情况向中央作了报告。

报告说，由于各地工矿企业工作发展不同，经验不同，到会同志对改进工矿企业领导的办法，意见不很一致，大体说来有以下三种：

第一种意见主张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一长制。认为目前工矿企业存在的混乱情况，主要是由于党的领导作用被削弱的结果。因此必须加强党的领导作用，使企业党组织成为企业的领导核心，对企业全盘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集体领导。一长制只是生产管理方面的制度，厂长负有指挥生产的责任，但应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凡属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必须先经过党组织讨论，作出决定由厂长执行。在工厂中领导核心一定要是党组织，而不能是厂长个人。

第二种意见不同意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一长制，主张工矿企业生产管理工作由厂长对国家负完全责任，党组织只负监督保证责任。理由是在经济恢复和民主改革时期，华北实行过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这在当时是必要的，但进到经济建设时期后，就暴露了这种制度是有缺点的，如多头领导，无人负责，生产秩序混乱，政治工作薄弱等。一九五四年四月改行一长制以后，这些缺点才逐步克服，有些工厂的工作已有显著的进步。他们认为，计划经济和工业生产要求集中统一的特点，决定了工业管理机关必须自上而下都实行个人专责制，而不能实行集体负责制。工矿企业中的生产管理工作也应完全由厂长负责处理，党组织一般不要干涉。如果一切有关生产管理上的重大问题都要经过党组织讨论决定，在生产管理上势必产生以下恶果：第一，厂长不敢大胆负责，因而不能及时地指挥生产，解决问题，结果必然形成工作秩序混乱，无人负责。第二，会使党组织忙于全盘

生产经济工作，而削弱对于政治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的领导。他们认为，为了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它对生产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应当讨论，也可以作决议，但厂长如果对决议不同意时，可以不执行，党组织不能强制厂长执行，而应先按厂长意见办事，同时由双方将不同意见请示上级决定。

第三种意见，既不主张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一长制，也不完全赞同第二种意见，他们认为，一长制和党委制是不同组织的两种制度，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实行一长制，党内则是实行民主集中制。企业党组织对生产管理工作中应是监督保证，而不是统一领导。这是与第二种意见相同的。但是他们鉴于过去东北实行高岗主张的所谓一长制，造成了严重的恶果，降低了党的作用，政治思想工作异常薄弱，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和个人主义的歪风以及党内不团结的现象在不少工厂中有所发展，因此认为在建立企业管理的一长制的同时必须加强党在企业中的监督保证作用和对政治思想工作的领导。党组织的监督工作应该是全面的，不能把监督缩小到只有建议权，也不能说对某些问题无权作决定。党组织认为应该讨论的问题，即可讨论，认为应当作出决定的问题（包括生产工作部署和中心环节的确定），即可作出决议。经过党组织决定的问题，厂长作为党员必须服从和执行；如果厂长有不同意见时，只能一面执行党组织的决议，一面将自己的意见报请上级解决。

报告说经过讨论后，大多数的同志，不同意在工矿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一长制，但对于党组织的监督范围和党组织在生产管理方面的决定厂长是否必须服从的问题，与会同志还未取得一致意见。

最后，中央书记处第三办公室建议：（一）请中央通知工矿企业较多的省市，将各该省市工矿企业中生产管理和党组织工作

状况、经验及改进领导的办法，写一个报告，并起草一个关于改进工矿企业领导问题的决定草案，一并于八月十五日以前报送中央；（二）请国务院三办、四办、六办召集各工业部门负责同志对此问题加以研究，亦于八月十五日前向中央提出书面报告；（三）我们综合各方面意见，拟出决定草案，经中央初步审核后，发给中央各工业管理部门和各地征求意见；（四）在今年冬季召集一次全国性的会议，进一步讨论决定草案。

中共中央于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二日批转了这个报告，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四项建议，要求有关部门依照执行。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¹⁾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毛 泽 东

刚才陈云同志说了许多，我来补充讲几点意见。这些意见，早两天跟有些朋友说过的。总的是这么一个问题，就是人们问：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前途如何？或者趋势如何？我们早几个星期开了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对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也有许多人提出这样的问题：趋势如何？前途如何？这个问题，全国广大的人都是存在的，这是因为我们现在是要改变社会制度。现在我们存在两种私有制：一种是个体小生产者的私有制，一种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在改变这两种私有制的过程中，凡是处在这两种私有制地位的人，都发生前途如何或叫趋势如何的问题，都处在一种动荡不安的情况之中，不晓得将来会如何。本来，对前途问题，我们的宪法已经规定得很清楚，在去年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刘少奇同志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周恩来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都讲过，关于五年计划等各种文件也都讲过。为什么还是经常发生这个问题呢？原因就是处在这样一个地位的人，对改变

这样一种制度，自然地会发生不晓得明天怎么样的问题。说完全不晓得？也不是。晓得一点，但是问题还是发生，还是要问这样一个问题。所以，我想就这一问题贡献一点意见，就是说，自己要掌握自己的命运。自己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那是不好的，每天难过日子。旧社会就是那样子，无论哪个阶级，自己都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是在被统治之下的，他们没有得到什么权利，命运操纵在人家手里。统治阶级也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比如国民党政府，它也是不安的。我们有一个一定的发展方向，有一个社会发展的规律可以把握，应该是安的。但是对这一点要讲清楚，并且要经常讲。如果不经常讲，今天安了，明天又不安。比如讲统一战线到底还要不要？现在经常发生这个问题。这不是一个政党（共产党或者它的中央委员会），一个集团，少数人或者个别的人，说要就要，说不要就不要这么一个问题。这是看统一战线存在下去有好处还是没有好处，对劳动人民事业、对走社会主义道路，有利益还是没有利益来决定的。刚才陈云副总理说，我们的道路很宽广，将来不怕没有事情做。我们跟国民党那个时候完全不同，我们的事业很宽广，每年都发展，我们不怕人多。我们已经在长期革命中证明：有统一战线比没有要好。革命战争时候，就是找不到许多人，哪能有今天这样的机会，找了许多人坐到这里来开会。那时候，国民党不许可嘛，他们不赞成我们，讲共产党许多坏话，说什么共产党不像样子，头，就不只一个，有三个头，样子也很难看，总之，是坏透了，共

产主义不适合中国的国情。国民党拿这种话到处讲，讲得许多人也似乎相信了。那个时候，要找人谈，要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有困难。现在证明，建立了统一战线对我们的帮助。不但对过去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是有利的，就是对现在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也是有好处的。因此，统一战线要维持下去。宪法上已经作了规定。总之，我们的事业一天天地发展，与国民党的事业一天天地缩小相反。现在我们的事业，包括反对帝国主义对我们的欺负，包括国内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等各方面的建设工作。建设工作还刚刚开始，所以大家应该安下心来。我总劝朋友们，经过你们再劝更多的人，大家安下心来，不要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我建议减少吊桶，增加抽水机，最好全部用抽水机，因为抽水机它不是七上八下。这样，睡觉就比较好些。刚才陈云副总理讲的话，也是抽水机性质。不要发愁，开始是会有困难的。比如工作安排和政治安排是否妥当等等，会有些问题发生。但是经过商量，经过考虑，经过调查研究，总可以实事求是地求得解决的。这样，大家就能够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我们是要使我国比现在大为发展，大为富、大为强。现在，我国又不富，也不强，还是一个很穷的国家。我国是个大国，但不是富国，也不是强国。飞机也不能造，大炮也不能造，坦克也不能造，汽车也不能造，精密机器也不能造，许多东西我们都不能造，现在才开始学习制造。我们还是一个农业国。在农业国的基础上，是谈不上什么强的，也谈不上什么富的。但是，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

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包括地主阶级。地主过了几年之后，就有了选举权，他就不叫地主了，叫农民了。资产阶级，总有一天，大约三个五年计划之内，就不叫资产阶级了，他们成为工人了。农民这个阶级还是有的，但他们也变了，不是个体私有制的农民，而变成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的农民了。这种共同富裕，大家有把握，不是什么今天不晓得明天的事。那种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情况，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应该逐步结束。那时，全国只有一种工人、一种农民和一种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是工人、农民的知识分子。

刚才陈云副总理说，全面规划里面有宣传这一项，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现在，听到各大城市工商界都有学习的组织，我们很高兴。学习应该逐步地扩大，每个城市要有几千人，要逐步地有更多的人来学习应该学习的东西。这里有个问题，就是要有比较少数的核心人物。这次召集会议，我们有这样一个基本的要求，希望每一个大城市有几十个、几百个核心人物。在工商界里面，这些人比其他的人要觉悟一些，要进步一些，经过他们来教育其他的人。这点是不是可能呢？我们看，过去这几年，工商界已经有一些人觉悟程度是比较高的，他们懂得国家的政策、方针。因此，我们觉得完全可以设想：经过工商联、民建会、各民主党派的工作，壮大这么一个队伍，全国有几千人。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要有几年的准备工作。我曾

经同一些朋友说过，并不是今天说了，明天就要共产⁽²⁾了，不是这个意思，而是讲准备共产。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要广泛宣传。这个东西是历来被人家说成不好的，曾被蒋介石说得很不好。最近几年情况虽然变了，但是还有一些人对实行社会主义动荡不安。由一种制度变为另一种制度，他们势必不安，因为还在变嘛；变了以后，在一个时期，他们还会感到不舒服，因为旧制度残余还在脑筋里面存在着。新制度的宣传，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要逐步宣传，使新制度的思想逐步增强，使旧制度的残余逐步减少。工商界的人中间也会是参差不齐的，有些人更觉悟些，有些人不觉悟些，甚至最后还有一些顽固分子。资产阶级连他们的家属，大概有七百万人左右。城市小资产阶级，就是小商小贩、独立手工业者（不包括店员、手工工厂的工人），有两千几百万人。两者合计有三千万人左右。面对这么大一个队伍，应该有一个整个的宣传教育计划。有许多工商界的朋友提意见说，五年计划报告中关于宣传教育方面提得不够。我说，这个意见提得好，过去的确有这个缺点，没有全面规划。今天到会的有政府许多部门的同志，有中共中央宣传部的同志，你们就没有管这个事嘛。而且，宣传的时候要作得恰当，要实事求是，对情况的估计、分析，应该是好的就说好的，坏的就说坏的，有多大程度的缺点就说多大程度的缺点，不要夸大。据我们看，经过这几年，整个工商界是有进步的，各民主党派的工作是有进步的，基本情况是好的，是向着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上前进了一步的。作这样一个总的估

计,我看是合乎事实的,是需要的。因为,如果没有一个恰当的基本的估计,那么我们就不能建立信心,工商界本身会没有信心,向他们进行工作的人也会没有信心。感到横直是不能改造嘛!横直是没有希望嘛!那个私有制无论如何拔不掉嘛!根挖不掉嘛!那有什么办法呢?白费气力,搞了五六年了,成绩没有,或者有也很少。总而言之,搞社会主义改造,搞国家资本主义,这个路线错了。是不是能这么说呢?我看,不能这么说。能不能说工商界在抗美援朝、经济建设、加工订货、公私合营、买公债等方面,一点好事没有做,一点成绩都没有呢?我看,不能这么说,也没有听到有人这么说过。对整个工商界,各民主党派,应该肯定他们的成绩,不然就没有信心,下文就只好办,而且那种说法根本不合事实,因为这几年确实是有成绩的。同时,讲到成绩并不是抹煞缺点,会有缺点的。是缺点就说是缺点,缺点有多少就说多少。这就叫做实事求是,全面分析。我们不要那个不实事求是的方法,不要片面的分析方法。不实事求是就是主观主义,片面分析就站不住脚。

对共产这个问题要讲开,要说穿。要经常说,朋友几个人在一起扯一扯,就不怕了。我看,共产这个事情是好事情,没有什么可怕,你们会知道的,会看到的。全国统筹兼顾,这个力量大得很。资本主义私有制大大地妨碍统筹兼顾,妨碍国家的富强,因为它是无政府性质的,跟计划经济是抵触的。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个东西要说开,当然也要注意,不要一说开就晚上睡不着觉,就神

经衰弱，说是明天早上就要共产了。不是的。我们讲几年准备，要经过几个步骤：第一个步骤，加工订货。第二个步骤，公私合营。第三个步骤，那个时候我们再议嘛。究竟哪一年国有化，我们总是要跟你们商量嘛。国有化不会是像扔原子弹那样扑通下地，全国一个早上全部实现，而是逐步地实现的。现在来说，还是一个宣传教育问题。通过一个月两个月、一年两年地做工作，慢慢地使我们的新制度往大家的脑筋里面钻进去一点，把不安的心理逐步减少，增加核心分子，扩大核心集团，让大家认识到新制度确实可行，确实有益。如果新制度不能证明比旧制度大为有利，那新制度就不可取了。新制度所以应该采取，就是因为比旧制度有利得多，不是只对少数人有益处，而是对全国人民都有益处。

我们现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就是运用从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提出过的赎买政策。它不是国家用一笔钱或者发行公债来购买资本家的私有财产（不是生活资料，是生产资料即机器、厂房这些东西），不是用突然的方法，而是逐步地进行，延长改造的时间，比如讲十五年吧，在这中间由工人替工商业者生产一部分利润。这部分利润，是工人生产的利润中间分给私人的部分。有说一年四五个亿的，有说没有这么多的，大概是一年几个亿吧，十年就是几十个亿。我们实行的就是这么一种政策。全国资本家的固定资产的估价，有这么一笔帐：工业方面有二十五亿元，商业方面有八亿元，合计是三十三亿元。我想，如果十五年再加恢复时

期三年共十八年，工人阶级替资产阶级生产的利润就会超过这个数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是采取1949年全部没收、一个钱不给这个办法好呢，还是拖十五年、十八年，由工人阶级替他们生产一部分利润，而把整个阶级逐步转过来这个办法好呢？这是两个方法：一个恶转，一个善转；一个强力的转，一个和平的转。我们现在采取的这个方法，是经过许多的过渡步骤，经过许多的宣传教育，并且对资本家进行安排，应当说，这样的办法比较好。对资本家的安排主要是两个，一个是工作岗位，一个是政治地位，要统统地安排好。政治地位方面，给选举权的问题，无所谓安排了，因为我们早已宣布，对民族资产阶级是不剥夺它的政治权利的，跟对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采取不同的政策。对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利，要剥夺一个时期。比如地主一般是要五年，有些还要延长，看他表现好，才能改变成分，才给他选票。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合作的政策，他们的政治权利是已经有的，将来阶级成分变了，不是资本家了，变成工人就更好了。因为工人阶级比资产阶级更吃香嘛。过去有钱的人很吃香，现在似乎讲一讲工人阶级才舒服的样子。你们想当工人阶级有没有希望呢？是一定有希望的，我可以开一张支票给你们。这是一个光明的政治地位，光明的前途。把个体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废除了，社会上就剩下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整个民族只有到那个时候才更有前途，更有发展希望。

我们的目的是要赶上美国，并且要超过美国。美国

只有一亿多人口，我们有六亿多人口，我们应该赶上美国。李富春同志作过报告，不是说赶上美国不要一百年吗？这个看法我也赞成。究竟要几十年，大家努力，至少是五十年吧，也许七十五年，七十五年就是十五个五年计划。哪一天赶上美国，超过美国，我们才吐一口气。现在 we 不像样子嘛，要受人欺负。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吹起来牛皮很大，历史有几千年，地大物博，人口众多，但是一年才生产两百几十万吨钢，现在才开始造汽车，产量还很少，实在不像样子。所以，全国各界，包括工商界、各民主党派在内，都要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的国家。我们在整个世界上应该有这个职责。世界上四个人中间就有我们一个人，这么不争气，那不行，我们一定要争这一口气。

再谈谈领导方法问题。领导的方法可以好一些，也可以差一些。领导要能够适合客观发展的规律。如果领导得好一些，适合客观规律好一些，缺点错误就少一些，工作也就好一些。如果领导得差一些，适合客观规律差一些，工作也就差一些。所以，我们要注意领导方法，各个党派、工商联，中央同地方，都要注意用什么方法使大家更觉悟一些。为什么企业偷税、漏税呢？很重要的原因就是 we 领导者对他们宣传教育得不够。学习多一些，偷税、漏税就少一些，没有学习的就偷税、漏税。所以，偷税、漏税也有我们领导者的问题，不能只怪人家。当然，领导者不止我们这几个人了，在座的都是领导者，许多人都是人民代表、副市长、工商联委员、政协委员、民主

党派负责人，你们都有责任。你看，归根到底又把问题搞到你们身上来了。当然，我也是要担负一点责任，不担负也不行啰！我们大家担负责任，共同负责，这是整个民族的问题嘛！

关于回去传达的问题，我感觉有些地方需要请诸位注意。就是讲，不要搞一阵风，说是要共产了，不是这么个意思。今天大中小资本家有几百万人，人员不齐，进步程度也不一致。搞一阵风，一点破坏都没有也不可能。总而言之，不要说是要共产了，引起一阵风，好像刮台风一样，那个不好。关于社会主义改造，我们需要有充分的准备，包括思想准备、宣传教育等许多工作在内，要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而不是一阵风，以免引起误会，招致可能的某些损失。我们要力求保障损失越少越好。所以，核心分子非常重要，因为有核心就能有领导，就能达到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有成绩的，将来还可以看见有很大成绩。我们商店的柜台上、货架上货品很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没有断过。经过这样大的革命，我们货品没有断过，这是了不起的大事。很多外国人看见我们货品充足，很羡慕。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包括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有全国的意义，还有国际的意义，因为整个世界都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在这方面，我们在世界上是走在前面的，中国的资本家将来是先进者，我这个支票也是可以开的。中国人是要走在前面的。（周恩来：是对比较落后的国家来说。）当然，我不是讲一切国家都会走我们的方向，而是讲比较落

后的国家会跟我们学的。现在不是讲社会主义高潮吗？我就怕没有准备好，一个高潮来了一阵风。请诸位注意这一点。要做好事，这是一个原则。我们跟许多朋友谈过，做好事越多越好。做好事越多，前途就越好，得到的好处就会多一点，在社会上就更有名誉。在参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间，在参加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间，替人民做好事越多，工作成绩越好，得到人民的嘉奖就应该越多，不会成反比例的。总不能说，立了功了，还得倒霉。不是那么一个趋势，那是不合道理的，是说不通的，人家是不服的。这样，定下这么一个标准，就可以鼓励上进，鼓励做更多的好事，做得更好一些。当然会有参差不齐的。你们都是先进分子，说要来一个高潮。但是，大中小资本家有几百万人，那些小商小贩有几千万人，会有各种动摇、各种犹豫的。最后达到一个不动摇、一个不犹豫，是要经过好多次反复的。农民也是这样，他加入合作社也要经过多少次考虑，经过家庭商量，想加入又不想加入，搞过几次以后，才下决心。你说，工商界就没有三番五次的考虑，不开家庭会议、同业会议商量？我们最后要引导他们到一条路上，就不动摇了。要逐步引到那一步，先有少数先进分子不动摇，逐渐使更多人把怀疑、犹豫、动摇减少。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总是要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这样反而快。早两天跟朋友说过，就是要瓜熟蒂落，水到渠成。这样的话是好话。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就比较自然。这不是“听其自流”的那个“自然”，而是讲，经过说服，经过教育，经过批评，克服许多困难而达到的“自

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一定会有困难的，也一定会有破坏的。有的地方搞合作化，曾死了一些牛，猪也减少了，出现了“三叫”：人叫、猪叫、牛叫。合作化要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才能够做到“三不叫”。要“三不叫”，就要人有饭吃，猪和牛也要有东西吃。你们工商界就不好提这个“三不叫”了。人不叫是要的，但机器不好不叫。总而言之，社会主义改造要减少损失，要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要充分准备，准备工作越充分，这个事情就越能办好。

根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主办的
《党的文献》一九八九年第三期刊印

注 释

〔1〕 参加毛泽东召集的这个座谈会的主要有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治局委员，在京的中共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出席了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还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企业单位的负责人等。

〔2〕 这里所说的“共产”，是指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国有化。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 季节安排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江苏山东两个省委关于在发展了一大批合作社之后，如何完成整顿工作，使它们巩固起来，以利明春大规模地发展农业生产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①。两个报告中，特别是山东的报告中，有许多新的意见，值得各地注意。这两省（还有云南贵州和其他若干省份），由于在中央召集的今年五月十七日的省市委书记会议之后，即在夏季（六、七、八月）做了准备工作（山东的准备时间较短，是一个缺点），所以它们在秋季的头两个月（九月和十月）即完成了一年的发展计划，它们准备在今后五个月内（今年十一月至明年三月），结合粮食三定、统购统销等项尚未完成的工作，大力完成整顿合作社的工作，这主要是建立和健全合作社的管理机关，建立和健全劳动组织，做好生产规划，做好生产工具和生产资金等项问题上的互利安排，制定社章，做好冬耕冬种（在南方）和积肥等工作，以利明春的生产。在这个季节安排问题上，中央认为这样做是很有利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可以这样做，都可以将合作社的建社整社工作提早一季，即夏季完

成建社的准备工作，秋季完成建社工作，冬春两季完成整社工作。只要夏季的准备工作做得充分妥贴，秋季的建社并不需要很多的时间，有两个月时间即可以完成。秋季剩下的时间和整个冬春两季，都可以做整社工作和其他工作。此事请你们加以研究，好好地安排一九五六年的工作。合作社大发展一批以后，区乡干部感到问题很多，担子很重，难于解决，这种情况是存在的。其实，这是不难解决的。其办法，就是在每一个乡里，抓住一个至两个问题最多的合作社，深入进去，加以研究，找出解决的办法，就可以引导该乡一切合作社迅速地仿照办理。在一个区里，只要整好几个合作社，就可以引导全区各乡的合作社迅速地仿照办理。在这里，建立乡、区和县的合作网的组织，是很有用的。这一点，请你们向县区乡干部加以强调。至于按照计划大发展一批合作社以后，及时地宣告停止发展，使运动转到整顿阶段，这是完全必要的。按照上述的季节规划，一年只有一季是发展的时间，其余各季都是整顿和准备发展的时间。其余各季也可以有一些零星的个别的发展，但是主要的发展时间只有一季，并且还只需一季中的两个月，这样就可以基本上避免由于漫无限制而引起的“左”倾错误。因为有了这样的有计划的发展和整顿，合作化的总的进展是好的，有一些县、一些区和一些乡，由于种种原因，合作社发展少一些，也不要紧了，在以后几年中逐步地跟上去就好了，不要怕被批评为右倾机会主义。从现在起，全国各地的要求，主要是合作社的质量问题，而不是数量问题。因为数量问题

已经引起全党注意,而质量问题则还没有引起全党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江苏省委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给中央、毛泽东并中央农村工作部、上海局、各地委的报告和中共山东省委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给中央的报告。这两个报告本书从略。

农业生产合作社 示范章程草案⁽¹⁾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 员
- 第三章 土 地
-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
- 第五章 股份基金
- 第六章 生 产
- 第七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
- 第八章 劳动的报酬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业
- 第十一章 管理机构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它统一地使用社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并且逐步地把这些生产资料公有化；它组织社员进行共同的劳动，统一地分配社员的共同劳动的成果。

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是要逐步地消灭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克服小农经济的落后性，发展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这就是说，要逐步地用生产资料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逐步地用大规模的、机械化的生产代替小生产，使农业高度地发展起来，使全体农民共同富裕起来，使社会对于农产品的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满足。

第二条

农业合作化是使劳动农民永远摆脱贫穷和剥削的唯一的光明道路，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逐步地吸收全体劳动农民入社，使社会主义在农村中得到完全的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要达到这个目的，决不能用强迫的方法，应该用劝说的方法，并且作出榜样，使没有入社的农民认识到入社只有好处，不会吃亏，因而自愿地入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是劳动农民互相有利的联合，特别是贫农和中农互相有利的联合。只有在互利的基础上才能保证农民自愿地走合作化的道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原则是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不损害任何贫农的利益，也不损害任何中农的利益。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高级阶段，主要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化，农民已经共同富裕起来，那时候将没有贫农和中农的区别。

第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发展，分做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

初级阶段的合作社属于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在这个阶段，合作社已经有一部分公有的生产资料；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土地和别的生产资料，在一定的期间还保留社员的所有权，并且给社员以适当的报酬。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土地逐步地取消报酬；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别的生产资料，按照本身的需要，得到社员的同意，用付给代价的办法或者别的互利的办法，陆续地转为全社公有，也就是全体社员集体所有。这样，合作社就由初级阶段逐步地过渡到高级阶段。

高级阶段的合作社属于完全的社会主义的性质。在这种合作社里，社员的土地和合作社所需要的别的生产资料，都已经公有化了。

无论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级阶段或者高级阶段，社员所有的生活资料和小块园地、零星树木、家禽、家畜、

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实行公有化。

第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不断地发展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提高社员的劳动效率和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要有计划。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和产品销售计划要根据本身的具体条件，同时要适应国家的生产计划和收购计划。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统一使用土地和共同劳动的基础上，要尽可能地使用进步的农业生产工具，不断地改进农业技术，逐步地在国家和工人阶级的帮助下，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各种办法，充分地发挥有组织的共同劳动的优越性，开展劳动竞赛，鼓励和要求每一个社员积极地劳动，努力地创造公共的和归社员个人所得的财富。

第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劳动的报酬，实行“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原则。

第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许进行任何剥削，不许雇佣长工、出租土地、放债取利、进行商业剥削，也不许社员带雇工入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雇请技术人员；在生产紧急需要的时候，也可以雇请少数短工帮忙。农业生产合作社

要给被雇请的人以合理的待遇。

第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处理社内一切经济问题的时候，应该遵守公私兼顾的原则，使国家的利益、全社的利益和社员个人的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模范地尽它对国家的义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间交纳农业税，按照国家的统购计划交售农产品，按照同国家采购机关所订的预购合同出卖农产品。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分配劳动成果的时候，应该给全社留下为发展生产和发展公共文化福利事业所必需的资金，同时使每个社员得到应得的报酬。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提高社员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内部生活，应该遵守民主的原则、团结的原则和不断进步的原则。

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一切工作人员应该同社员密切结合，遇事充分协商，依靠群众办好合作社，不得滥用职权，压制民主。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不断地加强社内的团结，发展社员之间的同志的友爱。任何社员都不许歧视少数民族社员、外来户社员、新社员和女社员。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不断地提高社员的政治觉悟，在社员中间经常地进行社会主义和

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保证社员遵守国家的法律,响应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号召,领导社员向社会主义社会前进。

第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同别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密切的联系,并且要同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合作组织和农村里的国营经济机关建立密切的联系,以便互相协助来实现各自的经济计划,共同努力来实现国家的经济计划。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努力团结社外的劳动农民(包括加入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农民和单干的农民),积极地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和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第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开展对于富农和别的剥削分子的斗争,使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剥削受到限制,逐步消灭。

第二章 社 员

第十一条

凡是年满十六岁的男女劳动农民,或者能够参加合作社劳动的别的劳动者(例如手工业劳动者和会计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过社员大会通过,就成为社员。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吸收社员的时候,要遵守以下的规定:

(一)不许限制贫农入社,也不许排斥中农入社。

(二)要积极地吸收复员军人、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和外来移民入社，并且要有计划地吸收参加辅助劳动的老弱孤寡入社。

(三)在合作社初成立的几年之内，不接受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在合作社已经巩固，并且本县和本乡的劳动农民已经有四分之三以上参加了合作社的时候，对于已经依照法律改变成分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多年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才可以经过社员大会审查通过、县级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个别地接受他们入社。

(四)不接受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入社，但是他的家属不受这个限制。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接受不够社员条件而要求参加合作社劳动的人(例如不满十六岁的男女)参加劳动，并且应该同对待社员一样地按照他们的劳动给以报酬。

第十三条

每个社员在社内都有以下的权利：

(一)参加社内的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

(二)参加社务活动，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议和批评，对社务进行监督。选举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被选为合作社的领导人员。担任合作社的职务。

(三)在不妨碍参加合作社劳动的条件下，经营家庭副业。

(四)享受合作社举办的各项公共事业的利益。

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

第十四条

每个社员在社内都有以下的义务：

(一)遵守社章。执行社员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二)遵守合作社的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分配给他的工作任务。

(三)爱护国家的财产、全社公有的财产和社员私有而交给合作社公用的财产。

(四)巩固全社的团结，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第十五条

社员有退社的自由。

社员退社的时候，可以带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可以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如果他的土地已经由合作社进行了重要的建设，无法带走，合作社应该用相当的土地同他交换，或者付给他适当的代价。如果他的土地经过合作社的经营质量变好了，他的农具和工具经过合作社的修理价值提高了，退社的人也应该付给合作社适当的代价。

要求退社的社员一般地要到生产年度完结以后才能退社，以免妨碍全社生产，并且便于结算帐目。

第十六条

社员如果犯了严重罪行，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合作社必须把他开除出社。

社员如果严重地违反社章，或者犯了多次重大错误，经过多次教育和处分还不悔改，合作社可以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把他开除出社。被开除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县级人民委员会解决。

开除社员，不能把他的家属中的社员连带开除。

对于被开除的人在合作社里的财产，同退社的人的财产一样处理。

第三章 土 地

第十七条

社员的土地必须交给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使用，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的基本条件，就是把社员分散经营的土地联合起来，加以合理的和有计划的经营。

社员所有的藕池、鱼塘、苇地等特殊土地，如果面积比较大，不宜于个人经营，经过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

为了照顾社员种植蔬菜或者别的园艺作物的需要，应该允许社员有小块的自留地。社员每户自留地的大小，应该按照每户人口的多少和当地土地的多少来决定，但是每口人所留的土地至多不能超过全村每口人所有土地的平均数的5%。

第十八条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级阶段，合作社按照社员入社土地的数量和质量，从每年的收入中付给社员以适当

的报酬。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是由社员的劳动创造出来的，不是由社员的土地所有权创造出来的，因此，土地报酬必须低于农业劳动报酬，以便鼓励全体社员积极地参加合作社的劳动。但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初期，土地报酬也不要过低，以便吸收土地较多较好的农民入社，并且使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员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

在土地特别多、人口特别少的地方，即使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也可以根据当地的习惯，把土地报酬定得低些，或者不给土地报酬。相反，在土地特别少、人口特别多的地方，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经过省级人民委员会许可，土地报酬也可以暂时相当于农业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在社员取得土地报酬的条件下，农业税应该由社员负担。如果农业税由合作社负担，社员的土地报酬就应该相应地减少。

第二十条

土地报酬一般地应该由合作社议定固定的数量，不随着全社生产的发展而增加，以便全社生产发展的利益能够充分地用在劳动报酬方面和公共财产积累方面。

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特别是在土地的产量比较不稳定的地方，如果还没有把握议定土地报酬的固定数量，也可以暂时采取分成报酬的办法，或者别的适当的过渡办法。分成报酬就是从每年实际收获中扣除当年的

生产费、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后，分出一定的成数作为土地报酬，把其余的部分作为劳动报酬。

土地报酬的数量或者成数议定以后，在一定的时期内，在生产没有显著地增长以前，不应该降低，以免土地较多较好的社员觉得吃亏，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员减少收入。

藕池、鱼塘、苇地等特殊土地的报酬，分别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第二十一条

土地报酬按照社员入社的土地在平常年成可能达到的产量来计算。评定社员入社土地的产量，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质量，照顾许多贫苦社员的土地原来不能达到应有的产量，而入社以后产量就能够提高的情形；另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实际产量，使入社以前改善了土地质量的社员得到应得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社员租种的或者代管的土地一般地应该改为由合作社租种或者代管。但是，个别的贫苦社员用低租租种的土地，或者替亲友代管的土地，经过社员大会同意，也可以给他以相当的报酬。

社员私有的荒地，经过本主同意，可以由合作社进行开垦，并且在开垦以后的两三年内不给土地报酬。

农业生产互助组所开垦的荒地，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归合作社使用；对于个别没有入社的组员，可以由合作社给以适当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社员入社的时候，他的土地上如果带有青苗，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处理青苗地的收获可以采取下列办法的一种：

（一）收获全归本主所有，由本主偿付合作社在统一经营中所费的工本。如果这块青苗地当年只收获这一次，本主就不应该得土地报酬；如果不止收获这一次，本主也应该少得土地报酬。

（二）收获归合作社统一分配，由合作社偿付本主入社以前在青苗上所费的工本，并且照付土地报酬。

（三）收获按照议定的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临时分配比例单独处理，单收、单打、单分。

第二十四条

社员土地上附属的私有的塘、井、渠、坝等水利建设，随社员的土地归合作社使用，由合作社负责保养和修理。

如果这种水利建设是旧有的，因为它已经增加了社员入社以前的土地产量和入社以后的土地报酬，合作社一般地无须再给本主以报酬。如果这种水利建设在归合作社以后，还可以灌溉别的土地，合作社应该按照灌溉的效益和当地的习惯，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如果这种水利建设是新修的，本主还没有得到适当的收益，要求合作社收买，并且得到合作社的同意，可以由合作社适当地偿付本主所费的工本，转为全社公有。应付的款项，在几年以内分期付款；没有付清以前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和本主协商解决。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

第二十五条

社员的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需要的，应该由合作社统一使用或者统一经营，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并且在得到本主同意的条件下，由合作社分批分期地逐步实行公有化。统一使用或者统一经营这些生产资料的具体范围和方式，给本主报酬的方式，以及公有化的时间和方式，应该按照生产资料的性质分别处理。

本章所说的生产资料包括以下三类：

(一)耕畜(耕种用的马、牛、骡、驴等)、大型农具(犁、新式犁、马拉农具、水车、风车、抽水机等)、农业运输工具(车、船等)等。这一类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所不可缺少的，应该尽先由合作社统一使用。

(二)成片的林木、成群的牧畜(成群地放牧或者饲养的牲畜)等。这一类生产资料同农业有密切的关系，一般地应该逐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

(三)大型的副业工具和副业设备。这一类生产资料同农业的关系比较不固定，合作社只需要统一使用其中的一部分。

第二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私有的耕畜的处理办法，可以有以下三种：

(一)社员的耕畜还是由社员私有，并且由他自己喂养，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租价租用（私有私养公用）。这种办法，一般地适用于初办的合作社。

合作社租用的这些耕畜，在合作社不需用的时候，本主可以自己使用、租给别人或者借给别人。但是本主如果出卖这些耕畜，必须得到合作社的同意。

如果合作社在租用期间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员的耕畜死亡或者残废，要给本主以适当的赔偿。

(二)社员的耕畜还是由社员私有，但是由合作社统一喂养，统一使用，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私有公养公用）。

私有公养的耕畜生下的小畜，可以由合作社和本主伙分收益，也可以完全归本主或者完全归合作社。处理的办法，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如果合作社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员的耕畜死亡或者残废，也要给本主以适当的赔偿。

(三)社员的耕畜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收买，转为全社公有。这种办法，是一切合作社在办了相当时期以后所必须采取的。有些合作社虽然办得不久，但是确实有力量收买和喂养耕畜，也可以采取这种办法。

为了兼顾社员的负担能力和本主的利益，合作社收买耕畜的价款应该在适当的期限内分期地付给本主；期限一般地以三年为宜，至多不能超过五年。没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和本主协商解决。

农业生产互助组公有的耕畜，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

作社的时候转为全社公有,对于个别没有入社的组员,可以由合作社给以适当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社员私有的大型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生产的需要租用。租用的报酬,按照开始租用的时候这些东西值多少钱、能用多少年来议定。

租用的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有了损坏,由合作社负责修理。如果损坏很大,不能修理,由合作社赔偿。

小型农具(镰刀、锄头等)由社员自备自修。

第二十八条

社员私有而合作社经常需用的大型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收买耕畜的办法收买,转为全社公有。

农业生产互助组公有的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按照处理互助组公有的耕畜的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社员私有的林木,应该根据以下的原则,按照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

(一)零星树木,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

(二)需要经常投入大量劳动的林木,例如果园、茶山、桑田、桐山、竹林等,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由合作社付给合理的报酬。报酬的议定,要根据收益的大小和经营的难易,兼顾本主以前所费的工本和合作社今后所费的工本。

(三) 费工比较少、收益比较多的成材林，例如松林、杉林等，经过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合作社经营这种林木所得的收益，在扣除所费的工本(护林、砍伐、运送等)和应得的利益以后，其余部分都给本主。

(四) 新栽的幼林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本主应得的报酬可以到有收益的时候再付。如果本主同意，幼林也可以由合作社按照他所费的工本收买，转为全社公有。幼林转为公有以后，林地的土地报酬问题，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习惯处理。

第三十条

在畜牧业不占主要地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社员私有的牧畜，一般地还是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如果牧畜数量很大，合作社又有发展畜牧业的适当条件，经过合作社和本主双方同意，也可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本主应得的报酬，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社员要求合作社收买他的牧畜，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合作社可以收买，转为全社公有。

第三十一条

社员的大型副业工具和副业设备，应该按照副业的性质来处理。如果副业宜于由家庭经营，工具和设备应该归社员自己所有；如果副业宜于由合作社集体经营，工具和设备可以按照处理社员私有的大型农具的办法处理。

第五章 股份基金

第三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准备种籽、肥料、草料等生产开支，为了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需要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用作生产开支的，叫做生产费股份基金；用来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叫做公有化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一般地由社员按照入社的土地分摊。如果社员的土地报酬比较低，也可以按照劳动力分摊一部分；如果土地报酬很低甚至没有报酬，就应该完全按照劳动力分摊。如果征集的股份基金是用在畜牧业、林业或者副业生产方面的，可以另行规定分摊的办法。

贫苦的社员确实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向银行申请（自己申请或者由合作社代为申请）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来交清。

社员交纳的股份基金分记在各人名下，不计利息，只有在社员退社的时候才能抽回。

第三十三条

社员应交的生产费股份基金，大致相当于当地普通农民一年内在同样的土地上生产，所用的种籽、肥料、草料等的价款。

生产费股份基金按现金计算，但是社员可以用实物抵交。

生产费股份基金一般地应该在社员入社的时候交清,但是其中草料一项,在合作社还没有公养的或者公有的耕畜以前不交,有了公养的或者公有的耕畜才交。

第三十四条

社员应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原则上相当于合作社所收买的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价款。如果这笔价款数目过大,许多社员负担不起,公有化股份基金就不能按照这笔价款的数目来规定,而只能够相当于价款的大部分或者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其余部分的价款应该由合作社用公积金付清。

向合作社出卖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社员,可以用合作社所应付给他的价款抵交他所应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多退少补;这就是说,抵交以后多余的部分由合作社补付给社员,不足的部分由社员补交给合作社。

社员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的期限,同本章程第四章规定的合作社给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本主付清价款的期限一样,一般地也以三年为宜,至多不能超过五年。在社员没有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以前,合作社所欠本主价款应付的利息,由合作社用公积金付出。

第三十五条

农业生产互助组的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把他们的公共财产转为合作社公有,他们所应交的股份基金就应该适当地减少。

第三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资金不够的时候,社员应该按照自

己的力量向合作社投资。社员的投资应该由合作社在一年到三年内偿还。

合作社对于社员的现金投资所付的利息，一般地要相当于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实物投资所付的利息，可以按照当地的习惯议定，或者比现金投资的利息低一些，或者不计利息。

第三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权按照合理的价格优先收买社员家庭所积存的肥料。肥料的价款可以在收获以后付清，不计利息。

第六章 生 产

第三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本身的经济条件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积极地采取以下各种办法，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

(一)合理地使用耕地（按照土地的条件种植适宜的作物，各种作物合理地轮种和间作，根据可能的条件增加复种面积，扩大高产量作物的播种面积等）。

(二)兴修小型水利（挖塘、打井、筑坝、开渠、修堤、修围、修建小型水库等），增加水田，扩大灌溉面积，改善灌溉方法。

(三)采用新式农具，掌握使用新式农具的技术。

(四)保护和繁殖耕畜（建立喂养和使用耕畜的制度，

防止喂养不好和使用过度,防治畜疫,积极地繁殖耕畜,改良畜种等),发展畜牧业。

(五)改良作物品种(实行选种、留种,换用和培养优良品种等)。

(六)增加肥料,合理地施肥(尽量利用各种自然的和人造的肥料,鼓励社员积肥,改进施肥的方法等)。

(七)改进耕作方法(深耕细作,采用先进的方法处理种籽和培育秧苗,及时地播种,适当地密植,加强田间管理等),防治病虫害,同各种自然灾害作斗争。

(八)修整耕地,改良土壤,护林造林,培护草坡,进行农、林、牧、水综合的水土保持措施。

(九)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开垦荒地,在可能的条件下组织移民垦荒。

(十)利用荒山发展林业,利用水流发展水产。

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努力找出增加本社生产的最关紧要的办法,用最大的力量贯彻实行。

第三十九条

在不妨碍农业生产、不进行商业投机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地经营副业生产,逐步地发展农业同手工业、运输业、畜牧饲养业、渔业、林业等生产事业相结合的多种经济,以便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帮助农业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鼓励和帮助社员经营宜于分散经营的家庭副业生产。

第四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动员全体男女社员积极地参加全社的农业和副业生产劳动。合作社应该尽量地帮助女社员克服参加生产所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并且在分配生产任务的时候注意到她们的特长和特点。

第四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地提倡和组织社员学习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奖励社员在生产上的创造。合作社应该同农业科学机关和农业技术推广站合作，提高社员的技术水平，培养本社的技术人员，按照具体条件积极地推广各种先进经验。

第四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有计划地进行生产，逐步地实现本章所规定的发展生产的各项任务，并且使自己的生产同国家的要求相适应，应该在每年的秋末或冬季定出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

年度生产计划应该逐步地做到包括以下的内容：播种计划和产量计划；劳动力和畜力的使用计划；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副业生产计划。

为了保证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合作社应该按照当地的农事季节或者耕作段落，订出一个季节或者一个段落的计划，具体地规定生产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期限。

为了使年度生产计划能够有长远的打算作根据，并且使合作社的活动能够适应整个农村的各方面发展的需要，合作社应该制定三年以上的长期计划，全面地规划这

个时期内各项生产和建设的任务。

第七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

第四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进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必须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条件，实行劳动分工，并且建立一定的劳动组织，逐步地实行生产中的责任制。

合作社为了实行农业生产中的责任制，应该把社员编成几个生产队，把生产队作为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让各个生产队在全社的生产计划的指导下，自行安排一个时期的和每天的生产。

生产队可以按照需要，分成临时性的生产组。规模比较小的合作社可以只分生产组，不设生产队。

合作社应该指定专人担任或者兼任会计员、技术员、饲养员、保管员等。公共牲畜比较多的合作社，可以设专门负责喂养牲畜的生产队或者生产组。

副业规模比较大的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设专门负责副业的生产队或者生产组。

生产队设队长，生产组设组长，负责全队全组的生产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合作社在配备田间生产队的成员的时候，一般地应该使各个队在劳动力的多少上、技术的高低上、领导力量的强弱上和居住地点的远近上相差不多，都便于独立活

动；在给各个生产队分配任务的时候，应该作适当的安排，使各个队都能够经常有工作。

第四十五条

生产队的组织应该是常年固定的。但是一开始也可以是一个耕作段落的或者一个季节的组织，以便取得经验，逐步地过渡成为常年的组织。

田间生产队有了常年固定的组织以后，各个队所负责经营的土地，所使用的耕畜和农具，也应该逐步地做到常年固定，以便各个队能够负责经营好分配给它的土地，负责保护好分配给它的耕畜和农具，能够作出自己的生产计划，负责完成自己的生产任务。

田间生产队有了常年固定的组织以后，合作社对于生产队的人员、耕畜、农具还是可以作必要的调整和临时的调动。

第四十六条

生产队长或者生产组长应该注意正确地分配本单位每个人的劳动任务，充分地发挥有组织的共同劳动的优越性，使生产效率提高；并且尽量地使每个人（特别是老弱病残的社员）都能够发挥力量，都能够从劳动中得到一定的收入。

在可能的范围内，生产队长或者生产组长应该给每个人指定负责专管的地段或者工作，彻底地实现生产中的责任制。

第四十七条

生产队长或者生产组长应该在每天工作完毕的时

候,检查本单位各人的工作成绩,并且根据工作定额登记各人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果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工作定额,队长或者组长要在一定时期内,召集队员或者组员,根据各人的工作状况,民主评定各人所应得的报酬。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等负责工作人员,应该经常地有计划地检查生产队、生产组的工作。

第四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除了有特殊情形得到社员大会许可的以外,都必须每年在社内做够一定的劳动日。

第四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应该遵守劳动纪律。劳动纪律必须包括以下各项:

(一)不无故旷工;(二)劳动的时候听指挥;(三)保证劳动的质量;(四)爱护公共财产。

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社员,要进行教育和批评;如果情节严重,应该酌量给以扣减劳动日、赔偿损失、撤销职务以至开除出社的处分。

第八章 劳动的报酬

第五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劳动的报酬,应该根据“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原则,逐步地实行按件计酬制,并且无条件地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为了实行按件计酬制,必须规定各种工作的不同的

定额和不同的报酬标准。

对于一种工作，在一定的土地、耕畜、农具、天时等条件下，一个中等的劳动力做了一天所能够达到的数量和质量，就是这一种工作的定额。合作社必须逐步正确地规定全社各种工作的定额。定额不应该定得太低，以免多数社员都可以不费力地超过定额；也不应该定得太高，以免多数社员都达不到定额。如果原定的定额太低，或者太高，或者劳动条件有了变化，就应该适当地修改定额。

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额所应得的报酬，用劳动日作计算单位。一个劳动日等于十个工分。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的多少，应该根据每一种工作所需要的技术程度、劳动过程中的辛苦程度和这种工作在整个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评定。完成一种中等工作定额，应该记一个劳动日。

合作社必须正确地评定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完成各种工作定额所得的劳动日必须有适当的差别，这种差别既不要太小，也不要太大。一方面要防止平均主义，不使担任繁难工作的社员吃亏；另一方面也不要使一部分工作报酬标准过高，大家抢着做，一部分工作报酬标准过低，没有人愿意做。

第五十一条

在没有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以前，合作社可以暂时采取“死分活评”的办法，按照每个社员劳动力的强弱和技术的高低评定一定的工分，再根据他每天

劳动的实际状况进行评议,好的加分,不好的减分,作为他当天所得的劳动日。但是这种办法既费时间,又不能按照每个社员的实际的劳动正确地计算报酬,因此,合作社必须尽快地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以便克服劳动报酬上的混乱现象,避免生产上的损失。

第五十二条

一个劳动日能够分到多少东西,根据全社全年收入多少东西来决定。一般地说,全社全年在生产中得到的实物和现金,在扣除生产费、公积金、公益金和土地报酬以后,用全社全年劳动日的总数来除,除出来的就是每一个劳动日所应该分到的。全社全年的收入越多,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也越多;全社全年的收入少了,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也就少了。因此,每一个社员为了多得收入,既要自己积极劳动,以便多得劳动日;又要努力促进全社的整个收入增加,使每一个劳动日所能够分到的东西跟着增加。这样,就使社员的个人利益和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

第五十三条

合作社内因为参加社务工作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的工作人员,可以每年由社员大会议定,根据他所负担的工作的多少和工作成绩的好坏,补贴他适当数目的劳动日。合作社主任所得的补贴,加上他自己参加生产劳动所得的劳动日,一般地应该高于全社中等劳动力所得的劳动日的平均数。会计员和规模很大的合作社的主任等工作人员,如果必须脱离生产劳动,他们所应得的报酬也

由社员大会议定；这种报酬一般地应该相当于或者高于中等劳动力所得的劳动日的平均数。

第五十四条

受代耕待遇的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可以把代耕的人（无论是不是社员）代他们完成的劳动日作为他们自己的劳动日。领代耕费的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如果他们和合作社双方同意，也可以把所得的代耕费交给合作社，由合作社照记相当数目的劳动日。

第五十五条

为了把劳动报酬上的按件制同劳动组织上的责任制结合起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推行包工制，就是把一定的生产任务，按照工作定额预先计算出一定数目的劳动日（如果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工作定额，可以按照当地包工的习惯，议定一定数目的劳动日），包给生产队限期完成。生产队无论因为劳动效率高，少用了劳动时间，或者因为劳动效率低，多用了劳动时间，都得到同样数目的劳动日。

如果生产队的工作质量不合要求，合作社可以要求它重做，或者酌量地扣减它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果生产队的工作时间超过了限期，合作社也可以酌量地扣减它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果生产队在生产中克服了特殊的困难，创造了特殊的业绩，合作社应该酌量地多给劳动日。

实行包工制的生产队所得的劳动日，应该按照各个队员实际上完成工作定额的多少分配给队员。如果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工作定额，可以暂时采取民主评议的方法，

评定各个队员所应得的劳动日。

第五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尽可能从实行耕作段落的和季节的包工制(小包工)，逐步地过渡到实行常年的包工制(大包工)。

在实行常年包工制的时候，应该规定生产队所必须完成的农作物的产量计划和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所必须负责执行的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并且实行超产奖励制。对于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的生产队，应该酌量地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对于经营不好，产量不到计划数的90%的生产队，也可以酌量地扣减劳动日，作为处罚。如果在包工期间遇到不能抗拒的灾害，应该根据受灾程度，修改产量计划。

第五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劳动竞赛中优胜的单位和个人，对于在生产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领导得好，超额完成了全社的生产计划的时候，经常负责社务的工作人员也应该得到适当的奖励。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第五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的同时，制定年度预算，也就是财务收支计划，提交社

员大会审查和批准。

合作社的预算应该包括：资金(包括实物和现金)的来源和本年使用资金的计划；本年生产总值(包括农业和副业生产中所得到的实物和现金)的概算和分配的概算。

第五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社员交纳的股份基金；生产的收入；社员的投资。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合作社可以请银行或者信用合作社贷款。

第六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资金，必须严格地注意节约，避免浪费。每年预算中的生产费(包括种子、草料和社内肥料的开支，向外购买肥料、农药的费用，修理农具、医治耕畜的费用，租用社员的耕畜、农具的报酬，生产管理费等)的多少，应该按照各地方各合作社的具体情况规定，不应该过高或者过低。生产费的各个项目，应该定出开支的限额，其中生产管理费的限额不能超过全年生产总值的1%。

合作社应该教育和监督自己的工作在使用资金的时候厉行节约，并且应该教育和监督全体社员爱护公共财产，防止公共财产的浪费和损失。

第六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避免资金的浪费和损失，应该建立必要的财务制度。

预算内一般的开支，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预算内较大的开支，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通过。追加预

算，必须经过社员大会审查和批准。对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有权拒绝。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须有单据证明，会计员必须凭单据记帐。会计和出纳必须逐步地做到分人负责：会计员管帐不管钱，出纳员管钱不管帐。出纳员无权自行支付任何款项。

合作社的一切公共财产必须有专人保管，并且定出登记、保管和按时清点的办法。

合作社社员如果对于公共财产有贪污、盗窃、破坏的行为，或者由于不负责任造成公共财产的重要损失，都必须赔偿，并且受到应得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合作社应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帐目必须按时公布。每个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帐目，按月、按生产季度公布。财务开支，按月、按年度公布。公共财产的清单，在年度结帐的时候公布。

合作社监察委员会必须定期检查合作社的各种帐目。

第六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年生产中得到的实物和现金，有以下两种分配办法：

(一)在由社员家庭各自负责交纳农业税、交售国家所统购的农产品、向采购机关出卖农产品的情况下，应该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一、扣出本年生产中的各项消耗，留作下年的生产费。

二、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

三、支付社员的土地、林木和牧畜的报酬，支付租种的土地的租金。

四、按照农业生产、副业生产和社务工作的全部劳动日，分配社员的劳动报酬。

(二)在由合作社统一负责交纳农业税、交售国家所统购的农产品、向采购机关出卖农产品的情况下，应该首先履行上述对国家的义务，然后对余下的实物、现金和由交售、出卖农产品得来的现金按照上一项所列的次序进行分配。

实行第一种办法的合作社应该积极准备实行第二种办法。

第六十四条

公积金的用途限于进行合作社的基本建设（例如购买耕畜、农具和副业工具，修整土地，保持水土，兴修小型水利，垦荒，造林等）和增加生产费，不能挪作别用。公积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一般地不要超过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生产总值扣除生产中的各项消耗）的5%，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10%。但是，在经营技术作物的合作社，公积金可以略为增加。

公益金的用途限于发展合作社的文化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也不能挪作别用。公益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一般地可以占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的1%，以后

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 2 % 或者 3 %。

第六十五条

在丰收的年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可以酌量增加。在灾荒的年份,公积金、公益金和社员的上地报酬应该酌量削减,社外的贷款和社员的投资可以由合作社向债权人请求延期归还。下年的生产费如果不能留够,可以在下年收获以后补齐。

第六十六条

春季和夏季收获的农产品,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应该按照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数目,同时顾到社员的实际需要,预先分配给社员,到生产年度終了再结算。

合作社的现金收入,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也可以根据社员的实际需要,允许社员(特别是有困难的社员)预支,到生产年度終了再结算。社员预支,一般地不应该超过他已经完成的劳动日预计应得的报酬。

第六十七条

分配给社员的实物和现金的搭配,以及各种实物的搭配,都要尽量顾到社员的实际需要。属于国家统购统销范围内的产品,社员中间有多余的,有不足的,合作社应该加以调剂。

第六十八条

公积金、公益金和合作社所积累的别的一切公共财产,都不允许分散。社员退社,只能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带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抽回他所交纳

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不能分走合作社所积累的任何公共财产。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合并的时候，不允许任何一个合作社分掉合并以前所积累的一切公共财产。

已经积累了公共财产的合作社，在接受新社员入社的时候，除了要他交纳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不应该对他提出额外的要求。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业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的协助下，进行合作社的政治工作。

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包括以下的内容：

(一)向社员讲解国内外时事，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和人民政府的政策，特别着重宣传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和各种农村工作的政策，号召社员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巩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

(二)提倡爱护合作社和爱护公共财产，提倡勤俭办社，爱社如家。

(三)教育社员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行为。

(四)开展劳动竞赛，提倡钻研和改进生产技术，鼓励社员在劳动中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增加生产，增加收入。

(五)发扬合作社内的民主,鼓励社员积极地参加社务管理,为不断地改进合作社的工作而斗争。

(六)进行集体主义的教育,加强全体社员之间、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合作社同合作社之间、合作社同社外劳动农民之间的团结,提倡社员彼此在生活上互助互济。在民族杂居的地区,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团结互助和互相尊重风俗习惯的教育。

(七)提高社员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合作社的保卫工作。

第七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地动员、组织和帮助社员扫除文盲,学习文化和科学。

合作社应该有计划地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的活动,提高社员的文化生活水平。

第七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社员在劳动中的安全。在分配劳动任务的时候,要注意照顾社员的身体状况。

合作社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要设法医治和给以帮助;对于因公牺牲的社员要抚恤他的家属。

第七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发展以下的福利事业:

(一)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和社员家庭卫生工作。

(二)组织农忙托儿所,解决女社员的困难。

(三)女社员生孩子的时候,酌量给以帮助。

(四)社员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酌量给以帮助。

第十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七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

社员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选出监察委员会监察社务,选出合作社主任领导日常工作。

合作社主任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对外代表合作社。

第七十四条

社员大会行使以下的职权:

(一)通过和修改社章。

(二)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三)决定土地和别的主要生产资料入社的报酬、股份基金的征集、全年收入的分配。

(四)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所提出的生产计划和预算、各种工作的定额和各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对外签订的重要合同。

(五)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六)通过新社员入社。

(七)决定对于社员的重大奖励和重大处分。决定开

除社员。

(八)决定社内的其他重大事务。

社员大会行使第(一)(二)(三)(四)项职权和决定开除社员,必须有三分之二社员的出席,出席社员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过半数社员的出席,出席社员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社员大会由管理委员会召开,每季至少开会一次。

第七十六条

合作社在社员人数过多,或者居住地点过于分散,召开社员大会确有困难的情况下,经过县级人民委员会许可,可以由社员代表大会代行社员大会的职权。

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和产生办法,应该由管理委员会提出,报请县级人民委员会批准。为了便于反映全体社员的意见,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能过少,一般地不能少于一百名。

社员代表大会代行本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职权和决定开除社员,必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代行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根据社章和社员大会的决议管理社务。

管理委员会一般地由五个到十五个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按照农业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副业生

产管理、财务管理、政治工作、文化福利事业等事务，进行分工。

在需要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几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

第七十八条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任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

管理委员会委派生产队长和直属的生产组长，要征求队员或者组员的同意。生产队以下的生产组长，由生产队长指定。

第七十九条

合作社监察委员会监督合作社主任和管理委员会委员遵守社章和社员大会的决议，检查合作社的财务收支是不是正确，检查合作社内对公共财产有没有贪污、盗窃、破坏、浪费、损失的情形。监察委员会应该按期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并且可以随时向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

监察委员会一般地由三个到九个委员组成。在需要的时候，监察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两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计员、出纳员和保管员，都不能兼任监察委员会的职务。

第八十条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每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在合作社迅速扩大的情况之下，改选的时候要注意

吸收新社员里面的积极分子参加管理机构。

在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女社员应该占有一定的名额。

如果合作社社员有不同的民族成分，各民族的社员应该在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占有适当的比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立，应该向县、市、市辖区人民委员会登记。登记的时候，应该把社章、社员名单和管理机构成员名单送交登记机关。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主要地适用于初级阶段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已经过渡到高级阶段的合作社，应该根据土地和别的主要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化了的情况，参照本章程制定社章，送交登记机关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5年7月—12月)刊印

注 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决议》，于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发出《关于发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通知》。

《通知》说，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是多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总结，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它曾经由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扩大）讨论和基本通过，又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组织了所有在北京的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讨论，最后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和一致通过。

《通知》要求全国县以上的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这一草案加以讨论，提出修正意见，并且征求区乡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把这一草案作为自己的社章试用，并且按照自己的需要和情况，对于本章程没有规定和没有具体规定的事情，作出补充的规定。

《通知》最后要求，各地的意见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底以前汇总，报告国务院，以便根据这些意见，对这个草案再作必要的修正，然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讨论通过。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这个章程草案照原案通过，成为正式章程。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 新形势和新任务*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陈 云

今天，我讲一讲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问题。

几年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有很大进展的。

在工业方面，实行加工订货的，在大型企业（使用机器的工业是十六个工人以上，手工业是三十一一个工人以上）中已占了百分之九十三，较大的厂差不多都实行加工订货了。到一九五五年六月底止，已经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厂有一千九百多个，其产值相当于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八。

在商业方面，社会主义成分和国家资本主义成分也大大增加了。在三十二个大、中城市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在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已达百分之五十二左右，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经销、代销的比重，已达百分之二十二左右，纯粹私营的商业只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就是说，四分之三是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的，纯粹私营

* 这是陈云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上的报告。

的只有四分之一。在农村集镇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已占零售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一，经销、代销占百分之十，农民贸易占百分之十一，纯粹私营的只占百分之十八，较城市的比重更小。批发商业的比重，国营和合作社营已占了百分之九十一，私营只占百分之九。

现在，全国不少地方出现了许多全行业合营的新情况，整个行业，几十家、几百家工厂一起实行公私合营。上海市有八个行业实行全行业合营，就是：棉纺业、毛纺业、麻纺业、面粉业、碾米业、造纸业、卷烟业、搪瓷业。北京市的面粉厂、机电厂和棉布店也都实行了全行业合营。天津市有一部分粮食代销店直接转变为国营粮食店。

现在可以讲，我们已经用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把资本主义工业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消除了生产无政府状态。同样，在国营商业掌握了货源的主要行业，已经把私商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或者合作化的轨道，制止了私商的投机倒把。

新的情况，要求现存的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关系向着社会主义更进一步的转变。这个问题，可以从两方面来说。

一方面，我们从今年一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对各行各业的私营工业进行全行业的生产安排。这是正确的，有成效的。但是，在一个行业里面，有某些小的、设备落后的工厂，并不能完全安排好，其原因，或者是分配它的生产任务担负不了，或者是成本太高，品种规格不合需要。上海、天津等沿海的大城市，由于历史的原因，某些

行业现在生产能力过剩了，这些行业也还没有安排好。另外，大厂容易安排，小厂不容易安排。因此，在大小之间、地区之间（如沿海与内地），都必须要有进一步的改组，否则是安排不好的。

另一方面，就是那些安排了的、生产正常的私营企业也有问题。如果继续长期停留在现在加工订货的办法上，就不能进一步提高生产。这是因为，加工订货，原料是我们给他，资本家拿加工费，加工费则是按照他的成本计算利润的。假定成本是一百五十元，他的利润是百分之十，便是十五元；如果成本降低到一百元，利润只有十元。这样，资本家就不愿意降低成本，降低成本就降低了他的利润。资本家也不愿节约原料，他节约公家原料，对他并没有好处，用料少了，货色不好，还要退货。资本家还会用增加工资的办法来增加开支，提高成本。总之，资本家在加工订货中是要用各种方法提高成本、增加利润的。这样下去，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是不可能的。采取加工订货、支付工缴费的办法，比之过去是前进了一步，这是因为开始改变了生产无政府状态，制止了资本家牟取暴利。但是，这只是一种过渡的办法，长期停留在这种办法上面，是不适当的。现在的问题，就是要前进一步。

下面，我就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提出六点意见。

第一，要对各行各业的生产进行全国范围的统筹安排。统筹安排就是全面计划。如果只是国营这一部分有计划，私营部分没有计划，那就不能说是有了全面的计

划。而且国营这一部分的计划，最后也要被生产无政府、无计划的私营那一部分冲破。历次调整工商业，调节公私关系，总是要把我们的生产和经营，让出一部分给私营，来维持它们，这不就是变动了国营的计划吗？所以，不预先安排好，不可能实行全面的计划。在资本主义国家，是不可能统筹安排。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实行统筹安排，不但是有问题的行业需要安排，就是现在正常生产的行业也要安排。现在的情况是，我们很被动，人家有问题找到我们了才去安排，还不是我们主动地去安排。全行业安排，开国初期是搞对国计民生最要紧的几个行业，头一个是纱布，以后是粮食，慢慢地又到其他行业。今后安排的行业势必增多，样样都要安排。

要进行统筹安排，就要看大局，纠正各式各样的本位主义和局部观点。现在我们的本位主义和局部观点表现在哪里呢？一种是只顾发展，不加管理。困难的行业是管的，但是发展的行业管得少。在过去一年中，那些发生困难的行业，统统是经过了一个盲目发展的阶段。经验告诉我们，发展不加管理，就会发生问题。还有一种局部观点，就是只注意到国营工业，没有把私营工业的生产能力列入各个部的计划以内，只计划国营的，没有注意计划私营的。必须看到，私营企业迟早都是国家的，如果早一点管，国家的投资可以少一点，混乱也可以少一些。还有一种本位主义和局部观点，就是只注意本地，不注意别的地区。这在工业中是个内地与沿海的关系问题。沿海城市是历史上工业发展早的地方，现在内地也要发展，要开

工厂，但是沿海城市的生产能力有余，内地工厂建立起来之后，沿海城市就会发生困难。当然，工厂统统都摆在上海等沿海城市，原料却在内地，消费也在内地，这也是不行的。我们应该根据原料、生产、销售和运输的情况，进行综合研究，确定哪些工厂应在沿海，哪些工厂应在内地。在手工业中间也有这种情况，就是农村中间发展手工业，常常没有考虑到是不是会使城市里的手工业工人失业。

统筹安排的范围是很广的。国营与私营之间，私营与私营之间，工业与手工业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今天与明天之间，都需要统筹安排。应该看到，要对全国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统筹安排生产，否则改造是无法进行的。

第二，各个行业内部，必须有或大或小的改组。我们是在有资本主义工业的情况下进行统筹安排的。资本主义工业，一般说来是分散的，小厂、落后厂占大多数。全国的私营工厂约有十三万户，已实行公私合营的一千九百多个工厂，产值占百分之五十八，其余的十二万多户只占百分之四十二。这十二万多户绝大多数是小的、落后的工厂，它们同国营商业部门没有加工订货的关系，因为做出来的东西不合规格，没有人要。要国营让出生产任务来给它，那就等于把先进工厂的任务让给落后工厂，这在经济上是很不合理的。因此，改组非常必要，不改组就不能安排。现在已经有了很好的典型经验，上海三笔（金笔、钢笔、铅笔）公司的经验就是这种典型之一。三笔公司今

年要减少生产任务百分之四十左右，按照这个计算，它多余了二千五百个工人，需要转业。但是，后来在整个行业中进行改组，问题就解决了。改组大体采取两种办法：一种是并，小的并到大的里面，大的带小的，几个小的合起来成为一个大的；一种是淘汰，有的工厂设备很落后就不要了，把工人、实职人员安插到先进的大的工厂里面去。结果一百八十六家变成了九十八家，减少了几乎一半，多余的二千五百个职工都包了下来。这些工厂有三种情况：一种是可以赚钱；一种是暂时可以保本，将来可以赚钱；一种是略微把职工的工资降低一些，就可以维持生产。三笔公司的这种改组办法，上海、天津和北京的合营工厂有，其他地方的工厂也有，商店也有。大厂对小厂、先进厂对落后厂有一种责任，就是要把小厂这个包袱背起来，或者把它带起来。这是对国家的一种责任。不仅是私营工厂的大厂、先进厂有这种责任，国营工厂也有这种责任。我们解决工业中生产过剩的问题，解决先进厂与落后厂之间的关系问题，决不能够采取资本主义的办法。资本主义的办法是“大鱼吃小鱼”，大企业吃小企业，对失业工人根本不管。我们是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即按社会主义的原则来处理这个问题。

第三，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在目前是合适的，必要的。这并不是哪个人空想出来的，是经济发展的结果。现在既然按整个行业来安排生产、实行改组，那末，整个行业的公私合营也就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实行全行业的合营，就无法安排生产，也无法进行改组。现在，

如果还是一个厂一个厂地搞公私合营，十几万个工厂，要搞到哪一年呢？当然，在实行全行业合营时，下面两种方式还是应该允许的。一种是基本上全行业合营，就是这个行业里头大部分合营了，但有一小部分的工厂或商店暂时还不愿意合营，那就可以等一下。另一种是，某个地方只有一个特别大的工厂，它没有什么同行同业，那这个工厂实行合营就是了。

全行业合营比之单个工厂合营，是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不仅合营的速度快，而且质量高。所以说质量高，就是全行业合营打破了厂与厂的界限，这是一个进步。这样做，不仅可以提高生产力，而且便于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列宁说过，托拉斯是资产阶级给我们准备好了的，将来实行社会主义把它没收就是了。实行全行业合营，将来转变到全民所有制也就容易了。当然，全行业合营里面还有公私关系，仍然需要有适当的处理。

原有工厂和店铺的招牌是不是需要改掉？我看最好把它保存下来。如果统统改掉，编成号头，使人搞不清楚，还不如“瑞蚨祥”、“全聚德”等各种各样的牌子挂着好一点。这样资本家也舒服，牌子是祖宗传下来的，把牌子搞掉，他们是会心痛的。

所有的资方实职人员，应该全部安置。里面有反革命分子怎么办？那是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可以另作处理。都安置起来，就要给他们饭吃。他们过去没有吃艾森豪威尔的饭，是吃的中国饭，而且就是吃他那个铺子里面的，还让他吃下去，我们并没有增加别的东西给他。他

们的工资怎么办？一般地（不是所有的人）不降低。资方人员现在认为职业是有了，就怕降低工资，将来定息没有了，如果工资也少了，那是左右打耳光，两面夹攻。我们不能这样做，应该“网开一面”。我认为，现在首先要把定息、专业公司这样要紧的问题定下来，至于工资，给他保存一下，影响不大。他们的工资比国营企业的标准高怎么办？可以采取暂时保留工资的办法，也可以想其他办法保证资本家的收入。

不应该让有经营能力的资方实职人员坐“冷板凳”，而要尽可能地使用他们。资本家中间有各种各样的人，大少爷虽不少，精明强干的也相当多。我们现在对精明强干的资本家不大欢喜用，这样不好。我们有的同志怕这些人精明强干，搞不赢他。我看不要怕，公私合营以后，一切都是按照社会主义企业的章程办事，上有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各部，下有工人群众，中间夹着资本家，怕什么？在工厂管理中，可以实行竞赛，只要我们不犯大错误，不是糊里糊涂，那末，社会主义方法是一定可以战胜资本主义方法的，这有什么可怕呢？我们不但不要怕，而且应该让资本家好好工作。公私合营企业里面的公股代表，要提高本领，不懂就要学习，否则就站不住脚。首先要把生产抓好，特别要抓好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只要生产搞得比资本家好，资本家的嘴巴就被封起来了，工人也信任你了，你说话也就响亮了。

第四，应该推广定息的办法。定息就是把原来分给资本家的利润，改变为按照固定资产价值付给定额利息。

现在有两种分配利润的办法：一种叫做“四马分肥”，这种办法同志们都是知道的；另一种是定息的办法，这种办法在工业、邮电等行业中都有实行的例子。全国的公私合营银行，大体都是实行定息的。上海还保存了几家私营银行，还挂原来的牌子，因为它们可以吸收侨汇，有一定的作用。至于其他银行，什么北四行、南四行，统统都实行公私合营了，实际上成了人民银行的储蓄处，给国家担负吸收存款的业务。

实行定息有很大好处。实行定息以后，工厂的生产关系有了很大改变，国家对工厂的关系，资本家对工厂的关系，都改变了。定息就是保持私股在一定时期内的定额利润，而企业可以基本上由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经营管理。这样，资本家得到了好处，我们得到了更大的好处。资本家暂时保存了他的资产价值，这个资产的所有权还是他的，但是不能变卖，只能拿到定额利息。工厂企业管理的实际权力转到了国家手里。资方人员参加一部分管理，这是一种什么管理呢？他仅是和一个普通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作一样，不能像从前那样以资本家的身份来管理工厂了。由于生产关系的这种变革，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法全部可以采用。因此，上面所讲的在采用加工订货时还不能避免的那些阻碍进步的因素，就可以消除了。

工商界已经有人提出，定息可以先定得高一点，以后慢慢减下来。我看可以采取这个办法。钱就是这么多，可以先多一点，后少一点。大资本家得的利息很多，怎么

办呢？我们手里头的法宝很多，比如征收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等。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过去我们都没有收，要收的话可以收得很重，把他们限制住，超过一定限度的为国家所得。这样一些办法，都可以成为政府手里的一种约束资本家收入过多和对他们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手段。对大的资本家现在搞定息，问题不大，因为他们每年所得的钱很多。小的资本家，情况不同，比如他有五百块钱的资金，年息百分之五，一年只有二十五元，一个月两元，意义不大。资本上万元的中等资本家，现在主要是注意工资的多少，要求安排好他们的职务，保持原工资；至于利息，他们知道靠不住，数量也不多，洋财早就发不了了。全国的资本家一共有多少资本？据估计，工业方面有二十五亿元，商业方面有八亿元，共计三十三亿元。定息百分之五，一年就是一亿六千五百万元。用这点钱，便把中国的资本家统统包下来了。

第五，关于组织专业公司问题。组织各行各业的专业公司，很有必要。为什么呢？因为有几十万户的私营工厂，有几百万户的私营商店，还有几百万户摊贩，只有把他们组织起来，才能把他们纳入计划。专业公司是我们组织私营工商业的一个重要方式。管私营企业的，中央有部，地方有局，但是像上海这样大的地方，十几万家工厂，靠一个局怎么管理？必须把他们组织起来，就是把头发丝编成小辫子，这就容易抓了。为了安排全行业的生产和进行行业内部的改组，以及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也需要有专业公司。

专业分工可以粗一点，也可以分细一点。有的是一个行业一个公司，有的是几个行业一个公司，主要看工厂多少，铺子多少。如果在小的地方，还可以只搞一个公司，叫企业公司，把各种行业都摆进去。这种专业公司，可以在合营以前组织，也可以在合营以后组织。专业公司有经济任务，也有政治任务。它主要的任务应该是：管理加工订货，管理生产，指导技术改进，负责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专业公司里应该设立政治机构，对职工和资本家进行教育。同资本家进行阶级斗争，在新的条件下要用新的方法。

专业公司是什么性质呢？资本家曾经想把专业公司变成私营工厂组织起来的托拉斯，其目的是大厂并小厂，“大鱼吃小鱼”。我们说的公司是领导公私合营工厂和私营工厂的一个机构，应该是国家的公司，不是资本家的托拉斯。为什么说它是国家的呢？因为，它将来要承担对地方国营工厂、公私合营工厂和私营工厂发放原料、分配任务、收购成品的责任。我对工商联的人讲，公司掌握的原料都是国家的，资金都是国家的，如果说这不是国家的公司，那是不合乎事实的。

公私合营工厂也有特别大的，如天津永利化学工厂，这样的工厂只能归中央管，不必归地方专业公司管。国家应该委托专业公司，来管理私营工厂。因为加工订货要靠国家，零售店的货源也要靠国家，所以私营工厂虽然没有合营，国家也要管。像上海的申新、永安这样企业的总管理处，一般应该暂时保存，在专业公司底下作为一个

分支机构。单独一个厂有总管理处的，应该取消，把人员分到工厂里面去，或者分到专业公司里面来。专业公司都应该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开会，反映资方的意见，公方代表也可以参加。还可以安置一些人，有些老弱，当一个董事，可以拿一点钱。同业公会的组织也应该保存，不要一下子取消，取消之后，那些人就没有饭吃了。资方的实职人员（不是挂名不做事情的股东），应该广泛地吸收他们参加各种各样的工作。每个行业的代表人物，都要给他们一定的地位。上海的三笔公司，经理是我们的，副经理一个是吴羹梅，另外一个为汤蒂因，女的，还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种副职将来还可以多设一点。党应该派许多有能力的干部到专业公司里面去工作。在一个时期里，这种公司的重要性并不下于国营企业，因为在那里要跟资本家斗争，既要改造企业，又要改造资本家，使他们从依靠剥削为生变成依靠自己劳动为生。这是很复杂很艰巨的任务。

第六，全面规划，加强领导。首先是要有生产规划，并把私营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设备，列入各行各业的国家计划之内。这件事情，应该以中央有关部门为主，地方为辅。其次，要有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规划应该分行业，分先后缓急，分地区，分进度。这一工作要以地方为主，与中央各有关部门一起合作进行。应该看到，我们在改造中间定出的许多办法，因为是刚刚开始，实行起来会有困难，而且困难还会不少，忽视和轻视这些困难是错误的。应该分期分批，不要一声号令，就立刻全面铺开。

要加强教育工作。对党政干部，私营企业的职工，私营企业的资方人员，都要进行教育。要进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首先我们各个部门的领导干部，包括部长、副部长、局长这样一些人，思想上要搞通，把它看成一件重要的事情，作为自己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同时要看到，这不只是几个领导干部的事情，要对各方面同私营企业接触的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广泛的教育。从“三反”、“五反”以后，我们好多国家工作人员怕和资方接触，怕被资本家腐蚀。当然，现在被腐蚀的也有，但主要的是不敢接触。要找出既不怕被资本家腐蚀，又能够依照党的政策办事的干部作为典型，来进行教育。和资本家混在一起，把自己的立场丢掉了，腐化了，是不对的；不和资本家来往，放弃对资本家的改造和教育，也是不对的。要有来往，又不腐化。天津有一个女老板，她看到公方代表开会回来，忙得很，饭也没有吃，给他煮了一碗面，公方代表就拍桌子说：“你腐蚀我吗？”这就不近人情了。所以，应该对公方人员、党政干部进行教育，要懂得怎么做统战工作。对私营企业的工人和职员，也要进行教育。私营企业改变成为公私合营的企业，这种制度上的变更，不可能不涉及职工的利害关系，所以要进行教育。在北京棉布店合营的时候，有一些工人说，到国营来好，我们是愿意当公家人的，但一怕工作强度大，二怕降低工资，三怕讲了话不算数。解放以后，在私营企业里，是工人讲话算数，资本家只能听，但是到国营企业里就不同了，经理、厂长也是工人阶级，而且是企业里的头头，他讲话才算，你

讲话不能完全都算。所以工人觉得他们的地位不如在私营企业里了。但是总的说，他们是愿意来的，因为这个饭碗是“铁”的，给国家做工比给资本家做工好。我们改造私营企业靠什么人？派进去的干部是有限的，主要的是要靠私营企业的工人和职员，要改造企业，必须依靠他们，因此要把他们的思想搞通。还要对资本家本人和资本家家属进行教育。工商联座谈会上反映，好多资本家说：“我们通了，但是老婆不通。”也有人讲：“两个副总理讲了几个钟头，但是回去还不抵老婆一席话。”所以对资本家家属的教育很重要。

要在党内党外广泛地宣传我们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中央各个部的部长、局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要自己去抓。在政府各有关部门里，应该设立管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专门机构。现在我们不是人多吗？可分一部分人出来，专门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各地方党委和中央有关各部，应该在明年一月底作出一个对本地区本部门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轮廓计划，规定先改造哪几个行业，后改造哪几个行业，哪一年改造到多少，哪一年完全改造好。中央准备在明年三月，提出一个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初步规划。

根据《陈云文选》（一九四九—
一九五六年）刊印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周 恩 来

陈云同志的报告，已经把毛泽东同志在两次座谈会上讲话的主要的内容传达了，并且进一步提出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六点意见。我没有多少要补充的。下面就讨论中发现的几个问题，讲一些意见。

一 关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 两面性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在他的著作中很早就明确指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民主革命的实践证明这个分析是正确的，民主革命胜利后在《共同纲领》特别是在宪法上又明确肯定了这一点。刘少奇同志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对此解释得也很清楚。但是，民族资产阶级现在还有没有积极性一面的问题，在一些同志中仍然经常发生疑问。比

* 这是周恩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上的讲话。

如在“三反”、“五反”的时候，《学习》杂志就曾发表文章说，资产阶级积极性的一面，早在辛亥革命的时候就已经敲了丧钟。最近，在全国开展农业合作化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我又收到一封自称是上海私营工厂工人的来信，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他提出目前资产阶级还有没有积极性的一面？他认为资产阶级现在还是向我们猖狂进攻，说资本家利用三权（所有权、用人权、经营管理权）抵抗改造，还说赎买政策最可恨，花了这么多钱给资本家！他认为资产阶级同地主一样，也应该打倒，怀疑资本家是不是能够改造得好，等等。他要求《人民日报》公开答复这些问题。我们先不管这个写信人的动机如何，但是，可以肯定，类似这样的思想在一部分工人和党员干部中间也会存在。因此，对这些问题要加以回答。

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是由它的社会经济地位决定的。资产阶级的本质就是唯利是图，剥削工人，这是它黑暗、消极的一面。所以我们要逐步地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来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并消灭这个阶级，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是现在我们还应该利用它积极性的一面，一直利用到这个阶级被消灭为止。我看这是合乎辩证唯物主义的。

民族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阶段有它的积极性一面。政治上，他们对于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是参加的、同情的或者是采取了中立的态度。经济上，他们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只有反抗这种压迫，从政

治上找出路，才能谋求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左”倾错误，就是因为不承认民族资产阶级有积极性的一面，只斗争，不联合。后来中央到达陕北纠正了这个错误，端正了政治路线，我们的革命运动才有了进一步蓬勃的发展。

那么，现在到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民族资产阶级的积极性到底还有没有呢？应该肯定地说是有的。

从经济上说，旧中国的经济是落后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资产虽然不大，但它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是起了作用的，增加了生产，活跃了市场，正如毛泽东同志说的：柜台上的货是满满的。这跟苏联十月革命以后资产阶级怠工破坏、生产停顿的情况是不同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这个积极作用到今天还是存在的。他们的企业还在生产。在商业零售方面私营虽然只占四分之一，但在城乡商品流通中还起着一部分作用。比如，旅大市有一百三十万人口，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绝对优势，但私营的小工厂还有三百多户，私营商业连同小商小贩在内还有七千多户，手工业者还有一万多户。这些私营工商业，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还是有积极作用的，我们不能一下子统统把它拿过来。既然这样，是让它停顿在那里被挤垮，让工人、店员失业好，还是让它在我们领导下发展生产，多生产一部分产品好？毫无疑问，他们的积极作用应该继续加以利用。当然，私营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一定要在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之下，并且要逐步地把它纳入到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最后进入社会

主义。

从政治上说，我国民主革命阶段的任务已经完成，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国内的主要矛盾成为资产阶级跟无产阶级的矛盾。但是，中国的领土还没有完全统一，国际帝国主义还经常向我们挑衅。民族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跟我们共同走了一段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又跟我们在一起，在今天的反帝爱国、和平建设事业中，资产阶级还是能够跟我们在一起的，还是可以发挥他们在政治上的积极作用的。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对于他们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积极性，应该充分加以利用，同时也要限制它消极的方面。积极方面利用得越多，消极方面限制得越大，就越利于对它的改造。我们要把它的积极的一面利用到最后，把它消极的一面加以消灭，将这个阶级的分子改造成为国家工作人员或工人。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而且在一天天地发展。对这一点，我们应该有充分的信心。

二 和平转变，反复斗争

我们的宪法指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能够保证我国通过和平的道路来消灭资产阶级，过渡到社会主义。因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就是要把整个社会引导到无阶级的社会。在国际上，我们有可能争取一个和平时期，推迟帝国主义所要发动的战争。在这样国内外的条件下，我们可以在大约十五

年左右的时间，用和平的方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资本主义的所有制转变成为全民所有制，把小生产者的个体所有制转变成为集体所有制。这种可能现在是一天天地增加了，这种现实是一天天地多起来了。开国以来，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就没有采取没收的办法，而是采取赎买的办法。有人也曾设想，对民族资产阶级的企业采取置之不理、挤垮的办法。这样做是不行的。因为这样搞，受害的首先是我们的国家和工人阶级，国家的税收、产品就减少了，工人就会失业，至少是减薪嘛！而且挤垮它，反使我们背了一个大包袱，还要给他们一大笔救济款。采取赎买政策，我们每年付的定息比这要少得多。所以，不论是没收或挤垮都是不适宜的。最好的办法，还是采取和平赎买、和平转变。这样做，马克思主义是允许的。马克思曾经说过，如果资产阶级能够向工人阶级和平屈服，那是最便宜不过的了。列宁曾经设想在俄国实行和平转变，但是没有实现。因为当时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帝国主义对它实行封锁和干涉，国内又进行内战，资产阶级采取了怠工破坏，所以那时苏联很难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一九二一年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后，苏联的国家资本主义也没有得到广泛的发展。我们中国今天所处的条件不同，民族资产阶级同我们有过合作的历史，又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因而有和平转变的可能。我们用赎买的办法花钱最少又不损害生产，对工人阶级，对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都是有利的。

我们采取赎买政策，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最

后是要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因此，同资产阶级必然地要发生矛盾和斗争。和平转变并不是没有阶级斗争。相反，阶级斗争依然是尖锐的、激烈的、复杂的。但是，今天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会把阶级斗争处理得更好，促使和平转变胜利地实现。陈云同志提出的六点意见，就是要有步骤有秩序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需要一个过程的，不可能一下子全都安排得尽善尽美。我们不能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看得那么容易，应该承认是有些困难的。但是，应该肯定过去六年进行改造的成绩。否认这种成绩，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六年来，公私合营企业的产值已经占到资本主义企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把加工订货算上，就占到百分之七八十。在大城市，国家资本主义比重还要大。在批发商业方面，凡是国营能够控制的物资，基本上都控制在我们手上了。在零售商业方面，经销、代销已经达到了四分之三以上。六年的功夫，我们就取得了这样的胜利，应该说成绩是大的，速度是快的。

但是，必须估计到，要把一个阶级消灭，要使剥削阶级分子改造成为工人阶级分子，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决不会那样痛快。一个共产党员立志为革命牺牲，但一些错误的思想还常常会有反复。在整风的时候，也是几天几夜睡不好觉。自己犯了错误，还要难过一番，何况是掌握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分子呢？他要丢掉那些东西，哪有那么痛快的呢？刚才陈云同志讲了：两位陈副总理给他们讲了几点钟，还不如老婆的一席话。有一个资本家，他

说剥削怎么不好，讲他祖宗三代是怎么剥削，把人家的工厂吞并过来，讲他那个阶级是应该消灭的。大家听了都感觉他的话是有诚意的。可是，另一个人又跟他说：哎呀！你祖宗三代，辛辛苦苦地搞了这些工厂，一下子在你手里丢掉了，实在可惜呀！他也眼泪直流。这也是很自然的，这就叫反复嘛，动摇嘛！这才合乎实际。这一类事情是经常会有。现在工商业家能够把自己的剥削根源挖一挖，挖痛一点，这是进步的表现，我们应该欢迎和鼓励。但是也不要希望太高。一席话就想把资产阶级变过来，那是唯心的。我们要经常做工作，使他们认识国家富强对他们的好处，引导他们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特别是要使他们懂得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只有这样，他们才能认识前途，掌握命运。社会主义改造是理有固然，势所必至。不仅要帮助他们懂得道理，还要造成一个势所必至的大势，逼上梁山。这几年，我们已经造成了这个形势，把私人工商业的大部分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凡是纳入这个轨道的企业就有希望；没有纳入这个轨道的，原料、生产、销路、运输就都有困难。社会主义是大势所趋。现在资本家一只脚已经踏入社会主义的门槛，另一只脚不跟进来也不行了。

整个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就是消灭资产阶级的过程，也是改造资本家个人的过程。阶级消灭，个人改造，最后都变成工人，得到一个愉快的前途。但是，这项改造工作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即使资产阶级消灭了，

思想斗争也还是长期的。

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同时也要改造我们自己。因为你不受他的影响，还要去影响他，改造他，这就需要自己有一个很好的改造。只有把我们自己头脑里那些残存的资产阶级思想作风清洗清洗，才会用坚强的社会主义思想作风去影响他。

三 全面规划，加强领导

陈云同志提出的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规划是一个很大的计划。我们要全党动员，特别是省、市党委和各有关部门要用很大的力量来做。大的私营企业，工人集中，生产技术比较高，改造会比较快，但这是少数。而大量的中小企业，要把它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就需要时间逐步安排。我们采取赎买的办法改造私营工商业，中小企业觉得很好，会一窝蜂似地都要来。我们能不能马上接受他们呢？不能。经济问题是很复杂的。我们的国营企业也还要一步一步地发展，大量的私营中小企业的改造更需要时间。企业合营以后要改组，有的是大发展，有的是小发展，有的要淘汰。对淘汰的企业也不能不管。所有这些问题，都要统筹兼顾，恰当安排，求得合理的解决。

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任务是十分艰巨的。一定要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要分地区、分行业、有步骤、有秩序地加以安排。各级党委特别是中央和省、市及其他大城市党委首先要抓紧这个工作，党委书记要有专人负责。政

府有关部门一直到各个事业机关、企业机关都要注意这项工作，才能互相配合加强领导。毛泽东同志提议召开这次会议，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重大问题。只要大家统一认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就一定能够做好。

四 积极宣传，做好准备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首先在党内需要统一认识。中央将作出指示发到各级党委去。同时对工人群众也要教育，使他们认识到改造资本主义是工人阶级的历史责任。在工商界也要进行宣传。毛泽东同志说要在工商界中间培养出一批核心分子，通过他们去教育工商界的人。我们党和政府也要去直接教育他们。对工商界的家属子女也要进行宣传。青年团、妇联要做工作。报纸也要进行公开的宣传。

除积极宣传以外，还要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不能性急。要告诉资本家不要怕共产，告诉这些核心分子，并不是要他们带头马上共产，而是要他们准备共产，不怕共产，也向别人宣传不怕共产。思想认识提高了，大家的抵触就少了。不要事情还没有做，一听到风传，来一个破坏生产，那就很不好了。农业合作化不是要防止“三叫”吗，不要人叫、牛叫、猪叫。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当然不能用这“三叫”了，但是如果弄得人叫，机器不叫，企业停产、减产，就对我们不利了。因为他不晓得前途如何，以为共

产就是要把他的东西统统没收了，这就容易产生一些混乱。因此，我们要去各地进行广泛深入的传达解释，要做大量的工作，绝不能轻率。对每个问题的分析都要全面。强调一方面，忽视另外一方面，就会有片面性、主观性，一定要充分注意。

最后，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用和平赎买的方法消灭资产阶级，并把资本家改造过来，不但有全国的意义，而且具有世界的意义。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做好。

根据《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刊印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刘 少 奇

最近，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开会时，毛泽东同志就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找参加会议的资本家谈了两次话。对这个问题，还没有同各地的同志谈，党内的思想还不统一。现在的情况，是我们要全面地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全面规划，同农业合作化一样，在两三年之内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搞出一个头绪来，公私合营要基本上完成。面临着这个任务，在这紧张的时期，如果我们党内的思想不统一，认识不一致，那是不好的，会使我们党的领导陷于被动。所以，中央决定开这个会。

现在，资本家的情绪很不安，小资产阶级、农民的情绪也不安。这是个很大的问题。原因是什么呢？就是我们现在要改变两种所有制：要把小生产者的个体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要把资本主义所有制改变为国家的

* 这是刘少奇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上的讲话。

全民所有制。所以，牵涉的人很多，农民牵进来了，小手工业者牵进来了，小商小贩牵进来了，资本家牵进来了。要改变他们所有制，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生活习惯。因此，他们动荡不安，感觉到掌握不住自己的命运，不晓得明天怎么样。毛泽东同志讲，现在资本家是“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在这个紧要关头，如果我们不加紧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或者我们在政策上犯错误，再加上反革命分子一鼓动，就可能发生大问题。所以，我们在这方面要抓紧。现在没有牵涉到的只有一个工人阶级。他们是无产阶级，没有土地，也没有私有资本。这一部分人全中国有几千万。要搞社会主义，就要靠这几千万人，靠工人阶级提出办法。所以，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没有无产阶级坚强的领导，社会主义是不能建成的，改变这两种所有制是不可能的。

要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就要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建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只要我们抓紧了这一点，在这一点上不动摇，那末，我们就基本上没有违背马列主义，就不会犯重大错误。至于用什么方法，采取什么形式，用多少时间来改变这两种所有制，特别是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这是可以根据各国的客观条件来决定的。

党的路线是要实行和平改造，即采用赎买的办法来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这就跟废除封建所有制的办法不同。对于地主阶级，我们是采取打倒的办法，没收的办法，而对资产阶级我们不是采取打倒的办法，也不是采取

没收的办法，而是采取赎买的办法。大体上，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有这么几种办法：一种是没收的办法，这是苏联采取了，东欧各国也是采取这个办法；一种是挤垮的办法，就是不给任务，不给原料，不给生意作，把生意统统揽到我们国营商店、国营工厂里面，这在名义上不说是没收，实际上还不是死路一条？还有一种是赎买的办法。这三种办法的目的都是最后实现全民所有制。现在我们可以考虑一下这个问题。用没收的办法好不好？一九四九年要没收是可以没收的，现在如果要没收也还是可以没收的，问题是这个办法有好处没有。我们说，党内的思想不完全统一，还有分歧，就是指的这个问题。恐怕还有不少干部总在那里等着，认为资本家的资产总是有一天要没收的，这个办法在许多同志脑子中间并没有放弃。用挤垮的办法在我们很多同志中间也是有这个想法的。应该挤垮，为什么不一下挤垮？为什么还要把生意让给资本家作？我们现在是采取赎买的办法。我们也宣传这一点，向资本家讲清这一点。形式上我们不是拿一笔钱或者发一笔公债给资本家，把工厂买过来，而是分作若干年，或者十多年，用“四马分肥”的办法，用定息的办法，付给资本家一笔利润。到最后，定息没有了，就是全民所有制完全实现了。三种办法哪一种好，请同志们讨论这个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要统一一下认识，不然，在阶级斗争这样紧张，五亿几千万人动荡不安的时候，我们党内思想不统一，认识不一致，有的要采取这个办法，有的要采取那个办法，还有的同志要采取其他的办法，这是很

危险的。所以，这是很重要的问题。

采取没收的办法是不大好的。在一九四九年那个时候，社会主义经济还没有，就一下没收，会搞个稀烂，经济上不利，政治上也不利。资本家跟共产党合作，愿意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也愿意开工生产，我们说不要，一定要自己干，要把它没收，理由不那么充足。而且，那个时候农村里面土地改革没有完成，我们党的干部主要集中在农村，派不出更多的干部到城市里面来。一九五〇年的时候，不是有同志主张对资本家要挤一下吗？毛泽东同志说，不要四面出击，农村里面地主还没有打倒，在城市里面就向资本家出击，这是很不利的，这是很危险的。所以，那时来一个调整工商业，退让一下，是完全正确的。一九四九年不采取没收的政策，在政治上、经济上证明是对的。那末，今天是不是可以没收？今天这个理由更不好说。资本家接受了共产党的领导，成立了工商业联合会，参加了政治协商会议，拥护宪法，努力完成加工订货（当然也有一些五毒行为），这时候忽然一下实行没收，那就没有信用了，政治上就很不不利，站不住脚。同时，对我们同帝国主义的斗争，对国内的阶级斗争也是很不利的。经济上也不利。挤垮的办法也一样，挤垮，他就要破产，破产就要受损失，破铜烂铁、坛坛罐罐就要打烂一些，破坏一些。毛泽东同志也讲过，把资本家挤垮，把他赶到马路上去要饭，然后还是要救济他，要他劳动改造。不论是对地主也好，对资本家也好，总是要把他们改造过来，变成劳动者。这条路是不可避免的。马克思就讲过，无产阶

级不解放全人类自己就不能最后解放。如果共产党也可以讲一点命运的话，无产阶级就是这么一条苦命。总而言之，我们采取没收的办法也好，挤垮的办法也好，赎买的办法也好，最后还是要把资本家收容起来，加以改造，使他们变成劳动者。因此，用赎买的办法，统一战线的办法，是最好的办法。正像马克思对英国工人阶级说的，在适当的情况下面，对资本家实行赎买的办法，这是最有利的。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有没有可能？这决定于条件。马克思说过，在一定的条件之下，和平改造是可能的。现在我们就是有了这种条件，有了这种充分的条件。国际的条件，一个是苏联的存在，一个是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跟国际资产阶级割断了联系。说它们一点联系也没有，当然也很难讲，但是它们的经济联系和政治联系一般是割断了的。国内的条件，政治上，有无产阶级、共产党的领导，强有力的人民民主专政，巩固的工农联盟，再加上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这样就完全把民族资产阶级包围起来了，要它走社会主义道路。经济上，现在我们有极大的社会主义经济优势，资本家不接受改造就要垮台，就要破产，接受改造就统一安排，也就有饭吃。所以，从国际条件来看，从国内条件来看，造成了一种形势，逼着资本家非走这条路不可。同时，我们还采取了赎买的政策，给他利润，安排他的工作，政治上给选举权，给地位。在这种形势下面，在这种条件下面，再加上教育，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可能的，和平改造是可

能的。

现在，各位同志的任务就是要向资本家进行教育，向他们解释党的方针政策，向他们指出走社会主义这条路前途是光明的。要调查清楚他们的思想状态，有些什么问题，有些什么顾虑，然后研究一下。在目前这个时期，有关的各部部长、局长，各地方的省长、市长、党委书记应多有几家，或者说经常地召集大的、中的、小的资本家开会，向他们作报告，向他们宣传社会主义。

要在资产阶级分子中间培养一批核心进步分子，每一个城市里面应该有几个或者几百个。他们应该是不怕“共产”，而且下决心准备“共产”。他们不仅自己下决心，而且向其他的资产阶级分子去宣传，去影响其他的资产阶级分子。这个问题是毛泽东同志提出来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说，我们要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不只是采取逼的办法，而且要采取教的办法，统一战线的办法。要使资产阶级内部起变化，就要在资产阶级里面产生那么一部分人，他们积极赞成社会主义。这样事情就好办。他们内部没有这个分化，没有产生这样的人，这就难办。那末，有这么多共产党员，有这么多工人阶级里面的积极分子还不够吗？为什么还要在资本家里面找积极分子呢？同志们必须清楚，资本家中间的积极分子能够起一种作用，这种作用是共产党员和工人阶级中的积极分子起不了的。刚才陈云同志讲了，两个陈副总理的报告不如资本家老婆的一席话。所以，在资本家中间，在资本家的老婆中间，在资本家的子女中间，有一批积极分子，赞成

社会主义，宣传社会主义，这是很可宝贵的，对于今天的阶级斗争形势是很有帮助的。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对这个问题思想上要搞通，不然做这个事情就觉得没有劲，做是要去做，因为中央指示了，不做也不行，但是做得懒洋洋的，做得不那么认真。

要变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为劳动者，为工人，为国家经济机关的工作人员，这是不是可能呢？我看这个问题在我们党内有些同志是怀疑的，而且怀疑这是不是违背马列主义。变为劳动者，无非是种地，做工，在国家机关里面办事，在学校里面教书。而很多资本家是管过工厂的，资本家代理人就是管理工厂的人。当然，其中有些人是不大能够做事的，但有些人是很能够做事的，精明干练、懂技术的人不少，他们的管理能力甚至超过我们的同志。如果把他说通了，他不用资本主义的办法而用社会主义的办法来管理工厂，能够管得很好，那为什么不可以呢？把资本家改造之后，有的甚至比我们的同志管工厂管得好一些，这种情形是可能的。当然，将来在我们的机关里面，如果有这么一些资产阶级分子，那消灭资本主义残余的斗争就会更复杂一些，时间更长一些。

使资产阶级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件事情，是要准备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来最后完成的。不是一下子没收，也不是一下子挤垮，而是分成多少年，慢慢地逐步地使他们改变习惯，改变生活方式，到最后不给定息他们也可以维持生活了，生活习惯也改变了，没有觉得不方便了，这就是毛泽东同志讲的“水到渠成，瓜熟蒂落”。统

一战线以后是不是要？阶级消灭了以后，还要有统一战线，因为还有这么多原来的资本家，还有这么些党派，大家团结起来有好处，在国际上也有好的影响。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要有一个全面规划，不要一股风，应该很有计划、很有步骤地来进行这个工作，各方面要配合，党委要抓紧领导。现在是一个紧要的时期，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是我们同资产阶级决定胜负的斗争。当然，我们以前也跟资产阶级斗争，“三反”“五反”运动把它集中地斗了一下，后来又松一点了，以后还有斗争。其中一个决定胜负的斗争，一个起质的变化、起决定性变化的斗争，就是这个公私合营的斗争。这是谁战胜谁的问题。我们跟资产阶级斗争，到底是社会主义胜利，还是资本主义胜利呢？这个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那末在什么问题上解决呢？一个农业合作化，一个手工业合作化，一个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了，农业合作化了，手工业合作化了，胜负问题也就解决了。所以，对农业合作化的问题，手工业合作化的问题，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必须重视，必须抓紧，不能马马虎虎，不能随随便便。同志们要紧张起来，谨慎小心，不要有本位主义，不要有个人主义，要团结一致，把这个工作做好。这样，就可以取得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决定性的结果。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毛 泽 东

今年十一月间毛泽东同志在杭州和天津分别同十四个省委书记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共同商定的十七条，中央认为应当于一月十日中央召集的有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参加的会议上，加以确定，以便纳入一九五六年的计划，认真开始实行。为此目的，请你们于接电后即召集所属各地委书记和一部分县委书记详细研究一下：(甲)究竟是否全部可以实现，还是有一部分不能实现，实现的根据是否每条都是充分的；(乙)除了十七条以外，是否还有增加(只要是可行的，可以增加)；(丙)你们是否准备立即纳入你们的一九五六年计划内开始实行。以上各点，请你们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三日以前研究完毕，准备意见。

十七条内容如下：

(一)农业合作化的进度，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基本上

* 这是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给上海局、各省委、自治区党委的通知。

完成初级形式的建社工作，省、市、自治区（除新疆外）一级的指标以要求完成百分之七十五的农户入社为宜，让下面超过一点，达到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左右。

合作化的高级形式，争取于一九六〇年基本上完成，是否可以缩短一年，争取于一九五九年基本上完成。为此，需要于一九五六年由县最好由区直接掌握每县或者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一百户以上的）高级社，再于一九五七年办一批，这两批应占农户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以为榜样。这样是否可能。又由小社变大社，规模如何。一乡几社，一乡一社，数乡一社，三者是否都可行。全国总社数三十万个，或者四十万个，或者五十万个，究以何者为宜。苏联是十万个社，我国是否以三十几个社或者四十万个社为适宜。又先并社后升级为好，还是并社升级同时进行为好，还是先升级后并社为好。以上各点请你们一并加以研究。

（二）地主、富农入社，一九五六年是否即照安徽、山西、黑龙江等省的意见办理，即好的许其入社，不好不坏的许其在社生产，不给社员称号，坏的由社管制生产，凡干部强的老社均可这样做。这样做好处很多，但是有一个缺点就是势必逼使那些目前还不愿入社的上中农勉强入社，并且让他们先入社，然后再让地富入社，才使他们面子上过得去。这样是否有利。或者推迟一年，即到一九五七年才行上述办法。这二者那一种有利些，请加研究。

（三）合作社领导成分，由现有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

的全部新下中农占三分之二，老下中农和新老两部分上中农占三分之一。

(四)增产的条件：(甲)实行几项基本措施(内容待商，各地可以有些差别)；(乙)推广先进经验(每年收集典型例子，每省印成一本)。

(五)一九五六年一切省、地、县、区、乡都要做出一个包括一切必要项目的全面长期计划，着重县、乡计划，于上半年完成初稿，下半年定稿，以后还可修改。计划包括的时间，至少三年，最好七年，可以到十二年。此事必须抓紧去做，你们是否已有布置。因为无经验，有许多可能是很粗糙的，但是必须争取少数县、乡的计划比较接近实际，以利推广。

(六)全面规划保护和繁殖牛、马、骡、驴、猪、羊、鸡、鸭，特别要保护幼畜。繁殖计划待商，请你们准备意见。

(七)同流域规划相结合，大量地兴修小型水利，保证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旱灾。

(八)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十几种不利于农作物的虫害和病害。

(九)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消灭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即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均要按规格种起树来，实行绿化。

(十)在十二年内，大部分地区百分之九十的肥料，一部分地区百分之百的肥料，由地方和合作社自己解决。

(十一)在十二年内，平均每亩粮食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要求达到四百斤，黄河

以南,淮河以北五百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八百斤。棉花、油料、大豆、丝、茶、黄麻、甘蔗、水果等项指标,请你们提出计划数字,待商。

(十二)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若干种危害人民和牲畜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血丝虫病、鼠疫、脑炎、牛瘟、猪瘟等。请你们研究各省区的地方病,那些是七年内可以基本上消灭的,那些是要延长时间才能消灭的,那些是目前无法消灭的。

(十三)除四害,即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老鼠(及其他害兽),麻雀(及其他害鸟,但乌鸦是否宜于消灭,尚待研究),苍蝇,蚊子^①。

(十四)在七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每人必须认识一千五百到二千个字。

(十五)在七年内,将省、地、县、区、乡的各种必要的道路按规格修好(其中有些是公路,有些是大路,有些是小路)。

(十六)在七年内,建立有线广播网,使每个乡和每个合作社都能收听有线广播。

(十七)在七年内,完成乡和大型合作社的电话网。

以上各项,请你们和有关同志加以研究,于一月三日以前准备完毕。中央可能于一月四日左右先行邀集若干省委书记开会研究几天,为一月十日的会议准备意见。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

注 释

〔1〕 一九六〇年三月，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卫生工作的指示中说：“再有一事，麻雀不要打了，代之以臭虫，口号是‘除掉老鼠、臭虫、苍蝇、蚊子’。”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¹⁾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毛泽东

这是一本材料书，供在农村工作的人们看的。本来在九月间就给这本书写好了一篇序言⁽²⁾。到现在，过了三个月，那篇序言已经过时了，只好重新写一篇。

事情是这样的。这本书编辑了两次：一次在九月，一次在十二月。在第一次编辑的时候，收集了一百二十一篇材料。这些材料所反映的情况，大多数是一九五五年上半年的，少数是一九五四年下半年的。当时，曾经将这些材料印成样本⁽³⁾，发给参加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和地委的负责同志阅看，请他们提出意见。他们认为需要补充一些材料。会后，大多数省、市和自治区送来了补充材料。在这些材料中间，有许多反映了一九五五年下半年的情况。这就需要重新编一次。我们从原有的一百二十一篇材料中删去了三十篇，留下九十一篇，从新收材料中选出了八十五篇，共计一百七十六篇，约有九十万字，成了现在这个本子。收在

这本书里的所有的材料，都经负责编辑的几个同志在文字方面作了一些修改；对于一些不易看懂的名词，作了一些注解；又按问题的性质作了一个分类索引。除此以外，为了批判某些错误思想和建议某些东西，我们还在一部分材料上写了一点按语。为了区别于在有些材料上原来刊物的编者所写的按语，我们写的按语，用了“本书编者”的名义。这些按语因为是在九月和十二月两次写的，故在语调上也就有了一些差别。

问题还不是简单地在材料方面。问题是在一九五五年的下半年，中国的情况起了一个根本的变化。中国的一亿一千万农户中，到现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下旬——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农户，即七千多万户，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加入了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我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提到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数字是一千六百九十万户，几个月时间，就有五千几百万农户加入了合作社。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这件事告诉我们，只需要一九五六年一个年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再有三年到四年，即到一九五九年，或者一九六〇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合作社由半社会主义到全社会主义的转变。这件事告诉我们，中国的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应当争取提早一些时候去完成，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这件事告诉我们，中国的工业化的规模和速度，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项事业的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已经不能完全按照原来

所想的那个样子去做了，这些都应当适当地扩大和加快。

农业合作化的进度这样快，是不是在一种健康的状态中进行的呢？完全是的。一切地方的党组织都全面地领导了这个运动。农民是那样热情而又很有秩序地加入这个运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最广大的群众第一次清楚地看见了自己的将来。在三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即到一九六七年，粮食和许多其他农作物的产量，比较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最高年产量，可能增加百分之一百到百分之二百。文盲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例如七年至八年）加以扫除。许多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等等，过去人们认为没有办法对付的，现在也有办法对付了。总之，群众已经看见了自己的伟大的前途。

现在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问题，已经不是批判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速度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也不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按行业实行全面公私合营的速度方面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已经解决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问题，在一九五六年上半年应当谈一谈，这个问题也会容易解决的。现在的问题，不是在这些方面，而是在其他方面。这里有农业的生产，工业（包括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和手工业的生产，工业和交通运输的基本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商业同其他经济部门的配合，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工作同各种经济事业的配合等等方面。在这些方面，都是存在着对于情况估计不足的缺点的，都应当加以批判

和克服，使之适应整个情况的发展。人们的思想必须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当然，任何人不可以无根据地胡思乱想，不可以超越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去计划自己的行动，不要勉强地去做那些实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现在的问题，还是右倾保守思想在许多方面作怪，使许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适应客观情况的发展。现在的问题是经过努力本来可以做到的事情，却有很多人认为做不到。因此，不断地批判那些确实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就有完全的必要了。

这本书是给在农村工作的同志们看的。城市里的人是不是也可以看看呢？不但可以看，而且应当看。这是新事情。如同城市里每日每时都在发生社会主义事业的新事情一样，乡村里也在每日每时地发生着。农民在做些什么呢？农民所做的，同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人士所做的有什么关系呢？为了要了解这些，看一看农村方面的材料是有好处的。

为了使更多的人了解现在农村的情况，我们准备从一百七十六篇材料中抽出四十四篇，约有二十七万字，印一个节本，使那些不可能阅读全书的人也能够接触这个问题。

毛 泽 东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一月出版的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刊印

注 释

〔1〕 这篇序言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时放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一文中，作为“序言二”。

〔2〕 即《〈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序言》，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时放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一文中，作为“序言一”。

〔3〕 即中共中央办公厅编印的《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样本）。

注 释

〔1〕 这篇序言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时放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一文中，作为“序言二”。

〔2〕 即《〈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序言》，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时放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一文中，作为“序言一”。

〔3〕 即中共中央办公厅编印的《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样本）。